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戴季陶（傳賢）先生編年傳記

陳天錫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陈巨场书

订增  
寒李陶先生  
编年传记

王云五署

戴季陶先生生玉照



蔣校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同學錄序

戴季陶先生題序墨跡

嗚呼！時校長介石先生之父親革命軍人視死如歸之歷史有不怪無辜信舍然與起者！中央軍官學校師生為革命救國而犧牲之事蹟其偉其發鴻耳！民國二十年六月統計本校學生陣亡者二十七百四十有二人其中第二期二百二十六人第一期二百六十八人第三期二百七十九人第四期四百二十一一人第五期四百六十一人第六期四百二十三人第七期三百三十二人潮州分校一百二十一一人憲兵科七十一人軍官補習班三十一人武漢學兵團二十六人軍官政治訓練班八十七人傷者且幾倍之本校學生死者之數如此則士兵可知其餘各軍將士之犧牲者亦可累得而想見矣！自是而後有豫鄂諸省剿匪之役有淞滬抗日之役有江西剿匪之役有最近長城抗日之役搏鬥之烈死亡之衆尤甚於前此諸戰也！肉為彈基戶為城傷者無收容之暇死者無歸骨之地！今戰尚未休而赤匪暴日之禍國虐民尚未有已！我同學之尚將相見於來日者幾何人哉！嗚呼！慘哉！痛矣！總理有言曰：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而政治者一人群心理之現象。政治之隆污係於人心之振靡。夫中國有四萬萬之國民與五十年之道德文化。使以民心不探則運斯危而後革命救國之戰士乃提其殷紅之血以爲國花。雖無國家興亡之責端在於全體之國民而負政治教育之任者其責尤大。吾國人惟有痛自覺悟一穗一心以各盡其國民之天職。報我殉國之戰士而後國家之興復乃有日而立義之花乃爲不虛問耳。

傅雷敬書同學錄序後撰成拜題

其時開時在

(日六十月六年二十二國民)

## 增訂版自序

民國四十六年，拙編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脫稿，其體例首揭，以先生生平經歷事迹，凡有所知，皆加記載，意在凡所未知，付之闕如也。既而自審，在先生任考試院院長以外事與是時以前事，所知實頗有限，殊有廣事求知，以資增補需要。迨次年拙編問世後，首承楊幼炯先生函示，以「建國之初，有關立法指導，多出先生與展堂先生之手，是書未加述及」爲言。而沈雲龍先生在自由中國第二十卷四期，亦發表對是書之評介，謂全書記叙「用於戴先生擔任考試院院長時期一切建制設施爲多，對於戴先生生平尤其是早年重要事迹，尙有不少遺漏。」因述所見兩項，並其他有待商榷之點。奉讀之餘，既深銘感兩先生諒直高風，而於求知先生以往經歷事迹之慾望，益加迫切，而不敢自逸。七八年來，既已多方搜集先生早期著述，得百二十餘萬言，（已輯爲先生文存續編，間有晚年文字，前年冬間，由朱驥先先生介送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印行）發現前所未知之事迹不少，一面復詳考國父全書，留心現代作家述作，及官書簿錄等，凡與先生有關者，或與先生有舊聞

見所及者皆按其時期補入傳記之內。雖先生生平著述及其事迹，尙未能全部發現，但就所發現者應有之增訂工作，業已完畢其事，定名曰增訂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至原編本傳方面及時事概要方面，發現人名姓氏間有訛誤，或敘述事實有待補充者，皆已分別改正充實。其傳文所列事迹，未載出處者，一律註明，藉便考查。（偶有未載出處者，大都出自先生之燕談）先生在考試院任內，辦理考試各案，重要在事員名，原編未有記載，本編特加彙輯，作爲附錄。茲全書經已集稿，付之剞劂，自維淺陋，錯謬漏略，必所難免，倘承讀者諸君惠予教益，實所禱祝以求者也。民國五十三年十月福州陳天錫時年八十。

再者，民國四十七年問世之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承王岫廬先生介於前教育部長張曉峯先生，命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茲增訂之本，復承岫老提出於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經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由會決議補助出版。而排印校勘種種手續，又荷李寄萍先生分神董其事。銘感之私，匪可言喻，謹此併謝，永誌高雲。五十六年一月陳天錫

## 序

季陶先生天姿高朗，識力超人，英年即從事言論界，以文章議論，與天下人相見。迨任國父記室，明道辨惑，洞澈於三民主義思想淵源之所自，巋然成本黨理論權威。以此建國領政，使當世皆奉先生爲黨國智慧之源泉，可謂偉矣。民國七年，不佞初識先生於大元帥府之外交部，未幾，而七總裁制度出，國父離粵赴滬，同人星散。越十年，始再晤先生於中山大學，談西沙羣島問題，並及東沙島事。先生興趣盎然，謂之曰，君久仕於粵，不可無貢獻，若將兩島經過事實，加以編次問世，其爲貢獻大矣。不佞謹受教，三閱月而兩島成案彙編，脫稿就正。先生喜甚，促出版，且在廣東政治分會提議，由省政府加給月俸，通令所屬機關，凡重要之案，悉仿照編印，以示矜式。是年十月，先生受任考試院院長，電邀相助。不佞摒擋諸事未竟，電陳可否期以歲杪，先生可其請。及期謁候，先生語之曰，政府接收北平故宮檔案，中多珍貴資料，府議另組整編機構，已舉君貳其事，如正者難其選，將以君任之，待文官長古勳勤先生回京即定議。厥後，因國軍編遣會議破裂，政

府不得已而用兵，中寢此議。先生遂請簡不佞爲考試院秘書，專司綜核文案。二十一年冬，復寄以機要之任。抗戰期中，曾兩度欲加重其負荷。不佞自慄忝竊已甚，弗敢承，先生亦終諒其志，不復相強。自是略分言情，彌叨親切，於文字事，每共商訂，呼一字師。行憲初，先生卸院篆，不佞請從，先生曰，君任事久，若因吾而去，吾何以對考試院。嗟夫，不佞實人間愚魯頑鈍，自甘韜隱之一人，先生何所取而愛顧獎借，至於如是，能無感奮乎。先生少不佞五歲，悲天憫人，方努力於世界人類之福運，而甫屆還甲之年，遽以積憂成瘡，一瞑不視。日月淹忽，遂歷八稔，茫茫人海，百感交侵。先生交遊遍海內，而能了悉生平經歷志事者，今已無幾。不佞相從既久，於先生嘉言懿行，善政善教，愧不能文，無以表彰萬一。但長此無稱，湮沒滋懼，何以弛後死之責。爰就公餘，每加回憶，隨時筆錄，積累成編，顏曰編年傳記，藉備國史採擇，亦以供政壇學界諸君子之省覽。本書內容，略見編例，不吝指正，是所望於賢達。先生論政、論教、論學，以及有關佛學之作，篇幅甚富，編訂之役，同時竣事，公之於世，爲時不遠，附以告慰渴望讀先生文字者。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福州陳天錫



## 編輯體例

一、季陶先生生平經歷事迹甚多，按年編次，大而國家政治，小至個人行為，凡有所知，皆加記載。

二、民國前紀年用陰曆，記民元前若干年及歲次干支，附記光宣年份。民國後紀年用陽曆，記民國若干年，附記西元年份及其年陰曆歲次干支。

三、先生自民國十七年至三十七年任考試院院長，與訓政相終始。凡考銓制度之建立，以及用人行政諸設施，特關施政一項，分類記之用資考鑑。

四、施政項下之建立制度，推行業務兩目，均按考銓部門分列。制度不離法規，重在內容之摘要，業務須明經過，重在實際之記述，均舉其犖犖大者。其係經常辨理事項，並列其統計數字。人事措施一目，以簡任聘任為準，薦任以下，人數較多，概從省略。

五、每一年次，均附記當年時事概要，民元以前，多記總理行動事實及內政外交情況，民元以後，所記加詳。十七年起，又區分性質增加類別。對抗戰各戰役及共亂，記載特詳。誠以先生生平及從政後之措施，受時

代背景之影響爲多。誌之足以備參考對照，於知人論世或不無助益。六、本書名爲編年，原以按年記事爲主。但敘述事實，間因爲行文便利計，亦採用追叙帶叙之法，藉資貫串。關於時日與數字記載，務以正確爲歸，惟自民國三十年後，因文卷不全，窮於搜討，間有從略，以示闕疑。閱者諸君，倘承指正，無任歡迎。

七、附記之作，多取材於黨史概要，有關各地戰役，兼採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偶有一二採用親歷其事者之記述或修正，均加引號，以示區別。八、作者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故對本黨領袖，於孫公則稱總理，二十九年後，改稱國父。於蔣公則稱總裁，藉明立場。臨文空格，以示崇敬。

九、本書附錄刊載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用昭時賢贊襄考試之資歷。十、本書初稿，先就正於海鹽陳百年（大齊）先生，詳略之間，頗多啓迪。再度成稿，續就正於中山王岫盧（雲五）先生，亦承教益有加。最後又承阜寧李炳南（學燈）先生爲之磨勘，相與訂正數十條，附此鳴謝。

## 跋

老友陳伯稼先生，上月由臺北休假南游，小住蝸廬，快談三日。臨別謂余曰，季陶先生傳記，年內可望出版，大作之外，無第二人，懸格如此，頗不同於尋常，能早舉椽筆乎。余深爲慚慙，因伯稼創立編年體例，爲季公寫傳記，上年會將已完成部分見示，預以弁言相屬。余本不能文，衰病之餘，益艱握管，敬謝不敏。伯稼曰，季公四十年舊交，君爲僅存碩果，不可推却。重違老友之命，勉強應允，既嬾且忙，一擱竟將閱歲。現出版在即，無可再推。序文有伯稼珠玉在前，豈敢佛頭着糞，聊作跋尾之文，藉報雅命。余與季公訂交，在民國前五年，時同在日本大學肄業，季公爲儕輩中最年少之一人，其縱橫之才氣，超人之智慧，亦一時無二。自民國前三年先余回國，民元以後，置身新聞事業，名滿天下，不數年間，更飛黃騰達，負黨國柱石重望，爲衆流宗仰，此豈無因而致哉。季公有熱烈性情，有豐富學識，有一枝辟易無前健筆，有一貫堅定不搖主張。未屆強仕，凡可歌可泣之事，已燦然畢陳。柄政二十年，更擴展其悲天憫人懷抱，致力於國利民福之鴻猷。惜乎才

與位皆足有爲，時與命迄無可致，賈恨以終，此非季公之不幸，國家民族世界人類之不幸也。伯稼識季公後於余十年，而在季公幕下，久於余幾三倍其歲月，所知之事，自較余爲多。此作寫季公自嶽降至騎箕，六十年間事迹，大而國家至計，小至個人行爲，季公之偉志瑰行，盛業豐功，固已曲曲傳出，可謂詳矣。更旁及其他方面，如二十年中之考試院，一切建制設施，分門列舉，釐然各當。不獨足以覘建國時期之典章，亦可備一般留心政制者之研討。至每年所附當年時事概要，使人讀本傳記時，皆能有時代認識，不致模糊隔膜，尤爲向來寫傳記者所無。非心精力果，而又貫通條理者不辦。伯稼具此錘鑪，其精神所在，固爲季公，而亦何嘗僅爲季公，余不禁爲之欣慕，嘆爲得未曾有。抑尤有進者，季公之於伯稼，誠已泯其形迹，而有水乳交融之歡。伯稼擇木而棲，亦可謂能得其所。其抱道自重，靖共厥職，密勿贊襄，從容獻替者，雖非盡人所能知。然就余所明悉，如侯紹文君與張某事，季公前後措施，一反所爲。伯稼之犯顏極諫，自是難能，季公之從善如流，不吝屈己，其偉大處更爲常人所萬萬不及。今觀傳記，却無此記載，殆因格於體例使然。但諫諍美名，納諫美德，古來治道之要，無過於此。伯稼不可取

一己區區小亮，而使季公此一無可倫比之美德，闡然不彰。茲取伯稼有關是事之筆記一則，以殿吾跋，藉彌此闕。昔曾子固書魏鄭公傳後，極論鄭公以諫諍事付史官之賢，且以焚稿爲伊周所不取，景彼前賢，實獲我心。質之伯稼，其不以余爲妄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榮昌謝健謹跋

附伯稼先生民國三十年十二月記事一則

考試院自籌備以來，秘書處之總務科長一職，皆以簡任秘書許公武崇灝兼任，其後公武升任秘書長，仍兼職如故。本科科員有張某者，主管庶務股事宜，（原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在五院政府未成立前，戴公每至南京，常居總部，張某奉派照料一切，服務甚勤，故受任院長後，畀以此職。）政府西遷，曾留守京院，南京陷落後來渝，仍供原職。重慶屢遭轟炸，張某派任救護工作，亦尙出力，戴公甚信任之。惟其人不知修養，不善和衆，甚至不聽秘書長指揮，上年三月間，以某事出言不遜，秘書長擱之，膽竟還毆。因是公武屢辭兼職，避免直接指揮，結果於本年十月間得請，而有侯紹文爲總務科長之事。紹文初受任，亦嘗曲意交歡張某，期其

合作，無如彼方傲慢不顧，紹文勢不能忍耐。適查出張某有冒領工役二名米糧之嫌，實功令懸爲厲禁者，乃揭發於秘書長，請示如何辦理。秘書長據以轉陳，託不佞面呈，戴公展閱之餘，不憚情緒，頓形於色，但未置一言。次日夜召不佞入，出手諭曰，侯紹文着即免職，派某某代理總務科長，命卽時發表。不佞請曰，院長此手諭，莫非查出侯紹文有重大過誤耶。公曰，此是行政處分，汝問我要證據耶。不佞曰，雖是行政處分，究須有個理由，因本院是管理人事最高機關，進退人員，必須予天下以共見。公曰，無理由可說。不佞曰，如此，某不敢奉命，請收回成命，因將手諭還公，公怒甚，劃火柴焚手諭摔之。不佞曰，請院長息怒，此事實在需要三思。公曰，思之熟矣，豈祇三思。不佞曰，那還不夠。公曰，汝要向我攢紗帽耶。不佞曰，攢紗帽非好事，本無此心，但若至不得已時，也只好出此。公曰，汝與公武等，竟是成羣結黨。不佞抗顏曰，此何言。某讀書數十年，自命絕對是君子，若成羣結黨行爲，乃小人之尤，某實不甘接受。且某與公武，如果是小人，院長置之左右，任爲秘書長或機要秘書，至十餘年之久，豈非有失知人之明，院長自居何地乎。公曰，一個人做事，總

要講良心。張某在院十餘年，並無大過，且屬有功，今以涉嫌冒領米糧二斗細故，竟不少留餘地至此，汝們問心安乎。不佞曰，院長所言者情也，侯紹文所呈者法也，且所呈亦祇是請示辦理，如何斟酌情法之平，儘有餘地，惟在院長裁量而已。某今晚敢於冒犯尊嚴，只是求不負平日讀書做人志氣，亦即所以報院長報國家，自問於心並無不安。公是時顏稍霽，曰，今夜晚矣，可睡覺矣，祇是我睡覺，是睡得着的，不知汝們如何。不佞曰，今日若無此頂撞，將成爲終身憾事，今晚睡覺，必定安穩的。公曰，不說了，不說了，去睡罷，去睡罷。不佞遂退出。次日黎明，公又召不佞入臥室，盛陳早點，共進食，隨出硃筆手諭，長數百言，令觀之，則皆譴責張某之詞，結語免其職務，着刻日離職。問曰，汝以爲如何。不佞曰，院長偉大之至。惟中有一語，「膽敢與秘書長鬪毆」之「鬪毆」二字，可否予以改易，公立援筆曰，吾爲汝改三字，「膽敢向秘書長不敬」，尙有說乎。不佞曰，院長賢明，不能贊一詞矣。乃命立刻宣布，印發院會部全體同人。公一面賞遣張某，俾可另謀生計。此十事也，罷斥一職員，本甚尋常，難在當盛怒之下，竟能容許屬員直言極諫，終以理智克服情感。以視一

般居高位握權力者之所爲，相去直不可以道里計，真足以風有位，傳不朽矣。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四十三輯

目 錄

- 戴季陶（傳賢）先生編年傳記……………陳天錫著
- 回憶錄（手稿本）……………陳布雷著
- 百年一夢記……………李基鴻著
- 潘公展（有猷）先生言論詩詞選集……………陶百川編
- 曉晴齋散記……………胡博淵著
- 夢 痕 記 附：民國政制改造論……………朱鏡宙著
- 北伐行軍日記……………歐振華著
- 逸雲詩詞遺稿……………陳逸雲著
-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十七年五月）……………中華民國大學院編
- 出席國民大會記（卅七年三月）……………朱克勤著

## 增訂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二年（清光緒十六年）庚寅，先生一歲

先生先世自徽州休寧之隆阜，遷浙江吳興，或謂避南山文字獄，世系故不傳。高祖敏勳公，諱開天、字孔庇，於乾隆末年自浙入川，備於夔府開縣等地，輾轉至漢州（今改廣漢縣）依同鄉經營江西景德鎮磁業（註一）遂家焉。初貧甚，除夕祭神，不能具雙燭，以油燈一盞配燭一條成禮，旋家計漸裕，自開昌泰磁號，定除夕祭神，一燈一燭，垂爲家規，示不忘窮困。曾祖崇節公，諱躍龍，謙承遺業，開昌泰新號。祖潔軒公，諱廉、精繪事，以畫海棠名於時。性孝友，尙義俠，排難解紛，不吝施與，以此輟商業。嘗回吳興修祖墓，必誠必敬，過上海，袁大令海觀（樹勳）聞其名，客之官廨，累日始歸。父小軒公，亦工繪畫，得秘傳，精外科，以醫行世。母氏黃，受秘傳於小軒公，佐之操活人術，舉四子，長傳薪，字堯欽，次傳榮，字仲華，三傳宣，字叔旬，先生其季也。十一月二十六日，戌時生於漢州城之西街，甫彌月，第一次發笑，而且大聲，恰爲潔軒公歸自吳興初面之頃，家人遂視爲奇跡（註二）。先生諱傳賢，字選堂，又字季陶，晚號孝園，自受藥師灌頂，法名不空，受時輪金剛灌頂，法名不動。先生於遷浙祖世系之無考，既每致其疑惑，而體味高祖名字之意義，更證以族譜高曾兩世男女皆有私諡，則確信其家世，必爲深具服古之遺風。

是年時事概要

民元前二十二年

總理二十五歲，肄業香港西醫書院，已四年。

清駐藏大臣升泰，與英總理印度大臣蘭士丹，議訂印藏條約八款，承認哲孟雄全邊歸英管轄。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五七二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續編雜著部門寫八覺經過及目的講詞

民元前二十一年（清光緒十七年）辛卯，先生二歲

是年時事概要

俄侵新疆邊地屬布魯特回族之帕米亞。英侵新疆葱嶺東南之坎巨提，及隔水之哪格爾。

民元前二十年（清光緒十八年）壬辰，先生三歲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以各科成績皆一百分，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註一），設中西藥局於澳門。

註一 見陳少白口述「興中會革命史要」許師慎筆記

民元前十九年（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先生四歲

先生聰穎異常，潔軒公鍾愛之，教以誦讀，初識方塊之九經不二字。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遷中西藥局於廣州，改名東西藥局，與鄭士良、陸皓東、尤列、陳少白商討革命進行方針。

清與英議訂藏印通商交涉游牧條約九款。英法共同畫分暹羅所屬之老撾約一百四十餘里，指為中立地，許暹羅

獨立，廢止其入貢中國之例。

民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先生五歲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草富強書，旋自粵至滬。五月，至天津，上書李鴻章，陳救國大計。八月，第三次赴檀香山，創設興中會，發布宣言，其宗旨爲傾覆滿清，拯救國家。嗣由檀香山返香港。

正月間，清駐英使臣與英外部續訂滇緬條約二十款。五月初，朝鮮東學黨亂，清遣兵援之，日本亦遣兵自仁川直達韓京，幽朝鮮王，襲擊清運兵艦及陸軍。七月，清宣布與日開戰，八月，戰於平壤，敗績，海軍又與日戰於大東溝，亦敗績。日軍寇遼東，連陷九連安東鳳凰城金州復州大連灣旅順海城蓋平，又寇山東，陷榮城及威海衛。

民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先生六歲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設興中會總機關於香港，名乾亨行，用青天白日旗，入會誓詞，爲驅逐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八月，設農學會於廣州，九月初九日，第一次在廣州起義事洩，陸皓東遇害，總理脫險至港，旋赴日本，成立興中會分會於橫濱，既而離日赴檀香山。

正月，日軍陷劉公島，海軍全隊被擄。二月，陷遼東之牛莊營口，及澎湖羣島，清命李鴻章與日議和，三月，訂立馬關條約十一款。承認朝鮮自立，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各島，賠兵費二億兩，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爲商埠。五月，臺灣成立民主國，擁巡撫唐景崧爲大統領，九月，日軍陷臺灣，唐景崧內渡。俄法意三國勸告日本，以遼東半島歸清，清以三千萬兩償之，十月，日始撤兵。康有爲梁啓超上書清廷，請變法維新。

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先生七歲

先生開始入塾讀書，潔軒公卒，因擔保債務家遭訟累，小軒公繫本州禮房者一年，先生隨侍繫所

(註一)，由小軒公課督、不駁誦讀，以度此愁慘光陰者，至少在半年以上(註二)。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由檀香山抵舊金山，轉赴紐約，旋離美赴英，抵倫敦，九月初五日，被誘禁於清使館，賴英人康德黎營救，歷十三日獲釋，自是暫留歐洲，研究政治。

四月，李鴻章與俄訂立中俄密約於莫斯科，其要點在東北境內建築中東鐵路，爲西伯利亞大鐵道之一段。八月，清使俄大臣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九月，清督辦軍機處與俄使喀希尼簽訂中俄新約十二條。

法與中國訂立新約，改定陸路通商界線。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九九頁

註二 見民元前二十二年註一

## 民元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先生八歲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在英繼續研究，並考察歐洲政治，完成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學說。七月，自英抵加拿大，八月，自加抵日，在橫濱設中西學校。

正月，清與英續訂緬甸條約十八款，十月，德藉口山東鉅野教士被戕，突以海軍佔領膠州灣。

## 民元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先生九歲

先生自四歲發蒙，初識方字塊，繼續幼學瓊林，古唐詩合解，又次讀四子書，至是、此類書籍，均能背誦，亦粗通講解，學作對句及五言詩，父師讚美，有神童之目。開始讀五經，閱了凡綱鑑，二

三年間，終兩遍，再改讀通鑑輯覽。（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居東京，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德租借膠州灣，俄租借旅順大連灣，英租借九龍威海衛。

清德宗銳意變法，正月，詔設經濟特科，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舉政，各舉所知，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試以策論。設京師大學堂，分經學政治文醫格致農工商八科。改各省書院爲學堂，兼習中學西學。以省會爲高等學堂，郡城爲中等學堂，州縣爲小學。五月，詔廢八股文，科舉改試策論。命神機等營改練洋操。七月，命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均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八月，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初六日，直隸總督榮祿入京，請慈禧太后復垂簾訓政，（光緒十五年己歸政）康梁出走，置德宗於南海之瀛臺，殺御史楊深秀，及四京卿，並康有爲之弟廣仁，詔復一切舊制。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四三頁

## 民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先生十歲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命陳少白創中國日報於香港，史堅如、畢永年、鄭士良聯絡各地會黨。

十月，法兵艦侵據廣州灣，清廷與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款。美向列強提議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於是保全中國領土與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新局面，爲列強所公認，中國脫離瓜分之厄，寄生於新均勢政策之上。

康梁在日組保皇黨，秋間義和拳亂於山東。

## 民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先生十一歲

民元前十三年、十二年

先生從長兄堯欽先生讀書於漢州之純陽閣，三六九文課外，每日須寫讀書劄記至少三百字，讀古文暨默寫所讀經書。是年讀完春秋左傳，年終分三日背誦。又開始學習數學，於經史外，致力熟讀新書，能背誦者，如列國變通興盛記，泰西新史，而天文地理諸書，亦努力瀏覽，並潔讀文獻通考及方輿紀要序等。（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以清廷假拳匪自衛，排斥外人，北方陷於無政府狀態，會由日繞道至香港，圖潛入內地起義，不期爲奸人告密，船抵港不得上岸，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離港赴日，轉渡臺灣。時臺灣總督兒玉贊同中國革命，總理擬由臺灣潛渡內地。閏八月十三日，鄭士良舉義惠州，後以日本內閣更迭，禁止臺灣總督與中國革命黨接洽，總理潛渡計劃，爲之破壞，惠州後援不至，鄭士良解散所部走香港。九月，史堅如炸兩廣總督德壽不成，遇害。

三月，拳匪竄擾近畿，五月，清廷命剛毅趙舒翹招撫之。董福祥軍殺日使館書記生，武衛軍殺德公使，詔與各國宣戰，並令各省搜殺洋人，直隸山西河南東三省紛紛奉詔殺書外僑，惟山東巡撫兩廣兩江湖廣閩浙各總督不奉亂命。八國聯軍陷大沽砲臺，六月，陷天津，七月二十日，陷京師，又西陷保定，東陷唐沽山海關，慈禧挈德宗出奔西安，命李鴻章、奕劻爲全權大臣，向各國求和。俄因黑龍江將軍壽山攻哈爾濱，復由愛琿攻俄之阿穆爾省，大舉入寇，連陷齊齊哈爾吉林奉天。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四三—五四四頁

## 民元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先生十二歲

先生仍從長兄受業，冬間隨長次兩兄應童子試，長兄入泮，先生州府兩試，皆列前茅，院試易經

題「爲大赤」、不通題旨，致未取進。（註一）是歲學政爲湖南鄭叔進（沅）先生也。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會到港，旋復返日。

清與列國講和，訂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則，是爲辛丑和約。其最重要者，爲懲辦禍首諸臣，分遣親王等使至德日兩國謝罪。許各國使館屯兵自衛。賠償兵費銀四億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還，本息合計，總數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燬大沽口砲臺，及京師至海邊有碍通行各砲臺。奉福地方，停止文武鄉試五年。七月，和議成。八月，各國退兵，清廷同時詔復廢八股文，科舉改試策論，各省書院改設學堂。十一月，慈禧與德宗遷京師。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九九頁

## 民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先生十三歲

先生受業於句容徐子休（炯）先生之門，先是子休先生創辦東游預備學校於成都之江南會館，爲有志留學日本而不能入東文學堂者之方便。並大倡革命之論，常以嘉定揚州故事，喚醒人民。至是先生及門，每聞講演，則熱血沸起。其學習日文，復受學於東文學堂諸同學之傳習，熊克武、但懋剛、劉亞休諸君皆同級友。其時長兄堯欽任東文學堂幹事，與日本教習服部操相友善，先生並時往就之私學，頗得指示之益。（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冬間自日抵港，旋赴河內。

三月，清與俄使議訂交還滿州條約四款，八月，與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與俄使議訂交還山海關鐵路條款。

民元前十年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四一—五四五頁

### 民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先生十四歲

先生考入客籍學堂高等科，是校高等科生類取材於舉貢生監，先生以童年報考，主司激賞其文，獲選入是科。有以年幼短之者，主司曰：憑文取士耳，曷以年爲。因是先生遂得聞教於日照丁師汝（昌燕）遵義趙幼漁（怡）兩先生，於經史大義，頗有所會（註一），每試輒冠其曹。同學中湖南沈明漢，陝西梅少和，及其君與先生共四人，結爲兄弟，誓倒滿清，皆由自發，絕無外來運動，亦不知世間有所謂革命黨（註二）。是歲，先生遭小軒公大故，未幾，二兄仲華亦下世，太夫人雖不事懸壺，遇有患者就醫，亦爲之治療。

### 是年時事概要

七月間，總理自安南經西貢抵日，九月，離日赴檀香山，與保皇黨發生論戰。

四月，清與葡萄牙議訂增改條約九款，八月，與美國續議訂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又與日議訂通商條約十三款。十一月，設立練兵處，定新軍編制，全國兵額爲三十六鎮，頒佈學堂章程。十二月，日本因俄背交還滿州條約，與俄宣戰，清宣告各省嚴守局外中立。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九九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五四五頁

### 民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先生十五歲

先生仍肄業客籍學堂，會某道員任學堂監督，於品第課藝甲乙，每有偏私，先生意不能平，發難抨擊，遭黜退，並通令全省學校不得收錄。改名入教會所辦之華英學堂，僅三月，爲政府所知，迫

令退學。有日本教習名小西三七者，任通省師範教習，亦在客籍學堂任物理化學教習，素喜先生聰慧好學，遂由小西納之於彼書齋，授以物理化學，進步甚速。時川北中學延小西任理科講師，並延先生任翻譯，月薪十四元，喜慰甚，而東游求學之志，因此而愈切。（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總理離檀香山赴美，三月，抵舊金山，與保皇黨論戰，旋漫遊美國各埠，十二月，離美赴英，十月間，黃興起兵於長沙事洩走日本。

正月，日大破俄海洋艦隊於旅順口，又敗之於鴨綠江，進佔九連鳳凰城，迭克金州大石橋營口牛莊及析木城海城，八月，又敗俄兵於遼陽城外，進佔遼陽，既又敗之於沙河，十二月，圍攻旅順口降之。同年，英乘日俄戰爭，派兵入西藏拉薩，達賴奔俄，清革其封號，促回藏。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四七頁

## 民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先生十六歲

先生東游之念既切，家貧不能得鉅資，堯欽先生毅然賣祖遺沙田三十畝，得七百金，遣之赴日。（註一）經成都買舟抵漢口，自携行李考籃上岸，因籃重而行不進，爲碼頭歹徒所乘，從先生手中奪去考籃，疾入人叢中而逃。此籃中，約有銀二百兩，川資學費，皆取給於是，先生不禁大哭。幸有同行族兄照料，始得到上海，設法往日，留學於日本某師範學校。

先生常言，一直到了十五歲，能够讀了幾部經書，看了幾部史書，選學了一點很淺薄的科學，懂得一些做人的道理，我這看書作文的力量，都是由我的大哥很辛苦的教育得來的。我曾記得常常在夜靜更深的時候，我們兩個人還是伏案用功，我的大哥自己苦讀，一面應我質問，和我講解，有幾

年功夫，夜間都是同我大哥共被而眠。我能够出來留學，也是由我大哥很堅強的決心，排除萬難來幫助我的。（註二）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在歐洲成立革命組織，先後在北京柏林巴黎等地開會，留學生加入者甚衆。六月，自馬賽赴日，出席東京留學生歡迎會，發表演說，八月二十日，舉行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大會，加盟者三百餘人，被推爲總理，十一月，赴西貢籌款。是月，民報在東京發刊，爲撰發刊詞，正式揭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二月，日大敗俄兵於奉天，進佔奉天省城，四月，日海軍大破俄波羅的海艦隊於日本海，盡殲俄海軍，七月，日俄議和於美國之樸資茅斯，歷月餘訂約。

清廷詔停科舉，舉經濟特科，收回粵漢鐵路合同，設巡警部考察政治館及學部。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出洋考察政治，以黨人吳樾在正陽門車站施炸，延至十一月始成行，徐紹另有他任，易以尙其亨李盛鐸。與日本訂立滿州協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四七頁

註二 見民元前二十二年註一

### 民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先生十七歲

先生繼續在某師範學校肄業，祖母逝世，冬間，與山西王太蕪用賓先生相識於江戶，後爲日本大學之同學。先生對於學習日本語文，曾將經驗所得，爲文記之，其言曰：在成都初學日文時，所用教本，爲服部所編之混合教法，以文法會話讀本合成一氣，其時年齡既幼，又喜與日本教習交談，雖學習不過二年，而到日說話聽講，便已不感十分困難，但最覺辛苦者，所說所聽，其了解者依然

是中文中語，而不能直接對於日文日語爲自然之領受。譬如讀書時所讀雖日文，必須在意識上譯作中文，方能了解記憶，說話時最先之腹案，與聽話時最後之領悟，均係中語，如此者只可叫作自己繙譯，並非真能直接運用也。因是之故，凡聽說讀作，均解遲而辛苦，尤以所謂天日遠波之助詞用法，及動詞形容等之語尾變化，皆中文之所無，其記憶運用，更費腦力。其時有一教習告我云，「余昔年往歐洲留學，極感語言文字不能自由之苦，後一先生教我一法，行之一年，忽然貫通，聽說讀作，均自由無碍，文法應用之錯誤，亦逐漸減少，終至於無。其法即每晨日報送來時，便將其社論及小說各一篇，完全讀過，不必問其了解與否，若遇生字，有暇則一翻字典，無暇則並此亦不可必，惟讀時必須出聲，音調須極摹倣外國人。此一秘訣，余亦得諸精通語學之名師，謂只此爲學外國語言文字之最良方法，若讀文法，最辛苦而無用，讀書則難得最適用之佳本，且不易有恒，均不若此法之有效，子姑試之」。余覺此事，並不太苦，且每日新聞紙，總須閱覽，不過稍變其方法耳。初時頗覺費力，且信口讀過，意義竟不能解，漸漸眼熟口順，辛苦大減，又進則耳力亦隨眼口而同時俱順，隨讀隨解，不必再如往時之須自己繙譯矣，半年以後，旁人讀書，亦便一聽即懂，無待思索。是時大喜過望，繼續不改，終於聽說讀作，均能自由而國人於日本最感困難容易錯誤之動詞尾變化，亦自然隨意運用，使合文法。其語文之分別，亦便自然明了，其後讀蘆花著自然與人生一冊全部熟讀暗誦讀兼好法師之徒然草，紫式部之枕之草紙，還讀謠曲中之思清詞雅者若干篇，共計近古文詞，所讀不滿十冊，但求其能熟誦，一如幼讀國文，於是說話作文，均感進步，後來爲總理解演說繙譯，以及自己演說，皆得力於此，可見語言文字之學，熟讀多讀，兩者皆屬必要。是所謂讀者必須將語調文情從聲音中刻意表出，其功用之妙，實非言語所能道。蓋文字是一種極自然之

藝術，而語言是極自然之音樂，無論韻文散文，雅言俗語，皆有其音節腔調，且即自然融合於文法詞藻之中，所以稍具聰明之人，只須能熟讀，便自己理解其文義，舊日最無能力之先生，最不合理之教法，結果對於天才之人，仍不能阻其發展者此也。現代學校教育，太過輕視背誦，對於讀文聲調一層，更完全視為腐敗惡習而排斥之，是否有益於兒童之理解，殊屬疑問也。教會學校之外國語程度，較高於其他，此亦熟讀多說之故，蓋口與耳實重要過於目也。（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總理自西貢抵南洋新加坡，旋回日本，五月，再赴南洋籌設各地分會，十月，自西貢返日。冬間萍鄉瀏陽革命失敗。

清與英使訂立中英印藏條約六款，七月，宣示預備立憲，九月詔釐定官制，同年遵賴還藏。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四八—五四九頁

## 民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先生十八歲

本年暑期，先生畢業某師範學校，秋間轉入日本大學法科肄業，此校為東京有名六私立大學之一，校長為松岡康毅，而岡田鳩山新渡戶牧野等均為校教授。先生學名戴良弼，與同鄉金銳新同住東京麴町區松濱館，兩人均長於日語，先生更加流利，同時留學生說日語，在隔室聽之，不知是中國人者，同學中不過三數人，先生稱第一。是年與四川謝健（後字鑄陳）楊子鴻（禮）兩先生訂交，兩先生均由巢鴨警監學校警察科轉日本大學法科肄業者，在麴町區飯田町租屋而居，距松濱館不過百步，彼此往來幾無虛日，號為松濱四友。同時更有學鐵道之蕭似村為先生之小同鄉，學警察之譚桓士為湖南人，均時常往來於松濱館，但不及謝楊等親密。（註二）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總理偕胡漢民等自日本赴新加坡，設立機關，籌劃革命軍事，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鄧子瑜繼之發難於惠州，均失敗。徐錫麟起義於安慶，殺安徽巡撫恩銘，被執遇害。七月，王和順起義於廣東欽州，以接濟不至失敗，退入十萬大山。十一月，黃明堂舉兵攻佔廣西鎮南關，總理率黃興胡漢民自河內至鎮南關督師，以後援不繼失敗，退入安南。

清廷於二月間，詔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五月，詔改各省官制。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八月，詔設資政院，各省設立諮議局，與英人商訂蘇杭甬借款造路章程。十一月，諭禁學生干預政治，及開會演說。同年連賴請入朝，清廷許之。

註一 見改造十三期謝健悼念戴先生文

## 民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先生十九歲

先生繼續在日本大學法科肄業，清季中國在日本留學生，極一時之盛，全體在萬人以上，僅有一留學生會館，人多而非常散漫。日本大學之中國留學生，計有一千餘人，而無組織。本年秋間，先生與湯子鴻胡霖（後字政之）等發起組織同學會，衆推先生向學校要求，得許可，而中國留學生監督鄂人田景炤，奉命嚴防留學生組織團體，宣傳革命，多方阻撓，不予批准，經多次奔走，又由校方斡旋，始得允許。於是先開籌備會。推先生主辦，謝健張伯烈楊子鴻、樓岑、王太蕪、胡霖、王國賓、金泯瀾、裴綱、平少黃（剛）等幫同籌備，以衆人皆窮，到處求人，連捐帶借，居然組織成立。舉行開幕之日，到會達二千人，日本文部省中國大使館皆有人參加，日大校長及教授多數出席，日本同學亦來觀禮，公推先生任臨時主席。先生以成都語與流利之日本語致開會詞，博得滿場中

日人士鼓掌。嗣投票選舉職員，先生當選會長，謝健當選書記，楊子鴻當選某職務，張伯烈當選評議長。會後又舉行餘興，盡歡而散。先生平日富情感，無論哀樂，往往激越而出以痛哭，是日散回松濱館，又大哭。（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黃興自安南攻欽州，三月，總理命黃明堂起義於雲南河口，五月，黃興轉戰欽廉上思，凡四十餘日，以援絕失敗，河口革命軍亦敗。十月，總理旅行馬來半島各埠，並至曼谷，年底返新加坡，十一月，安慶馬砲營營官熊成基起義失敗。

清廷八月間，詔定預備立憲年限，以九年爲期，召集國會。憲政編查館奏進憲法大綱，詔頒京外各衙門。十月二十一日，德宗崩，遺詔以溥儀入承大統，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監國，明年改元宣統，次日慈禧崩。十二月，頒布調查戶口清理財政及城鎮鄉地方自治各章程。同年，達賴入朝，優加封號。

註一 見改造十三期謝健悼念戴先生文

## 民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己酉，先生二十歲

先生在日本大學法科肄業，至是已屆畢業之年，因窮甚，積欠旅館費用墊款等甚鉅，館主人初頗通融，久之因力有不濟，催迫甚緊，金銳新家匯來學費，供先生分用仍不足，遂不能在日久留，提前回國。衆議爲先生餞行，都一錢不名，結果由謝健以亡妻遺留之金約指送入質庫，得日金五元，在廣東料理店痛飲，諸人皆醉。先生醉後大哭，由諸人扶之回館。次日臨行到車站時，發現尙缺少日金三元，如購車票到橫濱，即不能購上海船票，謝健趕回旅廬，將日大兩年餘講義二十餘本再入質庫，得日金四元，乃灑淚而別。（註一）

先生旅日時，喜寫小品文字或小說，尤其是日本文詩歌，不談政治學術，所有作品，惟小說常用散紅生筆名，發表於日本新聞雜誌，餘者隨作隨佚，不復留稿。（註二）常與朝鮮復國志士結交，得識一李姓皇族女子，爲韓王（日併朝鮮後廢君所改封類如日本親王）叔輩之女，亦在日留學，因韓國人在東京行動不甚自由，故先生與之往來均守秘密，後經訂立婚約，不數日忽斷絕往來，殆爲對方在政治上感受威脅之故。（註三）

先生自離日回至上海，一無憑藉，幸而得張俊生先生之提携，未至落魄。（註四）旋往蘇州投刺於蘇撫瑞徵，立受任爲江蘇地方自治研究所主任教官，其時從事於研究所者，多績學之士，而主任教官且須核辦公文，先生日以少年新進，於公文程式又未嘗問津，慮爲人輕視，因取諸種公牘文字讀之，盡得其奧竅，曰、程式猶龜殼耳，一出手便驚其儕輩。先生既少年敏捷，又風流自賞，常喜作狹邪游，某大員惡之，媒孽於瑞撫，瑞撫曰，年青人誰不如此，何足爲病。先生對憲法大綱嘗爲文評論，某大員又以毀謗朝廷爲言，瑞撫曰，朝廷頒布憲法大綱，亟需臣民抒陳意見，庸何傷，某迄不能逞志。

蘇州習俗，文人喜坐茶館，先生亦每日必往，品茗會友，高談濶論，旁若無人，一日，忽有一中年道貌岸然者，移坐就先生席次，靜聆先生議論。瀕行，問先生住址，亦自介姓名，始知爲赫然有名由刑部郎中改官知府，需次蘇垣之張孟可（爾田）先生也。次晨，張先生到訪，甫見面，即呼先生曰，老弟，汝實後生可畏，惜聰明有餘，學問不足，汝讀書太少，應趕快多讀，即手出若干本書籍，囑先生必定要讀，先生雖年少氣盛，內心不以張先生傲視爲然，但以其年尊意誠，亦不敢不接受，表面虛與委蛇。張先生既去，仍置之高閣，詎張先生竟每日來相考詢書中內容，慙慙不已，先



生略事涉獵，固亦能明其旨歸，然實未嘗深入，張先生不論茶樓妓館，每追踪而至，往往令先生坐其旁，執卷窮詰，先生既無如之何，久之則薰陶漸漬，於爲學之道，益有所進。自言後來對於國學能有基礎，皆張先生之賜，而張先生且與先生訂忘年之交，結金蘭之契。

### 是年時事概要

五月，總理自新加坡赴歐洲，六月，抵巴黎，向法政府借款未成，自法赴比京，又自比抵倫敦，迨離英赴美，抵紐約已十一月，設同盟分會於此，年底由紐約赴舊金山。

清廷五月間，設軍諮處，六月，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美國提出東北鐵路中立化計劃，日俄兩國均拒絕之。十二月，各省諮議局議員代表至京上書，請願速開國會。同年，遼賴回藏，散布流言，謂清欲消滅黃教，復囑令藏人舉兵內犯，駐藏大臣聯豫不能制，清遂派兵入藏彈壓。

註一 見民元前五年註一

註二 見謝健序戴先生文存

註三 見謝鑄陳回憶錄二六頁

註四 見民元前二十二年註一

## 民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庚戌，先生二十一歲

先生初仍任職江蘇地方自治研究所，二月間，瑞撫升任湖廣總督，去蘇之鄂，護院藩司某，一日召見先生，於稠人廣座中語之曰，汝即戴良弼耶，須知吾非瑞幸帥，（瑞撫字幸儒）聲色俱厲，先生立獲被行。至滬，先任職於上海日報社，未幾，天鐸報徵求各省新聞編輯員，月薪三十元，先生往應徵，社長慈谿陳杞懷先生出題面試，限一小時交卷，獲選任事後，夙夜兢兢，將全身精力，乃

至生命，貢獻於報社，以是不數旬，一躍而爲總編輯（註二），先生經營報業，夙具天才，所著社論，用天仇筆名，以極犀利詞鋒，寫極激越言論，煽動力量至強，引起讀者興趣，一時名滿海內，又常爲于右任先生所辦之民呼民吁報寫文。

當瑞撫去蘇之日，先生送至闔門車站，便赴寧訪友，在候車客室手不釋卷，隣座一老翁命僕致清茶一甌，先生感謝之，詢里氏，知爲吳興鈕耕孫先生，亦將趁車赴寧者，遂與偕行，既抵寧，一揖而別。越二日，自寧返蘇車中，又與翁遇，談甚歡，翁極喜先生，談論風采。許爲國器，聞尙未娶，云將爲論婚於戚串。次日，翁之滙，旋有書來，謂與爲戚家執柯，毋寧爲族黨議配，有女姪在滙執教鞭，子能來，當爲主之。先生喜極，往晤翁於旅舍，翁女姪亦在，卽鈕有恒女士也，婚議遂定，其後先生有良緣記之作，以壽耕孫先生，言此事甚詳。（註二）

### 是年時事概要

正月，總理自舊金山赴加拿大，復返舊金山。二月，抵檀香山。四月，抵日本。五月，離日赴新加坡，旋赴庇能。十二月，自庇能赴歐洲。關於革命行動覓於事實者，正月初三日，廣州新軍起義失敗，倪映典死之。二月二十三日，汪精衛（兆銘）黃復生（樹中）謀炸清攝政王，事洩被執下獄。七月十二日，總理在庇能召開會議，黃興、趙聲、胡漢民、孫德彰、鄧澤如等均與會，決定籌款謀在廣州大舉。十二月，黃興、趙聲設統籌部於香港，計劃在廣州起義。

清廷入藏之兵，正月，到達拉薩，達賴奔遁，詔革封號，外蒙古庫倫携貳。四月間，頒現行刑律，幣制則例，各省政團商團聯合諮議局議員代表，第二次晉京，請願速開國會。七月，浙路總理湯壽潛電請收回盛宣懷任郵傳部侍郎成命，嚴旨斥責革職。九月，資政院成立，各省請願代表上書資政院，請提議設立國會。十月，詔籌備立憲，縮爲五年，解散請願代表。同年，英佔我雲南保山縣屬之片馬。日俄兩國成立協約，約定滿州現狀尙被迫書

，彼此互相商議，並訂密約，俄認日本併吞朝鮮，日認俄在蒙古新疆的某種行動。日併宣布日韓合併。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〇八六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續編雜著部門

##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先生二十二歲

先生仍主天鐸報筆政，春間與鈕有恒女士結婚於上海，無何，天鐸報文字獄起，先生被名捕，得上海會審公堂關焯之先生助力，子身亡命至日本之長崎，居留兩星期潛歸，滬上已不能立足，乃回湖州，閒居雲巢山道觀。未幾，以雷鐵崖（昭信）先生之介，至南洋檳榔嶼，主光華報編輯（註一），鼓吹革命益力，由雷鐵崖、陳新政兩先生之介紹，黃金慶先生之主盟，加入同盟會（註二）。武昌起義後回上海，曾至漢口，佔據招商局，焚其川土貨棧。（註三）又與周少衡（浩）先生在上海組織民權報，與藍秀豪（天爵）先生從事東北革命。（註四）先是，秀豪先生任東省陸軍協統，自武漢首義，東省各地人心動搖，紛起響應，公舉藍為奉天民軍臨時關東大都督，困於清總督趙爾巽之保安會，壓迫之使出走，乃至上海，策劃外省實力之援助，先生與之協謀共舉，其時參加此一運動者，上海方面有陳英士（其美）張靜江（人傑）原名增先，黃復生原名樹中三先生，東北方面，除先生外，有蔣春山、商啓予（震）李涵礎（培基）程之屏（起陸）彭漢懷、祁耿寰諸先生，均為外省同志，其他難以悉舉，其東省同志參加者，人數更多，而甯夢岩（武）朱霽青（澄生）實其重要之一人。關於軍事進行之計劃，約有數端，一為聯絡東省各地民軍及防營警察等起義，以牽制反動勢力，一為招募學生軍籌撥兵械運輸登陸，以厚革命實力，一為策動兵艦前赴煙台，保持彼處和平，期可發生助力，以上行動，前方設有機關部兩處，一在奉天省城內，推啓予先生為臨時代表，一

在大連，由先生及啓予、春山、張光如諸先生擔任一切籌備事宜。（註五）當九月十三日上海光復之時，英士先生與鈕惕生（永建）先生冒險犯難，衝鋒陷陣，各以身先，迨事定推舉都督，惕生先生捨上海而趨淞江，先生實斡旋其間。總理自美洲歸，先生始以黨員及記者資格爲第一次謁見。

### 是年時事概要

正月，總理自巴黎赴比利時，旋至美經紐約抵舊金山，三月初十日，溫生財刺殺廣州將軍李琦遇害，二十九日黃興起義於廣州失敗，死難者八十六人，葬黃花岡者七十二人，革命黨精華損耗至鉅，三十日總理抵芝加哥，得知廣州失敗消息，即赴舊金山籌餉，閏六月初二日，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在上海成立，積極策劃長江革命之進行，七月初九日，總理離舊金山赴美國北部各地籌餉，旋聞武昌起義，轉赴東美，回至紐約，九月初自美至倫敦，轉法東歸，由美歐，皆密晤其要人，堅以中立之約，十一月初六日抵上海，時各省代表已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並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初十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總理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清廷四月間，詔設立內閣，以奕劻爲總理大臣，設立弼德院，以陸潤庠爲院長，設立軍諮處，以載濤、毓朗爲軍諮大臣，宣示鐵路國有，五月湘民力爭收路，湖南巡撫入奏，詔格殺勿論，川民繼之，四川總督王文奏請郵民，奉旨嚴斥，御史趙熙等奏劾郵傳部尙書盛宣懷，不報，六月各省諮議局呈請另組內閣不許，七月川督趙爾豐拘捕保路會代表，斃川民四十餘人，命端方督兵入川，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駐漢口各國領事宣告嚴守中立，武漢光復後，長沙西安九江太原雲南南昌上海杭州貴州蘇州廣西鎮江安慶福州廣州重慶成都南京東三省相繼克復，海軍各艦隊亦歸附民軍，外蒙古庫倫宣布獨立，自稱大蒙古帝國日光皇帝，黑龍西部呼倫貝爾和之，九月間，詔授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陸海各軍南下，與民軍戰於漢口北之劉家廟，初六日奪回漢口，十月初七日奪回漢陽，初九日清廷下詔罪己，開除黨禁，取消皇室內閣，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頒布憲法信條，宣告太廟，命袁世凱與民軍議和，唐紹儀代表袁世凱，伍廷芳代表黎都督，開和會於上海。

註一 見先烈先進詩文集先生著述選錄

註二 見先生文存九七八頁

註三 見中國現代史叢刊二六五頁丁士源之梅撈章京筆記

註四 見陳布雷先生回憶錄四八—四九頁

註五 見先生文存續編簡牘部門民元前一年冬五函件及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東北光復各記載

中華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是年二月十八日爲陰曆壬子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二十三歲

一月一日，總理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於南京，先生隨從入京，參加典禮後仍回上海，從事民權報及東北革命工作。其時關外革命，總理任命藍秀豪先生爲關外都督，令其率師北伐，帶領海容海珍南珍三艦，另備商船三艘，載運劉基炎統率之滬軍一部，許崇智統率之閩軍一部，並上海商團及十字軍學生軍等，直抵大連，其勢甚盛。因有王傳炯者，據烟臺自稱軍政分府，藍軍欲得之以資展布，遂馳據之。烟臺既下，成立機關部，大軍雲集，魯軍都督胡瑛，總司令連成基，關外民軍總司令商啓予，均先後至，統歸秀豪指揮。中央亦撥發大宗軍械，由基炎解交秀豪配發各軍，詎基炎運抵烟臺，竟將軍械避駛登州，先生時任藍軍交通部長，以爲北伐大事，關係至重，戎機一誤，前途何堪，乃假他事，邀基炎會議於海容，既至，先生與藍軍外交部長彭漢懷逼之入小室，出手鎗擬之，勸其交出軍械，基炎知不可抗，允交半數，遂由漢懷偕往登州點交，各軍武器，由是不虞缺乏，聲威既壯，清廷惶懼，遜位乃決。迨和議成，臨時參議院允許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薦舉袁世凱自代，袁氏旋取消關外都督，秀豪於撤銷關外軍政府後，並將駐烟駐連各地機關部分別解散，毅然

下野。(註一)

自臨時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總理派蔡子民(元培)先生等八人北上爲迎袁代表，先生與焉，是爲受知總理之始。當袁氏接見八代表時，對每一代表各加贊美，甚至每一代表之經歷，皆列舉如貫珠，而於南下之期間，殊無肯定表示，談次，忽有一戎裝者入與袁耳語，須臾出，先生既惡其虛僞，又決其必有異圖，漏夜獨自離北京赴天津，抵津時，即聞北京兵變，又立即南下，著論嚴斥袁氏奸宄，其後袁氏果藉口須留北京鎮壓，不允南下就任，人以此服先生之見幾。先生自日本畢業回國後，鑒於社會道德之腐敗達於極點，久欲從事改良，在北上舟中，曾與李石曾(煜瀛)宋銳初(教仁)蔡子民諸先生發起社會改良會，其後復將舊著都市罪惡論，錄登民權報，維時民國新建，女子參政之運動甚盛，而主張絕對反對者亦至強烈，先生則以政治爲國民公共之政治，法律爲國民公共之法律，國家爲國民公共之國家，女子同爲國民，其參政權之要求，無反對之理由，其力持反對者，必爲無世界之眼光，而其心理亦非人類應有之心理，但以今日女子識字者不及百分之一，能作書者不及千分之一，有普通學程者則萬分之一亦無之，果實行參政，則議會之腐敗可想而知，故主張先從男女教育平等入手，實行男女同等教育之時，即爲新國民男女平等之日，則參政權男子必不能壟斷，此一意見，在當年實際情況最爲適合而有力。先生對時政尤多評論，類皆慷慨激昂，無稍顧忌。五月二十二日，忽有租界捕房巡捕來，出拘票示先生，內書戴天仇鼓吹閱報者殺袁、唐、熊、章(按先生每有議論袁世凱唐紹儀熊希齡章炳麟文字)，應即提究，於是遂到捕房，詢獄吏原告何人，與租界捕房何涉，租界捕房有此權責否，均置不答，竟導入暗室鍵戶去，越日釋歸，雖不能入先生以罪，而鐵窗風味已身嘗矣。八月間，先生往遊南洋，考察當地政治情況，十月

中回滬，而有產業發展策一文，與男女平等教育論均見於民權報。（註二）

九月間，總理受任督辦全國鐵路，先生被任爲機要秘書，任職後，自必親炙總理，每晨八時趨公，聆講授建國之道，並奉命記之，百餘日間成民國政治綱領及錢幣改革要義兩書，凡數萬言。

（註三）

先生於戲劇藝術，亦彌感興趣，留日時，與春柳社社員時相聚處，研討問題，或爲之修改劇本。自上海新舞臺成立，對於國人之思想與政治，均有莫大影響，先生與新舞臺朋儕往返，益加密切。是年某次，曾編就一愛國劇本，準備在新舞臺公演，演員約六七十人，除先生與沈曼雲、吳稚暉（敬恒）兩先生外，皆爲熟於舞臺表演之選。稚暉先生扮小熟昏，先生因係外行，恐演出笑話，故擔任本行，扮新聞記者一角。事先讀劇本二三天，及來至後臺，忽心中着慌，竟全部遺忘，愈讀愈不能記憶，此時突被人從後推，謂表演時間已到，急遽間跑出幕門，走至臺口，竟將自己所應表演之舉動，與所應說之言詞，拋忘淨盡，於是祇得從另一幕門而入。因此先生彌知無論任何事件，皆非容易，尤非門外漢所能嘗試，每舉以語人云。（註四）

本年先生曾彙集三月至十一月民權報登載文字，於十二月出版天仇文集，分甲乙丙三篇，甲篇爲國際問題，計十四篇，乙篇爲國家與社會，計三十二篇，丙篇爲單刀直入錄，計一百十五篇，此外尚有別論一篇，論題爲第三次平和會之研究，以其爲研究之作，擬另出專刊，不入此集。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於陰曆辛亥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明令改用陽曆，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二日。二日，各省代表選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三日，內閣組織正式宣布。既而袁世凱撤銷議和代表，自與民軍直接

電商。二十六日，清湖廣總督段祺瑞聯合統兵大員四十七人，電請清廷速定共和國體，隆裕太后授權袁世凱決定大計，與民軍商定遜位條件。二十八日，都督府代表蒞南京者達十七省，臨時參議院宣告正式成立。二月十二日，隆裕下詔率宣統退位。十三日，總理向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並舉袁世凱自代。十五日，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並決議袁氏來南京就職，三月六日，議決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八日，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由臨時大總統公布。十日，袁世凱在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參議院議決政府移住北京。四月一日，總理解任臨時大總統，依臨時約法所定之參議院，二十九日在北京開始辦公。

總理自解任後，經福州抵廣州，五月，返中山原籍，六月，返抵上海。八月，應袁世凱邀，自上海抵北京，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被推爲理事長，九月，受任督辦全國鐵路，出京經太原濟南至青島，十月，自青島回上海，旋徧遊南京安慶九江南昌杭州等地。

外交情況：英鼓動藏人仇漢，驅逐中國軍隊，達賴返至拉薩，宣告獨立，派兵進犯川邊，政府派四川都督尹昌衡進剿，英忽提中國不得干涉藏事要求，且以承認民國爲交換條件，政府不得已改征爲撫，恢復達賴封號，撤銷征藏軍。俄人與外蒙直接訂約，扶助其自治與練兵，拒絕中國駐兵殖民，並訂俄蒙商務專條，中國與俄交涉，久不得要領。

註一 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東北光復編羅正韓撰藍天蔚率師北伐

註二 見先生文存續編之天仇文集

註三 見先生文存一四四頁

註四 見同上九二四—九二五頁

民國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是年二月六日爲陰曆癸丑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四歲



春間，先生隨總理訪日，旋復同歸。討袁軍興，先生奔走南京上海間，期與軍事有所捕益，當江西軍事失敗，南京討袁軍發生內變，七月二十九日，留守黃克強（與）原名軫先生被迫離京，先生與一八兩師中級幹部同志圖再舉，曾潛入南京廣浮橋境下日人經營之寶來館，忽爲反革命部隊掩捕，先生適已外出，初無所知，及歸抵館所，觀叛部廬集，始明其故，料退縮必無幸理，乃故操日語，僞爲日人，鼓勇而入，旋復挾日妓鼓勇而出，竟脫於險。（註一）自南京事敗，又赴東北謀起義不成。十一月，總理東渡日本，先生亦相從赴日，任總理記室，直至總理逝世爲止。本年十二月，子安國生。

總理到日後，各省同志流亡日本者日益衆多，總理爲同志並爲革命前途計，於本年底籌設兩教育機構。一在東京郊外大森地方，設浩然廬，爲同志研習軍事之所，因日本法令，私人不能辦理軍事教育，故以浩然廬稱，其後以研製炸彈不慎爆發，即告結束。一在東京神田錦町，設政法學校，爲同志修業進德學府，黃克強先生亦與於創立之列，延日本寺尾亨博士爲校長，而始終斡旋於其間者，湖南仇亦山（鰲）先生之力爲多，（註二）先生與殷鑄夫（汝驥）等擔任翻譯，分政治經濟與法律兩科，所延講師，皆日本學術界權威。此校計辦理兩班，民國五年夏第一班畢業，六年夏第二班畢業，始告結束。（註三）

先生嘗言，民國元年間，始見歐美飛行家來中國奏技，一時訝爲神術，本年年民權報發行副刊，字之曰飛艇，中國報紙有飛艇之名者，當以此爲首。（註四）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間，總理訪日本。三月二十日，宋教仁在上海被刺，總理聞耗，自日回至上海，籌劃討袁。六月九日

十四三十等日，袁氏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職務，一面遣軍向江西進發，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起兵湖口，號討袁軍，陳其美起兵上海，被推爲上海討袁軍總司令，而安徽湖南廣東福建與四川之重慶，江蘇之南京，均先後響應，是爲二次革命。未幾，各地軍事相繼失敗，十月，袁氏下令通緝首要，十一月，總理自上海至臺北，轉赴日本。

去年參議院制定之國會組織法，衆議院參議院議員各選舉法，於八月十日公布，旋舉行選舉，本年四月八日，參衆兩院議員集會於北京。各選出議員三十人起草憲法，九月八日，兩院通過先選舉總統案，旋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完成大總統選舉法，十月四日公布，六日開選舉會，袁世凱當選爲正式大總統。十月三十一日，憲法全部條文三讀完成，是爲天壇憲法草案。十一月四日，袁氏下令取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四百四十八人，於是兩院均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六日，袁氏又下令將內閣召集之行政會議，改爲政治會議，諮詢修改臨時約法程序。

外交情況 中英藏代表會議於希摩拉，藏人要求自治，英主分西藏爲內外藏，承認中國爲西藏宗主國，中國承認外藏自治，中國不許。外長陸徵祥與俄使訂立中俄協約，許外蒙自治權，俄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日本提出東北五省鐵路築路權要求，許之。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二五七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一三九二頁

註三 林烈敷（競）先生曾告編者

註四 見先生文存一三九二頁

民國三年西元一九一四年（是年一月二十六日爲陰曆甲寅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五十五歲

先生隨 總理居日，襄助辦理改組中華革命黨事，鈕夫人亦自滬赴日。本黨有民國雜誌之創設，

由先生主持筆政，自本年五月起，每月出版一號。先生對東北革命，仍不懈其致力，年初，曾至大連有所策劃，以後若干年中，往來於東北者，視爲常事，惟平居未嘗有言，偶或透露，僅知聲勢甚盛，以故終張作霖之身，每屆多防，皆有通緝先生之賞格，並知有尹大厥者，（似名大任）曾經受任爲旅長，以後每遇先生到達東省，服侍甚謹，先生常舉此爲綠林人中尙俠義之一證。茲就見於各種記載中涉及先生者，彙記於此：一、何仲簫之陳英士先生年譜，有云「民國三年一月，請命於總理，與戴季陶赴大連籌設奉天本黨機關部，經營東三省革命。」一、王新命之新聞圈裏四十年，第六節有云，「癸丑那一年，在東北從事革命運動團體，不下三十個，除一二團體係由黃克強先生委派人員主持外，其餘全由陳英士先生委人主持，英士先生是東北革命運動的最高負責人，他在所發委任狀，署名陳其美，副署人爲戴天仇。」就此兩記載觀之，則知先生當年之致力東北革命，仍係與英士先生通力合作。

本年歐戰初起時，先生常言，每見總理用詳明之歐洲地圖，就每日戰報，研究聯合同盟兩軍進出之趨向，預測勝負，無不的中。其時日本飛行技能，製造技藝，尙初萌芽，軍部當局，民間專家，所知所能，亦極幼稚，見德法空軍在大戰中之奇技，與影響於戰局之大，無不驚嘆，嗟其難能，及齊柏林飛船出世間，耳目益爲聳動。總理云，將來世界中無論爲軍事爲交通爲學術爲經濟，均將以航空爲唯一利器。至於吾國，以面積之大，交通之難，各地政情民風之殊異，更非藉航空之助，不足以促成統一。於是始創航空學校於日本，以教育有志於斯之青年同志，其成績尤佳者二三人，即送往美國留學，蓋是時歐洲大戰方酣，交通阻隔，往學不易也。吾黨之企圖建設空軍，此爲發軔，特當時經營之期甚短，規模甚小，人數亦少，事蹟無存，記錄復缺，後來遂至不知有此一段艱

苦事實。(註一)

先生素主文字革命，意謂中國不僅政治專制，即文字亦是專制，因作文者只供少數人看，不供多數人看，不求介紹新知識新思想，只沿襲陳腐舊套，將殘書爛字翻覆迷人，豈非專制之甚。其主張革命，並非以文字鼓吹革命的意思，乃是將文字專制守舊腐敗種種病根一齊推翻，一切文字須求平易實在，要使凡識字者皆能通曉，以期教育普及，國民知識逐漸發達。此一提倡，曾見於民國雜誌第一、二、三、四號獨語標題中。

### 是年時事概要

總理居日本，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六月，開中華革命黨成立會於東京，被推爲本黨總理。實行總理制，制訂黨章，明定誓約：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七月，就任兼任大元帥，負監督指揮全國軍事之責。九月，定青天白日旗爲國旗。

一月十日，袁氏下令解散國會。二十六日，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皆循政治會議之請。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舉行開會式，旋議決中華民國約法，參政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先後於五月一日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於是民元之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兩院議員選舉法，俱被摧毀。同時又宣佈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八月十八日，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建議修改大總統選舉法，約法會議從而修正，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於是民二之大總統選舉法，亦被摧毀。

國際及外交情況 七月間，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於歐洲，遠東國際均勢驟變，日本利用機會，八月，對德宣戰，九月，日軍在山東龍口登陸，十月，侵佔濟南軍站，十一月，攻佔青島。同年九月，中俄蒙三方會商於恰克圖。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三九二—一三九三頁

民國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是年二月十四日爲陰曆乙卯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二十六歲

先生仍隨總理居日，襄助治事。自中華革命黨成立，總理對本部及國內外總支部人選，次第任命，先生曾被任爲浙江支部長，但迄未就職。

因東北革命之經營，經常前往大連，其時奉省海城同志寧夢岩先生，亦從事革命，旅居於此，先生過從甚密，本黨給予夢岩先生之生活費，常由先生親交其夫人，俾作實行贍家之用。夢岩先生次女乳名小二，派名守清者，弱齡而饒智慧，遇日警前來搜查，凡應隱藏之文件物品等，皆能迅速掩護，又善於應對，先生極鍾愛之，本年欲撫爲已女，携之赴日，寧夫人不可，乃已。其後守清適英山安懷音改名師樸，抗戰時，夢岩先生三女婿平勃，謁先生於重慶，先生猶殷殷問及守清，冀獲一見，勝利回京後，守清遇先生於張溥泉先生之喪，次以弔客湧集，未得講謁，遂終於緣慳一面。（註一）

本年先生曾爲民國月刊編世界大事記，分歐洲美洲亞洲三部分，記載方法，先定立一分別事件大小之量尺衡度，一切時事問題，擇其合於此尺度者若干件，一方用倒叙法，自今及古，至事件發生之源頭，一方從橫的方面，看出此事件在時代中之各種關係，凡別個問題不在本事件直接關係中者，亦得旁徵詳列，使閱者知此事件在現時之重要，如此便自然由時間空間兩方面，寫出事之所以大來。先生任此工作，曾聘一日本人，在大學畢業曾任新聞記者現在大學研究者，爲家庭助手，每遇難題，則請助手至圖書館查書，而自己則去與至交中之大學教授專家討論研究，每月所記不過十數節，至多三萬言，而其艱苦乃較作十萬言之文章尤甚。維時總理正在研究歐洲戰事地理歷史，旁

及近東中東遠東之史地，民國二十年侵我東北之敵人本莊繁，正在大學教軍事地理，專任近東中東部分，其家與先生寓所相隔甚近，關於歐洲大勢，本莊時時請教於總理，因之每晚先生常與往來討論近東中東諸問題，於所擔任之大事記，自覺尚不甚劣。但雖名曰三部，實則只能對於近東中東之問題，略有闡發，而美洲之部，只是虛應故事而已。先生曾思對此工作，繼續研究十年，則於現代情形，可以得其概略，惜以環境不許，奔走時多，用功時少，其後離開東京，既無得力之助手與有學有識之師友，所有研究之事，更不易繼續，便爾中輟。然對大事記作法，因曾用過十分吃力功夫，反觀近代雜誌新聞乃至年鑑專書等等之所謂大事記者，頗覺其作風鮮有相同，既不知其何以爲大，亦不能看出記之意義（註二），故尙論所及，能當意者殊不多見。

### 是年時事概要

八月十五日，楊度、孫毓筠等設立籌安會，旋改稱憲法協進會，主張君主立憲，既而有變更國體請願書出現於參政院，而參政院亦建議袁氏，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十月六日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開會，集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擁戴袁氏爲皇帝，袁氏旋下令承認帝制，三十一日，又令更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總理仍居日本，自袁氏帝制運動起，派鄧鏗、許崇智、胡漢民等赴菲律賓濱及南洋各地籌款，派陳其美赴上海，居正赴山東，朱執信赴廣東，于右任赴陝西，石青陽赴四川，夏之麒赴江西，布署軍事，既而陳其美在上海舉兵討袁，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起義失敗，二十五日蔡鍔在雲南組織護國軍起義討袁，分兩路向川桂兩省進攻。

外交情況 一月十八日，日本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五月九日，袁氏承認最後通牒。六月間，中俄蒙條約成立，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俄承認蒙古自治權。十一月，俄脅迫中國改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域。

註一 安懷音先生夫人寧師樸女士會告編者

註二 見先生文存六七三—六七四頁

民國五年西元一九一六年（是年二月三日爲陰曆丙辰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二十七歲

自去年十二月雲南起義討袁，各省先後響應，本年三月間，總理自日本歸抵上海，先生亦隨侍同歸，於擔任記室之餘，仍從事於宣傳事業。先生在留學時代，於日本中下層社會情形，認識既深，民二以後，隨同總理居日，二年餘間，交其賢士大夫，於上層階級情形，亦洞澈無遺。因之於彼邦語言文字。及其國情國故，均益精通。某次，當地國民黨犬養木堂（毅）先生在競選時，曾請求總理，予以協助，得總理許可，先生遂參加犬養先生競選工作，到處演講，一日達數十次，大受日人歡迎。競選對方某，本爲最有實力之當政者，結果得票較犬養先生票數，所多極微，幾爲先生所敗。自是日本選舉法規，遂有限制外國人參加助選之規定，卽爲先生而發。先生既與日本朝野名流，發生友誼關係，並時以善鄰之旨，勸導其上下，期能遷善改過，有益彼此。然迄離去之日，已深知此一努力，終歸無效。

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總理遊杭州，先生與胡展堂（漢民）先生均從遊，浙江都督呂公望歡譙總理，先生與展堂先生均參加，先生醉酒，在都督府一室內撞破玻璃，面部受傷，次日有江干自治公所代表數十人，假省議會會場請總理演講，展堂先生隨從總理蒞止，先生未到，但其後總理到達淞江時，先生曾在淞江應某校之邀，單獨演講。（註一）

## 是年時事概要

一月，貴州宣布獨立，三月十六日，廣西繼之，二十二日，袁氏下令取銷帝制，任徐世昌爲國務卿，與護國軍議和。四月六日及十二日，廣東浙江宣布獨立，五月七日，岑春煊組織兩廣都司令於肇慶，同月，滇黔桂浙粵五省組織軍務院，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而陝西湖南又相繼獨立。五月十八日，陳其美被刺於上海，六月六日，袁氏羞憤死，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總統，各省取銷獨立。二十九日，黎總統下令申明臨時約法及二年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爲有效，三年解散之國會，應繼續召集，完成制憲。八月一日，國會開始集會，是爲第一次恢復。補選馮國璋爲副總統，通過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九月五日起，國會繼續審議憲法草案，因省制入憲問題，雙方爭議激烈，十二月八日，憲法研究会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啓武人干憲之漸。

註一 錢西樵先生曾告編者

### 民國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年（是年一月二十三日爲陰曆丁巳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二十八歲

春間，先生以事至北京，值參戰議起，段總理主張對德宣戰，某日，先生於無意中從郭復初（泰祺）先生口中，探悉內閣即日開會，將通過此案，急訪國務員司法總長許靜仁（世英）先生，請在閣議時設法保留本案，以待總理意見之表示，一面密電總理報告此事，是日閣議，果未通過此案，未幾，而總理主張中立之電至，雖結果不能阻段氏對德之宣戰，但因此而延緩宣戰之遂行，先生於靜仁先生之不輕然諾，每樂道之。

張勳進行復辟前，對日運動甚力，先生奉總理命赴日調查日本態度，六月十六日，由上海起程，携帶總理致日本當政要面多封，而最關重要必須訪問者，莫如參謀本部之次長陸軍田中義一



將，與海軍軍令部長秋山貞之中將，先生到達東京，甫卸行裝於築地之岡本旅館，即先訪秋山，得到極神妙方式之指點，（註一）立回岡本，用電話向六番町金生館定下房間，始續訪田中，既見其壁間懸掛張勳贈與之泥金對聯，又聆其反對張勳復辟運動之嘵嘵聲辯，迨歸至金生館，見其門前車水馬龍，詢知中國復辟黨會集於此，先生自覺此來任務，已迅速達到目的，當晚即上書報告總理，居停三四日便回上海。此一事實，先生十六年使日歸時有日本論之作，在秋山貞之篇中曾記載甚詳。

八月間，總理護法南下，設大元帥府於廣州，先生隨同至粵，受任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先生居滬時，每有著述，多在民國日報發表，關於日本之觀察，曾有連續四十天之文字，登於是報。（註二）

### 是年時事概要

省制入憲問題，經各黨協商結果，成立地方制度章草案，交付憲法起草委員會標列章條次序，提出憲法會議時，各方意見又復分裂。

二月間，段內閣主張從英法俄各協約國邀約，加入協約國，對德絕交宣戰，黎總統表示反對，總理力持中立（後有中國存亡問題一書出版），國會議員亦多不贊同參戰，結果，國會僅通過對德絕交，段氏召集各省督軍至京開軍事會議，思以武力威脅國會，議員大憤，停止會議，督軍團藉口憲法草案議決各條，不適國情，呈請政府解散國會，黎總統拒之，且於五月二十一日令免段氏國務總理職，以伍廷芳代理，安徽督軍倪嗣冲首先宣布獨立，浙江等十一省段系軍人亦相繼應和，長江巡閱使張勳駐兵徐州，黎氏召之入京，張請先解散國會，六月十二日，黎氏下解散國會之令，十四日張勳入京，七月一日復辟亂作，黎氏避位，段氏誓師馬廠，十二日收復北京，張

動遁逃，黎氏引咎辭職，副總統馮國璋就任大總統，段氏仍爲國務總理，八月十四日宣布對德宣戰，總理勸告段氏恢復國會無效，率海軍總長程璧光及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南下廣州護法，粵桂滇黔湖南均宣告自主，護法國會議員亦先後抵粵，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總理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北政府下令對南用兵，一面命各省區長官遣派參議員另組參議院，補充約法上之機關，十一月十日參議院成立，進行修改民元之國會組織法，兩院議員選舉法，因川湘方面軍事均受挫折，南方援湘之桂軍，已長驅北上而入岳州，二十二日段氏辭國務總理，改任參戰督辦，南北之戰，乃暫告一段落。

國際及外交情況 二月間，日與英法意俄簽訂秘密協定，四國允俟大戰結束時，助日作山東權利要求，九十月間俄發生革命，日乘機與段閣締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以獲得出兵東三省北部及蒙古爲口實，段閣亦利用機會，藉參戰爲名，向日借債借械，均藉口軍事秘密不宣布。英因西藏進犯川邊，連陷十餘縣，提出調停，藏人止於所陷各地，不再進攻。

註一 見先生日本論之十九秋山貞之

註二 見同上雜著部問我的日本觀

民國七年西元一九一八年（是年二月十一日爲陰曆戊午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二十九歲

先生仍舊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旋兼任帥府秘書長，四月間，帥府成立外交部，林子超（森）先生任總長，先生又兼任次長，既而軍政府改組，總理離粵居滬，先生亦隨同回滬，與沈玄廬（定一）孫棟三兩先生創辦星期評論，凡膾炙人口如法的基礎等著述，均披露於是，維時設立籌安會之孫少侯（毓筠）致函先生，深自懺悔，先生極爲悲憫，覆書勸其力圖振拔，孫函及先生覆書，亦登

載於是。(註一)

總理離去廣州，第一步先到汕頭，然後經由臺灣轉赴日本，先生曾言，總理計劃經由臺灣，意在與臺灣同胞見面，發表他的意見，宣傳他的主義，喚起民族意識，鼓舞愛國精神，到達臺灣時，臺灣同胞非常興奮，欲表示熱烈歡迎，而臺灣總督府拒絕。總理與臺灣民衆接近，所以總理計劃不但受了阻碍，臺灣總督府竟不許總理逗留，用盡種種方法，阻止總理上陸，並派人到船中招待，聲稱幫助我們隨時可以去日本，結果我們雖然上陸到了臺北，但日本官憲竟發表「總理因急欲赴神戶將乘明日開往神戶的輪船」只逗留一天消息，顯示催促我們離臺。(註二)

本年先生並移家浙江原籍之吳興，寄寓松雪故園之蓮花莊，時與張靜江先生扁舟過從。靜江先生時得松雪行書心經墨蹟，遂捨棋而學書，胡展堂先生來共讀書於裕裕樓者半年，先生有曹全碑拓，展堂先生愛其字數多而書法秀勁，遂開始臨摩，(註三)先生亦習松雪帖。朱執信(大符)廖仲愷(恩煦)兩先生並常自滬來游，執信先生每月生活費用僅需四十元，鬻文滿此數，即停止執筆，間有入超需要之數，則寧不受酬。顧生平作書，必求名箋與佳筆墨，常曰吾人作窮苦學者，若此等工具亦竟吝嗇，尙復有何樂趣，(註四)先生與之契合既深，亦同此雅尚。其後有作成與友人通問書札，恒用定製印格佳紙，大小不一，筆則戴月軒、王一品，墨則胡開文，成爲癖好。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先生任主考官，並大量特製湖筆微墨，分贈典試裏試及在事同人，以留紀念，當抗戰最艱苦階段，佳品不易得，先生不惜重價尋求，寧可儉於衣食。

### 是年時事概要

軍政府雖在粵成立，以兩廣實力派目的，與總理主張不合，而總理且處處受其掣肘，自海軍總長程璧光被

刺，軍府力量益趨削弱，實力派更聯結非常會議中之部份議員擬改組軍政府，五月四日，總理當向非常會議辭大元帥職，並發表宣言，十日非常會議決改組軍政府爲合議制，改元帥爲總裁，旋選舉總理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爲總裁，岑春煊被推舉爲主席，二十一日，總理遂離廣州，經汕頭至三河壩，晤粵軍陳炯明，六月一日，自汕頭取道臺北日本赴滬，二十五日抵上海，自後利用留滬期間，完成建國方略之寫作。去年已寫完建國方略之社會建設，（一名民權初步）本年開始寫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

北政府之段閣，去年十一月因對南方主戰失敗辭職，但其派系仍未放棄主張，且聯結奉天張作霖，脅迫馮氏主戰，本年三月馮氏再任段爲國務總理，六月間又任直系之曹錕爲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以張敬堯、吳佩孚任前敵，大舉南下，吳軍直下衡州，會湖南督軍人選，吳不見用，直系遂醞釀倒段，八月間新國會成立，選舉總統，徐世昌當選，以錢能訓爲國務總理，與南方開議和之局，惟段氏組參戰軍，其系屬各省督軍又多受其指揮，仍持武力統一之見。

南北國會情況 南方國會議員七月十二日依三月十八日談話會決議，宣告繼續第二屆常會會期，開正式會議於廣州，二十八日憲法會議審議會開始集會，至十二月十三日將北京審議未完之地方制度，繼續審議竣事，憲法會議即開二讀會，議決以審議完畢之地方制度案大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北京參政會修改之國會組織法兩院議員各選舉法，均由段閣於二月十七日公布，一面令內政部依法籌備國會選舉，一面組織安福俱樂部，操縱選舉，八月十二日新國會成立，十二月參眾兩院各舉三十人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制憲工作，二十七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議決廢棄舊國會憲法案，從新作成草案。

國際及外交情況 九月間向段閣提出訂立山東善後協定，其內容一、日本得駐軍濟南，二、警備膠濟鐵路之巡警聘用日人訓練，三、膠濟路歸中日合辦，段閣命駐日公使章宗祥予以換文，有欣然同意之語。十月間歐戰告終。

註一 劉大元先生會告編者

註一 見先生文存續編黨務部門「孫中山與臺灣」講詞

註二 見先生文存九二二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一〇八四頁

民國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是年二月二日爲陰曆己未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歲

本年五月四日，北京發生學生運動，上海方面，引起罷市風潮，繼以勞工運動之響應。先生因上海地方工人有三四十萬之多，罷工事件不時發生，聚此多數無組織無教育無訓練之人，作素無準備之罷工行動，不但有極大危險，且於工人本身尤爲不利，如果有智識有學問之人，不出而研討加以指導，誠恐事態發展，將至不可收拾。於是對勞動問題之研究，頗不遺餘力。曾將研究所得，發表於星期評論，藉供各方參考，六月二十二日 總理對於先生此一動作，曾有下列之問答，照樣如次。

總理問：你這幾天研究甚麼東西？星期評論裏面我覺得有一篇國際同盟和勞動問題是不是你的？

你也留心這個問題麼？

先生答：不錯，這勞動問題，中國人差不多向來沒有注意到這個地方，一則是中國的工業沒有什麼發達，社會階級沒有十分彰著。二則由於中國人對於政治問題，本來沒有近代智識，歷年來政治上紛爭太厲害了，所以這種實在的民生問題，更是沒有人顧及。三則由於那些工人本身多數是未曾受過教育，幾十人中找不出一個識字的來，所以他們階級的自覺，是一點沒有的。四則由於那些經營工業的資本公司，對於近代社會思想的潮流，一點智識都沒有，即使有一兩個懂得一點的他們也巴不得沒有這種思想運動發生。因爲這種原故，中國注意這個問題的人，真是

少極了，不過就上海地方說，工人的人數有三四十萬，而且罷工的事件也常常發生，前幾天罷市風潮的時候，同時就引起了大罷工的事實，幸而北京政府免曹陸章的命令下來了，如果再遲一兩天，恐怕會變了全市總同盟罷工的景象，當時上海有智識的人，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焦心，大家想法子勸告工界的人不要罷工，爲甚麼呢？就是因爲這許多無組織無教育無訓練又沒有準備的罷工，不但是是一個極大的危險，而且於工人本身也是不利的，但就這次的現象看來，工人直接參加政治社會運動的事，已經開了幕，如果有智識有學問的人，不來研究這個問題，就思想上智識上來領導他們，將來漸漸的趨向到不合理不合時的一方面去，實在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受了罷市風潮的感動，覺得用溫和的社會思想來指導社會上的多數人，是一樁很緊要的事。

總理問：你是想要直接去指導他們呢？還是站在研究的批評的地位做社會思想上的指導工夫呢？

先生答：我的目的還是屬於後者，因爲我對於這個問題，現在智識還很淺薄，所以打算努力做研究工夫，拿我的研究所得，發表出來，供他們各方面的人的參考資料。

總理曰：你這個意思很好，我們改革中國的主義，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精神，就是要建設一個極和平極自由極平等的國家，不但在政治上要謀民權的平等，而且在社會上要謀經濟的平等，這樣做去，方才可以免除種種階級衝突，階級競爭的苦惱，所以我們在經濟上，一面要圖工商業的發達，一面要圖工人經濟生活的安全幸福，不過目前這個時候，我們對於許多不明白的人，要使他明白，應該怎麼樣呢？有一點頂重要的就是指導他們方法，很要注意，中國現在不但工人沒有智識，連號稱知識階級裏面的人，也是一樣沒有知識，工人沒有知識，就是一切新

舊知識都沒有的知識階級裏面的人，就是有害的知識，沒有有益的知識，對於毫無知識的給他一個知識，是容易，對於號稱有知識的教他判別是非利害，倒是很難，我們在這個時候，既然立了一個主意，要做指導社會的工夫，最要緊的就是不好先拿我們的知識，整個的放上去，以為這件事我已經明白了，他為什麼不明白，兩次說不明白便生了氣，這是不行的，我們要曉得群眾的知識很低，要教訓群眾，指導群眾，或者是教訓指導知識很低的人，最要緊要替他們打算，不好一味拿自己做標本，這樣的去做工夫，方才有趣味，方才得到研究的益處，方才能够感化多數的人，你看教馬的人，他怎樣能够把馬教會的，就是他在教馬的時候，他自己的意識，已經先變了馬，他不是先要馬懂得他的意思，是先要自己懂得馬的意思，教馬的人在馬的面前，是一點也用不得智慧的，如果要用人類的智慧，一定要和馬打起架來。你又看那教獼猴的人，他也是要就獼猴的性格去教獼猴，不是要就人的性格去教獼猴，因為在我們看來，英國是這樣，德國是這樣，拿這許多材料做榜樣，就歸納到中國應該怎樣的本題，成一個主張。但是多數的人，他却是不懂的，所以我們如果指導多數人，是先要把自己的知識學問收藏起來，處處去順他的性來誘起他的自覺，然後得來的結果，方能够圓滿，然後我們指導社會的目的，方能够達到。

先生問：此刻這個時代思想的震盪，已經到了極點，中國在這世界思潮震盪的中間，也就免不了震盪起來，但是因為知識程度太低的原故，一般的人對於世界上思想的系統，不能够明白，那些做煽動工夫的人，就拿了一知半解系統不清的社會共產主義，傳布在無知識的兵士中和工人裏面，這幾天報上登載，說軍隊裏面，發現題名兵士須知的小冊子，就是這種事實了，如果因

爲這一種無意識的煽動發生出動亂來，真是一場糊塗，沒有辦法了，先生對這個問題有甚意見。

總理答：這確是一種危險，因爲無論在那一國，他們各種思想都是有系統的，社會上對於有系統思想的觀察批評，也是有系統的，政治運動是政治運動，經濟運動是經濟運動，各有各的系統，都隨着人文進化的大潮流，自自然的進步，如果沒有特別的壓力，像我國從前那樣的政治，決不會有十分激烈的變態發生出來的，中國在社會思想和生活還沒有發達，人民智識沒有普及，國家的民主建設還沒有基礎的時候，這種不健全的思想，的確是危險不過，這也是過渡時代一種自然的事實，如果要去防止他，反而煽動人的好奇心，助成不合理的動亂，再冷靜一點想，無論在甚麼地方，荒地開的時候，初生出來的一定是許多雜草、毒草，決不會一起便忽然生出五穀來的，也不會忽然便發生牡丹芍藥來，這種經過，差不多是思潮震盪時代的必然性，雖是有害，但也用不着十分憂慮的。（註一）

自五四風潮後，社會上思潮湧起重大動盪，上海方面，曾有社會主義青年團之組設，先生亦常與其中人士過從，但是會後因派別不一，主見紛歧，不久漸趨於分散。

八月間，總理組建設社於上海，自任社長，創辦建設雜誌，先生與展堂、仲凱、執信諸先生，均襄助。總理主持編纂事宜。時適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先生對本黨改組，主以教育宣傳爲基礎，不宜僅利用土匪政客爲軍事政治之活動，此一主張自五年由日返國後政綱之起草，中經六七年前後修正不下二十餘次，總理親自修正草稿亦已四五次，均格於衆議，不克實行，先生每引爲遺憾。（註二）



自去年以來，先生常與薛仙舟先生論合作社制度，並籌劃普及民間之法，本年仙舟先生請先生在復旦大學作合作理論政策之經濟學講演約七八次，旋將講義大要撰爲論文，載在建設雜誌，惟此項論文稱合作爲協作，意取其雅，厥後合作之名普及愈廣，入人愈深，先生亦遂沿用，不復更用協作矣。（註三）

十二月下旬，先生三十初度之日，吳興城外雲巢山道士觀傳純陽祖師臨壇，請先生蒞壇，錫以本乾之名，並贈序曰。

戴子知本乾之意乎？佛以慈悲爲本，乾元普度群生，老以道德爲本，乾元利濟群生，孔以仁義爲本，乾元博愛群生，三聖首出庶物，無非各正性命，終日自強不息，眈勉閑邪存誠，漸至德溥而化，操修純粹而精，自能保合太和，協乎剛強中正，泊及同聲相應，風從天下文明，乾之義極矣。陽極則生陰，陰生而後靜，靜而後有恒，恒而后志一。夫人苟能一志潛修，持有恒之志，本乾剛之德，堅守中正之操，則進乎大同不難矣。是故易之言曰，乾道乃革，天下文明，人能明乎革新乾道之體，以用行於天下，日趨夫文明之正軌，當自然遂進乎大同。戴子勉乎哉，願子顧名思義，本乎乾德，本乎恒德，超凡入聖，基於此矣，勉乎哉，勉乎哉。

先生言及此序，係由乩筆垂示，玩其詞旨，殆非吳興並時人物所能爲，二十九年五十誕辰，恭楷錄銘座右，稱之曰雲巢先生，蓋事以神道，固不如事以人道之得體也。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間南北和平會議在上海舉行，總理發表宣言，議和必須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先決條件。五月四日，北京發生學生運動，上海及各省次第響應，南北和議破裂。八月間，總理組建設社於上海，出版建設雜誌。一面復積極整理黨務，十月一日發出改組通告，將中華革命黨改名爲中國國民黨，廢除舊總章，採用新規約

。冬間完成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一名孫文學說）著作。

南北國會情況 在粵國會，冬間復有召集議憲之舉，十二月十八日起，又開二讀會及審議會。在北京新國會之憲法起草委員會，繼續制憲工作。至八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完成一部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因南北政府進行對等和議，新舊國會命運，均不可知，制憲進行，致有停頓。其後則直皖兩系軍閥，嫌隙日深，新國會亦不克討論新憲草。

國際及外交情況 一月間，因歐戰結束，開和會於巴黎，以美總統威爾遜所提十四條大綱爲標榜。中有「取消國際開一切秘約以公開的平等協定爲歸」一原則，中國代表根據此點，要求列強取消在中國強取豪奪所得之權利，及日本強迫訂立之二十一條，將德國在山東所得之一切權利，直接交還中國。其時和會爲英德美日四國所支配，英法以密約關係，袒護日本，美國以中國有欣然同意的照會，亦不能援助。結果以「德國在山東權利讓與日本」載入對德和約。我代表抗議無效，中國輿論大譁，遂有北京學生運動發生，我代表拒絕簽字而歸。我外部因前年俄國革命，外蒙王公喇嘛有請願取消自治，呼倫貝爾繼之之事，聲明取消中俄關於蒙古一切條約與文件。英人忽向我外部提議，照漢藏兵分守地域，畫定內外藏界限，外部將中英歷來交涉情形公布，輿論譁然，一致主張拒絕，遂成懸案。

註一 見總理全書之八談話

註二 見先生文存九八〇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一四一五頁

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是年二月二十日爲陰曆庚申歲正月初一日）先生  
三十一歲

先生照常助 總理主持建設雜誌之事，並兼營證卷物品交易所事業，頗有收穫，粵軍回師討伐桂

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

系，餉糈奇絀，先生以經營所得助之，始得開拔，總理嘗以貨殖天才許先生，願先生僅欲以此小試其在商業上之能力，實不願藉此爲業，長久置身其間。

總理鑒於上海各書坊出版之教科書，缺點甚多，趨向尤誤，因之於教育之方針，教學之方法，以及教材之選擇，教科書之編輯，曾不斷對同志有所指導。民國五年自日本回國以後，更特別注意。當去年在滬創辦建設雜誌時，先生與漢民、執信、仲愷三先生常在左右，均受研究中小學教育事宜，及編輯初級師範男女中學以及初高兩級小學之教科教授用書。其第一步工作，由總理親自領導，集中於國文及本國史地三科之改良，以執信先生負總編輯任務，而先生與漢民、仲愷兩先生分別任編輯之責。其時所收集各書坊先後出版之教科教授用書，參考用書，課外讀物，凡數百種，外國師範及男女中學各種應用圖書，小學教科教授用書，各種讀物，以及關於教育制度教學方法等出版品，購置亦頗不少，惜甫經着手初步工作，而回粵之師迭克名城，執信先生遽於九月二十一日殉難虎門，迨桂系肅清，總理再度赴粵建立革命政府，於是先生與漢民、仲愷兩先生在總理指導下從事編輯教科書之工作，亦遂停頓。（註一）

本年九月間，中國共產黨中之陳獨秀主持召集創立準備會，積極展開工作，有謂先生曾爲發起人之一者，但編者在先生所有著述文件中，並未發現有此事，先生亦未嘗與言，惟沈雲龍先生四十七年所著「中國共產黨之來源」書中，關於準備組織中共籌劃經過，引據周佛海一段追述，謂周佛海那時是留日鹿兒島高等學校學生，已參加社會主義研究會爲會員，民國九年暑假回國，他說：

「回到上海之後，去時事新報訪張東蓀……東蓀告訴我陳仲甫（獨秀）要見我，仲甫本是北大教授，主辦「新青年」鼓吹新思想，爲當時的當局所忌，所以棄職來滬，「新青年」也移滬出版

，有一天我和張東蓀、沈雁冰去環龍路漁陽里二號去訪仲甫，當時有第三國際遠東代表俄人吳庭斯基在座，吳大意說：「中國現在關於新思想潮流驟然澎湃，但是第一大複雜，有無政府派，有工團主義，有社會民主主義，有基爾特社會主義，五花八門，沒有一個主流，使思想界成爲混亂局勢。第二沒有組織，做文章說空話的人太多，實際行動一點也沒有，這樣決不能推動中國革命，他的結論，就是希望我們組織「中國共產黨」，當天討論沒有結果，東蓀是不贊成的，所以以後的會議，他都沒有參加，我和雁冰是贊成的，經了幾次會商之後，便決定組織起來，南方由仲甫負責，北方由李守常（大釗）負責，當時所謂南陳北李，上海當時加入的，有邵力子、沈玄廬，戴季陶也是一個，不過他說孫先生在世一日，他不能加入別黨，所以「中國共產黨綱」的最初草案，雖然是他起草的，他却沒有加入。……」

而黃季陸先生四十八年所寫「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文中亦云：

「據周佛海告訴我，當民國九年陳獨秀、沈玄廬及俄國代表魏金斯基等在上海籌備發起中國共產黨的時候，他們曾約請戴先生參加，戴先生推說他在中山先生在世一日，不能參加任何政治團體，而予以拒絕，雖然如此，因爲他當時是一個鼓吹勞工運動，介紹社會主義思想最力者，所以在若干次籌商發起中國共產黨的集會中，戴先生大都在座，大家都不會有所芥蒂而規避他。」

綜上兩文件觀之，同係依據周佛海之言，先生在中國共產黨創立準備會中未嘗參加發起，可以瞭然。

### 是年時事概要

軍政府之實力派，對在粵國會停發經費，並派軍警搜查國會秘書廳，予國會以種種壓迫，六月三日，總理聯

合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以四總裁名義發表宣言，移軍政府及國會於雲南，復命陳炯明統軍討伐兩廣實力派之陸榮廷。七月又聯名再度宣言貫徹護法主張。九月十六日，陳炯明在福建漳州誓師，分三路回粵，連克潮州惠州。其時南方實力派與北方私相勾結，謀和日亟，總理又與唐紹儀等三度宣言反對。岑春煊、陸榮廷等乃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桂軍退出廣州，北政府認爲統一告成，下令處理善後，總理又與唐紹儀等通電否認。二十九日，陳炯明克服廣州，桂軍退保廣西。十一月間，總理重回廣州，繼續護法，行使軍政府職權，任陳炯明爲廣東省長，林穎亞爲海軍總司令。

北政府之直皖兩系軍閥，五月間發生戰事，七月，直系聯合奉張擊敗皖系軍隊於保定之琉璃河一帶，八月，徐世昌下令解散安福俱樂部及邊防軍，以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副之，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自是直系勢力，囊括直隸山東河南及江蘇江西湖北。奉系積極向關內發展，先佔據綏遠熱河察哈爾三特區，繼又聯絡皖系殘餘浙江督軍盧永祥圖伸張勢力於長江，與直系相頡頏。

南北國會情況 在粵國會之護憲會議，繼續上年十二月起之二讀會及審議會，至本年一月十二日止，卒因各政黨間主張不一，協商無效，又告停頓。一月二十四日，憲法會議議長宣告暫行停止，南方護憲，至是終局。四月間，國會對軍政府壓迫，通電指摘，旋向雲南遷移，自總理回粵，始復遷回廣州。在北京之新國會，因直皖戰起，皖系失敗，安福俱樂部解散，而十月三十日，徐世昌又宣布參眾兩院應從新選舉，依照元年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辦理選舉，則新國會本身不能存在，其所制之憲草，更無討論可言。

外交情況 俄舊黨復陷庫倫，劫去活佛，德恩外蒙古二次獨立，中國雖派定援軍總司令，久不進兵。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大戰後之蘇俄，自動聲明取消帝俄時代所訂中俄條約。中國與戰敗同盟國之奧國，交換完全平等商約。

註一 見先生文存五八三頁

民國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是年二月九日爲陰曆辛酉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二歲

去年十一月間，總理回至廣州，先生亦追隨到粵。時總裁方居奉化故里，總理屢電促令赴粵，總裁以廣東內情複雜，遲遲未行，先生以挽請前來自任，特由粵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親往奉化勸駕。因彼此見解不同，詞色之間，各趨極端，結果不歡而散。先生即歸至湖州，本年一月四日，總裁曾有一書道歉，十四日先生亦有覆書詳陳所見，二十日總裁再有一書針對先生原書作覆，而於赴粵時間，則決以援桂動員之日爲期，厥後以二月間應召至粵。所有總裁致先生及先生覆總裁各書，均附錄於此，可以見彼此交誼之真摯，與匡善規過之誠懇，足稱友道上的佳話。

一、總裁一月四日致先生書

日前一劇開場之初，實以兄聲色俱厲，不容我置喙餘地，太子人難堪。兄固愛我者。凡有勸解，無不順從。然弟素性急躁，平時對人又欠恭敬，而對兄則十分忍耐，故於吃虧受氣之餘，不知不覺之間，醞釀之久，是以爆發於今茲患難相共甘苦同嘗之日。事後思之，自愧更又自笑。爲人不自愛惜，暴棄傲慢，一至於此，有何面目以對良師益友耶。茲引曾滌生誡其弟沅甫與彭雪琴相爭時之家書一節，以爲我二人取照寶鑑，則往後交誼益加深摯，未始非因此而玉成也。尙祈曲宥愆尤，不吝教益，幸甚。（註一）

二、先生一月十四日覆總裁書

介石我兄惠鑒，辱書敬悉，是日弟不自知何所開罪於兄，惟自信對兄爲一腔熱誠，卽勸兄赴粵

，雖屬爲公，亦有一半係爲兄個人打算，無故而逢兄之盛怒，意興索然，自怨多事，回湖舟中，尤覺有餘痛在。弟此次回滬以來，曾爲粵省擬成數萬言之法律案，今尚有數案在起草研究中，學究能事，本僅有此，雖曰偷安，尙足自恕耳。赴粵一層，早晚必行之，惟目前則研究事項粗具條理，不欲便又棄之，從事旅行，非欲終作潛園寄客，以君平自命也。而兄則與弟情形有不同者，兄之活動範圍，乃在直接擔當方面之任務，閉門家居，僅可云自了而已。前日兄云促我出山作事，是促我之壽命，此語弟聞之頗痛，蓋弟亦大以此爲慮者。俗語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兄之自我之強，有不可當者。然而杯酒失意，輒任性使氣，不稍自忍，以此處世，深慮召禍，卽不然，亦足碍事業之成功。時非上古，焉有人能爲兄之諍臣，日事起居注者，卽有之，又惡能必兄之聽許。則辭家萬里，擔當國事，禍患之來，常爲人所不能知者，苟兄非確能堅忍自持，致意於中正和平，日以此意三復之，則弟非不愛兄者，又焉敢苦勸兄之出山耶。弟年來勸兄之赴粵者屢，自信爲愛兄故，前日聞兄之言，思之至再，遂不敢復有所勸，亦自信爲愛兄故。兄函恐弟有餘憤，有一愛在愛之變體，成爲痛則有之，決不成爲憤也。至於遇事忍耐沉靜，以中正和平自持一層，弟之對兄惟卽兄家居亦宜如是，對於家人僮僕同鄉戚友，更不宜動輒任性使氣，有不如意，則罵詈隨之，兄試思之，先生之事業，自始至終，日日趨於成功之一途，自其主倡革命以來，其所持主義，在中國之推行，進步之速成，較各國之革命史上成績爲優。然先生之所長何在也，靜江與弟，皆認忠厚和平，爲先生唯一之優點，吾人從未見先生以己所不欲者施諸人，亦未見先生在私人關係上，對人有絲毫怨仇嗜殺人，尤爲國中與全世界政治家所僅見者。中正和平四字，殆其生性，其他思想學問識見之優良，皆不過爲涵養其偉大人格之工具，而決非其偉大人格之

本質也。吾人日與先生處，而能見及此點者已爲不多，能學得此點者更少，執信亦同輩中之特殊人格，然與先生根本不同之點，卽在於此，弟深知之，而不能望先生之德量於什一，非不欲學也，質不如也，然甚願與兄共勉學之耳。今日覺生函來云先生又有電催兄去，展堂三次來函，皆殷殷致意，此皆愛兄之深者，決不宜以爲害兄而漫置之也。書不盡意，伏維宥我魯直而垂察焉。（註二）

### 三、總裁一月二十日再覆先生書

十四日來教，語語悽激，讀竟泫然，不知爲懷，間有一二，意含譏刺，尤予人以悚惕，吾謂孫先生待友，其善處在簡直痛快，使人畏威懷德，靜江待友，其善處在不出微言，使聞者自媿，而兄之待友，限格太嚴，鋒銜太露，度量不甚寬大，此其所以少遜於孫先生與靜江也。然兄之待吾，私愛之厚，道義之深，有過於孫先生與靜江之待吾者。而吾之待兄，固亦奉爲畏友良師，然而敬憚之心，終不能如對孫先生與靜江者，其故雖由年齡相若，忘形已久，習慣自然，然兄之好惡偏宕感情用事，辭氣時涉矜厲，是亦其大端也。粵中自成風氣，孰有如孫先生以誠待人者，而其內容複雜，尤非吾兄所能盡悉，如以對我個人言之，則揮之使去，招之使來，此何等事，而謂吾能忍受之耶。氣度太偏狹則我有之，然吾人妄自尊大固不可，輕自菲薄亦何可爲耶，趨炎附勢，夤緣於權貴之門，貪位戀棧，乞憐於無情之友，是豈吾輩自重黨員人格之道乎。兄常言英士對兄常懷畏忌，是以與英士感情未洽，甚不願與英士代譯日語，使當時有人強兄與英士共事，吾知兄必起而反對，以爲大不然者。今日兄之強我與魏存共事，不禁有同病相憐之感，毋乃兄亦責人重而責己輕乎。假如兄與我易地相處，則兄亦不知如何爲懷矣。於此則謂兄之於我，尙須恕宥若干也。來函謂我有促我出山作事，是促我壽命一語，此係兄誤聽弟言，或誤會弟當時之意也。弟當時



只言我的性質暴戾，不適合於世，必離開朋友，獨居深山荒野之間，或可延長命運，此蓋弟因兄平日規戒之言而有感，自恨任性使氣，處世動輒得咎，不如巖居穴處，或可免於隕越，是亦自怨性燥，並非怨兄促我出山，而我亦惟以出山爲懷懼，並非不願出山之語也。總之弟不願自居偷安，亦決不願自外於世，畏讒避怨，是或有之，而貪生怕死，則未之有也，徹底之事，根本之計，則樂爲之，不實之事，無益之學，則不樂爲也。弟處世之病，在乎極端，故有生死患難之至友，而無應酬敷衍普通之交好，所言如此，所行亦如此，於此則或有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之感慨，至故交之督責，親友之規勸，則嚶嚶鳥鳴，惟恐求之不得，豈有不肯樂從者。吾之取重於兄者，增我智識，長我學問，助我事業諸益，尙在其次，而在不客氣，不敷衍，規勸督責，不稍假借，時時能導我以正，強我從善，此弟之所以不能須臾離兄者，而兄之所以不輕棄夫弟者，諒亦不以弟侮慢爲罪，而終望弟有成業之一日乎。吾甚願吾兄規勸不怠，吾尤望吾兄爲我之孫先生與靜江，則中正或能變化氣質，而漸進於道義，凡人之善惡，以環境造成爲多，本性亦未始不可移易耳。赴粵決以援桂動員之日爲期，未知吾兄能否同行，此行可謂有人無我，言之不重，徒自愧悔而已。

○（註三）

先生在本年初由湖州回滬，曾爲粵省擬成數萬言之法律案，一面仍繼續經營交易所事業，一日，因對某往來錢莊，誤開支票超過存額數十元，該錢莊竟爾拒支，風聲所播，幾至敗事，自是爲始，絕對不與商人交接，而經營之交易所，不久亦即停頓，仍往返粵滬，贊襄密勿。七月間，共產黨正式產生，陳公博爲出席中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廣東代表，據其說明如下

在上海還聽見一件關於戴季陶先生的軼事，季陶和仲甫約定，共同發起共產黨，到了成立之前

一日，季陶來了一封信，說他和國民黨的關係太深，的確不能參加共產黨組織，不過他是同情共產黨的，他正在創辦交易所，打算以交易所贏餘來幫忙共產黨的黨費（見沈著中國共產黨之來源）。

此又出自陳公博口中，可爲先生未參加共產黨成立之一證。先生在共產黨創立準備會及其正式成立，既未嘗參加，周佛海所言共產黨最初政綱草案，曾由先生起草，及陳公博所言先生曾同情共產黨，時正創立交易所，打算以交易所贏餘幫助共產黨費等語，編者詢之舊日身歷其境之汝城袁梧江（同曦）先生，袁先生則極言其無稽與誤會，並提出書面意見，其文曰：

民國九年，我正在上海求學，並常在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欄和時事新報「學燈」欄寫文章，鼓吹社會改革運動，當時正在五四運動之後，新思潮勃起，大家都有改造舊社會的共同願望，所以常和邵力子、沈玄廬、張東蓀、陳獨秀他們見面，陳獨秀因有由思想而行動的野心，對於青年更加拉攏，所以和他見面的時候更多，他最初組織的是社會主義青年團（即S.Y.），並在新滄陽里（門牌號碼記不清了，也許是六號，當時陳獨秀則住老滄陽里二號，）租了一幢房子作爲團址，外面掛着外國語學社的招牌，專門傳授俄文，（由山東人楊明齋主持，楊並辦了一個中俄通訊社，傳播赤化新聞。）社會主義青年團原以研究各種社會主義爲宗旨，所以參加的人比較多，邵力子、沈玄廬、陳望道、李達、我和我幾個同學都參加。我們常常開會討論，大家對於舊社會必須改革，可說全無異議，但是新社會應如何建立，採取何種型態，則各有各的意見。當時社會主義的宗派很多，有激烈的共產主義，也有溫和的社會政策，有理想的烏托邦，也有無政府主義，吳稚暉先生也常來這裡走走，我曾見他穿着一件破馬褂在外國語學社講演，但我從未遇見過載

季陶先生，戴先生的文名我是很景仰的，可是我在上海總沒有遇見他。有人說他原也住在新漁陽里，後來搬回湖州去了。有一次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外國語學社開會，爲了一件小事，我和陳獨秀爭論得很厲害，就是因爲沈雁冰（筆名茅盾）譯了一本書賣給商務印書館，得版酬八十元，他捐贈給外國語學社，購買參考書。我主張各種社會主義的書只要有賣的都可以買，陳獨秀堅決反對，他說只有共產主義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其他各種社會主義都毫無價值，買參考書應以共產主義這一類的書爲限，如果把其他的書買來，反而把大家的思想搞亂了。我說如果不把各種社會主義加以研究比較，又怎能知道那個好那個壞呢？要大家盲從是不行的，因此一逼，陳獨秀就宣佈暫時停止討論，要我晚間到他家裡再談。是夜我到他家裡，他就乾脆告訴我，他已決定把社會主義青年團改組爲共產主義青年團，問我和我的同學贊成與否，如不贊成，就各做各的好了。從此我們退出，他就把社會主義青年團改組爲共產主義青年團（即CY），後來又正式改爲共產黨（即CP）。在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時期辦的刊物名叫「勞動界」，由我主編，後來共產黨辦的刊物名叫「嚮導」，言論主張，兩者截然不同，這些事當時都是秘密的，所以外間很難弄得清楚。要而言之，共產黨雖是由社會主義青年團，共產主義青年團演變而來的，但是前後的主張各異，參加的人員也不盡同，不能視爲一體。比如某甲生了幾個兒子，又生了幾個孫子，他的兒子他的孫子固然是由某甲而來，但不能說他的兒子他的孫子就是某甲。所以社會主義青年團是社會主義青年團，共產黨是共產黨，如把共產黨當作社會主義青年團，就無異把某甲的兒子孫子當作某甲一樣的錯誤。這是一段我親見的史實，可是知道的人很少，我有生之日，不可不予辨正。

再則談到外間所傳戴季陶先生參與發起共產黨的問題，這是一個天大的誤會。我從民國十三年

起，追隨戴先生多年，我們常常談論國共思想的區別，對於共產黨的言論行動莫不深惡痛絕。這種怪事，我從未聽他說過。根據沈著「中國共產黨之來源」所載，周佛海說，他於民國九年暑假從日本回到上海，和陳獨秀他們商組共產黨，戴先生也曾參加，並為起草黨綱。陳公博則說，中共成立戴先生雖然沒有參加，但很同情，那時他正在辦交易所，打算以交易所所得盈餘來幫助共產黨的黨費。云云、周佛海所說這些固已指明是在民國九年，陳公博所說，雖然沒有指明那一年，但戴先生創辦交易所，是在民國九年，到民國十年就結束了，那末他們兩人所說的應該都是民國九年的事，而同書又載中共是民國十年七月才成立的，反過來說，民國九年中國根本還沒有共產黨，戴先生又何從而參加，而同情呢？周、陳兩人所說的話顯然就有疑問了，這個誤會可能是這樣來的：當民國九年陳獨秀以廣泛的社會主義相號召籌組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時候，因為戴先生是全國聞名的學者，而且對社會主義有研究，對勞工問題也注意，陳獨秀很自然的會和他交往，爭取他的支持。戴先生也許參加了一點意見，或竟同意贊助，不過他的思想比較穩健，且不願背棄本國傳統文化，這一點就和陳獨秀有很大的距離，所以他的態度還是很保留的，在任何集會中都沒有他的踪影，周、陳二人所說，或即指此而言。至於後來的共產黨，更和他的主張冰炭不相容，他反對惟恐不及，還談得上參加或贊助嗎？前面我已說過，在陳獨秀的心目中，只有共產主義才是社會主義，所以他常把社會主義青年團，共產主義青年團，共產黨聯系在一起，以壯聲勢。這是共產黨質變的手法，不但對社會主義青年團如此，對其他團體也莫不如此。周、陳諸人感於他的浮言，固易以訛傳訛，而外人不察，更易中他造謠中傷，挑撥離間的毒計，也跟着說，戴先生曾參與共黨，起草黨綱，籌助黨費，竟釀成西山會議時被毆辱規矩的不愉快事件，未免太冤

枉，太可笑了！事關前輩出處大端，亦應予以澄清，以免飲恨九泉。

### 是年時事概要

一月，國會非常會議復在廣州開會，四月，決議取消軍政府，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總統爲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六月，對廣西下總攻擊令，八月二十一日，克復桂林，三十日克復龍州，陸榮廷出奔，全桂底定。十月，總理向國會提出北伐以竟護法全功案，並出巡廣西，組織大本營，籌備北伐，對滇贛粵各軍講軍人精神教育。而建國方略之物質建設（一名實業計劃）一書，亦於本年先以英文寫成在紐約出版，再譯爲漢文印行。

北方國會因上年十月有從新選舉之令，其後各省遵行者不過十一省，迄未及召集。

直奉兩系各發展其勢力，因權勢之爭，而發生裂痕，五月間，內閣改組，靳雲鵬任總理，八月間吳佩孚兼任兩湖巡閱使，奉系積不能平，暗中聯絡殘餘皖系，組織討直同盟，十二月靳雲鵬辭內閣總理，由顏惠慶暫行兼代，既而奉系並舉梁士詒組閣，吳佩孚等通電反對，感情交惡。

外交與國際情況 蘇俄軍隊擊退俄舊黨，佔領庫倫，鼓動外蒙古青年成立蒙古國民黨，推翻王公喇嘛政權，組織政府，稱外蒙古共和國。中國與戰敗同盟國之德國，交換完全平等商約。美總統哈定發起華盛頓會議，亦稱太平洋會議，與會者爲英美德日意荷比葡及中國共九國，其召集之旨，一爲歐戰後英美日三國爭霸於遠東，相互爲擴張海軍之競爭，足以釀成太平洋海戰，危害世界和平，宜與國際協商限制軍備，以消弭未來危機。二爲中日間爭執，以及各國在華利益的衝突，均足爲危害世界和平導火線。十一月一日會議開幕後，關於中國問題通過四大原則，一、各國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的政府，三維持各國在中國的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四、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益，致妨礙友邦在中國之權利，或爲危害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註一 見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

註二 見先生文存一四八一—一四八二頁

註三 見註一

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是年一月二十八日爲陰曆壬戌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三十三歲

先生自言其身體，民國六年已種下精神衰弱病根，九年加重，十一年病入膏肓，然在民六民九兩年間，從先生文字上及所知之行事上，均尙未能發現所以種下精神衰弱病根及又加重之原因，至謂本年病入膏肓，因此一年中，從未見到先生有何文字發表，其爲病苦所致，當可推定，惟如謂病入膏肓，似又不免言之過甚，蓋自本年以後，先生之文章勳業均日益顯赫，斷非身膺重病者所能爲也。茲就見於事後記載並所及知者，略舉如下。

本年趙季官（文淑）女士來侍先生，八月間，總理因陳炯明叛變，自粵回滬，其時先生病居湖州，奉召至滬，又奉命住入總理寓所。數日後，適有四川友人向育仁（傳義）先生代表四川省長劉禹九（成勳）並携帶川省各將領函件，從四川來，問候總理，同時又携帶四川省議會公函及劉禹九、夏亮工（之時）及其他友人函件，歡迎先生回川制省憲法。時適總理主張兩事，一爲和平統一，以抵抗吳佩孚之武力統一。一爲兵工救國，以抵抗各軍閥之專事擴張軍事戰爭，於育仁之來，即決定派先生爲總理代表，回川勸告川中各將領息兵，通力合作，發展川省實業，將川省實業作成原動力，以發展全中國之實業，以此作息兵方法，亦以此作統一方法，先生在此時間，一則欲回家省親，二則因本身有不得已苦衷，精神恍惚，心力衰退，亟思易地脫離惡劣環境，當即一面接受總理命令，一面接受川友歡迎。當日總理並遍約在滬之四川同鄉各黨各派人士，在寓所宴敘

，發表前項意見，又以此意見發電遍致川中各軍師旅長，切加勸導。舊曆九月初四日，（即十月廿三日）先生離滬西上，在航行中精神恍惚加甚，自覺過去行爲缺點，罪惡之陰影湧上心來，到達漢口，閱報悉川戰醞釀已無可免，總理會再次特遣旅滬川人百方開導，歸於無效，又遇見四川同鄉數人，皆各黨各派代表，正在策劃再開川省戰禍，先生與育仁連勸兩日，毫無效果，已甚痛苦，更有一事逼迫最深刻者，爲五六年來極錯誤之戀愛，種種魔障纏繞，偏又認假作真，落入一切假象之中，不能明心見性，一刀兩段，自覺公私方面，都無半點光明。旋搭招商局快利輪船前往宜昌，同船有向育仁、陳靜珊（鳴謙）、顧宜之及自帶之書記當差，上船之後，生趣毫無，胡思亂想，竟如痴呆。育仁、靜珊似有警覺，時刻留神監視。約在九月廿一、二將到宜昌之前一日，晨未起床，早飯中飯亦均未食，午後育仁切加解勸，使之鼓起勇氣，先生雖知其至理名言，心中忽然開朗，將所有憂愁煩悶一概丟開，但拼死決心已定，同時諸君因其片時之開朗，以爲可望生路，竟被掩過。當晚十一時夜深入睡，先生走出房艙，行至船後，縱身投入江流，初時但覺身不下沈，漸次又覺從急流江水漂浮而下，既而從黑暗中望見四圍有白光一圈，從水面射出空中，越近越濃，越遠越淡，因幼時隨母，便有佛教信仰，入世以後忘却，此時見到白光，信仰心又自然發現，中心感動，認是佛光，定不應死而應生，同時天上漸露星光，隱約可見兩岸，自後冷風吹來，侵入肌骨，祇覺自身完全冷僵，不省人事，後來清醒，始知此身已爲漁翁屈順發拯救得蘇，已在枝江縣境之黃土坡岸上矣。旋又昏昏睡去，直至次日，漁翁問知先生將往漢口，又送先生至距黃土坡五里之枝江縣親戚楊開錕家，由楊殷勤招待，又過一日午後一時，由宜昌下駛沙市輪船開到，楊爲購就船票送之上船，忽見原帶之書記當差同一毛姓副官，從此船上岸，詢知生先投江之夜，直至天明始爲育仁發覺，亟集舟人之熟

知水流情況者，研究投江地段，當在宜都縣所轄，由枝江至沙市當中，有一大廻水，凡上游衝下之物，必定流到別處，因之遣人到枝江，將由此沿下游尋覓先生軀體，準備辦理後事，不期生遇先生，喜出望外，乃復偕同仍赴宜昌入川。（以上均見先生十五年秋間所寫八覺講詞，先生所言民六種下精神衰弱云云，其原因亦可於此講詞中得其大概）本黨同志及先生交好，既聞先生之自殺，又悉其更生，一悲一喜之情形，均有爲筆墨所不能形容者（滬上某名下士有哭先生詩若干首，後知不死，又改爲賀詩，先生曾裱成屏條四幅，懸於成都少城四道街寓所，編者在抗戰時曾從先生至西康致祭班禪，在成都尙及見之，惜未及抄錄）十一月間，先生回抵成都，省親遠離十八年之慈母，太夫人得悉先生死裏回生，倚門盼望者累日，先生拜見時，相持汎瀾，泣不成聲，自是爲始，信仰佛教，趨於至誠。

### 是年時事概要

二月，北伐軍由桂入湘，陳炯明留守廣東，多方阻撓，三月二十一日，粵軍參謀長鄧鏗在廣州遇刺，大本營舉行會議，決定改變北伐路線，下令各軍返粵，四月二十二日，總理由桂回抵廣州，先二日令免陳炯明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務，所部交大本營節制，陳炯明抗不遵命，將所部撤離廣州。五月四日，總理以陸海軍大元帥名義，下令北伐曹吳，六日親赴韶關督師，北伐軍由李烈鈞、許崇智、黃大偉統率，從韶關向江西進發，六月克贛州，陳炯明所部向廣州集中，總理回鎮廣州，以溫樹德爲海軍總司令。十六日陳炯明叛變，圍攻總統府，總理避抵海珠海軍司令部，旋登軍艦，命發砲攻擊叛軍，並令北伐軍自江西回師戡亂，又遷居駐黃埔之永豐艦待援，二十九日，總裁抵粵赴難，七月八日海軍三巡艦叛離，陸戰隊亦附逆，次日長州砲臺失守，黃埔無險可守，十日，總理率永豐等艦猛擊車歪砲臺，進駐省河白鵝潭，會北伐軍失利於韶關，及贛南回師受阻，遂於八月九日



離粵赴滬。九月間許崇智自粵贛邊界向福建進兵，十月十二日克福州，而雲南廣西各軍亦紛起討逆，聲勢復振。北政府方面，初在奉直兩系操縱下應付政令，一月間內閣總理梁士詒爲直系反對，託病請假，由顏惠慶兼代，四月間顏辭兼代總理，以周自齊署教育總長兼代總理。是月杪奉直戰起，五月間奉軍失敗，退出關外，徐世昌下令查辦梁士詒，免張作霖職，舉系以東三省議會名義，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佈與北政府脫離關係。直系既戰勝奉軍，主張恢復舊國會，黎元洪復任總統，六月二日，徐世昌辭總統職，將印信交國務院，出京赴津，兼代國務總理周自齊通電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六月十一日，黎元洪入京復職，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顏旋呈請給假，以王寵惠代理，八月間改組內閣，唐紹儀任總理，因在衆院擱淺，九月間再改組，王寵惠任總理，十一月衆院通過查辦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案，內閣改組，汪大燮任總理。

國會方面，自黎元洪復職，下令撤銷民國六年解散國會之令，於是民六遺變解散之舊國會，復於八月一日在北京繼續集會，修改元年國會組織法減少憲法會議開會人數，將先後草定之地方制度及國權各章，於十一月間提出於憲法會議。

國際與外交情況 二月六日，中美英法日意比荷葡九國，依據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大會通過關於中國問題四大原則，締結九國協約，我國在大會所組織之遠東問題委員會，將會在巴黎和會提出之問題，重新提出。結果關於山東問題，以英美調停，由中日兩國在會外解決。其後由中日全權代表，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人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權利，廢除「濟順高徐及煙濰路借款條約」，青島收回以後，由中國開闢爲商埠，膠濟路估價日金三十萬，由中國用國庫支付勞贖回，分十五年償清，沿線日軍於六個月內撤清。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不允全部放棄，我國代表表示不滿，並聲明保留將來再議之權利。此外英法承認退回威海衛及廣州灣，並允許廢止客郵，限制外人在中國所設之無線電臺，增加關稅及附加稅。至撤銷領事裁判權，則須各國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情形再定。

民國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是年二月十八日爲陰曆癸亥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四歲

先生自去年回抵成都，依太夫人居者八月。傳達總理意旨，勸告川中將領，勿爲閩牆之爭，集中全力振興實業，詳陳利害，舌敝唇焦。無如苦口之言，終不敵個人狹隘之見，八閱月間，混戰之局，繼續如故。成都遭四度圍城，兩度城破，先生無日不在逆境之中，苦悶殊不可言。尤其諸軍首領，在省垣戰局甫定，而晉榷候教之柬卽來，尊先生爲上賓，甚或請爲致詞，旣以徵諸將領毫無覺悟之萌，尤足使先生啼笑皆非。先生先世墳墓，均在成都附近一二百里內，因軍事故，無法前往祭掃，深覺戚然於心，所喜七月二十五日（卽陰曆六月十二日）爲太夫人晉入七秩生辰，先生得於是日爲太夫人稱觴上壽，烏鳥私情，藉以稍慰。

民九以來，各省省憲運動甚盛，川省亦不例外，上年旣由省議會歡迎先生回川制省憲法，本年遂由先生主持其事，在嚴密組織專一意志下，於局閉若干日中，成四川省憲法草案，但因已經制有省憲各省份，其後均未實行，川省亦成泡影。

先生在成都時，除對軍人宣揚總理主義外，又密約老友楊吉甫、劉大元等暨有志青年，秘密組織本黨團體，致力革命，效忠總理。其後此一團體，遂成爲川省同志反共及擁護北伐之中心力量。（註一）

本年一月間，總理在滬發表中國國民黨改進黨宣言，宣布時局主張，及民族民權民生政策，召開黨員會議，宣布黨綱及總章，旋任命黨本部各部部长，先生奉委任爲二十參議之一，十月中總理

在廣州又委先生爲本黨改組五委員之一，十一月間，發表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先生自本年秋，即欲由成都回滬，因東大路不通，取道嘉陽轉至重慶，在嘉滯留百日，（在此時間曾游峨嵋）乃有機緣到達重慶東下，以十二月上旬到滬，參加九日本黨中央幹部會議，在上海舉行之第十次會議，始知總理有容納共產黨份子加入本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之事，先生且被任爲臨時中央委員，經電辭不就，仲愷先生自粵來勸駕，先生告以對此政策，根本懷疑，萬難爲不可能之努力，因舉所見三點，一絕不宜借款作黨費，即借款宜絕對自由，不受牽制，二共產黨人加入，必須造成單純黨籍，不能存留兩黨籍，三個人絕不擔任中央委員，亦不出席代表大會，願以全權任一出版所或報館，仲愷先生與相持至兩星期之久，失望而去。（註二）

### 是年時事概要

一月十六日，滇桂軍克復廣州，陳炯明敗走惠州，二月二十一日，總理由滬返粵，任大元帥，三月一日組織大本營成立，任總裁爲大本營參謀長，並派赴俄考察，（八月十六日自滬前往）四月十六日，沈鴻英叛變，十九日戡定，而陳炯明叛部盤據東江一帶，負隅頑抗，並逼廣州，九月至十一月間，總理屢赴前方視師督戰，十一月十八日，陳炯明叛部四路攻逼廣州，命湘豫軍擊退之，十二月十五日，總裁自俄歸至上海，自北方賄選總統之案發生，總理以大元帥名義於十月九日下令討伐曹錕，通緝賄選議員。關於海軍方面，五月二十日海軍總司令溫樹德免職，並改派各艦長，十月卅一日永翔等四艦叛駛汕頭，十二月十七日溫樹德率粵艦隊由汕北投吳佩孚。

北方政府方面 一月間任張紹曾爲內閣總理，五月間衆院通過不信任張內閣案，張紹曾辭職離京，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被直系軍警迫辱離職，國務院宣告攝行大總統職，由內務總長高凌霨等組織攝政政府，執行命令。兩院議員星散，憲法會議又遭停頓，直至九月間議員漸集，衆院分別通過修正元年國會組織法，藉將衆議院議員任期延長，填足出席憲法會議人數，而於選舉大總統人數，仍不能足法定人數，於是賄選之事發生，十月五日，選

總統選舉會，曹錕當選爲總統，十日就職，仍任高凌霨兼代內閣總理，而憲法全案，亦於是月四六八十等日通過三讀會，十月十日正式公布，是爲賄選憲法。九月十一日黎元洪由津抵滬因失於契機，不獲國人重視，旋復返津。外交情況，一月二十六日，總理與蘇俄代表越飛在上海發表共同宣言中提四點，一、蘇俄承認蘇維埃制度，不適宜於中國，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獨立之獲得。二、蘇俄願再聲明取消不平等條約。三、蘇俄願拋棄中東鐵路合同。四、蘇俄聲明無意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政策。

註一 劉大元先生會告編者

註二 見先生文存九八一頁

### 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是年二月五日爲陰曆甲子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五歲

先生因歲初連奉 總理電催入粵，仲愷先生又再度來滬相待，念及遠離 總理年餘，今從蜀歸，卽不就職不出席，而赴粵覆命，固爲不可少之行，遂束裝就道，偕仲愷先生及諸同志同行。不意到粵後，迫於情勢，不能不出席大會，旋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中央執監委員會議，又推定爲常務委員、宣傳部長，又奉 總理指派爲政治委員會委員，當向 總理陳情，決不能當黨政之中樞，仍願任一出版或教育機關工作，大會終了之日，卽離粵而歸。（註一）

在大會進行中，先生曾有致川中同志長達萬言一書，報告本黨改組內容經過，並及於四川黨務今後進行之意見。而對於去年在川所深切感傷者，尤畫情傾吐無遺，其言曰，四川在滿清末代，吏治軍紀學風民氣，均大有發揚氣象，向日迷信守舊之俗，已漸漸破除。而今則不但恢復舊觀，且更甚於曩日百倍。拜木偶、信風水，以致算命相面扶乩勃蘭夫，及一切陋習，應有盡有，幾乎無人不入

毅中。甚至以縱慾之習，化爲神秘，傷風敗俗，至於此極。此雖爲久亂後應有之現象，然而阻碍文明之進步，實莫此爲甚也。尤奇者，凡迷信之人，莫不守舊，莫不標榜保存國粹，大倡孔孟。而一方面既惟子不語之怪力亂神是依，一方面又盛道舊道德之美，謂科學不足學，歐美之文化爲不足觀，豈不大可笑耶。（註二）又曰，回川一年，覺吾蜀人今日所行之道，大約不外四途，殺人，一也，求神佑，二也，一燈相對，爲憐性的自殺，三也，隱遁，四也，個性強者屬於前一，個性弱者，屬於後三云云。（註三）

先生自由粵歸滬，迫於同志之敦促，二月中，始赴粵就職，繼又兼任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及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因其時粵中政治黨務之糾紛，同時並作，尤以黨內共產非共產之疑忌，隨時隨地發現。先生確知此爲本黨兩中心不能相容之基本問題。曾一面力勸本黨同志盡力合作，以屏除部下猜嫌排擠之原因，一面又進言於新加入之共產黨同志，請犧牲共產黨之黨籍，而完全作成一純粹之國民黨。使本黨不致同時有兩中心，然後一切糾紛乃可盡除，組織工作乃不至受無形之障礙。無如雙方苦勸，毫無效果。因之對於黨事前途之隱憂，遂亦加厲，（註四）再有辭去一切職務，決然離粵之舉。此卽總裁所謂共產黨「用唯物論和階級鬭爭思想來曲解三民主義，只有他們用馬克斯主義曲解三民主義才算得是「革命的思想」，反而指本黨黨員對三民主義的正確解釋爲「不革命」或「反革命」，最顯著的事件，就是排擠宣傳部長戴季陶及青年部長鄒魯，致使其憤而離粵」之事實。（見總裁著「蘇俄在中國」三三頁），先生到滬後，曾於七月五日致總裁一函，照錄如下：

介石吾兄惠鑒，弟匆匆便去，未能先事告兄，歸滬後，屢欲有所言，而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說

起，舉筆者屢，方舉旋又放下，不若與他人書時之易爲，蓋親愛之至者，益難爲言也。抵滬之後，本欲卽回湖，因此間尙有事待理，行李書籍，又未寄來，故暫處以待，數日後乃歸耳。國事當時代轉換之秋，舊秩序已破裂，新秩序未建成，人自爲意，必不可免。蓋社會心理在革命期中之必然狀態，無足憂亦無足懼，吾人但有正確之見解，與寧靜之態度以對之斯得矣。若正確之見解不能得，則寧靜之態度更何從具，先生所謂行之非艱知之維艱是也。不學無識，而又懶惰性成如弟者，當此危局，自顧憂慚，頽然思退以自牧，亦事理之當然，非有他也。吾兄以飽經憂患之身，具堅貞不拔之氣，沈毅豪俠，殆聚程不識、李廣爲一人，豈不甚可敬佩。惟所慮者，社會之改造，非僅賴個性之統馭所能成功。改造者之偉大，惟於其所持理想原理之偉大與性格之仁厚，感化力之強弱中見之。而他之莊嚴皆副德，猶之佛之三十二莊嚴相，實非莊嚴之謂耳。兵凶戰危，載舟以此，覆舟亦以此，操之之難，恐倍於他業，若只賴個性以爲統馭，臨之以模範矜式，恐非持久之道。蓋時代之社會心理上，其爲暗示者小，而其爲感化者薄也。弟爲此說，詞晦而理味，不足以盡意，然吾兄且誌之，三年後，當有顯明之例示吾人耳。二十年奔走四方，刺激既多，心理早呈變態，不僅過敏而已。是以自持甚疏，而論人論事往往有當。兄常謂弟之盛言厲色，易使人難堪，此誠有之，今稍自損，欲求有合，惟三十既往，行且近無聞之年，求學已難，所望性情性之改革，豈易爲哉。且彼此之友誼，且四千里，既有所知，不敢不告，且恐弟不言，則終無第二人能言，亦無第二人敢言，在兄左右之賴以出入者，於此等處，則不惟不敢，且更不知，是弟之言之，蓋不得已也。嗟乎，十年以來，舊友凋喪，餘者幾何，寂寞之感，當有同情，對此狂人，必加有恕耳。（註五）

此函詞旨蘊蓄，先生亦自言詞理晦昧，不足盡意，然所以陳善進忠之意，則更顯然。至對於共產黨未來結果之推測，似已有真知灼見昭示於三年之前，總裁曾有函答覆先生表示矢志為黨犧牲，惜原稿已佚。（見毛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先生既又念及中國與本黨地位，皆非在國際上作一新勢力不能立足，總理向所主張之大陸同盟，實為唯一應由之道。曾請於總理授以全權，先赴俄國，再由俄而德奧土波，作一民族國際之新運動。總理經已許可，惜以財政困難，不克實現。先生旋又主張召集擴大委員會，切實研討根本圖謀，亦蒙總理允許，遂復三度至粵。不意到粵之日，又遭老同志之橫逆，不得已而三度離去。（註六）自此索居於上海湖州者有日，直至總理自粵北上經滬，有外游計劃，命之同行，於是始隨從先赴日本，再由日至天津。到津後，知總理準備在京須有一二月小住。自維在此時間，國內政治之事，非所能勝，因又回滬，擬於總理出國時，再隨侍同行。

先生在二次蒞粵期間，對於法制委員會任務之見於事實有可查考者，為起草考試院組織條例與其施行細則，此三法案均於八月二十六日經大元帥據法制委員會呈擬照准明令公布有案。（註七）又在三次蒞粵期間，值許靜仁先生為段祺瑞代表，於十月四日在詔關謁見總理後歸至廣州，先生曾將革命軍人訓練之精義，黃埔建校之經緯，以及校長仁孝英武之行誼，詳以見告，於是靜仁先生，昕夕思維，以國民黨有主義，有組織，有人才，並以民氣所趨，審知北方局面無可為，而私心傾向。（註八）

是年先生任宣傳部長，有足以追述者二事。一、創辦中央通訊社，（註九）其性質與英之路透社，美之合衆社相似。當時雖規模草創，今已成爲本黨最有力之事業。二、五月一日，總理因自晨

至夜半，演講達五次，工作至十五六小時，致肝疾劇發。其後美洲總支部以宣傳部長不知注意，總理健康，提起強勁。（註十）其實係日編排此時間表，非先生所為，然美洲黨部之出此，則義正詞嚴，無可諉卸。先生常舉此事告誡同仁，以為事尊長之道，實不應輕忽云。

先生胞姪家齊（二兒子行五）家駒（長兄次子行六）均屆弱冠，本年由向育仁先生携之離川赴滬，自後由先生任教養之責。

### 是年時事概要

一月十六日 總裁由滬回粵，二十日 總理召集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開幕於廣州，三十日閉幕。通過本黨對內對外政綱，及新總章，設立國民政府大宣言各案。推選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為中央執行委員，鄧澤如等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旋 總理派 總裁籌備陸軍軍官學校。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講三民主義，自後按期講演，至八月二十四日講畢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暫告停止，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會議在廣州開幕，二月六日閉幕，在會議期中，推定中央執行委員廖仲愷，戴傳賢，譚平山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又議決中央黨部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調查軍事等八部，推定譚平山、戴傳賢、廖仲愷、林祖涵、鄒魯、曾醒、許崇智為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軍事部長，四月十一日，大本營設法制委員會，派戴傳賢為委員長，十二日頒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為國家建設。同月，令滇粵桂軍對陳炯明總攻。五月二日，任 總裁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粵軍參謀長，九日，任廖仲愷為駐陸軍軍官學校中國國民黨代表，旋以戴傳賢任軍校政治部部長，（後改為主任）李濟琛主任教練部，王柏齡主任教授部，汪兆銘、胡漢民、邵元冲為軍校政治教官，何應欽任軍校戰術總教官。六月十六日，陸軍軍官學校開學，總理親臨致訓，題為「革命的基礎在高深學問」，演講之時，丁軍反復，感人至深。而演講畢時四言十二句之訓詞，其後譜為黨歌，並以之代替國歌。七月十一日，中國國民黨成立中央政治會議，即日舉行第一



次會議，計至九月十日止，共舉行會議八次，七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解釋近時黨內外各種誤會，九月五日，總理決定繼續北伐，十八日，親赴韶關督師，以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並任譚延闓爲北伐軍總司令，十月十五日弭平廣州商團事變。

北政府自黎元洪被迫下野，繼以曹錕賄選，輿論沸騰。一月間高凌霨內閣總辭職，孫寶琦繼爲內閣，七月間孫寶琦辭內閣總理，顧維鈞以外交總長兼代，九月間顧維鈞辭職，顏惠慶繼爲內閣，時奉張入關討伐，皖系浙江督軍盧永祥繼之。直系一方由江蘇督理齊燮元攻浙，另以孫傳芳自福建襲入浙江，盧永祥敗逃。曹任孫傳芳爲浙江督理，兼閩浙巡閱使。一方由吳佩孚分三路迎擊奉軍，相持於山海關古北口一帶。以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與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師警衛司令孫岳，突由古北口班師回京，先迫曹錕下令免吳佩孚職，繼幽之迫令宣布退位。吳自山海關撤兵反攻大敗，循海道由長江退漢口。張馮既敗直系，顏閣諸員多數請辭，於是一面由黃郛以內閣攝政，一面擁段祺瑞出主中樞，又由段張馮聯名電請總理北上，共定國事。十一月十二日，總理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在召集國民會議前，先召集預備會議，由各民衆團體推選代表組織云云。遂日離粵，取道上海北上。因舟車均有阻滯，當由上海作繞道日本之計，二十一日啓程赴日，二十四日抵神戶，三十日自神戶出發，十二月四日抵天津。以夙患肝疾復發，暫留津休養。其時段氏業已入京主持中樞，頒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自號臨時執政，總理因段氏入京時，對外宣言尊重過去所訂條約，與北上宣言不合，雖亦主張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及善後會議，但就所公布之善後會議條例而言，其組織份子幾盡爲軍閥及各地地方長官之代表。經與段氏政府，一再商談，卒未改善，於是決定本黨不參加是項會議。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理自天津扶病入京就醫。

外交情況 中俄協定成立，蘇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但外蒙古共和國，仍復存在。

註一 見先生文存九八一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九六三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九六四頁

註四 見先生文存九八二頁

註五 見先生文存一四八二—一四八三頁

註六 見先生文存九八三頁

註七 見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大本營公報第二四號

註八 見民國五十年十月卅一日中央日報第十版許世英之服膺三十七年私記

註九 見先生文存一一三—一一四頁

註十 見先生文存八六頁

## 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是年一月二十五日爲陰曆乙丑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六歲

先生聞 總理入京就醫，立即北上侍疾，因痛心共產黨異說橫行，生心害政，流毒無窮。一日、曾以體認三民主義實淵源於古代正統思想，而直紹心傳見地，詳陳於 總理病榻之前。請示可否以仰鑽所得，寫爲文字問世，以正人心，而端趨向。 總理聆悉之餘，嘉其認識正確，許以盡情傾吐，於是先生勇氣倍增。三月十一日， 總理簽署遺囑，先生爲簽證遺囑九人之一，自 總理逝世、治喪移殯結束後，先生即回上海，在薩坡賽路慈安里，設季陶辦事處，努力於著述工作。五月間本黨一屆三中全會在廣州舉行，先生到粵參加，預先草就接受 總理遺教宣言，意在力求團結本黨同志能步趨一致，不爲共產黨陰謀所分化，當提請大會討論之時，不僅共黨份子全力反對，即本黨同志中不能諒解者亦大有其人，經激烈討論，本案卒經通過，會後先生回滬，六月間完成孫文主義之

哲學基礎一書，七月間，又完成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前者專寫總理之思想，是完全接近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之仁義道德思想，與總理所主張之國民革命，在事實上聯合各階級革命。以對付共產之莠言邪說，混亂是非。後者強調欲圖中華民國之生存，必先圖中國國民黨之生存，更須充份發揮中國國民黨生存所必須具備之獨佔性、排他性、統一性、支配性。以揭破共產黨之陰謀篡竊，與喚醒本黨同志之受愚分化。是二書者出，共產黨竊據本黨偷天換日之陰險詭詐，完全爲之打破，本黨之主義政策思想理論，更如日月之昭明。因之共產黨銷聲屏息至三個月，然後發動反攻，以不倒戴季陶，不能奪取國民黨政權爲口號。(註一)而俄顧問鮑羅廷更昌言必致先生於死地。在廣州方面同時並發現共產黨傳播內部秘密文件中有一項爲鮑羅廷對共產黨員分析時事報告，認共產黨當前敵人有五魔鬼，先生亦爲被認魔鬼之一，其言曰，自殺是懷疑結果，戴季陶連自殺都懷疑，所以是一個最大魔鬼，亦是共產黨最大敵人之一，黃季陸先生曾以此告知先生，先生不但未嘗動氣，且認爲知人之言，引以自豪，並剖析其故曰，共產黨惟一法寶是教條，教條惟恐人懷疑，亦即惟恐有思想，吾人能從思想上鞏固自己，共產教條便不能發生如何作用，彼所以恨我原因必由於我最近在鞏固自己思想之工作收到效果，使彼不得逞志，此是可喜之事，自無所用其厭惡。(註二)於此足見先生之知己知彼，及自信力之堅強。至於本黨同志當中之信仰不堅認識不足者，對於後者之著作，亦同樣加以非難。是以此一著作出版以後，國內翻印者數種，散布數目不下十餘萬冊，並有數國文字譯本。而在國內之廣州北京武漢被焚者，亦不下萬千冊。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先生選任爲國民政府委員。八月間，仲愷先生在廣州遇害，先生聞耗，驚愕悲痛，一時齊集，自言神經震動，總理逝世時，尚不如此次之大。並謂以常理推測，與政府嚴禁煙賭，吾黨反

抗帝國主義，及積極革命三事，必有重大關係，反革命之風，自外而入於內，更自內而應於外，思想之問題，又雜入之，加以個人主義猜忌挑撥，無所不用其極，認公之關係爲私仇，仲愷先生之死，必不出於數者推測之外。（註三）後聞廣州方面，汪精衛、鮑羅廷表裏相濟，竟藉廖案與大獄，牽涉多人，胡展堂先生亦被波及，失其自由，先生與邵翼如（元冲）沈玄廬兩先生聯名致電汪氏，大體略謂：胡爲總理最信任之重要同志，人所共知，何可誣以參與暗殺密謀，又謂胡氏體力孱弱，豈能堪此挫折，請立復其自由。汪氏覆電有「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展堂固重要，弟則皋陶也」之語、先生等再電，謂其比擬不倫，誰是皋陶，倘不改圖，則歷史上將有許多不可湔洗之黑點，云云。汪語塞無覆電，但其事旋寢。此事曾載浙江省黨部當年出版之「浙江」刊物中，（註四）十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林子超、鄒海濱（魯）諸先生，電請各地執行委員往張家口開會，十一月中旬，先生與葉楚傖（宗源）邵翼如、沈玄廬諸先生應召往北京，時北方戰雲密布，政爭激烈，當定議二十三日，在西山總理靈前舉行會議，因此處可以完全避免一切時局之關係。十九日忽有暴徒數十人，各携手杖手棍，湧至先生寓居之西山香雲旅舍，指先生與玄廬先生爲共產黨，（按所指先生與沈氏爲共產黨係疑爲共產黨最初之發起人，見四十八年四月七日天文臺登載之「記國民黨西山會議派」其實先生未嘗參加共產黨發起，而沈氏之脫離共產黨依本黨，且係爲先生說服，見黃季陸先生四十八年爲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寫「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加以兇毆。繼又擁至城內菜市胡同三七號國民黨同志俱樂部，脅迫不得與會。先生遂於二十日出京。以書面聲明，在一定主張下可以同意會議議決。（註五）十二月十三日，宣布解除一切政務黨務職責，回至湖州，同日並有致總裁一函，詳述年來黨內糾紛個人見

解，及種種受屈情形，至爲詳盡，而先生爲黨爲國之苦心孤詣，亦可於此見之。茲照錄如下：

介石兄鑒，前上一書，略述艱苦，距今已二月餘矣，當赴京時面託果夫兄代達弟之微意，到京後所經過者，益爲痛苦，因即日南歸，蓋全黨之大勢，與國際之壓迫，皆不容我之主張有存在之道。因草定辭職之宣言，欲即日發表，到滬後，又爲友朋所泥，且自己尙時時有不忍之一念，環繞胸中，欲於萬無可爲之際，再作委曲求全之想。今日得果夫兄書，讀之至再，決知我所苦心者，非事實所能，大勢所許，因決定發表曩日所擬定之文件矣。立身於國家社會者，應有光明磊落之態度，進退出處人生大節，弟之政見既不能行，而個人又不容於今之當局，不見諒於舊日之至交同志，負責引退，固所宜也。弟之決意出此，同志中或有以革命黨人應永持積極之態度，不宜消極相讓，或有以引退過晚爲責者，此則各由其自身之地位而生之觀察，非我所能問，蓋時間一過，便成歷史之是非，惟有付諸他人之評判，而非自身所能說明者也。弟敢確信非我個人之責，同志中之負黨政責者，當然亦有責任，在今日已無他人可爲說，惟對於兄，則不能不一言。茲將過去事爲兄述其梗概，此中兄所知者半，所不知者亦半，而皆有事跡可徵，即兄所不知者，但一思索之，亦必能浮於兄之記憶也。至於弟何以因果夫兄之一函，而遂毅然定此一大決心，兄或有疑，果夫兄或亦莫明其妙，此則應請深思者。蓋果夫兄爲向無主張之人，素無主張者之所見，乃眞足代表天下之大勢，衆群之心理，他人或以果夫兄之一言，爲不足重輕，然一葉落而知秋，至我之政治的進退，固足以由果夫兄之一言而決矣。當弟由四川回滬，便聞吾黨有改組之舉，總理且任弟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之一人，但其詳細則不知，及問諸滬上同志，乃知改組之動機所在，時兄往俄未返。弟再四研究覺以此爲改組之動機，殊非適當，蓋一黨有一黨之中心，亦有一黨之歷史

地位，若失却獨立地位與組織之中心，必召他日無窮之紛擾，此乃集團之原則，絕不能違背者也。改組之事，弟爲最早主張之人，吾黨應以教育宣傳爲基礎，而不僅利用土匪與政客爲軍事政治之活動，此之主張，乃在從日本返國之時，政綱之起草，六七兩年之中，前後修正，且及念餘次，總理自身修正草稿，亦凡四五次，其時屢格於衆議而不行，今日改組，又不事獨立之規畫，而乃以外力爲動機，一切糾紛，必由此起。因是之故，電粵辭臨時執行委員不就，且再四說明弟所不任執行委員之故。其時仲愷特自粵來勸我就職，弟則告以此根本政策不能相容，萬難爲不可能之努力，而尤期期以爲不可者，則借款之一事，借款非不可，借小小之款，而事事時時受人之節制，決非黨之福，他日必因此而致大權旁落，不可挽回。故當日告仲愷以三點：一、絕不能借款作黨費，即借款亦須如舊日吾人借款之辦法絕對自由，不因借款而受牽制。二、共產黨人加入，必須造成單純之黨籍，而不能存留兩黨籍，以啓他日之糾紛。三、我自己絕不任中央執行委員，並不出席於代表大會，而願以全權擔任一出版所或報館。爲此事，與仲愷爭論累日，仲愷不知我所見者何在，何以向來主張改組之人，而至此反對改組發生疑問，蓋其時仲愷一心一意，欲圖黨之整理與改革而爲財政所苦，故對於俄國財政援助之事，殊不敢毅然打消也。仲愷在滬兩星期，因不能得弟就職之允諾，去時大爲失望，其後先生又兩次電召，弟以離先生年餘，今從蜀歸，即不就職不出席，而反粵報命，固爲萬不可少之行，因束裝赴粵。其時同行者十餘人，弟在舟中尙明言到粵係爲復命而去，非爲出席大會而去，此可質諸當時之同舟之人，當猶能記憶者，而弟之此主張，即兄亦應能憶及也。及到粵之後，爲情勢所迫，遂不能不出席於大會，此大勢已定，更非一人所能挽回，弟亦遂生一新希望，此希望惟何，則舊同志之切實覺悟，一致努力是也。但弟自身之地位關係

，仍確知以孤弱而又最年少者之我，決不能當黨政之中樞。故曾當面與總理言，決不能任中央執行委員，且不能任政治中樞之責，而仍願以全權當一出版或教育之機構。大會終了之日，弟便離粵南歸，不欲負不能負之責任，此事兄亦當能憶之。及回滬後不久，而兄及汝爲、展堂諸兄，均先後離粵南來，粵中連電促諸兄去，而諸兄又促弟去，三月中弟之赴粵就職者爲此。其間粵中政治之糾紛，與黨務之糾紛，同時並作，而謠言蜚語，則層出不窮。此時弟深知自殺之道，必種因於此，曾力勸展堂、哲生諸人，盡力合作，除去部下猜疑排擠之原因，而毫無效果。黨中共產非共產之疑心，又隨時隨地而發現。弟在此時，確知其他問題，皆不過部分之爭端，與一時期之現象。惟此兩種中心之不能容，則爲本黨之基本問題，此根本問題不能定，則其他相爲因果之紛糾，將永無已時。蓋主義思想爲一問題，而組織與人事，又爲一問題，此混雜不清之組織，雖有上智，亦無能爲力，因此而憂心不已者累日。三月二十九日祭黃花崗歸，與平山及香凝夫人同車到廖宅，是日所感特深，乃將數月來潛藏於胸之意見，盡量言於平山，弟云今日之最能奮鬪之青年，大多數皆爲共產黨，而國民黨舊同志之腐敗退惰，已無可諱，然今日中國之需要，則又爲一有力之國民黨，共產黨人亦既承認之矣，若於此日，共產黨之同志，能犧牲其黨籍，而完全作成一純粹之國民黨，使國民黨中，不致同時有兩中心，然後一切糾紛，乃可盡除，而組織工作，乃不至受此無形之障礙。此日之談話，在弟可謂吐盡胸中積愆以相勸矣。平山云，此事現在絕作不到，兩黨之合作，能至何時，現在亦殊難逆料，將來總有分離之日，今日欲共產黨人拋棄其黨籍，則絕不能。平山爲此說時，其決心與誠意，現於眉宇，弟之苦勸既無效，而對於黨事前途之悲觀，亦遂加厲。蓋一方則舊日同志，絕不覺悟，不合群，不努力，一方則共產黨之擴張發展，日進無已，而

黨之基本政策，又造成一含混不清之局，組織則有兩重紀律之危險，宣傳又有兩重理論之困難，而此之困難，既非由我造成，更非我所樂就，又非我所能解決，而利用我者自利用，攻擊我者自攻擊，普通黨員，關於此種問題，固一無所知，而舊日同志，其對於此種要點，亦無所見，假使我亦如人之糊塗，固未嘗不可在糊塗中生活，而我則既明明認識此艱危之所在，欲假作糊塗，夫豈可得哉。至於四圍之謠言蜚語，我固絕不置一詞，蓋此種無謂之辯白，於事無濟，於理無當，我雖至愚，不欲爲也。至是而弟決然辭去一切職務赴滬之意決矣。於此有足補述者，則弟於此時，認爲非在國際上另造一新局面不可，蓋對於第三國際，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而國際聯盟，又爲我之大敵，就中國之地位與國民黨之地位言，皆非在國際上作成一新勢力，不能立足，而總理向日所主張之大陸同盟，實爲中國唯一之應由之道，故言於總理求派我出洋，總理亦允以全權授我，先赴俄國，再由俄而德奧土波，作一民族國際之新運動。此一計劃，實爲從前中歐同盟存在之日，總理即決定之政策，今中歐帝國既破，在其主義上，尤爲於我有利，且事順而易舉，排英以圖自立，實以此爲要圖。當時以財政困難之故，此舉不行，然其後，總理之北上，固完全爲此也。弟回滬後終不忍便置黨務於不問，然四圍景象，實已造成不能挽救之勢，故弟主張召集一擴大委員會，全體同志於此會中，披肝瀝膽以相研討，切實破除成見，爲根本之圖謀，總理完全允其所請，即日召集，而弟到粵之日，即逢溥泉等之橫逆相加，至是一念之望又絕，而三度離粵之意決矣。兄當憶及在黃埔時，兄再四相留，而我終不允留，兄之悲憤，與弟之憂愁，均達極點，其時仲愷曾謂我曰，作人不可太聰明，要笨一點才要得，弟聞此言，怒至不可遏，而再四忍耐，蓋仲愷終不知我所慮者何在，所憂者何在，就個人言就黨言，此皆一極重大的問題，豈可以



糊塗了之者。且今日可糊塗，而明日終不可糊塗，個人可糊塗，而群衆不可糊塗，我之一切憂慮，豈以個人之利害爲打算哉。大聰明之說，明爲極大之誤解，而其誤解，乃由一極大之政治見地之差異而生者。又豈情感之所可動者哉。不發一言，固無可言矣。自此以後，弟在滬在湖，索居寡歡無所爲者數月，至總理來滬命我同行，總理外遊之目的，爲我所深知，亦我所深願，且日本之行，他無能爲助者，因從總理行。及到津，知總理在京尙須住一二月，此一二月中國內政治之事，非我所能勝，因又返滬，蓋欲俟總理出國時，再相追隨也。而孰知弟離津後，總理之病遂日重而至不起乎。及接京電，及兄與展仲兄之電而北上時，總理已早陷危篤矣。總理病篤時弟念及黨事，心中之憂慮，更不可言。惟一念不忍之心，又一發而不能已。確知今後欲救吾黨，惟有決定一根本方針，合全黨同志之力以赴之，惟此乃可謀黨政之鞏固。此方針爲何，則以總理之思想與主張之全部，爲本黨不易之信仰是也。在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中，弟之固執不易者卽此。而所謂右派之同志，其愚誠不可及，以樹立此政策，爲幫助共產黨人之舉，群起而反對之，會議以此破裂。然而共產黨方面，則有遠大之識見者，認爲樹立一思想爲中心，則今後國民黨將以一獨立之思想爲基礎，而不能爲共產主義之思想所同化，欲將此一主張消滅之。全體重召集於廣東之日，共產黨之計劃，遂完全發露，經數日之爭論，而後乃勉強得不一左右傾之決議。此中經過，若詳述之，雖累數千言不能盡。此時弟更慮者，則爲軍事上新舊勢力之爭，而影響之最大者，厥爲兄與汝爲兩兄間之隔膜，教育系統與軍政系統之不統一，爲軍事上之大病。既有此病在，遲早必有衝突之日，不及早圖緩和與諒解，將來必難保持和平。而況尙有一黨政之根本困難在，其衝突之醞釀必更速。四週之挑撥，弟既早有所見矣，弟在粵之日，朝夕以爲慮者卽此。

故欲與晤兄與汝爲兄切實說明之，並托元冲先行。此時仲兄當與兄有切實之陳述，弟行遲一日，在港候船，又遲二日兄已出發，不及面晤，至今思之，尙深以爲歉悵也。其時弟細審各方情況，知欲保持本黨之緒統，使得和平之進步，非一面固結舊同志，一面造成新同志不爲功。關於此二者，曾與粵中諸同志，再四爲根本之討論，且既有確實之約束，精衛、仲愷諸兄亦俱在此約束之中者也。乃當離港之日，五卅事件突起，對於此事，吾黨所應持之政策，固有總理向日之主張在，弟到滬後關於此事，即發表宜以全力對英之主張。而共產黨方面之同志，則一致反對，且其反對，有不問事之是非，單爲反對而反對之勢。但其一切結果，在事實上所現出者，實一一爲我所主張。即後來關於粵中之外交政策，其能實行者，亦無不一一爲我所計劃者之實現。惟當我發表主張之日，粵中當局無以我之言爲然，直至元冲兄從北京歸，加拉罕之所見，與我全同，交涉員傅君歸時之報告如此，乃得政府之認識，此則不能不發一嘆耳。（此中經過，公文私信弟處大致有存底一二年後直接關係完全過去弟將以之發表，蓋此種事皆政治上之一研究，可作後人之教訓者也）

。此時關於粵中之事，弟之所慮者更切，蓋種種消息，皆是使人驚心動魄，其最重大者，則汪胡與兄及汝爲兄間之隔膜與由此隔膜足以牽動黨政大局，至於不可收拾是也。其時滬粵交通阻滯，弟欲致書，又恐遺失，因托盧隱兄赴粵，其時帶去之各種函件，兄已親覽者不贅矣。而何來惡魔，突然發生仲兄被刺之事，遂致以此爲動機而一切前因後果，皆一齊爆發，至於不可救藥乎。平心論之，仲兄被刺，當然原由於政治上之問題。惟此種政治之問題，非發生仲兄被刺案之直接原因，則當爲有識者所同認。當局倘虛心平氣而處理之，應以此爲純正之法律案，而不可藉以爲政治主張同異之宣傳，使人受不白之冤，生不平之感，而最奇者，則此案發後，精衛突然連發表奇論

，隱射弟之思想的政治主張，而以此種責任，嫁諸苦心孤詣之我輩。弟所已見者，除精衛之言論外，尚有政字第二號政治委員會秘密出版之宣傳必讀，（此文之發表當在距今二月前）至以全力明明對我攻擊。至以我與張作霖同科，認爲必除之五鬼之一。弟追隨總理十餘年，在滿清末代，爲革命宣傳者，弟當爲一盡力之人，至此乃如此排斥攻擊不遺餘力，兄試易地以處，其憤慨當百倍於弟，且尙不能如弟之能忍耐也。至此時弟之含悲忍痛，毅然引退之心已再起。時弟以悲憤憂危之故，健康亦至損，然不忍之心則尙餘一線，且同志之時時以電信相招者日數至。及至前月初子超、海濱以京部之紛糾爲動機，發電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滬上同志又再四相促。弟當時曾明言曰，我之北行除完全爲朋友之情誼所動外，不能發現一必要。及到京後，弟與楚倫、元冲、劍侯數次訪稚暉先生，弟以此大會議，如欲其有成，必須以稚暉先生之意爲從違，且以之爲中心，故決定絕對不發表意見。及預備會開，稚暉到會後，細述其意見者數小時，弟等數人皆決定以此爲標準。稚暉所主張對精衛爲勸告，而勿爲彈劾，對共產黨之同志宜遵守常等爲切實之協商，而勿使爲片面分裂之行動，弟等四人皆承認之矣。而其翌日，遂發生一大橫逆，突來數十人，不問皂白，痛毆弟與劍侯至大創，又架至同志俱樂部相威逼，其原因爲何不得知，然事出之後，所謂同志者，竟無一人來相慰問，以此前因後果相追尋，則他人之視弟等何如，亦可得而知。白刃可蹈，中庸不可能，非有極端右傾者之卑劣的暗殺行爲，不能造出精衛之極端左傾政策，非有精衛之左傾之宣言，不能造出此極端右傾之行動。欲固執一中庸正道，固執於兩者之間，使此有數十年歷史之黨，不至完全化爲反革命或化爲共產黨，以維持此過渡時代之中國，如我之所主張者，斯誠爲至愚。予至愚不可及。然弟敢斷定我之個人誠爲失敗，誠爲痛苦，然十年二十年之後，回顧此時代之

歷史，當知我之失敗爲可惜，我之痛苦爲可嘆耳。因此之故，弟次日遂不別而行。蓋此行實我過分誤認友誼之結果，夫復何言。回滬途中，便擬就引退宣言，而欲發表矣，而一面則又爲友誼所牽，且到底此一宣言，爲弟二十年歷史之大段落，爲弟一生出處之大關鍵，其決心良甚不易，且尙有再委曲求全而努力之念，存留於胸臆。今日此種種不忍之念，不得已之苦心，遂全由果夫兄之一言而決定矣。從此之後，弟僅願爲一純粹之學究，不特不願再作政治運動之生活，且即在學術上亦決不對現實之政治作批判。嗟呼！此十餘年來，弟在政治上在黨中，自認無一私人朋黨不曾爲自己地位，與人作一度之競爭，不曾藉政治而求私人之財產，不曾以私人之利害，作政治之主張，此則所以今日食此四圍攻擊之報之原因也。年來弟之於兄，自信無一刻不念念於心，而兄之於弟，其厚情亦所銘感，今後弟惟以一純粹私人，日夕禱祝兄之成功，與身體之健康耳。（註六）

本年春間，本黨在北京創辦民國日報，翼如先生任總編輯，先生與吳稚暉、劉禹生（成禺）諸先生，均被約幫助寫社論，幾日集報社，研究本階段宣傳要點。先生對宣傳看法，與衆發生歧見。衆認總理北上，原以和平建國爲主，一切宣傳，應集中於此，而針對北方政治，應予以暴露式之攻擊。先生認和平建國運動，此番未必即能成功，宜利用機會，對本黨主義與政策，多作廣泛宣傳。宣傳技術上，與其對北方腐敗政治之暴露，不如多作積極性主義之宣傳，尤其應在青年領域中生根發芽。最後衆皆同意先生之見解，是以民國日報當日各版論調，悉本此意旨而行，總理逝世以後，該報乃能繼續出版。其後一次因編通訊版，某君不慎，刊登賄選議員攻擊段祺瑞言論，該報竟被封閉，於是衆益感覺先生見解之正確。（註七）

本年先生在粵期間，中央常會推定擔任事項照錄如下。

五月七日第七九次會議，討論秘書處提招考黨務及地方行政人員章程草案及請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案，決議推定戴季陶、譚平山、汪精衛、沈定一、甘乃光五同志組織考試委員會。十四日第八一次會議討論戴季陶同志提黨紀軍紀問題案，決議推戴季陶、沈定一兩同志起草，下次提出。十七日第八二次會議討論組織臨時政治宣傳委員會案，決議推定汪精衛、戴季陶、沈定一、于樹德、張國燾、邵元冲、譚平山七人爲臨時政治宣傳委員會委員。二十日第八五次會議討論政治局設置問題案，決議推定汪精衛、戴季陶、邵元冲三委員將政治委員會過去之狀況及將來之計劃提出報告。

### 是年時事概要

一月二十六日，總理入協和醫院受手術，迄未少愈，旋自醫院移居獅子胡同，改由中醫診治，亦不能挽回，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九日移靈中央公園，四月二日殯於西山碧雲寺。當去年總理北上之時，陳炯明由東江攻佔東莞石龍，進窺廣州，本年二月一日，總裁以東路討賊軍參謀長及黃埔軍校校長名義率粵軍校軍，並會合滇桂二軍，分左右翼中路東征，而以校軍加入右翼粵軍作戰，連克東莞淡水平山三多祝海豐，進取揭陽，收復潮安汕頭，戰事告一段落。而左翼滇軍，中路桂軍始終通敵，按兵不動，使敵軍林虎主力部隊，得以從容集中，襲我右翼後路。十三日我校軍教導第一團部隊有棉湖之捷，殲敵殆盡。進而直搗敵軍巢穴之五華興寧並克復梅縣，敵軍殘部向閩贛邊境避竄，潮梅全部肅清。四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以軍校教導團成立黨軍。而通敵之滇桂軍，謀在廣州叛變益亟，中央決定討伐，以固根本。五月二十一日，總裁由潮汕回師，六月十三日，克復廣州，叛軍敗退增城，餘衆反攻廣州，亦立即束手成擒。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民衆對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慘案舉行示威遊行，發生沙基慘案，我政府立即宣佈對英經濟絕交，完全封鎖香港。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正式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國府委員及主席。八月二十日，廖仲愷遇害於廣州，中央取消地方軍名目，一律改稱國民革命軍，實行軍政統一。九月一日，陳炯明殘部據潮汕叛變，進佔潮梅普惠海陸豐各縣，同時復勾結北路

之熊克武所部川軍，南路之鄧本殷部隊，均向廣州進攻。二十八日中央任命 總裁爲東征軍指揮，統率國民革命軍第一二三四軍再舉東征。十一月一日，先解決北路川軍，東征軍方開始出發，攻克惠州，收復潮梅。鄧本殷大舉南犯，逼迫江門，陳銘樞率部進剿，東征軍亦部份抽調回援，佔領陽江，高雷欽廉次第肅清。鄧本殷退守海南島，十二月爲我第四軍浮海掃蕩，全粵底定。

本年五月 日，本黨一屆三中全會在廣州開會，通過接受 總理遺教宣言，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黨部份中央執行委員林森等，察知共產黨奉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有篡叛危險，在北平西山舉行會議，通過議案，一、取消共產黨在本黨黨籍，二、解雇鮑羅廷。三、開除汪兆銘黨籍。四、開除共產派之中委李大釗，並發表宣言。在粵同志不以本黨分裂爲然，不認西山會議爲合法。

北政府方面，段執政召開善後會議，由該會議將段政府草定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加以討論修正，於四月二十四日由段政府公佈。此項國民代表會議之職務，純以制定憲法及其細則爲限，而憲法之起草，又純爲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執政所指派憲法起草委員之職責。八月三日，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十二月間，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但因國民代表之選舉，各省不盡執行，國民代表終不能全部選出集會，前項憲草，終於無法通過。

至擊敗直系之張馮兩勢力，奉張則積極向關內發展，以李景林、張宗昌、楊宇霆、姜登選分任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督辦。而直系浙江督理孫傳芳懼將圖已，聯絡皖贛二省舊蘇軍，於八月間反攻入江蘇，楊宇霆敗退北歸。孫氏遂聯合蘇皖贛浙閩五省，結互保條約，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馮氏則改組所部爲國民軍，自任第一軍總司令，胡景翼、孫岳分任第二三軍總司令，除第二軍外，第一三兩軍大部均在京保一帶，受奉軍之迫逐而起衝突。吳佩孚在鄂，乘時收集部下，結合長江直系將領，自任討逆軍總司令，乘河南督理胡景翼病逝，侵入河南，勢力復熾。外交情況 北政府會根據華盛頓會議，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及法權調查委員會。因各國對中國關稅自主要求，皆一味推諉延宕。對撤消領事裁判權要求，仍舊指摘司法制度，未盡完善，以致仍無結果。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一二〇頁

註二 見黃季陸作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

註三 見先生文存九六九——九七〇頁

註四 錢尙樵先生告知編者

註五 見先生文存九七五——九七八頁

註六 見同上九七九——九八六頁

註七 見改造十三期羅敦律悼念戴先生文

民國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是年二月十三日爲陰曆丙寅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三十七歲

先生自去冬宣布解除一切政務黨務職責以來，卽同居湖州，亦時至上海，絕不與聞外事，女家祥生，趙季官女士出，趙令儀女士來侍先生，三兄逝世。本年元月，廣州開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二全大會）關於鄧演達報告涉及先生之處，大會對西山會議諸同志，多予以處分。先生仍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同時大會又警告先生，禁止三年內不得作文字。但見於大會紀錄者，僅載由大會訓令，促其猛省，不可再誤而已。先生對鄧演達報告，當鄭重聲明，對大會處分，亦認爲不得其平，不能接受（註一）。常欲出洋留學，曾請張靜江先生助以達此目的。夏間，政府任先生爲廣東大學校長，先生病不能行，尤以六七月之交，病魔纏擾幾殆，後始逐漸轉機，而廣大改組爲中山大學，政府仍任先生爲校長，並派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周柏年（覺）先生往吳興促駕。九月間，先生到粵，下榻於周佩箴先生寓所，因悉校務紊亂至極，共產黨徒滲入其間，猖獗異常，又堅持不就。張靜江、譚組菴（延闓）兩先生竭力挽留，且敦促任事。於是先生建議政府三事，其一、大學必須改校長制爲委

員制，請以顧孟餘、經子淵亭（頤）兩先生任正副委員長，自願擔任大學之一教授，其二三兩事爲實施黨化教育，及鞏固大學基礎，發展大學特色之計劃，其詳見關於中山大學組織上之意見文中。（註二）十月間，政府特任先生爲中山大學委員長，顧孟餘副之，徐季龍（謙）、丁鼎丞（惟汾）朱驥先（家驊）諸先生爲委員，於先生建議之第一事，採其一部份，而仍寄以主持之任。十七日，先生與顧徐丁朱諸先生就職，成立委員會，議決辦法，將原有一切規章，重行釐定，大學本科各級，師範科各級，一律停課覆試，分別去取。在停課期中，對覆試及格各生，施以兩種訓育，以下學期爲新規之始業，教職員一律停職另任。凡此措施，皆爲政府採取先生所建議之非常手段，而予以有力支持。（註三）中經不少困難，終竟制服共產黨徒搗亂，觀聽爲之一新，學風於焉改正。然先生原未完全康復之病體，不免因此而復瘁。十二月間，驪先生陪同先生前往香港療養，夜間舟行，先生忽有感觸而思蹈海，其時佩箴先生適亦同舟，兩人爲之通宵看護，迨到港轉換環境，三四日後精神好轉，（註四）回至廣州，接 總裁電邀至贛，遂安排校務，離粵赴滬，轉江西而至廬山度歲。

本年先生在粵期間，政治會議使命或指派任務，照錄如下。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張委員人傑提議，浙江情形緊急，亟宜組織政治分會，非得重要同志主持不可，請派戴季陶同志於必要時即行起程赴浙，決議派戴同志爲浙江政治特派員，於必要時赴浙。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會議，決議特派李煜瀛、戴傳賢、易培基赴日本。十六日第四次會議決議函催赴日本之李戴易三同志即日出發，戴請派赴俄國歐洲考察教育事，俟使日任務終了再行前往。又決議，李烈鈞、戴傳賢兩同志加入政治會議爲委員。十八日第四次會議戴委員傳賢函稱，奉派赴日工作，關係較大，任務較繁，擬請允許隨帶秘書二人，由傳賢自定，費用擬先籌一萬元



，不足時再電請續給，張委員人傑提議，戴同志赴日公費，請先籌撥一萬元（約合日金七千餘元）將來不足時，再行續給，決議照准，款由本會議發給。三十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設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以何香凝、甘乃光、戴傳賢、陳樹人、李濟琛、孫科、宋子文爲委員，凡政治會議委員，均應列席。以上各議決案，惟浙江政治特派員及赴俄並歐洲考察教育，後未實現，使日之命，次年二月成行，已見十六年記載。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三月十八日，共產黨煽動中山艦叛變，二十日 總裁平定之，汪精衛避嫌離粵，六月五日，國府特任 總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一日， 總裁以軍事委員會主席名義，宣布北伐部隊動員令，以先定三湘，窺取武漢，進與友軍國民軍會師爲目的。九日， 總裁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舉行北伐誓師典禮。十日，前敵佔長沙，繼之正面克湘陰，左路克益陽，右路克瀏陽，二十六日， 總裁自廣州北行，八月十二日抵長沙，十六日發表討吳宣言。分三路進軍，中央軍（第四七八各軍第一六兩軍）直趨武漢，封鎖武勝關，右翼軍（第二三兩軍）集中攸縣醴陵，監視江西敵軍，左翼軍（第九十兩軍）集中津市澧縣一帶，進取江陵沙市，肅清鄂西。十八日開始總攻擊，中央軍佔平江，進逼通城，攻克岳陽，湘境完全肅清，進而發生汀泗橋賀勝橋激戰，二十七九兩日連克之。又分三路進逼武漢，九月五日，開始攻武昌，九門受攻者六，六日克漢陽，七日克漢口，武昌合圍，十八日克武勝關，十月十日克武昌，吳佩孚勢力，至此剷除。當汀泗橋尚未接戰之時，八月十六日， 總裁發表討孫宣言。克復漢口之日，贛軍克贛州，二十四日克吉安，二十五日，第一三六各軍於佔領贛省西北宜春等縣後，一度進克南昌，旋以敵軍南北來援撤至奉新安義之線，九月下旬， 總裁自醴陵率鄉入贛督戰，既而第八軍克樟樹鎮，第七軍克九江，於是四七兩軍自北，一六兩軍自南，夾擊南潯路敵軍，在鄱陽湖之徐家埠發生激戰，一週之內，革命軍以二萬官兵之犧牲，殲滅強敵六萬人，於是東南大患，亦告消除。十一月七日， 總裁入駐南

昌。

歸附孫傳芳之福建管理周蔭人，當九月下旬，以三師兵力，分向汀漳集中，進行侵粵。我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坐鎮潮梅，十月十八日親率所部直趨周氏本部所在之永定，激戰一晝夜，克之，周僅以身免。其他逆部均被各個擊破，周之主力，喪失殆盡。我東路軍因之迭下漳泉，十二月三日，克復福州。是月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派代表到贛接洽，願服從命令，而四川方面之楊森、劉湘、賴心輝、劉文輝，以及貴州之周西成，自武漢告捷，紛紛歸向，先後就任國民革命軍之職。

北方自馮張戰起，段氏已失其存在根據。馮懲奉系之郭松齡反張，一面復乘機以全力攻李景林，結果郭敗死，而直隸於二月間終爲馮有，且東向謀取山東。張既敗於關內，見吳勢復起，遂又與吳約定，吳由河南攻直隸，張再派兵入關攻北京，而李景林張宗昌則組直魯聯軍取天津，三路並進，馮勢不支，三月間，天津不守，北京危殆。四月，馮發覺執政府有響應奉張密謀，迫段下野，未幾，北京陷落，馮氏敗退。張吳入京，推顧維鈞組織攝政內閣，致成羣龍無首之局。張吳一面追擊馮氏，攻下南口，逼之退入陝甘北境。

黨務情況 一月四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處分西山會議諸同志分別永暫開除黨籍或警告，通過大會宣言，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監察委員十二人，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某中全會）會期中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又推定常務委員九人，二十九日西山會議諸同志在上海號召舉行二全大會，對廣州鎮壓中山艦事件大會致函慰問 總裁，四月一日，總裁建議中央請整軍肅黨早定北伐大計，十六日中央常會與國府聯席會議推選譚延闓爲政治委員會主席，總裁爲軍事委員會主席，五月十五日，三中全會開會，二十二日閉幕，此會內容以整理黨務爲中心，仍期容納共產黨爲國民革命而努力，計有整理黨務第一至第四決議案及關於整理黨務案訓令之通過，在全會閉幕前之十九日，中央執監委員會合併選舉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張人傑當選，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對時局宣言，接受海內外同胞出師北伐請願，六月六日中央全體會議推選 總裁爲常務委員會主席，因出師北伐，以主席職務分別請張人傑譚延闓代理，凡

常務會議由張人傑代理主席，政治會議由譚延闓代理主席，又推選譚延闓爲國府主席，自武漢克復，中央黨部與國府議決由粵遷鄂，十二月十三日在武昌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國府委員議決，在政府未遷鄂前，組織聯席會議，執行最高職權，當時贛閩雖下，江浙未定，黨務政治日趨複雜，武漢方面爲共產黨份子把持，患生肘腋。

外交情況 十月間，我封鎖香港已達年餘，英國工商業損失極重，英政府表示同情於中國革命建設之國民運動，願降心相從，因此我即撤銷香港之封鎖。十二月間，英有對革新案之提出，略謂今日中國現狀，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謀國際上平等，已大異於華會之時。深願華會各締約國，不必待中國有強健之中央政府，便可協商改訂條約，及其他待解決之問題云云。因之美國輿論，亦一致督促政府與中國訂立互惠平等條約。比利時、西班牙等商約將屆滿之國家亦有同樣表示。足徵當時外交上確有好轉形勢，而之所以致此之由，又無非因五卅、六二三兩慘案，激動民族運動使然。

註一 見先生文存九八六一—九八八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六一三—六一五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六一五—六一九頁

註四 見改造十三期朱家驊悼念先生文

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是年二月二日爲陰曆丁卯歲正月初一日）先生  
三十八歲

自去年以來，共黨在武漢把持猖獗，危害本黨，日益昭著，先生於歲暮到鄂後立即離去赴贛。二月八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黨部名義派爲赴日代表，其使命期以中日兩國國民將來親善之基礎，築於民族平等人道正義之上，並將全中國國民熱誠所貫之國民革命運動之真意，傳諸日本，求日本國民之諒解。二月十四日，先生偕鈕夫人由上海乘山城丸出發，十七日抵門司，乘火車至別府，

二十一日，乘紅丸赴神戶，二十五日，乘火車抵東京。三月二十九日，自神戶啓程，經大阪長崎回國，三十一日，回抵上海。計爲時一月有半，演講共六十四次，對日朝野上下公開演說，勸以放棄武力侵略之方針，從事和平之合作者，達四十五次，其即席致詞辯論者不與焉。其中有足述者數事，一爲三月某日，東京貴族院若干議員公宴先生，座上賓客，多爲田中一派人物。席中某貴族忽發言曰：「世上最不公平的東西，就是領土這個名詞，尤其是領土權這個名詞。像日本人口，每年過剩了這麼許多，弄得沒法子移民出去，移了出去，便要到處碰這個領土的釘子。移民到美國，美國說這是他的領土，不能聽日本人自由移民的。移民到南洋羣島，南洋羣島的主人翁說，是他有領土權，不能聽日本人去自由移民，中國的滿州地方，空曠得很，人口稀少得很，日本去移民，爲什麼中國人也要反對。」先生立即起而回答曰：「論到人口問題，世界上最密的要算英倫，本部人口與地方的比例，幾乎要一千個人佔一平方英里，其次便要算南洋羣島，中國一平方英里，住三百四十人，日本也是一樣，北美合衆國一平方英里住五十個人，南美洲每平方英里住二十個人，加拿大每平方英里住十個人，阿拉斯卡一個人佔十五平方英里，照這樣統計，日本的移民，爲什麼不移到人口稀少的各地，偏要移到人口密度和日本相等的中國來。況且滿洲人口調查，從中日戰爭以後到現在，俄國的人民共七萬多，日本移來的人共十八萬餘人，中國本部移去一千多萬人，中國始終沒有禁止日本人移民，爲什麼日本移了這許多年，祇移了這幾個人去呢。誰叫你們不去充量的移呢。」說至此，發言之某貴族，瞠目不知所云，顧旁坐之日本人曰：「爲什麼我們這麼多年，只移了這一點人呀，」先生又繼續言曰：「你們日本人，假使要中國允許你充量的移民，可以、儘可以，只要這新進來的七萬餘俄國人，十八萬餘日本人，和一千餘萬中國人，聚在一處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日本

移民的態度，看投票的結果，那一方面的票數多，就照那一方面的態度實行。要知道世界民族，對於世界文明，貢獻最多的，便是中國人，貢獻最多而享受文明最少的，也是中國人。近代歐洲科學基礎，無論歷史家科學家，誰也不能否認中國人是替他打基礎的，同時誰也不能否認中國人是享受科學賞賜最少的。中國民族使命，便是和平，爲求和平而革命，又爲不和平而革命，中國民族在人類全體，既有這樣的功績，人類全體就應該承認中國民族自由發言，及決定關於自己一切的資格。

「一爲三月十六日，先生在神戶應大阪實業界公宴於大阪俱樂部，其時我革命軍肅清浙境，進攻淞滬已甚得手，席間有人起立問先生曰：「照目前形勢，國民革命軍既然勢力及於江浙，我們所亟願知道的，便是一國民政府能否保障上海租界之秩序，與外僑之安寧。二國民政府今後對發展上海工商業，有沒有具體政策。」先生立即起而答覆曰：「關於第一問題，我的答復是不能，關於第二問題，我的答復是沒有。我雖然至今沒有正式接到國民政府的訓令，我至少可以代表國民黨答覆你們。何以說國民政府不能保障上海的秩序與外僑的安寧呢？諸位想來都明瞭政治原理和法學的精義的，保障一地方的秩序和安寧，他的重要因素是什麼，是統一的政府和主權，上海的今日政治情形，諸位翻開條約，就可明瞭，究竟是什麼一種光景，甲國一個領事裁判權，背後帶了大批武裝兵士，乙國一個領事裁判權背後帶了大批武裝兵士，幾乎世界上有一個主權國，即有一個代表，在上海行使他的主權，所以上海的主權，不要說是統一，竟是不可計數，竟是一個國際團體公有地方。這不可計數的主權國代表，天天雇用他武裝兵士，手裏執着明晃晃的刀，在市街殺人，那一個主權國殺了人，這一個主權國不承認，這一個主權國殺了人，那一個主權國不承認，這樣昏天黑地胡亂廝殺的世界，他們秩序和安寧，還有方法可保障嗎。方法是有的，除非這不可計數的主權，歸了一個，換句話

說，上海的主權，完全讓還國民政府，那麼你們的秩序和安寧，不用武裝兵士，不用領事裁判權，保管可以保證你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何以說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工商業沒有具體政策呢。此中理由，也和上面一樣，政策總需由統一的主權才能產生出來，上海的糊塗賬，便是沒有統一的主權所促成，諸位要希望國民政府對於上海工商業，早有具體政策，就應當希望國民政府對上海早有統一主權。今天諸位提議到此，兄弟對諸位之眼光和熱忱，都很感激，不過進一步的希望，還期諸位的好意，勿做口頭禪耳。」（註一）是二事者，先生之辯才無碍，足見一般，而後者立言之斬截，尤其具有卓越識見者不辦。三爲東京太平洋俱樂部之宴，主人爲德川家達公，慶喜大將軍之子也，來會者各國使節及都人士女凡四百餘人，席間主人敬酒且請曰，余等聞先生政論多矣，先生哲人也，請以哲理見教。先生笑諾之，而言曰，余蜀中野人也，且年未及強仕，何足以知哲理。夫日本強國，而東京名都，今日承寵召，賜以嘉言，感亦至矣，復得與世界大國卿士相接，榮亦至矣，聞今世有五大，今皆聚於一堂，余幼讀國史，知二千餘年前有五霸者，其行事頗與今世之五大類似，或則事戰爭，或則聚會議，弱小之國，趨奉不遑，而今何在，消滅久矣。五霸之結局，彼等不自知，而後人知之，則今之五大，其結果亦維後人知之耳。滿座聞者，悄然無言。（註二）四爲離江戶前數日，陸軍部與參謀本部聯合之宴，其時我革命軍新復南京，爲日本少壯軍人所嫉妬，是以陸軍大臣某致傲慢之乾杯詞曰：「敬賀戴先生，革命黨已得南京，昔年君等僅據廣東一隅之地，不足以言天下，南京則是國際舞臺，一國之建立，須具實力，非恃空論，日本之有今日，乃武力戰爭勝利而來，諸君如何，請幹吧。」先生知其非可理喻者，既憤且憐。遂答之曰：「一國之能久大，自有其久大之淵源。中國立國五千年，強盛時代，亦逾其半。非僅賴數十年富強之新奧國所易測度，將來如

何，請看罷。」於是主客均默不作言，互盡大觥，在座諸將，其顏色始終慘厲，先生則始終報之以鎮靜。其後二三日而有黑龍會之宴，主人與陪賓聲音顏色，皆失常度，而其後起之青年，席間惟見一片殺伐之氣，更非尋常宴集所應有者。（註三）先生於以知若輩之謀我戰禍，已逼在眉睫。將離東京前夕，讀實新聞捏造謠言，謂先生向久原氏接洽二百五十萬借款，意在中傷先生，並毀壞國民政府，經先生提起嚴重質問，（註四）該報登報道歉乃已。先生回抵上海之日，適當中共披猖，寧漢對峙之時，不久清黨事起，本黨三年餘混沌之局，於以澄清。五月間曾至南京一行，時值中央常會決議，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以培養革命人才，樹立革命基礎，先生與葉楚傖、丁鼎丞、陳果夫、曾養甫諸先生，任籌備委員，總裁任校長，既而總裁又提請任先生為教務主任，羅志希（家倫）先生副之。先生以身任委員制之中山大學委員長，數月以來，原有委員免職或離職者，已佔多數，驢先生一人負責辦理，成績甚優，乃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請將中山大學改用校長制，即任驢先生為校長。結果委員制雖已改易，而先生仍任校長，驢先生則改任副校長，爰又回粵於六月十四日就任，目睹學校秩序安定，校風丕變，新聘中外教授，應聘來者甚多，日與師生接觸談話，對校務前途，抱有極大希望。詎為時無幾，粵省局勢驟形危殆，先生既感曲突徙薪之不可能，憤而離粵，然鑒於其時江浙各大學均有改名中山大學之事，深以廣州之中山大學，原名廣東大學，為總理歿後改名紀念。總理之學校，又為總理生前演講三民主義之所，應視為全國統一之中山大學，特請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呈經廣東政治分會轉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名為國立第一中山大學，（其後取消第一字樣）於此足徵先生重視校名，造次顛沛未嘗或忘。是次離粵，因六月三日中央常會決議任先生為工人部長，二十五日再以函辭，均奉慰留，回滬後，七月十三日，再次具函請

辭，始奉照准。七月間，中央執監委員會議，設立中央特別委員會，由寧漢滬三方各提出六人，又公推十四人，共三十二人爲委員，九月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決議，改組國民政府，推丁維汾等四十七人爲委員，以上兩委員會，先生均與焉。旋以主持廣州政治分會之李任潮（濟深）主席再四促歸，駟先生與學生代表相挽，牽情難斷，遂又不能不再作馮婦。當離滬前兩日，靜江先生頗尼其行，以爲滬上之事關係甚大，宜在滬幫同維持，不應赴粵，先生亦知留滬非無意義，祇以當時漩渦中人，甚難望其放下屠刀，重新創造，自覺在滬無益，徒多煩惱，故寧回粵，於無辦法中，立定決心，期其有濟。迄重至廣州，值任潮主席之去粵，已覺政局之動盪不安，十一月十七日，第四軍將領黃琪翔等倡亂，而有葵園會議之事，政變突起，先生遂不得不脫身離粵赴滬。十二月十一日，共黨在廣州暴動，中山大學遭受空前搶劫，猶幸大學基礎未被動搖，事後先生常以不能留校，致令諸同仁同學獨當危局，非盡忠職守之道，引爲生平愧悔之事。（註五）

本年先生歸自日本後，有日本論之作，於十七年春出版。民國八年間，先生曾寫「我的日本觀」一文，載在建设雜誌，嘗病其主觀過重。此番新作之日本論，則純以平心靜氣之態度出之。展堂先生有言。季陶批評日本人，要比日本人自己批評還好，足以知其價值。是年多，先生又將一年來對中山大學同學演講紀錄，加以整理，哀其有關青年反省，及救國救世立己立人者，分爲三篇十九章，彙爲一冊，題曰青年之路，自作序言，十二月間在上海出版。先生自言寫序言時，淚隨筆注，感痛之深，可以想見。其第三篇結論，勸請全國青年勇猛精進，努力於備戰救亡，謂十年之後，中國必受帝國主義之殘暴攻擊，惟有認定國家民族至上，集中意志力量，致全力於國家總動員，從戰爭勝利中，求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此書出版，剛及十年，而盧溝橋之變以起，我國全面抗戰，烽火及於



全球。結論所言，幾於燭照數計，一一證實，尤足徵其先見之明。十二月間與陳果夫陳布雷兩先生創辦新生命雜誌。（註六）

本年政治會議通過或指派先生任務，其未見上項記載者，照錄如下。

二月五日第五七次會議，決議推丁惟汾、顧孟餘、戴傳賢、陳公博、陳果夫為中央政治設計局籌備員。四月十七日第七五次會議討論組織中央宣傳委員會名單，吳稚暉……戴傳賢決議通過。二十七日第八二次會議，決議推胡漢民……戴傳賢……為法制委員會委員，又決議電上海請戴傳賢同志速來甯。二十九日第八四次會議，討論李濟深、黃紹竑有電，請將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改組，可委古應芬……戴傳賢……為委員案，決議照准。七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派伍朝樞、戴傳賢、王寵惠、馬超俊、王世杰、虞和德為起草勞動法委員。

本年先生向政治會議提案，其未見上項記載者，照錄如下。

五月三十日第九九次會議，戴傳賢提議稱，中央行政之無辦法，似以無民政中央機關為大缺陷，應否從速設立民政部或內務部，請公決案，決議暫緩決定。（同年八月二十日國府令特任薛篤弼為（民政部部長）六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八次會議，戴傳賢函復稱，中山大學學生學宿膳醫各費徵免問題，若准免徵，國立各大學勢必援例請求，將來教育部統籌全局，必增許多障礙，且貽政府財政上無限困難，詳細考慮，似應仍行批駁為宜，決議電知廣州大學生要求未便照准，並通知教育行政委員會。二十七日第一〇九次會議，戴傳賢電請宣布征服鴉片賭博貪官污吏及不識字人辦法，決議，關於鴉片賭博交財政部，關於貪官污吏不識字人兩項交財政部或省政府注意辦理。又中央黨務學校戴傳賢、羅家倫、陳果夫呈請將國立政治大學全部書籍撥歸中央黨務學校應用，並請將決議通知上海

接收委員，一面由該校派員前往點收運籌，決議照准，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三次會議，廣州政治公會報告，戴委員傳賢提議請即恢復義倉贖穀制度，由民政廳調查中國三倉舊制，並斟酌現行制度擬具辦法，呈會核案，決議交民政廳查照擬辦。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去年十二月，我東路軍既定閩省，即進取浙江，何應欽由延平出發，向閩浙邊境之仙霞嶺進軍，總裁令江西方面軍隊集中贛東，以白崇禧爲東路前敵總指揮。本年一月十五日，我東路軍集中浙西衢嚴一帶，二月上旬克建德桐廬富陽，十九日，白崇禧入杭州，孫傳芳殘部退守嘉興，我軍沿鐵路追擊，浙境遂告肅清。乘勝進攻直魯軍張宗昌、褚玉璞各部竊據之淞滬，至是，海軍亦協同由海面進攻，敵軍出其最精銳之白俄兵，用鐵甲車猛烈抵抗，經兩晝夜激戰，卒爲我軍摧破，沿京滬路向西潰退，三月二十一日，我軍克復上海。楊樹莊亦正式宣言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我海軍實力，由此大振。先是二月間，總裁規定規復南京肅清長江下游計劃，除任唐生智爲西路軍總指揮，向平漢路進展，任何應欽爲東路軍總指揮，向京滬路壓迫外，總裁自兼中央軍總指揮。中央軍又分江左江右兩軍，李宗仁任江左軍總指揮，集中英山霍山一帶，進取安慶，程潛任江右軍總指揮，集中九江祁門一帶，略取蕪湖。三月上旬，安慶陳調元投誠，皖省不血刃而定。二十一日江右軍全線進攻，達南京郊外，東路軍亦到達鎮江，二十三日，我軍實行攻城，總裁亦乘艦在采石磯江面督戰，直魯軍殘部逃竄，由浦口退却，我軍渡江追擊，二十四日，克復南京，總裁抵京之次日，即赴滬坐鎮，四月一日，武漢方面突令免總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務，全國駭然，同月九日，總裁進駐南京。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於此，推張人傑爲主席，決定繼續北伐。五月一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頒發北伐戰鬪序列，全軍分三路，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第一、六、十四各軍屬之。第二路總指揮 總裁自兼，以陳調元爲前敵總指揮，第三、十七、四十各軍屬之。第三路總指揮李宗仁，第七、十、五、二九七、三十三、四十四各軍屬之。當時敵軍退敗江北後，仍沿江扼守，

我軍渡江異常困難，浦口張宗昌部野砲，逐日砲擊下關，首都震動。總裁都署軍事既定，五月一日，第三路軍自大通蕪湖等處渡江，進兵巢縣，大敗敵人於柘皋，佔領津浦路明光站，向蚌埠進取。第二路軍自東西梁山上新河等處渡江，攻克滁縣全椒烏衣浦口。第一路軍遂自浦口渡江，協同第二路軍攻克儀徵揚州。五月十一日，第一路軍全線渡江後攻擊孫傳芳，節節勝利，克復清江浦。十四日，第三路軍克復蚌埠。十六日，第一路軍進佔海州，徐州民軍譚起響應，張宗昌倉皇遁走，第三路進駐徐州。六月中旬，總裁赴徐州督師，其時國民聯軍已佔領開封，打通隴海路，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自開封赴徐州，與總裁會晤，而有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之徐州會議。山西閻總司令錫山亦已明白表示，加入革命軍，反對張作霖。七月一日，雲南歸附。至是本部十八省，除河北外，均爲中央政府號令之所及。

當三月上旬，武漢方面，唐生智會率兵入河南，聯合豫軍將領靳雲鶚等，大破奉軍於汝南洪橋一帶，再破其主力於臨潁之線，其後於六月一日，又與出潼關沿隴海路東進擊破奉軍右翼於鞏縣洛陽一帶之西北軍會師鄭州。不意因受共黨操縱，忽自河南班師轉而東下，企圖進犯南京，致使孫傳芳，張宗昌乘機聯合南犯，津浦路沿線形勢嚴重。總裁爲謀團結統一，鞏固黨國基礎起見，毅然辭職，八月十二日，將軍事委託何應欽等負責，離京回奉化原籍。而徐州蚌埠因之相繼失守。十七日，孫傳芳所部迫近浦口，傾其全力來襲首都，衝破我棲霞山警戒部隊，京滬路爲之中斷，我一七兩軍奉調東援，陸續開抵龍潭附近，二十七日，我軍開始攻擊，至三十一日，苦戰五晝夜，始將敵軍合圍，俘官兵三萬餘名，孫傳芳始狼狽北遁，其精銳喪夫殆盡。我第一路軍分兵渡江，追擊殺敵，直至蚌埠，因黨內糾紛未止，北伐軍事，遂以停頓。九月十三日，寧漢滬三方代表開會於上海，決定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以統一黨務，汪兆銘、孫科等連袂到寧，武漢政府遂併入南京政府，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後，決議改組國民政府，推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爲委員，以汪精衛、胡漢民、李烈鈞、蔡元培、譚延闓爲常務委員，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通電敦促總裁再起。

北方羣龍無首之局，因總裁之辭職，京浦線勢力，又爲孫傳芳所有，與革命軍夾江相持，京漢線亦止於鄭州

，仍無進展。直奉兩系，因之又復乘隙尋好。九月間，張作霖組織軍政府，就大元帥職於北京，以圖最後之掙扎。黨務情況 先是，共產黨反對北伐阻撓出師之陰謀，雖不得逞，而篡奪黨權，則勢益披猖。自去年克復武昌以後，在鄂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委員會有組織聯席會議，執行最高職權之決議，以此在中央之共黨，竟有把持黨務，肆詆總裁之事發生。本年一月，政治委員會決議，中央黨部與政府暫駐南昌，在鄂委員堅持反對，二月間，總裁爲挽救大局計，力主黨內忍讓團結，贊助國府駐武昌，中央黨部駐漢口，三月十日三中全會在武漢舉行，會期七日，但武漢黨政機關，受共黨操縱，不能自由設施，中樞動搖，形勢危急。自三月下旬克復南京，四月一日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恒揭發中共叛逆三日，在滬召集全體緊急會議，議決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非常緊急處置。於是 總裁遂於九日進駐南京，十八日，正式成立國民政府，中央黨部亦由南昌遷寧。五月五日，中央通過清黨條例，組織清黨委員會。以後南京上海杭州廣州各大都市及粵閩江浙等省，皆舉行有秩序而嚴密之清黨工作。惟畸形之武漢政府，仍繼續容共，兩湖共黨除把持黨政一切大權外，極力主張農工暴動，又秘密組織紅軍，希圖建立共產政府。其時汪兆銘適自俄回國，逕趨武漢，與陳獨秀聯名發表宣言，聲明國共兩黨繼續合作。又以武漢政府名義，出兵聲討南京，一意孤行，形成寧漢對峙。迨徐州會議議決三點，一取消武漢偽政府，二驅除共產黨，三武漢軍隊重入河南繼續北伐。中共爲先發制人計，遂發表退出國民政府之宣言。七月十五日，武漢政府乃在湘鄂贛三省厲行清共，政治顧問鮑羅廷及軍事顧問加倫將軍均被驅除回國。從此本黨內部，一致採取反共政策。九月十五日，中央執監委員在南京開臨時會議，決定設立中央特別委員會，行使中央黨部職權，其人選由寧漢滬（即西山會議派之中央黨部）三方各提出六人，三方又公推十四人，共三十二人爲委員，並另推五人代行中央監察委員會職權。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特別委員會宣告結束。當武漢清黨以後，中共中央派周恩來張國燾組織前敵委員會，隨張發奎部進駐南昌，秘密發動張部軍長賀龍師長葉挺所部士兵，於八月一日實行暴動，駐軍團長朱德亦率兵參加。旋爲國軍包圍，於五日向南方突圍而出，經瑞金長汀而抵粵東，又爲國軍擊敗，殘部由朱

德率領投降。另一部份由彭湃率領逃往廣東海陸豐，後來成爲海陸豐暴動之主力。八月七日，漢口中共中央召開緊急會議，結果在革命策略方面，結束國共合作，而提出土地革命，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總方針，以與國民黨直接展開武裝鬭爭。自此中共中央，即由武漢遷至上海，利用租界掩護其秘密，分別派員到各地策劃暴動。九月八日，有兩湖秋收暴動，由毛澤東率領在湘鄂贛三省邊境各縣進行，目的在攻佔武昌，爲國軍擊潰，毛澤東與其殘部四百餘人，逃至江西寧岡縣屬之井岡山，不久朱德率領其經已投降所部叛變來會，即以此爲根據地，發展農工紅軍工作。秋冬之交，有陝西渭華暴動，由劉子丹領導，失敗後，殘部遁入陝北，以後成爲中共第二根據地。十一月初有海陸豐農民暴動，爲彭湃率領，堅持月餘，終被擊潰。十二月十一日有廣州暴動，爲張太雷彭湃及葉劍英葉挺所領導，成立蘇維埃政府，葉挺爲總司令，支持三日，爲國軍及廣東總工會與機械工會敢死隊進攻，即告慘敗。

外交情況 因我軍克復南京之時，中共林祖涵乘機煽動第六軍攻擊駐在南京之英美等國外交人員，施行放火搶劫，並發生損害外僑生命情事，以致引起國際干涉。卒因總裁表示，革命軍對英美兩國並無敵意，願阻止事態擴大，以外交方式解決，此事賴以緩和。又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黨之亂，國府通過對俄絕交。因當時本國各地，所有俄國領事館，事實上等於第三國際支店，同時亦爲共產黨陰謀之巢窟。本黨爲求三民主義之實現，爲策國民革命之進展，乃斷然採取此手段。

註一 見民國十六年中華書局出版陳照著東亞之東

註二 見先生文存一四六一—一四六二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一四三九頁

註四 見註一東亞之東

註五 見先生文存六二三及六二六頁

註六 見陳果夫先生年譜

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是年一月二十三日爲陰曆戊辰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三十九歲

一月十日，先生遭公子安國留學德國海岱堡實業中學。二月間，二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下簡稱某中全會）開會於南京，先生到京與會。被推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旋中央常會通過任爲宣傳部長，並被任與于右任、丁鼎丞兩先生，共同負責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其時北伐全軍正部署分路進攻，適參加川省秘密組織之本黨同志劉大元先生東下到滬，先生爲分化北洋軍閥，加速北伐成功起見，特請其代表密赴平津，相機進行，並通款張作霖部曲某將領，促成東北軍出關。復託以與大公報老友胡政之、張季鸞密切聯繫，爲本黨在北方作有力之宣傳。（註一）

四中全會後，先生回粵主持中山大學校務。三月十三日，國府任命先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何思源、方覺慧爲副主任，五月間，大學院召集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於首都。中山大學與兩廣教育廳共同提出「確立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救國家之危亡案」，（註二）嶺南大學亦附名連署。教育界意見之集中表示，實空前盛事。是次出席會議者中山大學爲朱驥先副校長及教育學系莊澤宣主任，廣東教育廳爲許崇清廳長，廣西教育廳爲黃華表廳長，均委婉陳詞，堅決主張。雖結果對提案僅得修正通過，惟自後關於國民教育之見解，漸集中於復興民國之一義，實肇基於此一會議。

本年暑期中，先生連接 總裁電促北上赴北平，旋又由北平至南京，參加八月八日之五中全會，因全會有進行開始訓政及實施五院制度之決議，又被推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之一，在會議期間及閉

會以後，先生身膺要職，不遑啓處，九月七日，長兄堯欽先生逝於成都，電音輾轉由廣州中山大學轉至南京，先生即擬回川省母，中央諸同志以黨國事務方殷，遮不許行，遂不能歸。九月二十四日，中央常會以于丁兩先生均不在京，另加推胡展堂先生與先生共同負責秘書處事務。是月，先生與張靜江、李石曾（煜瀛）兩先生向中央提出五院制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旋中央推員審查該草案及起草五院組織法，先生與焉。十月八日，中央常會通過選任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委員與主席及五院院長，先生被選爲國府委員考試院院長，同日中央常會又通過先生以總理十三年在陸軍軍官學校開學時四言十二句之訓詞，譜爲中國國民黨黨歌。十日，國府委員主席五院院長舉行宣誓就任典禮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先生隨就南京羊皮巷住宅，成立考試院籌備處，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加推譚組庵先生及展堂先生負責處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日常文件。

十月中，中央常會第一七八次會議，先生提出臨時報告，以川政失綱，民生凋敝，川民呼籲迫切，公舉代表來京請願，將請願呈文及所附川省各路非法苛捐一覽表轉呈，請予從速決定辦法，以救川民。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討論，十月二十日，中政會議第一六〇次會議，決議關於四川軍事政治問題，推胡漢民、李濟琛、何應欽、譚延闓……戴傳賢討論，由譚委員召集，結果十一月六日，國府遂發表改組川省政府命令，總裁並囑由先生起草整頓川政命令，先生因事冗，不克秉筆，詳細授意謝鑄陳先生代爲草擬（時適在京任先生私人秘書），脫稿之後，先生深爲贊賞，言於總裁亦蒙嘉許。十一月八日，國府發表是項命令，同時並簡任鑄陳先生爲國府秘書，茲照錄原令如下，亦以見文字因緣也。

四川僻處西隅，頻年內訌，兵多而匪益滋，稅重而民益困，政出多門，民生凋敝，秉鈞失職，

無可諱言。疊據旅川商民在川人士或文電呼號，或來京請願，政府關懷川局，無時或忘。惟治病須去其標，振衣先提其領，業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破防區之弊制，以至低之限度，爲初步之籌維。其關於軍政者，川省養兵鉅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釐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各處所設兵工廠，即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命權於省政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庶可澄清吏治，發展民生，並應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爲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征收機關應即統一，不得各自爲政，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廠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鑄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並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嚴禁軍隊擅提團槍，收編團衆。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得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此爲政府整理川政最限度之計劃，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爲第二步之設施。所有施行細目及辦法，限該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考。須知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託之重，川人責望之殷，對於川局，具有整頓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認真督促，所令各節，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即以能否切實施行，覘該省政府之成績，務宜勵精圖治，急起直追，解川民之倒懸，致川政於上理，政府有厚望焉。

先生自十五年就任中山大學委員長，卽有建立東方文化院之志，其略已見於青年之路一書中，維



時先生以前任四川省長，現駐西康之川軍總司令劉禹九（成勳）先生，爲四川大邑人，辛亥革命時，曾與相識，故托其代招康藏願赴內地求學之學生赴粵，食宿雜費，全由政府擔任。先生此舉，因康藏情況，完全不明，原是試探性質，未作可能實現希望。不期禹九先生竟熱心相助，第一期學生，本年到達南京。先生遂爲之變更計劃，建議中央，在黨務學校附設特班，收之入學。是爲邊地學生就學中央之始，其後康藏新疆有志青年，聞風向義，負笈來京者，絡繹不絕，更非初意所及。

中央鑒於青年同志多年爲黨國努力而失學，本年有選派出洋留學之舉。計入選者二十二人，由先生約期談話。在晤談之先，考查諸生履歷，報考研究政治者，二十一人，其中農科畢業者一人，醫科畢業者一人，工科畢業者一人，先生分別詢問，既是農醫工各科畢業，因何不就本科深造，而入政治，二人者不約而同，各以中國農業不振，林業不興，公共衛生不講究，醫院不改良，工業不發達，都因政治不良，故須先將政治改良相答。結果二十二人，僅有北大畢業女生一人學教育，其餘二十一人，皆不變論調一律學政治。先生當設譬喻，謂中國病症，二十二醫生中，竟有二十一人開同樣論調脈案，定同樣藥方，豈不有趣味而奇妙乎。因正告諸生，欲使中國進步，不宜存心學政治觀念。農工醫法文理等科，各有專長，各人須將全副精神，用在自己所學科目之上，必須精通自己所學，然後各人方能建設各人專門事業，方能有助國家，作全部建設。至於政治工作，只須自己有一天賦能力，無論學何種學科，皆與政治有關，但是拋開各種專門學科，共趨政治一途，以後不可再有此錯誤矣。（註三）

本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先生任務，其未見以上記載者，照錄如下。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任李濟琛、戴傳賢……爲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委員。六月二十

日第一四五次會議，故宮博物院理事名單李煜瀛……戴傳賢……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任命。七月十一日第一四八次會議，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提議，加派戴傳賢、鄭毓秀、陳輝德爲建設委員會委員，決議通過。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次會議，蔡元培、葉楚傖、王世杰提出共產黨自首條例審查報告，決議加推戴傳賢、何應欽、孔祥熙、繆斌四委員會同原審查人重行審查，仍由蔡召集。十月八日臨時會議，孫科擬送建設大綱草案及說明，決議推胡漢民、戴傳賢、蔣中正、張人傑、李煜瀛審查，由胡召集。十月十二日第一五八次會議，蔣中正提議加推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爲外交委員會委員，決議通過。十月十九日臨時會議，決議推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林森商議立法院委員人選標準。十二月五日第一六六次會議，王正廷提議設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附送意見及組織大綱等，決議指定戴傳賢、胡漢民、蔡元培、王正廷……七委員審查，由蔡召集。十二日第一六七次會議，胡漢民、林森、孫科提出關於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決議指定王寵惠、蔡元培、戴傳賢會同原提案人審查，由王召集。二十六日第一六九次會議，立法院提議根據總理平均地權之旨，酌用廖仲凱在廣州與沙尾博士等討論土地稅法之結果，並參考膠州加拿大德國英國等關於土地法案，草擬土地法原則，決議指定胡漢民、戴傳賢、閻錫山、王寵惠……十委員審查，由胡召集。又馮玉祥、孫科提議請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擬具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委員人選案，決議指定馮玉祥、孫科、胡漢民、戴傳賢、閻錫山、張人傑、吳敬恒七委員審查，由馮召集。

本年先生向中央政治會議提案，其未見以上記載者，照錄如下。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一一次會議，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擬送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決議修正爲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通過。十一月七日第一六二次會議，戴傳賢報告審查孫委員科之建設大綱

草案意見，決議原則通過，計劃預算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十一月十日第一六三次會議，戴傳賢、胡漢民提議設立國都設計技術委員會附送意見書，決議交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六次會議，戴傳賢、王寵惠、孫科、胡漢民提議近來各地常發現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以郵箱爲通信機關之出版品，此種匿名出版物，非共產黨之宣傳，即搗亂份子之言論，應請令內政交通兩部趕速嚴加取締，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營業所之出版品，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辦理。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八次會議，廣州政治分會呈稱，前准職會戴委員傳賢擬送廣東省商會法及商會選舉法草案，當經決議交廣東建設廳審查，旋據復稱審查完竣，並連同修正意見書前來，復經職會議決轉呈中央核定頒布，特檢同原件呈請核定施行，決議交立法院。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勘定院址

政府原指定舊織造府爲考試院院址，先生以其地近羣塵，且難展布，未敢接受。旋履勘雞鳴寺東之關岳廟，氣象雄偉，地面宜於建設，且爲明代南雍舊址，遂定借地改建爲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共同辦公之所。

#### 乙、措施人事

十一月六日，任陳大齊爲考試院秘書長，許崇灝、孔憲鏗爲秘書，桂崇基、饒炎、程天放、謝瀛洲爲參事。十三日，任郭心崧爲參事，旋聘桂崇基、郭心崧兼編譯局主任副主任。十九日，任仇鰲

爲參事，沈覲鼎爲秘書。十二月五日，參事謝瀛洲另有任用，免職。

### 丙、建立制度

屬官制官規者

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考試院組織法 內容要點：一、考試院以考選委員會銓叙部組織之。二、定會部職掌事項，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任免，會部組織以法律定之。三、院置秘書參事兩處，定其職掌。四、秘書長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內容要點：一、掌理銓叙範圍。二、部長副部長任別。三、置秘書處登記甄核育才三司，與銓叙審查委員會，及其職掌。四、秘書長秘書司長科長科員員額與任別。

十一月八日，國府公布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內容要點：一、以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爲設局宗旨。二、設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三、編譯局章程由考試院制定。

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核定編譯局章程 內容要點：一、本局及聘任人員職掌。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專任編撰編譯各四人至十人，兼任編撰編譯各若干人，科員二人。三、主任副主任編撰編譯均聘任，本院參事爲當然編撰。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一月間，總裁再度出山，入京復職，先後受任爲北伐全軍總司令，兼國民革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統率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於四月三日在徐州誓師，分路進攻。五月一日，佔領濟南，日本出兵濟南，阻我北伐，發生五三慘案。我軍盡力避讓，移師濟寧，積極進行北伐，連克山東河北要隘，殘敵退守平津。六月四日，張作霖出關，殞命於瀋陽皇姑屯車站。六月五日，十二日，我軍先後和平佔領北平天津。九月間，李宗仁所部第四集團軍，克復冀東之唐山灤縣等地，肅清殘餘軍閥。十二月杪，東三省歸附，北伐告成，全國統一。

黨務情況 二月二日，第二屆四中全會閉會，決議改組中央黨部，取消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部，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八月八日，決議訓政時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應逐漸實施，其次序由常會決定。以汪兆銘等四十五人爲中央政治會議（以下簡稱中政會議）委員，十五日閉會。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訓政綱領。中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旋又先後通過五院組織法。中央常會決議，選任 總裁及譚延闓等十五人爲國府委員，又由委員中，選任 總裁爲國府主席，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蔡元培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十日，舉行宣誓受任典禮。十八日、中央常會決議，選任馮玉祥、林森、張繼、孫科、陳果夫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副院長。二十五日中央常會通過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組織條例凡十三條。外交情況，我於十月間，宣告關稅自主，美國首先承認。截至年底止，簽定關稅條約者十餘國，惟日本極端反對。

註一 劉大元先生會告編者

註二 見先生文存四三六一四五三頁

註三 見同上二〇四一〇五頁

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是年一月十日爲陰曆己巳歲正月初一日）先生四十歲

一月間，建設委員會成立，先生受聘爲委員，又被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二月二十五日

丁太夫人艱，呈請奔喪，開去考試院院長現職，奉慰留給假十日，在京治喪。先生以十六歲離母，三十三歲回家，依母僅八月，又復遠遊，遽遭大故，引為終天抱憾。念及民國十三年，太夫人寄與孫兒手寫孝經之意，因將寫經鐫刻塌印，以廣流傳。自後闢園地於京市五臺山，名曰孝園，鑄孝經鼎，獻於總理陵前，刻孝經碑，立於寶華山，營住宅於京東之湯山，名望雲書屋，皆所以永孝思，示不忘母教。

三月間，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三全大會）時，曾通過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並確定總理主要遺教五種，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及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是二案者，第一案之精神，一為明定本黨法令規章，應以總理遺教為準繩，凡一切反動思想，母令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之內，以鞏固全黨之團結。二為確定總理遺教五種，為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之方法，皆須以遺教為依歸，是為健全本黨及本黨建國之唯一淵源所在。第二案之宗旨，在確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更明定應行遵守下列八項：①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主義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②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③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

，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術，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④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⑤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⑥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⑦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⑧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村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此二案均爲中央常會所提出，而實爲先生一貫之主張。其提案文字，皆出自先生之手筆，而確定教育宗旨案，並係由先生向大會說明。自大會通過此案而後，黨內龐雜之言論，始得定於一尊。晚近偏激之教育，始得衷於一是。本次大會先生任秘書長，大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時被選爲執行委員，三屆一中全會時，選爲常務委員、訓練部部長。五月間，中央常會又推爲政治會議委員，六月間，中央常會決議，中央黨務學校，改稱中央政治學校，設校務委員會，先生仍被任爲校務委員。

先生對於農民減租運動，向極同情，謂其作用，不僅限於消極意義之損有餘補不足，倘能善加利用，實可在積極方面，爲國家社會增加生產。十月間，浙省農民減租問題，發生波折，中央推先生赴杭解決，先生到卽召集會議，詳慎商討，通過辦法，視前此所定最重要修正之一點，厥爲改二五

減租爲三七五減租。因原辦法之二五減租，先懸示業佃各得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之數，然後業方應減收百分之二五，未免尙欠通俗，徒使農民難於索解，不如逕定最高還租額，以正產全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爲限，實際減租數量相同，而直捷了當，易於使人明白則過之，當時卽此定案。（註一）其後立法院對減租辦法，制定三七五減租條例，卽導源於此。先生此行，並曾一至吳興。

十一月，中央用兵西北，推先生與劉紀文先生前往西北慰問前方武裝同志，二十一日出發，經武漢至洛陽，二十八日回京。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特任先生兼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當去年中央決定實施五院制度，行政立法兩院最先成立，胡展堂先生任立法院長，銳意於各種法律之制訂。先生與亮疇先生均受聘爲立法院顧問，因國民政府秉承三民主義建國，所有立法政策與立法精神，應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此原則維何，綜合言之，卽以社會共同福利爲目標，以達到中國自由平等爲效用。於暢遂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社會生活，民衆生命各種錯雜關係中，而企圖國民人格權，生存權，勞動權之確實保障，故第一方針，應謀社會之安定，第二方針，應謀經濟事業之保養與發展，第三方針，應求社會各種實務利益之調和平衡。（註二）此項三民主義之立法最高原則，多出於先生及展堂先生之手。（註三）自有此最高之指導原則，因之首先從事於新民法法典之編纂，是年十二月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民法總則編原則共十九條，本年一月間，立法院遂組織民法起草委員會，指定委員，據此積極爲民法編定之進行，並聘先生與司法院院長王亮疇先生及法人實道爲顧問。二月一日，民法總則編開始起草，歷時三月，全編告成，四月間，立法院決議通過呈請國府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以十月十日爲施行期。（註四）既而立法院鑒於世界潮流所趨，咸實行民商統一，特向中政會議提議，請將民商訂爲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



法規，以免法典條文揉雜，而符本黨全民精神，當經交先生與展堂亮曦兩先生審查，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具有八項理由，提經中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立法院編訂。同時並議定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十五項，立法院乃遵照上項兩立法原則，着手起草民法債權編，歷時五閱月告成，於本年十一月間立法院決議通過，呈經國府於同月二十二日公佈，並於十九年五月五日實行。中政會議於決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後，續決議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交經立法院遵照，開始起草民法物權編，並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經過院會通過，呈經國府於同月三十日公佈，並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期。（註五）以上民法總則，債權、物權三編之立法原則，先生因身任中政會議委員，又兼負法律部門專責，與展堂先生致力之處爲多，即各編全部之條文，先生因受聘爲立法院法典審查會顧問之一，亦不時參加，多所獻替。先生常言，某日審查會中，通過二百五十條條文，此種工作精神，眞可驚倒世界。（時有外國顧問包德嘆爲並世各國所無。）然如此快幹，一年之中，才告成民法一大部份，刑法一部份，行政法一小部份，至於商法，則不另立系統，歸於民法之中，此外另立特殊之商事法規，如海商法，保險法，票據法等。但此項成績，在法律建設上，只可說略有頭緒，不能謂是完成，良因以前或一無所有，或雖有而未完成。言下對我國過去法制基礎之貧乏，不勝致慨。（註六）

本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先生任務其未見上列記載者照錄如下。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二次會議，工商部呈送國府之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工廠法草案，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決議指定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孔祥熙、孫科、陳果夫六委員審查，由孫召集。二月六日第一七八次會議，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復關於曲阜孔氏林廟收歸國有一案，擬

具改革意見及辦法案，決議指定蔡元培、胡漢民、戴傳賢、蔣夢麟、趙戴文審查，由趙召集。

本年先生向中央政會議提案，其未見上項記載者，照錄如下。

一月三十日第一七三次會議，戴傳賢提議：①改革以賣產爲目的之官產處，②保護學田，③各縣倉庫及校場不得變賣，已變賣者原價贖回，④保護森林，⑤保護與水利有關之公產，請連同北平政治分會據電河北省永清縣奸民將承租各校學田向縣內官產處繳價留置案，併交行政院核辦。決議行政院核辦。二月六日第一七四次會議，胡漢民、戴傳賢、吳鐵城建議請改中山縣爲模範縣，擬具辦法八項，請准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等九人爲委員，並指定唐紹儀爲主席，決議原辦法第三項刪、其餘辦法暨委員名單均通過，交國府明令辦理。又戴傳賢提議首都應籌設一完善醫學校決議交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先行會商具復，由中央研究院召集。又戴傳賢提議請令參謀本部趕速根據最近決定之地方名稱區域，製成地圖發行，使人民明瞭現在之疆域及行政區劃，決議咨國民政府轉飭遵辦。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物質建設

關岳廟改建考試院，五月間落成。舊東西兩廡，改建九楹樓屋，東爲考選委員會，西爲銓叙部。寢殿東西兩廊，修建五楹樓屋，連同寢殿，均爲考試院辦公之所。原有正殿穿殿，作爲禮堂或接待室。大門外照牆，鬆而新之，一面書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接待室懸二聯，一曰、入此門來，莫作升官發財思想，出此門去，要有修己

安人工夫。一曰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禮堂懸楹聯曰，要恢復固有道德智能，才能把中國民族從根救起來，要造成真正平等自由，必須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本院之正面辦公處所，懸一聯曰，從困學中造智仁勇，在力行上做清慎勤。皆本之經典或總理遺教而成。是月，由羊皮巷遷入辦公。至院長官邸，係就院址右旁舊有房屋，略加修葺，冬間竣工，先生入居於此，命名曰待賢館。內另闢一室，爲經常治事接見賓客之所，置個人所有之中外「書碑拓及各種刊物其中，顏曰讀有用書齋，後改名溫故齋。

## 乙、建立制度

屬官制者

八月一日，國府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內容要點：一、掌全國考選事宜。二、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定其任別。三、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四、秘書長職權與職員之職稱員額任別。

同日，國府公布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內容要點：一、舉行考試時乃設，以典試委員長委員組織之，執行典試事宜。二、定本會掌理事宜。三、典試委員長兼任主考官，得聘任襄試委員。四、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提請簡派。

屬考選者

八月一日，國府公布考試法 內容要點：一、候選及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須經考試定其資格。二、考試分普通高等特種三種。三、應考資格，普考爲中學以上畢業，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二款。高考以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專門

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普考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各款爲準。四、定高普考試舉行之區域年限，與三試科目，及主考官之任別。五、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六、考試及格證書，由考試院發給。七、以命令定本法施行日期。

按本法草案，係由考試院提出立法院。關於特種考試之規定，其意義不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顯見，易於了解。遂有人質詢，究是如何一種考試，先生以心知其意，而口不能言答之。繼乃闡述特種考試之性質與方法，須依未來需要而定，不易事先預爲懸擬。未來需要，可能甚爲繁雜，故必設此一種考試，俾可便於應付。其後果不出先生所料，在抗戰之時，各方需用人材，種類甚繁，程度不一，決非舉行高普考試所能適應，而且需要非常迫切，亦不及待從容立法。幸而考試法上已有特種考試規定，乃得依法舉行，頗能收運用便利之效。於以見先生料事於未然，實有超人遠識。

#### 屬銓叙者

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 內容要點：一、分簡任薦任委任三等。二、任用資格，簡任官以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甄別審查合格等五款，薦任官以高等考試及格等五款，委任官以普通考試及格等四款爲準。三、每等任用程序。四、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序選標準。五、以命令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內容要點：一、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簡任官資格，以特殊勲勞或革命十年以上等四款，薦任官資格，以有勲勞或革命七年以上等四款，委任官資格，以革命五年以上等四款爲準。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

不合格。二、合格者，銓叙部照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不合格者，呈請國府或通知長官免職。按以上兩條例，前者所以建立公務員任用制度，爲開拓未來之設施。後者所以清釐公務員任用制度未建立前，已任用現任人員之處理，爲結束過去之工作。故前一條例之實施，必須視後一條例辦理之程度如何以爲斷，是以必以命令定其施行日期。

十一月四日，國府公布考績法，內容要點：一、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執行職務分別以表定之。二、每年舉行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三、考績分初級覆覈，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考績終了，評定等級獎罰。四、考績有徇私遺漏舛錯，交付懲戒。

丙、擬具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 內容要點：一、分考試進行程序，爲籌備實施完成三期，自十八年起以四年完成。二、籌備時期分二步驟，初步屬機構者五目，屬事務者九目，二步屬機構者三目，屬事務者六目。三、實施時期分二步驟，初步關考選者三目，關銓叙者十一目，二步關考選者七目，關銓叙者九目。四、完成時期，關考選者十目，關銓叙者十一目。五、說明內容，詳述訓政時期原定六年，本方案所以定爲四年之故。

按本方案自二十年九一八東省事變以後，一切政令推行，頓行停滯，遂無結果，直至二十六年盧溝橋難作，國家始另開一抗戰建國之宏規，考試院職掌業務，亦因而逐漸展進。

#### 丁、人事措施

#### 首定用人標準

十一月月上旬，先生因院轄銓叙部及考選委員會將次成立，關於公務員任用條例，亦奉國府公布，自應依照法定資格公開錄用人員，第以該項條例雖已公布，尙未實行，且條例僅係大綱，施行仍須

要目，乃另訂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六條，以資補充。同時並組織一臨時銓叙審查委員會，擬定該會綱要四條，均呈請國府備案。凡部會所用薦任以下人員，均由該會各按其學歷經歷分別審查核定，預計需要工作人員爲數不少，除少數高級幹部，物色相知有素人員擔任外，其餘薦任以下人員，各方推薦達二千餘人，先生爲登明選公計，概由組設之臨時銓叙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備案之實施要領辦理，其臨時之銓審會，係以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銓叙部部長副部長秘書各司長及指定之院參事二人組織之，先生因政務紛集，不能兼顧時，則以副院長孫哲生先生主持召集，在一個月內，每日將各方推薦之二千餘人之履歷，詳加審查，認爲可用者，先行召見面談，認爲合格，始行錄用，在錄用人員中，無一爲先生三黨，其謹嚴若此，至本年院會部簡任人員，分列如下：

一、考試院方面：四月二十二日，參事程天放另有任用，免職，任陳天錫爲秘書，陳揚鑣爲參事，十一月五日，任伍非百爲秘書，沈觀鼎、劉天鐸爲參事。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陳大齊辭職，照准，任秘書許崇灝兼代秘書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十二月間，先生兼任委員長，任邵元冲爲副委員長，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爲委員，陳有豐爲秘書長，王去病龍潛爲秘書。

三、銓叙部方面：十一月間，任張難先爲部長，仇驚爲副部長，馬洪煥爲秘書長，劉鳳翔爲秘書，劉通、彭國鈞、馬鶴天爲司長，調任考試院秘書孔憲鏗爲銓叙部秘書。

## 是年時事概要

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

政治情況 一月五日，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編遣實施會議，亦即舉行。二月間，李宗仁稱兵，進攻湘贛，中央下令西征，四月五月，敵軍遠遁，武漢底定。既而馮玉祥自西北東犯，唐生智又叛於鄭州。十二月七日，中央決議先討唐而後討馮。同時張發奎倡亂廣東，廣西方面，亦有蠢動之勢。而汪兆銘又與馮閻結合，成立北平擴大會議，時局至爲動盪。

黨務情況 三月十八日，本黨三全大會開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二十四人，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八人。三月二十七日閉會，二十八日三屆一中全會決議，推定總裁及胡漢民等八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立夫爲秘書長。推總裁葉楚傖戴傳賢爲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陳立夫劉蘆隱馬超俊爲三部副部長。六月一日，葬總理於紫金山。是月十日，三屆二中全會開會，會期中決議訓政時期，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通過治權行使規律案，六日閉會。

外交情況 英交還鎮江租界。七月十日，我搜獲中東路重要職員破壞中國統一，宣傳共產主義，煽動內亂秘密文件，將中東路保管。俄政府竟成立遠東軍，犯我邊疆，先後有同江臚寶呼倫之役。十二月三日，美英法三國牒請雙方停止戰爭，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二十二日，中俄代表在伯力簽訂議訂書，恢復過去情勢，俄停止軍事侵犯。同月，我宣告收回領事裁判權。

註一 見改造十三期葉溯中寫先生軼事瑣綴

註二 見楊幼炯著近代中國立法史三七四頁

註三 楊幼炯先生告知編者

註四 見楊幼炯著近代中國立法史三七八頁

註五 見同前三七九頁

註六 見先生文存六五〇頁

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是年一月二十日爲陰曆庚午歲正月初一日）先生四十一歲

一月六日，考試院與所屬會部正式成立，先生與會部首長委員等宣誓就職，十四日請假赴粵料理中山大學校務，二月三日由粵回京，四月一日第一次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杭州，先生任會長，蒞杭主持其事，五月間，中央常會推任政治會議委員，先生仍繼續被推，關於土地法原則，自十六年審查完竣報經中政會議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後，十八年一月間立法院根據原則起草土地法，歷時年餘，草成土地法草案，凡五編共四百〇五條，由胡院長召集該院顧問、民法起草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先後開會審查修正，本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會修正通過，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註一）此法自中政會議審查原則至立法院召集審查條文，先生均經參加有所獻替。

八月一日，中央常會推先生與劉紀文先生赴前方慰勞將士，二十一日首途，九月五日回京，此行並曾至曲阜闕里展謁文廟及孔林，又登泰山至玉皇頂，在泰安車次，與羅志希（家倫）先生及紀文先生聯吟，每人一字，成五言律詩一首曰：天上有風雲，山中無歲月，壯士定燕秦，幽懷寄泉石，白日麗青天，黃花看晚節，千秋萬古情，留與山靈識，因名之爲神仙詩，其後爲山東教育廳長何仙槎（思源）先生摩崖於泰山，作永久紀念。

十月間，先生卸任中山大學校長，仍擔任董事長之職，先生因在考試院任務無法離京，而對於中山大學，以其前身爲總理手創之廣東大學，有歷史性重要，又特別重視，依個人志願，寧可捨中央職務，專心辦理校務，而中央職務既不能脫離，校務又勢難兼顧，因而建議中央准其辭去校長職務



，另組中山大學董事會，請以胡展堂、鄒海濱、孫哲生三先生與本人四人爲董事，並自請擔任董事長，以示雖卸去校長實際職務，在精神上仍未嘗脫離本校。向來國立大學從無董事會之設，中央爲成全先生志願，遂如所請，（註二）十二月卸任訓練部部长，又呈請辭兼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十五日奉令准免兼職。

先生在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及校長任內，承學校業務紊亂學風敗壞之餘，初到即從事澈底整頓，於原有一切規章，加以釐定，於原有各級學生，一律停課覆試，分別去取，於原有教職員，一律停職另任，幾於從新締造。（註三）原有經費，每月初僅毫洋九萬元，經大加整飭，決定事業費用須貼半數，並盡力節省雜支，在甚短期間，財政便上軌道，至本年下半年，每月經費增至十四萬元，事業費應佔半數之標準，始終維持不變。是以能將各科設備一齊充實。例如圖書館一項，接辦時僅有中文書四萬餘冊，西文書三千餘冊，離職時中文書增至二十一萬餘冊，西文書增至四萬餘冊，（註四）各種中西文學術刊物，計有五百餘種，其中如各學會專門雜誌，自第一卷至其最近刊，六十年以上完全者有五種以上，而英國皇家植物學會報最爲知名，尋常市價號稱值五萬美金者，乃係以廬山採集動植物標本一套換得之，該採集品中，只羊齒類即在二千五百種以上，一時名震世界。（註五）他如各部份儀器之增加，其比例與圖書相差不遠。而附屬之兩醫院，更已大爲擴充改善。此外又開發荒山荒地二萬五千餘畝，中有一萬七千餘畝在白雲山，創辦白雲山林場，八千餘畝在石牌，闢爲大學新校址，其中林區亦在五千人畝以上。又嘗遣地質生物專家，分赴各地調查採集，並計劃在西昌常設生物地質研究機關，惜不久卸職，康昌滇崖以及東北西北諸調查隊，均未得繼續，設立機關，自無論矣。（註六）更有爲先生擬辦而未辦者二事，一爲請政府特別撥款向海外募捐，

一爲設立東方民族院與福民科，均未能依照實行，常引爲遺憾。先生所以訓誨諸生，至爲勤懇，既印青年之路一書以資啓迪，又嘗致慨於諸生爲學之未得其要，某次師生相與爲孟姜女哭長城之研究，連篇累牘，刺刺不休，一日，先生集師生大哭，衆愕然，請問其故，先生曰，諸君但知孟姜女哭長城，故不能不爲諸君哭耳，衆悟，遂終止其事。

京市五臺山，先生有園地一區，名曰孝園，本年爲始，剷除荆棘，培植花木，開放任人遊憩。另在園內建小屋兩間，爲施濟醫藥之所，而施醫施藥，及冬季施放米票寒衣，自是亦歲不停輟，尤有賴於鈕夫人之助力。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建立制度

屬官制者

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內容要點：一、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二、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按考試院編譯局之設立，先生寄以莫大之希望，因年餘以來，在事人員實際工作之表現，距離理想甚遠，爰有此措施，而將院設之編譯局撤銷，並請國府同日明令廢止其條例。

屬考選者

一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內容要點：一、應考資格，爲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

有（一）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三）在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四）文官或法官考試及格者。二、應考人須受體格檢驗，及一二三試與各試之科目。三、及格之等第，及任用應經程序。四、典試委員會之組織與人選。

按本條例先由內政部於十七年十月八日呈准公布，原定在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前，得由國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舉行考試，本係暫行性質。現考試院因已正式成立，尙難依法舉行此項考試，而各省需要仍殷，爰由院就內政部呈准原案，視其不適於目前情況各條，略加修正，俾有迄期內，暫資依據，國府遂以公布。並明令此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俾與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之明令相配合。

十月七日，國府公布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內容要點：一、規定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二、應考資格。（一）爲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二）在規定學校教授規定科目二年以上。（三）在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並曾任審判二年，或法院紀錄三年以上者。三、初試分二試，第一試及格，方得應第二試，及格後入司法院成立之法官訓練所受訓。四、各試科目。五、及格分數之計算與等第。六、考試完畢本條例卽行廢止。

按考試法施行日期，雖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始，但各類人員之考試法規，尙未制定公布，以致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一時尙難實現。在此情況之下，司法行政部仍沿北政府設所訓練法官舊例，遽於七月間，以部令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內載應試資格，考試程序，及典試委員之種種規

定，更有畢業者，由司法行政部核准，一律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成績優良，並得儘先補缺，等語，實具有考試任用等項法規性質，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爰由本院具呈國府，請示如何處理，奉令由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旋又奉命，以訓練法官，專屬可行，惟頒布具有考試任用性質之法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法官訓練所章程，未經核准有案，應即廢止。關於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才應如何甄用訓練，以應急需，應由司法考試兩院會同妥擬，呈候核定。本日國府公布之本條例，乃係經兩院會商擬呈者。

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襄試法 內容要點：一、舉行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試務，試期前一月成立，考試完畢十五日內撤銷。二、襄試處之組織與職守。三、主任之任別與人選。

同日，國府公布監試法 內容要點：一、監試委員之人選。二、監試委員職掌與監視事項。

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考試覆核條例 內容要點：一、凡在考試院未依考試法舉行考試以前，京內外各機關所舉行各種考試，須經過覆核。二、覆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人選。三、覆核之標準與程序。四、覆核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按此條例意在結束考試法未實施前，各機關所舉行之考試，為清釐過去考試之工作。至於考試法一經實施，則為開拓未來考試之措施。

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檢定考試規程 內容要點：一、分別組織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及其主持者之人選。二、分高等普通兩級，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應高等檢定考試，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應普通檢定考試。三、應高普檢考各類人員之應試科目。四、檢考為筆試，分場舉行。五、檢考及格，由檢定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每屆高普考試，均有應考資格。

六、檢考不及格，所考科目中有及格者，由檢定考試委員就及格科目，發給證明書，於每屆檢考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按昔時求學，所費無多，故雖家境清寒，亦不至廢學。今之學制，非中產以上，頗難在大學畢業，下焉者，即中學畢業，亦不容易。先生有鑒於此，特擴充應考資格，凡無力入學而自修有得者，可先應檢定考試，檢考及格，即可與學校畢業生同應高等或普通考試，爰有本規程之公布。此一措施，嘉惠於寒賤者不少。因之歷屆高普考試，以檢考及格資格應考者，頗不乏人，其及格人數之比例，常不在學校畢業生之下，時或過之。可知此一制度，實爲寒士開登進之門，在選拔人才上，殊有莫大之意義。

同日，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會計師，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律師，監獄官，西醫醫師，藥師十類考試條例。以上各條例，除司法官律師一類外，內容要點：一、應考資格。二、各分三試及每試科目，其第二試科目，並分必試選試二項。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內容，有殊於其他條例者，係分爲初試再試，初試分三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依法任用。其僅止初試及格，得充律師。

同日，考試院公布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監獄官，法院書記官五類考試條例。以上各條例內容要點，與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條例大體相同。

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類人員之考試條例，陸續均有制定公布，其已公布者，亦時有修正或廢止，特錄此十五類，示發凡起例，以後概從省略，不再記載。

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 內容要點：一、就本法中條文作解釋或補充規定。二、本法條文所未及者，特加規定，如舉行考試，三月前應公告考試種類區域地點試期及報名期，定報名程序，及格分數與等等。

同日，國府公布典試規程 內容要點：一、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應守規律。二、典試委員會內部之組織，與人員之任用。三、典試委員會辦事之程序。四、第三試分組舉行及分數之規定。

屬銓叙者

七月八日，國府核定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內容要點：一、本條例適用範圍。二、受各種郵金者應具之手續。三、辦理請郵及發給郵金各機關辦事之程序。四、停止郵金及受領遺族郵金權利消滅處理之程序。五、郵金證書補發換發之程序。

按官吏郵金條例，國府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其施行細則，原為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自銓叙部接管郵案，因原定施行細則，與現在情形多不適用，爰由部修正，呈經考試院轉奉國府核定。

乙、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一、三月十八日，國府令，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為考試法施行日期。

二、舉行法官初試，十月九日公告，原定考試區域，為首都廣州兩地，十月十九、二十四日，分別開始舉行，二十八日，續經核准增設北平試區，十月三日舉行，十二月一日，首都舉行法官初試之口試，結果錄取馮均和等一五三人，由法官訓練所訓練。

按此項法官初試，並無再試之舉行，自係因考試院制定之司法官須經初試之考試條例，公布在後之故。

### 屬銓叙者

一、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此項審查，原定一年完成，五月間，銓叙部發送甄別審查表等件於京內外各機關，並訂定各機關填送審查表限期表通行查照。旋以各機關送表遲延，呈由考試院轉奉國府十二月三十日令，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計本年辦理此項甄審案合格者，二、四九四人，不合格者六八人。

二、公務員任用條列施行日期之延展 七月二十三日，國府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旋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延展施行期間，十二月三十日，府令復將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五月間，銓叙部開始辦理，計至年底止，經核准者四四八件，七六〇人。

### 丙、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五月六日，任高槐川為秘書，十二月十日，任陳大齊為秘書長，秘書許崇灝毋庸代理。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一月，聘任胡漢安、陳去病、張靜愚、林獻忻、唐啓宇、張治中、黃序鵠、盧毓駿、張默君、薩福均、賴璉、王正基、李錦寅、張心一、王用賓、胡宣明、吳冕、謝健、陳念中、胡定安為專門委員。五月聘任伍非百，七月聘任許炳堃為專門委員。十二月九日任沈士遠為秘書長，聘任陳有豐、朱經農、周亞衛、戴修駿、馬寅初、林彬、張乃燕、朱家驊、黃懺華、

冒廣生爲專門委員。十二月十五日，任邵元沖爲委員長，王用賓爲副委員長。

三、銓叙部方面 六月二日，秘書孔憲鏗辭職，照准，十月七日任宋滉爲秘書，十二月四日部長張難先另有任用，免職。任鈕永建爲部長，十二月十五日任王維藩爲秘書，劉鳳翔另有任用，免職。

#### 丁、刊物出版

一月，考試院月報出版。

#### 戊、物質建設

九月，考試院圖書館開始建築。

十二，武德樓落成，先生因奉祀關岳之大殿，改作考試院禮堂，無以妥神靈，殊不安於心。十月間，就禮堂全座，構爲全樓，至是工竣，名曰武德樓，奉關壯穆侯、岳忠武王暨從祀張桓侯以次二十四人神位於其上，歲時率僚屬舉行祀典。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五月間，閻錫山所部與西北軍聯合，稱中華民國軍，分向平津津浦兩路南下，中央勸諭無效，決以武力制裁，於是自臨海路戰役。自東北奉軍入關討逆，克復開封鄭州洛陽，馮閻所部，大半投誠，二氏通電下野，汪兆銘亦潛離北平，戰事遂告結束。自是從東北至西南，完全歸向中央，統一之基，於以重奠。

黨務情況 三月一日，舉行三屆三中全會，通過厲行節約運動案，六日閉會，五月六日中央常會決議，推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爲政治會議委員，李文範等八人爲候補委員。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三屆四中全會，決定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以總裁兼任行政院院長。（因九月二十二日譚院長延闓逝世）十八日閉會。



共匪亂事及剿辦情形，八月間，彭德懷進踞長沙，旋竄湘贛邊境，十一月間，江西之吉安與景德鎮，一度陷落。外如徐向前以安徽之金家寨爲中心，竄踞豫鄂皖三省邊境。賀龍以湘西桑植永綏爲中心，竄踞川湘鄂三省邊境。方志敏、瞿秋白竄踞浙閩邊境，政府任何應欽爲鄂湘贛三省剿匪總指揮，十二月杪，向江西之龍崗圩攻擊。

外交情況 二月間，政府特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莫氏五月抵莫斯科，直至十月十一日，始舉行正式會議，久無結果，莫氏旋即回國。十月一日，我收回威海衛英租借地。廈門英租界，亦於本年收回。十二月，我再度宣布定期收回領事裁判權。

註一 見楊幼炯著近代中國立法史三九三頁。

註二 見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特刊朱家驊作戴先生與中山大學。

註三 見先生文存六一五—六一八頁。

註四 見同上。

註五 見同上六六〇頁。

註六 見同上三二二頁。

民國二十年西元一九三一年（是年二月十七日爲陰曆辛未歲正月初一日）先生四十二歲

一月一日，先生因中山大學要事待理，請假赴粵，二月二十三日回京。維時先生主任之籌備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早已成立，依照程序，進行工作。迨國民會議開會，以中央執行委員國府委員資格，出席會議。訓政時期約法綱領之起草，多出先生主張。又特別重視經濟建設，與國民經濟生活，曾示意與會同人，提議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其事。其後經已實現，抗戰時，改爲國民總動員

會議，勝利後裁撤。五中全會時，通過五院院長提任案，及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先生均連任原職。七月十五日，首都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先生受任爲主考官，九一八事變，中央組設特種外交委員會，專議對日事宜，又受任爲委員長。以國難嚴重，折衝樽俎之餘，於十一月十六日，修建仁王護國法會於京東寶華山隆昌寺。以至誠心，發十大願。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四大大會）時，選舉中央委員，先生被選爲執行委員。十二月中，分向中央常會及中政會議請免考試院院長本職，及辭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一職，均奉決議慰留。二十一日，再申免去本兼各職之請，並聲明院務交秘書長代行，逕回吳與原籍。二十八日，四屆一中全會選任五院院長，先生仍被選連任。先生主持特種外交委員會時，以抱定國際聯盟爲主要方針。其時駐京各國使節，尙多留北戴河，及請其來京，莫不恐懼日本實力之強，顧慮歐洲局勢之弱。雖中心同情於我，然表示正義，尙有不敢，遑論行動。至於我國內部情形，南中同志既甚乖離，學校青年復多虛懦。祇有責難之詞，殆少同情之諒。先生當此難局，早作晚息，亘二三月之勞神苦思，外觀國勢，內審國情。判定中國對日交涉，在國際上，必得最後勝利。而一切政策，必以固結民心，保持政府對人民信仰，爲根本要圖。對外策略，第一、無論如何，決不先對日宣戰。第二、須盡力維持各國對我好感。第三、須盡力顧慮實際利害。但至萬不得已。雖在軍事上爲民意而犧牲，亦所不恤，仍必須籌畫取得真實之代價。（註一）本此方針，周旋壇坫，直至卸職後若干時期，國家猶保持此一策略，未有改變，卒以收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果。

先生究心世務，尤銳志於邊疆民族文化之振興，擴而爲亞洲各民族之團結。常以確實信仰三民主義，復興中國民族，發揚亞洲文化之目的，號召同志，創立新亞細亞學會。（簡稱新亞會）十二月

間，曾擬訂學會綱領，明定其事業範圍。一、爲研究亞洲各民族之學術，並發行定期不定期刊物。二、爲發展國內各民族之文化，經營各種事業，求達到中國文化民族之融洽統一，而鞏固民國之基礎。並嚴立戒條，明定學會所經營之事業，所發行之刊物，不得違犯，垂爲典範。（註二）其所規畫之宏偉與審慎，蓋兼而有之。

上年先生奉命禮請入居內地之後藏班禪大師，降臨首都，弘法濟衆。本年六月間，大師領衆至京，於寶華山說般若法，皈依者頗衆，於是京師始知有密法正宗。（註三）是次法會，大師並有六字真言之開示，而先生爲之譯述。（註四）嘗大師蒞京，與先生相見，詢知先生爲寅年誕生。喜曰，昔出札什倫布時，護法天尊示相云，內地法緣廣大，黑虎爲護，今日方知其應如響。先生旋偕大師於上師三寶諸天護法之前，發弘誓，願世爲法侶，上弘下化，護教護國，救人救世。卽於佛前留影，嘆爲希有勝緣，不可思議。（註五）

先生常言，中國四萬萬人，信仰佛教者，不下三萬萬人。中國民族獯豸、匈奴、氐、羯、鮮卑、滿、蒙、回、藏，不下數十異種。仗佛教力融於一統者，不下二千餘年。因教久弊深，流通經典，玄妙高深，但可語上。儘有淺近切實適乎中流之經教，類多束之高閣。致令了澈佛教，無其階梯，無異對多數信仰佛教之人，棄置不理，其奚可者。曾請由歐陽竟無（漸）先生，抉擇經藏中十餘種，爲在家學人所必讀者，由先生發起刊行，名曰在家必讀內典。其目次爲佛說父母恩難報經，大方便佛報恩經孝養品，佛說孝經，佛說演道俗業經，中阿含經大品善生經，十善業道經，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以上七種，爲男子必讀。佛說鹿母經，銀色女經，玉耶女經，佛說長者法志妻經，佛說七女經，佛說月上女經，優婆夷淨行門經。以上七種，爲女子必讀。又附以最初西來之四十二章經，

本書於本年七月刊印，流通甚廣。

同時先生又與全國賢達及專家學者，發起編修黃河志，組編纂會，先生任會長，朱嗣先、王棻庭（應榆）兩先生副之，辛樹幟、李貽燕、陳可忠三先生任幹事。定議全書分氣象地理地質水文工程動物植物文獻七篇，由胡煥庸、張其昀、侯德封、張含英、壽振黃、劉士林、鄭鶴聲七先生分任一篇，期以五六年間，全書出版。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申、派員赴日本考察政治

三月十九日，會同行政院呈國府，擬由行政院遴派二員，教育內政實業三部各派一員，考試院遴派二員，考選委員會銓銓部各派一員，赴日本考察政治。旋又會呈遴派員名，計行政院參事李大年、秘書胡邁，內政部參事黃厚端，教育部參事朱葆勤，實業部科長熊傳飛，考試院參事沈觀鼎，秘書許崇灝，銓叙部秘書長馬洪煥，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有豐。各該員四月二日，由京起程，四日放洋，五月十八日，自日本回京。考試院及所屬各員，均分編報告印行，沈觀鼎為日本官制官規，許崇灝為游日紀要，馬洪煥為日本銓叙制度，陳有豐為日本考試制度，均由民智書局出版。

乙、主持第一屆高等考試

先生為欲實地考查年來所建立考試制度，是否適宜妥善，以求今後改進起見，因自請任本屆高考主考官。數十日中，虛心坦懷，體驗所得，發表意見四端。一、認考試為獎學勵才登庸官吏良制

，考試要件，不外學問與經驗之審定。兩者皆非一次文字考試，所能確知。故今後考試制度之建立，在於採用中國舊日所行之方法而變通之。使學校考試，與政府舉行之考試，互相關聯。學校之考試制度，須認真改革，方法要嚴密，評定要確實公正。中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考試須由政府主持，學校之成績，即作政府考試時之一種成績。如此，政府舉行之考試，可簡單而確實，無捨千日長取一日短之弊。學校之成績可進步，學校與國家之關係，能密切而確實。二、認考試制度與學制，始終有密切連帶關係，故必須確立學位制度。第一主持考試者之資格，不致漫無標準。第二可以待學行均優，不願應官吏考試之人才。第三予人民以識別學者程度地位之名義，不致阻碍建設進行。三、認在制度法律上，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為五權憲法之精神。在政治實質上，則教育考試任用監察之一貫聯絡，乃為五權憲法之妙用，而教育實為其根本，故確立考試制度，必須改良學校教育之內容與行政，尤以專門學校大學為必要。其教育學科之標準，尤宜與國家之考試科目相呼應。然後學者得其用，用者得其能。四、認考試行政機關之組織，發現之缺點，與所遭遇之困難，正復不少。今後改革與充實，一在如何求考試能適應實際之需要，為簡便之舉行。俾在政府隨時能得其所合用之人才。在應考者，亦能隨時應其應經之考試。且雙方均能節省經費與時間。二在如何求考試行政機關與教育學術機關及學者間之密切聯絡，俾隨時舉行考試，均得有適當之典試人員。（註六）以上諸端之見解，除學位授予法，係先於本年四月間公布外，他如各類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等之公布，扁試制度之廢除，特種考試之推展，皆本此所見，陸續見之行事。惟學位授予法，因博士學位，由國家授予或由學校授予，意見不一，先生主張，先由國家授予，阻於衆議，久未實施耳。

本屆考試，尤有足紀者一事。試典在北京市水滸縱橫中舉行，當時試場二處，一爲八府塘南京中學，典試委員會設置於內，一爲中央大學，均在積水之中。八府塘試場自七月六日屆閉後，嚴禁出入。時值溽暑炎蒸，先生念及內閣同人健康，希望提早放榜，督促在事人員工作甚嚴，八月九日發榜之後，飭將落卷分數，再加覆算。發現一卷成績本可在加分及格之列，以計算分數有誤，致未錄取。急召開典試委員會謀補救，旋決議准補予及格。先生以此事雖與該考生無損，而國家第一次掄才大典，便有此錯，殊與考試信譽有妨。揆其所以錯誤之由，實因主官課督工作過嚴，不以其道所致。承辦員司，情有可恕。負責主官，咎無可辭。於是自請嚴正處分，國府會議之時，先生出席陳述必須嚴處之情，議席爭持，至於聲淚俱下。結果主考官罰俸，由一月至三月。先生猶以爲輕，主席蔣公乃言，若必再重，以後將無人敢作主考，先生始不復言。主考官處分既定，秘書長陳大齊罰俸一月，主管科及承辦員司，分別記過有差。開從來未有上重下輕之例，先生之勇於負責，厚於責已，恕以待人，一時稱誦。其後由中央主辦之考試，在事人員，皆能恪恭將事，不致隕越，而使輿論翕然者，識者謂實先生此一舉措之感召與示範。

### 丙、建立制度

#### 屬官規程

六月二日，國府公布官吏服務規程。內容要點：一列舉官吏應遵守之規律。二，規定違反本規程者，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按本規程係由考試院提請公布，二十二年六月間，經會同行政院呈請國府，擬在本規程內，明定官吏就職限期，奉准修正。旋行政院爲加強效力起見，提經立法程序，改爲公務員服務法，二十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其後三十二年、三十六年又經二次之修正公布。

### 屬考選者

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內容要點：一、體格檢驗，於試前在試場另設檢驗室行之。二、列舉不合格病患三款，不得與試。三、施行檢驗，須按規定紀錄表填列。四、檢驗人員，關於應考人之疾病，除合格不合格外，須嚴守秘密。

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二月二日提出，經三月四日中政會議決議通過，內容要點：一、普通考試經費，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餘由地方負擔。二、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及襄試處一切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該處省政府分擔。三、檢定考試在各省舉行者，其經費由省市政府負擔，但在京市舉行，由中央酌予補助。四、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教育廳，由地方負擔。五、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由國庫負擔，委託地方舉行者，由地方負擔。六、候選人考試經費，由舉行考試所在政府負擔。

定分區舉辦普通考試辦法。由國府於三月三日令行，內容要點：全國共分爲九區，一區爲江浙皖湘鄂贛，二區爲冀魯豫晉察綏，三區爲遼吉黑熱，四區爲陝甘寧青，五區爲川康滇黔，六區爲粵桂閩，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考試。七區爲新疆，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以上各區所屬省分，如有因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八區爲蒙古，九區爲西藏，本年暫緩舉行。

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特種考試法。內容要點：一、候選與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普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二、由考試院定考試種類應考人資格及考試分科與科目。三、考試方法，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四、考試地點期間，由考試院定之，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其地點得由各機關定之。五、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有特殊情形，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六、舉行考試，得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按自本法公布後，考試院即適應事實需要，陸續制定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條例，公布施行，均省略，不復逐類記載。

屬銓叙者

九月十二日，國府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內容要點：一、按考列等第，為薦任官任用先後，最優等儘先實授，優等儘先試署，中等有曾任年資者，儘先試署，餘學習。二、試署學習，均為一年，期滿經考查成績優良，試署改實授，學習改試署。三、學習試署期間，及應行實授試署而無缺出人員，支俸辦法。

同日，國府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內容要點：一、及格人員，依報到期間，按規定程序報到。二銓叙部按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斟酌及格人員志願，將擬分機關人數造冊呈報。三、辦理分發時，斟酌及格人員志願之標準。四、分發人員領憑赴被分機關報到期限。五、調分改分條件。六、不依限報到之制裁。

丁、業務推行

屬考選者



一、舉行考試覆核，一月八日，考試院公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考試覆核期限。二月一日，考試院覆核委員會成立，六月十五日，考試覆核委員會撤銷辦事處。定此後處理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兼理。計本年自開辦起，至年底止，共公告覆核二五案，合格者六一一人。

二、首都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 四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告，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財務、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五類考試，八月九日榜示，錄取朱雷章（普通行政人員）等一〇〇人。內有一人兼考兩類均及格，實祇九十九人。

按本屆考試，成績列最優等者二人，一爲教育行政人員周邦道，一爲普通行政人員朱雷章，而周邦道實首屈一指，因依考試類別次序榜示，故朱雷章遂列榜首。本屆以後，改爲按每類首名成績高低，定排列次序。

三、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及延期經過 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告，本年九月起，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會或其他相當地點，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其類別爲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其餘各類，得斟酌需要情形，核定舉行。旋以入夏以來，霖雨過久，全國多數省份，淪爲災區，爰對此項考試，一律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底期間舉行。

四、舉行檢定考試 本年份江蘇等二九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八五人，普檢七一人。

屬銓叙者

一、繼續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自去年四月開始辦理以來，中經展期至二十年六月爲止，各省送表審查者，未甚踴躍，邊遠各省，尤覺寥寥，再經呈奉國府明令，將本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

年十二月底爲止。但恐屆期仍難結束，一因員數衆多，甄審手續繁重，填表送件，每多錯誤，往復咨詢，動稽時日。一因全國幅員遼濶，交通不便，各員以證件關係切要，輾轉郵遞，恐被遺失，不免遲疑觀望。爲避免各種窒礙，早日肅事起見，爰訂定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國府於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該條例內容，委員會暫設於邊遠省份，專司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所有受甄別人之證明文件，經初審後，得由會酌量情形發還，而最終決定資格，則仍歸銓叙部辦理。自有此項措施，效力較有增進。十二月二十五日，再奉國府令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三個月。總計全年經甄審合格者，一九、六〇五人。不合格者一、〇八七人。

二、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〇〇人之分發任用。

三、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本年總計共核准六一六案，八二三人。

戊、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秘書高槐川爲參事，桂崇基另有任用，免參事本職。六月十

四日，五中全會通過國府主席提請任劉蘆隱代理副院長。十月二十四日，參事郭心崧辭職照准。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五月聘任葉元龍爲專門委員。

己、出版刊物

一月，考試院月刊改名公報，仍每月出版一期。

二月，考試院法規彙刊第一輯出版。

九月，第一屆高等考試總報告書出版。

庚、物質建設

六月，考試院大辦公樓開始建築。

八月，考試院圖書館落成，命名華林館。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一月一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籌備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三月二日，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反對主張國民會議，應確定國民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辭去國府委員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本兼各職。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十三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十七日閉幕。六月一日，國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廣東方面，因胡漢民事，另組政府，反抗中央。而七月間長江流域，又發生嚴重水災，江淮湘漢同時氾濫。九一八事變後，十二月間，總裁辭國府主席行政院院長，由林森、陳銘樞分別代理。日本侵略東北及政府應付情況，日本乘我水災，於七月三日，八月二十八日，製造萬寶山中村事件，九月十八日，日軍突襲我瀋陽，遂告淪陷。長春營口安東各地，同日被日軍強佔。中央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專議對日事宜，決定先以日本佔領事實，提出於國際聯盟，與簽訂非戰公約諸國，訴之國際公論。一面嚴令東北當局節節抵抗。詎國聯行政院會議，一再決議限期日本撤兵，日本蔑視不從，反增兵於十一月間進佔洮南黑龍江。我政府發布為日本侵略東三省事件對全世界宣言。

黨務情況 五月一日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全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送由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二日中央一臨全會閉幕。六月十三日，三屆五中全會開會，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選任國府委員，又由委員中選任總裁為國府主席。又通過主席提請任蔣中正兼任行政院院長，林森、王寵惠、戴傳賢、于右任為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宋子文、邵元冲、張繼、陳果夫為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副院長，劉蘆隱代理考試院副院長。又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推定丁惟汾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陳果夫、劉蘆隱、馬超俊為組織宣

傅訓練三部部長，余井塘、張道藩、陳布雷、程天放、苗培成、丁超五爲三部副部長。十六日五中全會閉幕。九一八事變後，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四全大會，通過對全世界宣言，團結禦侮辦法，定期召開國難會議，及選舉中央執行執員十八人監察委員六人各案。二十三日四全大會閉幕。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常會決議，照准總裁辭國務院主席行政院院長陸海空軍總司令本兼各職，另推林森代理國務院主席，陳銘樞代理行政院院長。二十四日，四届一中全會，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國務院主席僅爲名義上國家元首，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與國府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五院院長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又通過五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長官及現役軍人，不兼任國府委員。同時選任林森爲國府主席，總裁及汪兆銘等三十三人爲國府委員。孫科、張繼、伍朝樞、戴傳賢、于右任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陳銘樞、覃振、居正、劉蘆隱、丁惟汾爲五院副院長。另推舉胡漢民等九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楚傖爲秘書長。又推舉總裁、汪兆銘、胡漢民三人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輪流主席。二十八日一中全會閉幕。二十九日，中央常會決議，推吳鐵城等五十四人爲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海外黨務四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副主任委員。曾仲鳴爲政治會議秘書長。

共匪亂事及剿辦情形，龍岡圩之役，我軍與匪激戰三日失敗，師長張輝瓚陣亡。二月，國軍再度進攻，復爲匪各個擊破。六月間，總裁奉命入贛督剿，設行營於南昌。七月間，開始發動第三次圍剿，佔領共匪老巢東固。九月間，相繼收復匪區各地，僅餘瑞金一縣。正在逐漸緊縮匪區袋形陣線之時，以東省事變，國軍臨到空前困難，僅留少數部隊監視，其餘全部撤離，應付日寇。於是十一月間，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蘇維埃政府，遂在瑞金出現，毛澤東爲主席，朱德爲紅軍總司令。

外交情況 除日本侵略東省，已見本項第二目外，其對俄之中東路問題，本年三月間，我全權代表莫德惠再度赴俄，四月十一日，繼續開會，遷延數月，迄無結果。五月間，政府頒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本定於二十一年元旦實施，屆期亦延未施行，皆因東省事變之故。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三七三—三七四頁

註二 見同上九三〇—九三二頁

註三 見同上二一四二頁

註四 見同上二一七三—二一七五頁

註五 見同上二一六六—二一六七頁

註六 見同上二〇六一—二〇八頁

民國二十一年西元一九三二年（是年二月六日爲陰曆壬申歲正月初一日）先生四十三歲

先生去年十二月下旬，同居吳興，值本年一二八之變，政府移駐洛陽辦公，中央各機關亦隨同遷洛。三月三十一日，先生由吳興入京，四月一日，主持新亞細亞學會成立儀式，一時四方賢士專家學者，加入爲會員者，極爲踴躍，尤以邊地人士爲多。先生注重邊事，愛護邊人之心，亦遂深入於邊人腦際。關於學會會所，先生曾有初步之建立。學會之月刊，自是月爲始，綿延不輟者亘五年餘，直至抗戰時停止。其間又有叢書之行，亦達數十種，惜自抗戰以後，人力物力艱難，未能繼續。十日，先生由京起程赴洛，十四日，出席中央常會，報告三年以來考試院工作經過情形，並以擬往西北考察，請辭去院長職務，如不獲准，則請副院長劉蘆隱即行就職，在未就職前，並請決定補救辦法，以免院務停頓。當由常會決議，電促劉副院長迅速就職，在院長前往西北考察期間，副院長未到職前，院務由銓叙部部長代折代行。同日常會復決議推定總裁爲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先生與何敬之（應欽）先生爲副會長。十八日，先生由洛起程赴西北考察，二十日抵西安，居留二十天，前往附近各地考察，五月二十日，由西安飛抵洛陽，二十五日，由洛陽起程回京，三十一日，由

京回吳興，十月八日，再由吳興來京，十一月二日，乘民權兵艦往武漢，十日，由漢口赴洛陽，呈報銷假視事，十七日，中央常會決議，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先生遂先於二十三日離洛回京。

先生對童子軍教育，夙所熱心。十八年任訓練部長時，因轄屬機構中，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設。認爲本黨負救國責任，所救之國，即是中華民國。本黨領導中國國民，將中國青年加以訓練，顧名思義，即可將童子軍稱中國童子軍，由本黨負起領導責任，不必冠以中國國民黨字樣，以示本黨天下爲公之精神，當由中央決議照行。其後中央鑒於司令部內部組織過簡，至是改爲總會制度。先生受命之初，組織總會籌備處，首先致力於童子軍誓詞銘言規律之制定，次及總章之定立。

(註一) 均博考歐美各國成規，體會其用意，而斟酌乎國情，其難其慎，不敢苟作。

考察西北之役，先生入陝以後，沿途目擊連年苦旱，十室九空，野無青草，輒慘然涕下，至興平，見隴畝間墾井無數，轆轤相望，雖受災，尙有大半人口之幸存，益信人力足與天災抵抗。抵西安之一週，出席四月二十七日西安各學校聯合舉行之總理紀念週。諄諄以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趕上世界科學文化，與乎萬事以保養爲先務之遺教，垂涕而道。大衆在聽講之時，秩序尙佳，事後有人擾亂，甚至焚燬先生汽車。先生明知此乃無知歹徒預謀，與多數學生無關。然卽此可知教育不可再誤，建設不可再緩。

(註二) 因深切考量，以爲欲救西北，首須振興農林事業，尤以造就大量農林人才爲根本要圖。

歸卽聯合居覺生、顧孟餘、葉楚槍、陳果夫、陳立夫、朱驥先、洪陸東、段書詒（錫朋）、余井塘諸先生，提出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之初期計劃案，經中政會議，十月十二日第三二七會議，決議原

則通過推戴傳賢、于右任、張繼、朱家驊、王陸一、焦易堂、沈鵬飛爲籌備委員，籌備委員會由戴傳賢召集，並交行政院飭教育部負責計劃進行。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先生與駱先先生，提議擬請加推吳秩暉（敬恒）、李石曾（煜瀛）、褚民誼、楊虎城、王荃庭、辛樹幟六先生，爲建設西北專門教育籌備委員，決議通過。於是籌備委員會成立，先生與右任、溥泉二先生，均任常務委員，積極籌劃進行。十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定名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通過章程，所有進行程序，大體仍以先生所擬方案爲依據。最要者，爲地面之勘定，希望能將草澤五六萬畝荒地，全部撥出。並在咸陽原上圈定千畝以上高地，作爲農場及校地。至於林場山地應在何處，亦望就地請教建兩廳，會同專家，先行籌勘，其面積至少總須在萬畝以上，方爲合宜。先生自謂數年經驗結果，認爲事業乃學術之本。西北將來宜注重農業推廣，尤宜由學校經營廣大之農林牧場，方易發展。同時先生並發起培植咸陽原上之周陵，在陵區內植樹，全部造成風景林。又有編輯周陵志之舉，卽由陝西通志館館長王卓亭先生，與關中諸耆宿共任其事。（註三）

先生居洛時，目視中原文化發祥之區，遍地黃沙蔓草，無限蒼涼。夙謔中央有復興之議，而張溥泉諸先生及地方賢者，又有維持洛陽文化之發起，深願竭其精力，助成斯勝。爰擬量人力大小，別事實緩急，先致力三事。一、修復周公廟，以紀念周公。二、恢復白馬寺叢林，以紀念西來初祖。三、修復龍門伊闕，以紀念神禹功德。政府回京之後，先生卽開始是項工作，而關於洛陽之社會教育及慈善事業，同時亦不懈其致力。

在政府駐洛期間，川省各軍將領，又發生戰事，迭經中央明令制止，而東北兩道，雙方仍積極備戰，京滬同志李肇甫等，爲消弭戰禍計，擬具意見書詳陳辦法十條，迭經謝持、熊克武、楊庶堪、

黃季陸、黃復生五委員於十月三十一日電請中央政治會議予以採納，迅賜解決，十一月二日，中政會議第三三零次會議，先生與石青陽先生臨時提議，關於川省最近糾紛，中央似應以總理民國十一年致四川各將領通電及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命令爲解決惟一之基礎，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當經決議：①重申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命令，②交行政院詳定實施辦法，製成方案報告。二十二日，國府爰有重申整飭川政命令之發布。茲照錄如下：

川省以天富之區，擁有一切林礦川澤之利，而乃財用匱乏，禍結兵連，政呈亂離之象，民輿顛沛之嘆，政府軫念民瘼，早知癥結所在，首在防區惡制，於是有十七年整飭之令，將藉省政府成立之機，確立使民小休之計，舉凡裁兵減稅，消泯軍區，明令授官任職，禁阻鑄械造幣，以及籌備自治，提倡教育，扶植民團，尊重司法各端，靡不綱舉目張，詳示最低限度之辦法，期樹改良川政之初基。向使當此之時，各軍領袖俱懷飢溺之心，各具拯民之願，則誠信何慮不孚，猜疑奚由再啓，蓋以川省土地之厚，蘊藏之豐，與夫民刑政教，暨水利電氣交通各項建設事業待理之殷，雖盡羅川中各方英俊，咸竭畢生之力，悉以赴之，猶虞地方容有未盡，財富或委山林，更何有於防區大小之判，駐地肥瘠之爭，所惜爲政者囿於近習，昧於遠圖，強者藉兼併以張軍備，弱者竭民力以圖抵禦，或執牛耳於一方，或據利潤於關卡，馴致民團爲其收編，民業爲其摧毀，捐稅名稱之繁，既已無奇不備，勒借預征之酷，復又遍及荒區，近更罔顧國難，藉故交兵，軍旅因內戰而捐精英，黎庶因兵劫而膏鋒鏑，哀我川民，將無噍類。雖其間不無圖治之心，可贊之猷，要不免爲環境所拘，互爭雄長，構成猜忌交惡之因，而致自陷於兩敗俱傷之境，如是循環往復，防區之消長靡已，而國本民力之斲喪，已將萬劫莫復。矧際此災祲洊臻，國難方亟，任何不能忍受之恥辱，莫過於強敵侵凌，災



民載道，今擁兵不急於外侮之捍禦，爲政不先於流亡之安集，而惟內訌是務，聚斂是先，雖勝不武，雖富不仁。設更因一髮之牽，成星火燎原之勢，則影響所及，且關國本。各軍領袖縱或激於一時意氣之爭，當不至漠然無動於國家安危存亡之大計。政府受黨國付託之重，人民責望之殷，對於民間疾苦，無日不在籌維拯救之中，茲聞成渝風雲日惡，箕豆相煎，軍旅所經，烽火所及，市廛立成灰燼，老弱咸轉溝壑，人民於負擔奇重之餘，遭此浩劫，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每一痛心，曷勝惻惻。爰特重申十七年整理川政之令，飭由行政院詳定實施辦法，務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我川中各軍將領暨行政負責官員，當不乏明大義之人，務體政府救川救國之心，察人民流離困頓之狀，引咎互讓，立止干戈，依照院定辦法，勉力邁進，以啓新機，政府職責所在，將視各軍之從違，爲順逆之標準，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先生夙有神經痛之患，醫言浴溫泉可治，爰在京東湯山購地引泉，修建住宅，爲沐浴之所，去年興工，旋告落成，命名曰望雲書屋。中有太夫人手書孝經，及當代名流題詠刻石，鑲入壁間，今春始全部畢事。又上海愛文義路之覺園，爲信仰佛教者聚居之地，先生亦在此修建住宅一所。此兩宅所費，悉爲總裁贈與，先生不名一錢。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臨時措置

二月上旬，本院及所屬會部隨同中央黨部國府移駐洛陽。其南京院會部原址，成立辦事處，酌留職員，分配職務，各以秘書長爲主任。大部分人員，除少數派駐洛陽外，一律留資，停止辦公及應

領俸薪。直至十二月政府還京，始恢復建制。惟人員數額，歷時數月，始漸復舊觀。

## 乙、建議改進制度

一、十月十日，提出修正考選法規原則於中政會議 內容要點：

關於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一、將原法較易改動之條文，移入施行細則。二、變更三試之名稱，爲甄錄試正試面試，並定分試去取。三、刪去主考官名稱。四、增設臨時考試。五、特種考試另設專條，並廢止特種考試法。關於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一、廢止局試制度。二、頂替傳遞換卷等弊，不應由辦理考試人員負責。三、廢止襲試法。

關於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一、典試人員官等之規定，由考試法移入。二、典試委員人數與委員會之職權。三、增入秘書處之組織與職權。

以上修正原則之主旨，在力求手續之簡化敏捷，與經費之節省，使各種考試得隨時易於舉行，以應實際需要。是皆因二十年高考由實際經驗所得者。

二、十二月十三日，提出改革與考銓制度有關之行政制度教育制度五項於中政會議 內容要點：一、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考試，宜由政府主持。二、學位制度，宜由政府主持。三、學位制度，宜早日制定頒行。三、官制亟宜整理。四、教育行政制度宜改定，中學以上之國立公立學校，宜制定官制。五、文官俸給宜重行釐定。

## 丙、建立制度

屬考選者

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修正內容：一、將原第一條「在考試院未舉行

高等考試以前」，加「司法官考試」五字以前之上。二、將條文中「司法院」字樣，一律改爲「行政院。」按十九年十月間，國府公布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原應司法行政部自設訓練所招考法官而制定。該項法官初試，因十九年既已舉行，是以二十年本院舉行之第一屆高等考試，遂無司法官一類。本年一二八事變，政府播遷洛陽。而司法行政部在京，復有舉行法官初試之請，惟以十九年公布之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一條，有「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前依本條例行之」之規定，如本年繼續舉行法官初試，則已在考試院舉行高考以後，顯與規定不符，故修正內容第一點，非將原條文加以補充不可。至第二係因司法行政部改隸之故。

#### 屬銓叙者

七月三十日，國府公布縣長任用法 內容要點：一、任用資格爲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一）縣長考試及格，（二）在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三）得有前款畢業，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四）各省考取縣長，經覆核及格之一者。二、分試署署理實授三程序，試署署理各爲一年，實授任期三年，非經試署署理期滿，考核成績優良，不得署理實授。三、獎叙條件。四、任命手續。

#### 丁、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一、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緩六個月 五月間，考選委員會呈，近月以來，外患驟發，軍事繁興，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請展緩六個月舉行，經呈奉國府照准。

二、舉行法官初試 九月十四日公告，原定十月十五日，在首都北平及廣州三地舉行，後廣州一地

，改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報錄取及格人員宋根山等一三二人。

三、核准山西省舉行普通考試 錄取七九二人。

四、繼續辦理考試覆核 全年總計共公告覆核二四案，合格者一、二八五人。

屬銓叙者

一、繼續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本年因外患關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五月十六日，國府明令，着延長六個月，十月七日，又令着再延長六個月，計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總計全年經甄審合格者，四、五〇二人，不合格者一、四二二人。

二、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全年總計共核准五四九案，六二〇人。

戊、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四月二十九日，中央常會照准副院長劉蘆隱辭職。五月三十一日，中央常會決議，選任鈕永建爲副院長。十一月二十二日，參事沈觀鼎另有任用，陳揚鑣、劉天鐸另候任用，均免職，任張忠道、伍非百爲參事。十二月二十二日，秘書長陳大齊另有任用，免職，任許崇灝爲秘書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十二月十五日，委員長邵元、冲副委員長王用賓、委員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另有任用，均免本職。任王用賓爲委員長，陳大齊爲副委員長，沈士遠、黃序鵠、張默君、辛樹幟爲委員。

三、銓叙部方面 十月五日，司長劉通另有任用，免職，秘書王維藩調任司長。十一月二十二日，司長彭國鈞另候任用，免職，秘書宋湜調任司長。

## 己、出版刊物

考試院公報，自一日起，改爲每六期合刊一冊。

九月，銓叙部十九年銓叙年鑑，出版。

## 庚、物質建設

七月，考場開始建築。

八月，考試院大辦公樓落成，命名寧遠樓，蔣總理手書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聯語懸於門樓。

## 是年時事概要

日本繼續侵略及政府應付情況 一月二日，日軍佔領錦州，我東北軍退入關內。敵一方向吉林進攻，一方於二十八日夜，突襲我上海通天庵車站，我起而爲正當防衛。維時，總裁因汪兆銘、孫科銜中央命，相繼到抗敵促，毅然入京開臨時政治會議，通過孫科辭行政院院長，張繼辭立法院院長，選任汪兆銘爲行政院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院長案，及政府遷移洛陽，避免礙艦威脅案，總裁仍坐鎮南京，由何應欽朱培德負責指揮對日抗戰開始之海陸軍鏖戰，是爲淞滬之役。三月上旬，中央宣布以西安爲陪都，洛陽爲行都，示長期抗禦決心。以總裁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參謀總長。四月七日，國難會議在洛陽開會。五月五日，我與日本成立淞滬協定。同月總裁受任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東省之敵，二月間先後攻陷吉林之賓縣濱江，三月九日，敵一手製造之僞滿洲國，成立於長春，以溥儀爲傀儡。八月間，敵由歸州進窺朝陽。十二月一日，政府自洛陽遷回南京。

黨務情況 三月四日，二中全會開會於洛陽。十二月十六日，三中全會開會於南京。決議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又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

共匪亂事及政府剿辦情形 自淞滬抗戰正烈之時，匪一面發動紅軍，佔領贛州南雄漳州等地，並計劃進攻南昌。

武漢，一面在上海公開號召罷工，煽動叛亂。政府當立下決心，確定攘外必先安內方針，向匪區進剿。總裁設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於漢口，決以政治軍事並行策進，以三省爲起點，逐漸整理長江上游之四川，下游之江西與湖南。六月，在廬山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勦會議，冬間，湖北及其鄰境匪患，已告肅清。大別山匪之老巢金家寨克復後，改建安徽立煌縣治，並誅其僑蘇維埃主席魯易。但徐賀等匪滙合鄂北餘匪，逃竄至川陝邊境之大巴山區，終未能絕其根株。

外交情況 一月七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對日本侵佔我東北，宣布不承認主義。四月至六月，國聯調查團在東北實地考察結果，發表報告書，證明日本爲侵略者，滿州國乃日本之工具，使世界人士，毫無疑義。關於中東路問題，因九一八事變，俄政府聲言，俟將來適當時機再行會議，莫代表遂於五月間離莫斯科。後以俄方自動表示恢復邦交，中央決議對俄復交，乘顏惠慶出席日內瓦軍縮會議之便，與俄國代表李維諾夫就近接洽。十二月十二日，兩國在日內瓦正式公布恢復外交關係，外蒙古主權，在名義上仍屬中國。

註一 見先生文字續編教育部問童子軍教育類

註二 見先生文存五三五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續編教育部門西北農林專科類

民國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三年（是年一月二十三日爲陰曆癸酉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四十四歲

去年十二月間，班禪大師自北平入京，本年一月十四日，先生與諸善信，虔請大師修建藥師七佛道場於寶華山隆昌寺。發十二願，普遵藥師本願，如實奉行。此十二願文，先生之思想主張，可以概見。先生自謂，此非一人之私言，實爲天下之公言。故不敢顯個人之名，托之於衆人之口。又謂

青天白日之十二光芒，無異琉璃之十二光輪，更配以十二誓願，極巧合之妙。此會先生受藥師灌頂，投花授記，名曰不空金剛，自後關於佛學著述，多署名不空。

三月間，先生以所有讀有用書齋一切已整理未整理之公文書類，全部捐與考試院圖書館。此項書籍，乃自民國十三年以來，黨政學各機關出版之宣傳冊子報告書類。已經裝訂成書者，約在二千冊左右，其未裝訂者，數亦不少。

二月間，先生聯合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林子超葉楚傖于右任陳果夫孫哲生居覺生提議，請對經已立案之中山文化教育館按月補助事業費五萬元。當經中政會議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查照，並轉飭行政院遵照辦理。茲照錄原文如下。

竊維文化爲民族之生命，而領導我國新文化運動之三民主義，又亟待於發揚光大，爰創議設立中山文化教育館，專門致力於文化運動，一以推進民族文化之動力，一以留總理永久之紀念，前在中山全會時，即經本黨同志一致贊成簽名發起，國內工商學政各界領袖，對於斯舉亦表同情，紛紛來函列名發起，除已呈准本會備案，教育部立案外，並定三月十二日，在陵園舉行成立典禮。凡全國公私團體，所未曾注意而力有所弗勝之文化教育事業，以及對於大多數有利益而合於現代動向之文化教育事業，皆在儘先舉辦之列。惟是一計劃之實行，固賴群力併舉，而欲持久遠，尤須政府之援助，擬請中央按月補助事業費五萬元，使我國惟一之社會文化團體，得持久弗替，並請咨國民政府成爲定案，按月撥給，則民族文化前途，實利賴之。

四月五日，中政會議決議通過，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推定先生爲委員長，宋子文孫哲生兩先生副之，此外中央行政機關首長皆爲委員，五月八日，假考試院華林館爲會址開始辦公，

按照規定，分設十組，分聘專門委員，各任各組主管之官制官規審查起草事宜，另設秘書處，辦理委員會日常事務，委員會經費，中央原已核定，先生以國難期間，一切務應節省，特請撤銷，所有專門委員，聘自中央各機關，秘書處職員，調自中央黨部與考試院及所屬會部，均不支薪水，一切辦公文具雜用，概由考試院開支。

五月九日，先生隨國府主席林公出發首都，巡視西安，十一日抵華陰，登華山，十二日下山抵臨潼，十五日到達西安，二十日蒞咸陽原謁周陵，又蒞涇陽觀涇惠渠，二十一日蒞興平武功，即日回西安，二十四日林公回京，先生亦隨同言歸，即日抵臨潼，二十五日抵洛陽，二十七日從洛陽起程，二十八日抵滁縣，登瑯琊山，三十日由瑯琊山抵京，七月十六日，先生應總裁約，前往廬山，十八日到達，八月十六日由廬山起程回京，次日抵京。

自首都奠定以來，中央對童子軍事業，非常重視，本年春間原有之中國童子軍誓詞三條，經已修正，其文曰：某某誓遵奉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此一誓詞，先生認為實足為中國童子軍千載不易之信條，亦可謂為中國國民教育確立不移之原則，大本既立，事業自易發展。惟尚感缺憾者，厥為童子軍規律，係在誓詞未修正前所定，原列十二德目，大抵為世界人類共守之常經，雖輕重先後或有未妥，大體尚無不合，但其說明語句，錯誤滋多，不獨不適於兒童之教育，且於中國一貫之國民道德，及總理革命建國之精神，亦多違背。當即酌



定修正三要點，並將原定規律說明語句中之流弊最甚者，加以刪削塗改，略註所見，於三月十六日函致童子軍工作諸同志注意自由修改，不以先生個人所添註塗改而受拘束。所有擬加修正之三要點，並每一要點續加之眉批，及最後總批，照錄如下。

第一 必須完全與誓詞相合，尤須注意他的順序。關於倫理教育，順序特別的重要，和內容是一樣的，可以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

眉批我們所定的誓詞和規律，至少要看三代人，在三代之中一字不改，如是便是至少一百年。若爲一時一地，甚至爲一種政策一種運動而設，則大非制定誓詞規律之道矣。

第二 德目中應加入「孝順」「和平」兩項，童子軍的德目，不僅是爲團體，及在團體生活的時代而設，本是訓練爲人一生的基本智能道德。在中國這樣大而歷史長久的國家，「孝順」一德，不僅是個人的美德，實在是國家民族生存的必要條件，而且必須特別提出，不能附入他項。「和平」是中國所以致大致久的一個動力，總理一生最注意於練兵與國防，最主張抵抗強權，而同時是事事以和平爲主，其中有極深遠偉大的道理。蔣先生爲純正之軍人，戰無不勝，攻無不取，而其思想信仰，純是歸於和平，讀力行叢書便知，故「和平」一目，必須特別加入。

眉批滿清建國，是完全用中國的倫理道德作標準，造成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的基礎，所以能得三百年太平者以此。其最簡單而精到的傑作，是雍正六條上諭，通稱雍正六訓，其文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母作非爲，其組織確乎很有本領，現在我們以十二條來包括人生的善良行爲，應該儘够了。總要能見其大，能有順序，不要先後參差，大小紊亂，切忌貪多，同時不可貪新，不可偏激，不可爲一時作用，而遺誤永久的國民生活，所謂端趨向而

正人心也。余之特別提出雍正六訓，是要大家知道清代建國的意義，知道其成功，是完全用中華民族道德，而不敢輕易改動，制規律者，不可不知。

第三作教育的人，必須知道「小學」與「大學」不同，教大學不以大學之道，只教出些自利的人，這個要不得，同時教小學而不培養他爲人的基本，教他一些國家天下，其結果之壞，乃至不可思議。故原來十二個德目，其意義完全是對於個人的日常生活而言，而昔日可教育者，偏要想把他改成政治教材，此其所以錯也。今後修正時，於此應十分注意。

眉批 民國以來，以北京爲中心的大學，標榜不問國事，不理政治，其結果便召共黨跋扈學風敗壞之病，可知大學教育，必須有大學教育的精神。又觀 蔣先生在黃埔辦學以來，第一期只五百人，而便成削平叛亂，統一全國，更可知精神教育的好處。但是對於小學生却千萬不可將彼移此，在彼爲是，爲此則非是。教育一事，到底要顧慮「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兩句話，離此便不成教育。

十二個德目中，尚缺乏求知和衛生兩項，而第三第四第六，似乎可以包含於仁愛一德之內，最好能不改總數，仍舊十二目，應將孝順和平仁愛求知衛生的意義，均能加入在內，彷彿誓詞是綱是道，規律是目是德，兩者相應成爲一套，則教育之基礎立矣。

最後總批 此次的修改，必須有一改不再改的精神，時間稍爲多費一點，並不要緊，切忌草率，從前修改誓詞，僅僅三條的文字，費了兩年之久，現在看起來，到底十分妥當，假使當時草率從事，難免今後又要改了。（註二）

四月間，中國童子軍設計委員會遵照先生函示，將原有規律細心考慮，逐條研究，擬定修正文字

，送經先生加以審核，認爲此一修正案，係體中國國民道德之精神，遵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智能之遺訓，更詳徵現代各國文化之內容，斟酌整理，雖於原有德目無多更動，而於國民道德教育之樹立，不少補充，意義之說明，亦頗簡明切實，公平正確，嘆爲設計委員會之一成功。爰請應須認真選擇此項教材，若固定之教程不易確立，亦宜先選定參考資料及補助教材，由中央審定頒布，以後從實際應用上，積有相當經驗，自然可以制定適宜之教程。至教材選擇之方法，爲適於人格教育，且令兒童易於接受計，先生以爲按據規律所定十二種德目，發揚足爲青年模範之人物歷史，最易收效。並定選擇標準五條及辦法如下：

一、中國古代歷史人物至清爲止，每一目選定若干人，尤以社會事業及救國事業之成功者爲最善，大抵以成功者之歷史教兒童，較之以反面之失敗英雄歷史教兒童爲和平中正也。

二、所選擇之人物，雖祇以每項德目之特點爲原則，但必須顧及全體人格，如性情偏執，及於大義有缺陷者，雖有一善之長，亦不在選擇之列。

三、中華民國建國史上諸先烈，及勲業昭著人格高尚之已故先輩中，每一德目應選擇二三人。以時短人少，且不易調查之故，其懸格可較前項爲寬。

四、世界各國人物中，每一德目選擇若干人，於不知不覺中，教兒童以世界歷史，且養成其世界眼光。此種標準，一、應注意近代史，二、應注意建國人物，三、應注意慈善及發明家。關於全人格之注意，與第二項同，凡與三民主義相反之人不取。

五、行文體裁，宜用語體，尤須採用小說體裁，若能夾以語體韻文尤佳，總須使兒童歡喜愛讀，並樂於互相傳述，欣然自願成爲歷史上之人物，方能收陶融之效。

此一工作，應由教育部與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共同負責，於最短期間內選定材料，然後請思想純正文學優良之專家執筆屬文，此書一出，不獨童子軍教育上，得有最大之幫助，即一般國民教育上，亦有莫大之利益也。（註三）所有修正之中國童子軍誓詞與中國童子軍規律均列於中國童子軍總章之內，經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除誓詞業已見前外，其規律全文，茲併附錄於此。

#### 中國童子軍規律

-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人須和氣，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脅，成敗在所不計。
-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政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常務委員提議擬推戴傳賢、朱培德、宋子文、王正廷、賀耀祖、吳鐵城、黃慕松、羅家倫、唐有壬、伍朝樞、陳肇英、邵元冲、朱家驊、陳公博十五委員，為國際問題研究組委員，並請指定戴傳賢、朱培德為召集人，決議通過，並特許羅文幹、王世杰、傅秉常、徐謨參加該組會議。

十二月二十日，中政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先生提議以行政院各部政務次長及監察院審計部政務次長均經任為本會議特務秘書，故擬請將考試院秘書長及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銓叙部政務次長一併加入為本會議特務秘書，決議通過。

按各機關中之受任為中政會議特務秘書人員，在開會時，應列席會議，遇有關係各服務機關案件時，可備諮詢，亦應以會議情形，報告於服務機關之長官，在聯繫上，殊多便利。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籌設，以擇定適當地點為先決問題，自先生再度入陝，相度原隰，決定專校地址及農林場，設於武功與南山。一切設校造林計劃，先生所獻替者甚多。而培修周陵之舉，進一步並請由農校籌備處接管。周陵蒸嘗地畝，一併劃歸農校，每年收入，用以培養陵墓。原有周陵委員會，仍留為農校附屬機關，以昭敬謹。自本年為始，二三年間，先生因專校事項所作之書牘，不下數萬言，曾彙刊成帙行世。

先生對於洛陽修復周公廟，恢復白馬寺叢林二事，本年均盡最大之努力。又成立中原社會教育館，行都慈幼院，一切經營，皆以總裁所嘉惠者，轉而用之以上諸事業。自謂絕無一事，敢用個人名義，或為個人作沽名之舉。但因洛陽長安兩地，所興舉之事，多感未能滿意。深咎用人不當，自無經驗，又不克親自督率，致結束補救，尚待加工。是以常有為善不成，等於為惡，及貪財不可，

貪於爲善亦不可之感。

本年日人入寇東北，勢益披猖，邊遠地區，人心浮動。政府曾因黃慕松先生前往新疆，發生變化，擬請先生一行。先生以爲只有寧靜謹慎，方足暫定目前，既已失着於先，不宜再有急遽，更召困難。並謂近「一切身外物事，均逐漸布施乾淨，最後此身此心，亦一併布施，尚何所畏怯，惟於國無益有損之舉，決不敢輕動。繼又有所言，西行之願，決不翻悔，俟得良緣，必然自請。然其目的在爲國家收已失之人心，爲社會進爲善之忠告。期於共種善根，同開福運，人事紛紜，固不願加入，特殊名義，亦不欲接受。惟有以教育救心，以實業救命，一切政治，視作慈善事業。然後政府先有自存之法，人民方有得救之路，匪區方法，更宜如斯。云云（註四）先生治邊治匪政見，在此數語中足規之。先生不獨以西行爲良緣未至，即對班禪大師宣化蒙疆，亦以接近敵人勢力，時時屢念。迨聞大師報告內蒙王公往百靈廟會議，組織內蒙自治政府之事，便即電勸大師託詞離蒙，南下小休，可以知先生謀國之謹矣。

先是，十七年間，熱心國事精通武術諸先生，發起創設國術館於南京，館長張子薰先生，聘先生爲顧問。先生謂諸先生曰，武教不僅術也，是有道在。日本尙武，而以武爲其士道之精神所寄，以士道爲武學之體。明治中，其教育大家嘉納氏，與愛國諸士設弘道館，以教劍術柔術，而均以道名。劍曰劍道，拳術曰柔道，非獨空名也，實亦如斯。日本現代之富強，蓋基於此，諸君曷亦於此加之意乎。衆深然之。先生嘗論現代作戰，武器與兵法之效用，仍以戰士精神爲先決。無決心無勇氣之將卒，雖假之以至精良之器械，不獨無用，且適以資敵。證之日俄戰爭，與歐洲大戰皆然。不但此也，個人之武術價值，不僅用之於白刃戰而能發揮其特色，即在各種器械之運用，工作之實施

，戰鬥之繼續上，皆有莫大之效用。日本之以柔術著於世界者以此。故今日欲練成以一勝百之革命軍人，固有國粹之武術，實最要而不可缺之教育。在武器未進步之今日，足以補其缺陷，在科學的武器發達之將來，足以更增加武器之效能。是以國術一門，已成救國能力之最大功用，不可視為陳舊而忽之。（註五）先生對於中國古時武場考試之方法，夙有究心，認是項考試，可分為三大部門，一為智力考試，文場是也。二為測力考試，弓、刀、石，實力檢驗是也，三為武術考試，馬步弓箭是也。其所以不用他種直接比賽者，不僅為其危險，而實為其測驗之結果，不能普通明顯正確，惟此三種，為全具普明正之長耳。又以古今中外，凡採用考試制度者，總不離標準比較定題測驗之一法。古代中國武考與擂臺之不同，即在於此。古代武考，用直接對賽之法，雖無足徵，然可以推測曾有用直接比賽為考試一種方法之時代。清代盛獎武學，故其考試方法，亦遂因之十分進步。試就弓箭一門論，彼將馬步箭與弓力試驗分開，確乎是最好之法，非幾經研究，不能得此。吾人雖不必事事步古人後塵，然古人曾幾經試驗，而後方知廢除武考之直接比賽，採用標準比較定題測驗之法，實是一種大進步，不可忽視。本年二月間，國術館五週年紀念，發行叢刊，十月間，舉行第二次國考。先生曾抒述以上所見，告之國術界同人。而於考試制度上，亦有所獻替。第一、以本屆國考，宜用作今後國術發展改進之資，故含義應多注重於審查與研究。對於考生，宜注重於引發各人求上進知不足之心，而後有益。並擬請採用體力檢查法，以褚製各種儀器為準。謂此法與古時刀、弓、石三種試力之義，完全相合，雖非中國固有之測驗法，而與固有之測驗法，絲毫不背，且尤為精密。第二、對西洋式拳鬪，認為殊不合理，不如除却為愈。就實用美觀兩方面看，國考鄉考，都宜注重實質內容，而不在乎種類繁多。

先生嘗仿關中石經方式，立石於寶華山之拜經臺，將太夫人手書孝經，擴大影印，鐫刻於上，是爲孝經碑。又於去年，在吳興發起修建明倫園於文廟，以上兩工程，均於本年落成。公子安國肄業德國海岱堡實業中學，本年卒業，轉入德國工業大學肄業。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第二屆高等考試之措施

本屆高考，王太巽先生任典試委員長，先生因親自詳察內外闡情況，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十月十六就職日起，亦宣告關防。停止一切公私函電，院中日常文件，交副院長代理，至十一月二十五放榜之日爲止。在此期間，體察所得，即於十二月五日，提出改進意見四點於中政會議。一、現行高考制度，有速行改善普及於全國之必要，改善之道，或實行考試法分區考試辦法，或採舊制精神，酌定各省區及格名額。二、考試事務之試前籌備，與試期主辦，應一歸考選委員會爲之，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於試期臨邇，始以明令派充，發表即入闈，專任命題閱卷給分之事。如是則試務與試政，截然畫分爲二、關防益見嚴密，裏試處固不必有，即典試委員會秘書處，亦毋庸設立，事務上便利，與經費上節省，當不在少。三、每一類考試之主要科目，其分數應先各滿六十分，始得與其他科目平均計算，則及格者，必不可少之學識，已先具備。故各類考試科目，應分主要與非主要，而異其計分。四、高普考試及檢定考試所試科目，雖有多寡之分，惟程度既異，所試範圍，自應有別，庶不致此易彼難，有失均衡。此意見書，中政會議認有可採，交考試院會同有關各機關擬就具體改進辦法，再行呈核。十二月二日，舉行發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先



生以此一儀式，爲士子初入仕途參與大典之第一日，儀式務在隆重莊嚴，使生肅穆觀感，事先曾告誡承辦典禮人員，切實注意，並指出機關中最易疏忽行禮儀節中，恭讀總理遺囑後，默念三分鐘一目，傳諭必須確實三分鐘，不得短少。詎司儀人員對此一目，竟未遵照。先生以既經明白宣示之事，結果仍有此失，最高考試行政機關，首先予及格人員以不良印象，自行引咎呈請處分。一面除將司儀人員議處外，並予秘書長許崇灝辦理機要之簡任秘書陳天錫以記過處分。先生之重視禮儀，尤其選擇在此一時地，作此嚴正之處置，無形中在政治上收效不小。

## 乙、建議改革制度

一、三月十八日，向中政會議提議，各機關爲養成各種特設之學校，其科目課程，修業期限，入學資格，訓練方針，均須交由考試院核定。其入學及畢業考試，得由考試院分別舉行。畢業考試，得視爲同級之任命人員考試。按本案中政會議交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原提案擬使各種特設學校之訓練，與考試機關之考試，互相聯繫，極所贊同。惟關於訓練方針等，送經考試院核定时，如有疑義，似應徵取各主管機關之意見，以供核定參考。復經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月二十日，向中政會議提議，國立，省立學校教職員，應認爲官吏之一，同受國家法律之銓叙。按本案中政會議決議，先送立法行政兩院徵求意見，提出下次會議討論，後無結果。

## 丙、建立制度

### 屬官制者

二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內容要點：將條文內銓叙部原設之副部長一人，改爲設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

同日，國府公布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內容要點：將第二條原設副部長職稱，改爲設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將第九條秘書長職稱刪去，改科長、科員若干人，爲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將第十條銓叙審查委員會組織中之副部長職稱，改爲次長，並加定政務次長爲主席。

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要點，見二十一年施政乙項，關於本法修正之原則。

屬考選者

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廢止襄試法、特種考試法 修正要點，見二十一年施政乙項，關於考試法、監試法修正之原則。

三月十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見二十一年施政乙項，關於考試法修正之原則，其變更及補充內容如下。

一、原定審查委員會辦理之著作審查，改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二、考試公告後，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指定機關辦理。三、臨時考試之公告報名等，得不適用定期考試之規定。四、原定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應考人資格，改由考選委員會及報名機關辦理。五、應考人得用通訊報名，不得同時考二類考試。六、甄錄試、正試、面試總分數各佔之分數。七、甄錄試、正試及格，免除下屆下次之甄錄試、正試。八、發給證書，得收證書費。

同日，國府公布修正典試規程 修正要點：一、寬弛原定典試人員應守之規律，不復有內外場之分。二、定命題標準。三、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酌改分數，但須報告典試委員會。

三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內容要點：一、本證由報名機關審查。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本證，就醫師檢驗。三、不合格之病患。四、報考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五、審查人對應考人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按考試院二十年二月二日公布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同日公布廢止。

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二十年三月間，中政會議通過之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本年考試院因考試法業經修正，襲試法亦經廢止，前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令經考選委員會議復，於六月十五日，呈經中政會議同月二十一日決議，除原案候選人員考試之負擔一點，暫緩決定外，其餘照案修正如下：一、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二、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由各省市負擔。三、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由中央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由地方負擔。四、檢定考試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屬銓叙者

三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公務員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內容要點：一、簡任職任用資格，為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特殊勳勞或革命十年以上、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計五款。二、薦任職任用資格，為高等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有勳勞或革命七年以上、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計五款。三、委任職任用資格，為普通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現充雇員服務三年以上、革命五年以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計五款。四、不得任用者，為褫奪公權、虧空公款、曾因贓私處罰有案、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四款。五、簡薦委任人員任用手續。六、在請簡呈薦擬委期間，長官得派員代理，不得逾三個月。七、考試及格人員，按考試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八、薦委任人員，應以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九、任用分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十、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十一、高資低用叙俸，及保留原資之規定。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內容要點：一、就本法中條文作解釋或指示辦法。二、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分別簡薦委任職，由國府文官處或原送審查官署，通知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登記。三、各機關薦委任人員缺額時，按甲乙丙三類順次叙補。四、考試及格發人員叙用後，非因過誤而失職之補救。五、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從最低級俸叙起，並列舉合此資格人員之條款。六、試署終了成績考查程序。

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條例，原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嗣以該條例所規定，尚有應加考量之處，發展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但屆時因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迄難截止，該條例亦迄未施行，至是終於廢止。

六月三日，國府公布修正縣長任用法 修正要點：一、資格部份，專門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官三年一款，改三年爲二年，增曾任簡任官三年以上，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曾經內政部呈薦現任縣長，及曾任最高委任五年以上，均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者，四款。二、改試署、署理、實授三程序，爲試署、實授二程序。三、試署期滿成績不良規定。四、增不經試署即予實授條件。五、增試署期內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條件。六、定實授任期內，不得調任，與任滿成績優良連任升任，及得以簡任職待遇條件。

按二十一年七月公布之縣長任用法，因內政部方面，認為奉行困難，故有此次之修正。

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容要點：一、任別，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二、級別，特任不分級，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八級。三、俸別，特任八〇〇元，簡任八級四三〇元，一級六八〇元，由八級至五級，每晉一級加三〇元。由五級至一級，每晉一級加四〇元。薦任十二級一八〇元，每晉一級加二〇元，晉至一級爲四〇〇元。委任十六級五五元，一級二〇〇元，由十六級至九級，每晉一級加五元，由九級至四級，每晉一級加一〇元，由四級至一級，每晉一級加二〇元。四、各機關職稱，按任別、級別、俸別分配。

按國府自定都南京後，雖於十六、十八兩年，先後頒行文官俸給表及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但各機關單行規定者，所在多有，難期一致。爰由銓叙部擬具文官官等官俸表，經國府直轄各機關簽具意見，彙送考試院令據銓叙部參照修正。至是經奉國府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於同日廢止。至本表曾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十一月十四日，五次修正，僅係對某一部份或某一職務官等官俸高低及說明部份之修正，或另行立表。而於特薦薦委之任別級別及俸別之數額，並無變更。茲於此帶叙歷次修正之年月日，不復逐次分叙其修正之內容，因修正內容，已記載於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可資查考也。

同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修正要點：一、改審查合格任用後通知銓叙機關登記之程序。二、改薦委人員缺額原定順次序補之甲乙丙三類爲甲乙二類，並放寬乙類資格之條款。三、放寬原條例第二十條曾任資格之規定。

按本條例之修正，主要係因第二十條規定曾任資格過嚴，爲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便於叙級叙俸起見。

十月十七日，國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內容要點：一、及格人員報到手續。二、銓叙部對報到人員辦理分發手續，及依據報到人員志願，斟酌辦理分發之標準。三、以有無曾任經歷，爲分發任用與分派學習區分。四、各機關對分發任用人員，無相當員缺之叙用支俸辦法。五、各機關對分派學習人員支俸辦法。六、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學習之支俸辦法。七、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及學習成績之分等與處理方法。八、不同科別分發同一機關任用之叙補辦法。九、各機關對分發分派人員，得轉分所屬機關。十、分發人員改分調分之條件。十一、分發分派人員，限期報到之規定。十二、不予分發分派及停止叙補或學習之條件。

按二十年九月公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僅適用於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本規程則爲經常之規定，其所定之事項，又較爲詳密。

十二月二日，國府公布頒給勳章條例 內容要點：一、本國人民有勲勞於國家社會，國府得授與勳章。國府爲敦睦國交，對友邦元首及人民，得特贈或頒給勳章。二、勳章分采玉大勳章、采玉勳章二種。三、大勳章國府主席佩帶，特贈友邦元首。四、勳章分九等，分別本國友邦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定初授等數。五、國府主席特令頒給，不受初授等級限制。六、辦理頒給勳章機關。七、勳章證書並註冊事宜之填給，與主管機關。八、頒發勳章日期，與親授代授主管長官授與等之規定。九、晉授勳章，應繳還前受勳章，褫奪公權，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一併繳還。

#### 丁、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一、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 六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告十月二十日在首都、北平二地，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普通、財務、教育各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十一月二十五日榜示，錄取李學燈（司法官）等一〇一人。

按本屆考試之司法官一類，依照規定，應分為初試、再試，初試及格，授以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本屆考試及格之司法官，係屬初試及格，由司法行政部訂定司法官學習規則施行，學習期間，定為二年，月給津貼六十元。先生既病其期間之過長，復以其他各類人員考試及格，列優等者，即應以薦任職任用，月俸可支至二百元以上，即列中等者，亦可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月俸可支至一百八十元，今司法官一類，僅月給津貼六十元，待遇過於懸殊，頗有機關施政不能配合之感。中間雖經及格人員上書呼籲，由院轉商行政院酌量修改，終未達到目的。

一、核准中央機關及各省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計錄取四一六人。

三、核准中央機關舉行特種考試承審員考試，計錄取四三人。

四、繼續辦理考試覆核 全年總計共公告覆核六案，合格者三五四人。

五、舉行檢定考試 本年份江蘇等二二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一五二二人，普檢五九人。

屬銓叙者

一、十二月間，辦理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〇一人分發，計分中央七五人，地方二六人。

二、自四月起，開始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截至年底止，計合格者，簡任六六人，薦任二一六人，委任七〇九人，共九九一人。不合格，簡任四人，薦任九四人，委任一一二人，共二一〇人。

三、繼續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總計全年經甄審合格者，八、二七一一人，不合格者，二、八四八人。

#### 戊、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二月十四日，任劉光華爲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二月十八日，任劉奇峯爲委員，十月，聘任謝無忌，十二月，聘任壽勉成爲專門委員。

三、銓叙部方面 一月十日，任王廷颺、趙鉢爲秘書，三月三日，部長鈕永建另有任用、免職，任林翔爲部長，三月四日，副部長仇繁，秘書長馬洪煥，依修正本部組織法分任爲政務、常務次長，三月二十八日，秘書王廷颺辭職照准，任方兆鼈爲秘書。

#### 己、出版刊物

一月，考試院公報，恢復每月出版一冊。

#### 庚、物質建設

六月，開始建築卷庫。

十月，考場落成，全部共三座，中座爲大九楹樓屋，左右兩座，爲大七楹平屋，均東方式，命名明志樓。先生撰書一聯曰，作人當立大志，徵始徵終，有爲有守，求學須定宗旨，知本知末，通古通今。



## 是年時事概要

日本繼續略侵及政府應付情況 日軍雖於去年佔領我錦州，因我東北義軍遍野，屢予鉅創，無力積極內犯。本年元旦，海陸空軍聯合犯我山海關，經三月激戰，遂告陷落。關外義軍與關內東北軍聯絡，亦即斷絕。二月間，朝陽繼陷，熱河省會之承德，亦於三月被佔，敵軍逐漸向古北口轉移，「我第二師黃杰部，第二十五師關麟徵部赴古北口防守，第二十九軍宋哲元部赴喜峰口、羅文峪二長城隘口堵擊，三月九日第二十九軍之三十七師馮治安部，三十八師張自忠部開到喜峰口，即與敵軍遭遇，展開爭奪戰，陣前高地山峯，我軍得而復失，失而復得者數次，從九日至十一日戰況非常慘烈，日夜不停。後由第三軍團（二十九軍宋部改編）秦德純副總指揮親赴前線觀察，與馮張兩師長會同研究，變被動為主動，反守為攻辦法，結果抽調趙登禹，王治邦兩旅分由喜峰口左右之董家口與潘家口夜襲日軍側背，出敵不意，斬獲甚大，日軍攻勢頓挫，竟以退却，是役得承德方面情報，敵在追悼陣亡將士會，自認為侵華以來前所未有之失敗和恥辱（註七）其後敵以種種優勢加我，終於五月十九日，撤至北平城郊。三十一日，華北停戰協定，在塘沽簽字，日軍自動撤退至長城之線。十月間，十九路軍將領李濟琛、陳銘樞等，忽在福建組織所謂生產黨，醞釀叛變，十二月間，成立所謂中華共和國人民政府。

共匪亂事及政府剿辦情況 自去冬肅清湖北及其鄰境匪患，本年四月間，總裁復至江西，主持剿匪軍事。六月間，又在廬山舉行軍官訓練，目的在先消滅赤匪，掃除國民革命的障礙，再行收復失地。至進行剿匪，採取圍攻戰略，步步為營，節節推進。並實行封鎖政策，斷絕匪區交通與接濟。又不時出奇制勝，屢敗匪之主力。十月間，更發動大規模圍剿。

外交情況 二月間，國聯調查團李頓提出東北考察報告案。二十四日，通過不承認滿洲偽國，以四十二票對一票表決，三月二十七日，日本聲明退出國聯。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一一頁

註二 杜負翁告知編者，見中國童子軍總會出版戴季陶先生與童子軍教育二一四頁

註三 見同上二八—二〇頁

註四 見同上二九〇頁

註五 見同上七八五—七八六頁

註六 見同上七八七—七八八頁

註七 見秦德純海濱談往五七—五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西元一九三四年（是年二月十四日爲陰曆甲戌歲正月初一日）先生四十五歲

去年十二月中，西藏達賴大師圓寂於拉薩。其時班禪大師駐錫百靈廟，正有來京之籌備。先生爰即電請早日南來，詳籌至計。並以政府同人，擬爲達賴大師舉行追薦會，而人民方面，亦擬發起誦經法會，均待法駕主持爲請。本年一月下旬，班禪大師蒞京，二月十六日，政府修建達賴大師追薦會，並設壇誦經，由班禪大師主法。分內外二壇，內壇設考試院寧遠樓，外壇設雞鳴寺，曆時兩日，而法會圓滿。

三月二十八日，先生起程赴西北各省考察，三十日，抵西京。四月十二日，由西安飛抵蘭州，十五日，由蘭州飛抵西寧，十八日，由西寧飛抵西安。十九日，由西安赴武功，參加是日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奠基典禮。二十一日，由武功至郿縣，即日仍回武功，二十二日，由武功回西安。二十三日，由西安起程回京，二十六日，登瑯琊山，回抵南京。時值班禪大師修建時輪金剛法會於杭州靈隱寺，五月二日，先生到杭參加，歷半月始歸。此月餘日之行役，甘青兩省，先生前所未至，夙深

嚮往，惜爲時僅一星期，匆匆往返，未克暢遊。惟青海西寧之塔爾寺，爲黃教宗喀巴祖師發祥之地，先生既以身至其地，引爲幸慰。而依斯蘭教主穆罕默德之清真寺，先生甫到西寧，首先瞻禮如儀，於無言中，爲當地軍民淚息紛爭，有造於地方者，殊非淺鮮，殆爲意計所不及。緣西寧新到客軍，與當地部隊發生衝突，傷及馬氏軍官，雙方正準備決鬪，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先生事前本無所知，因謁寺之舉，在先生無非盡作客之禮，而土著軍民，則認爲中央大員，對客軍聲辭，表示厭仄而出此。加以先生彬彬禮讓，邊人悅服有素，嚴重事態，登時頓趨和緩，終以渙然冰釋。事後先生始知其原委，嘆曰，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此孝經之義也，可以深長思矣。

十月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結束。自去年五月開辦迄終結止，爲時一年有半。聘任各組專門委員，共一一七人，收到建議及整理方案，不下千餘件。經詳細研討，除認爲問題重要，須待中央另定，或認爲問題瑣細，不加整理外，共成立二二六件。開會討論，計第一組五七次，第二組二八次，第三組二六次，第四組四七次，第五組三〇次，第六組三一次，第七組二七次，第八組二八次，第九組四〇次，第十組一七次，總計開會三三一次。一切工作經過，及法規整理之條文意見，具見於本年十月出版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中。

先生昔年留學東京，見其社會禮義之隆，人民慈悲信仰之深，每生羨慕。以爲其仁厚風俗，皆由教養而來。因致慨本國習俗倫薄，實學校教育之失敗，思有以匡正其闕失。本年夏秋間，致力於中小學教科之研究。參考日本中小學文史地教科書，及教授用書，尤注意其師範女學之課本，期得所借鑑。其後對於本國教育之不振，曾在國府總理紀念週席上，痛切陳詞，垂涕而道，冀有所補益。九月下旬，得悉日本大坂暴風，關西一帶，全部被災。關東同遭波及，東京亦不少死傷。生命之害

，大都爲就學兒童，不禁慘然。當與鈕夫人爲之誦經三日，隨又普請寶華山隆昌寺大衆，爲之建大悲懺誦彌陀經，以盡此心。自九一八後，先生未見一日人，未通一書札。直至此番風災，於憫念災童外，又推及日人師友，以至其家屬之安全，未嘗不時縈夢想。曾函託駐日公使蔣雨岩先生一代爲慰問。旋又有三數函之通候，皆由使館轉交，以示大夫無私交之義。（註一）

先生鑄獻於總理陵前之孝經鼎，於十月鼓鑄完成，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獻鼎典禮。此鼎之鑄獻，係用中山大學出名，鐫刻孝經全文於上，則爲太夫人所書者。另建平臺一座，置鼎其上，圍以石欄，臺之基礎，掘地深逾丈，實以水泥，並由中山大學在京全體師生合寫遺囑所命之四教全部，裝入石盒，嚴密封閉，用以鎮基。

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本黨召開四屆三中全會，中央委員孫科等二十七人，提出集中國力以救危亡案，經全會決定，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又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決議憲法，並請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以備國民之研討。翌年一月間，立法院院長孫哲生先生就職之始，即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着手擬定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呈經國府公布，並聘先生及伍朝樞（梯雲）王世杰（雪艇）爲顧問，隨時列席陳述意見。（註二）自委員會開會決定起草程序，研究程序及議決原則，起草條文，至本年二月草案初稿完成，公開發表，徵求各方意見止，共開會議二十餘次，其間重要會議，先生均多應邀參加，發抒所見。三月七日，先生有致哲生先生一函，對於憲法草案初稿，認爲體裁編制內容，均與所見相合，較之前擬草稿，整齊明晰，條理一貫，在法制史上之系統主義，均甚貫徹，稍加修治，可成良法，惟就細微處觀察，尙覺有應求圓滿補充之必要，爰略舉四點以備參考，此函已見先生文存第一三

九頁至四三頁，不復贅錄，立法院於收集各方意見後，令派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分別整理，先後開初步審查會議全體審查會議共十七次，將憲法草案初稿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定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呈經提交大會議決交付審查完畢，於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由立法院迭次會議，將全部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十月十六日會議，將三讀會修正文通過，呈經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復經提出十一月本黨召開之四屆五中全會討論，決議交中央常會核議。（註三）

吳興後林木橋頭地方，先生所辦之後林小學一所，置有田產一百四十餘畝，本年冬間，全部捐爲縣立小學。厥後吳興縣政府改後林之名爲二禮，藉以紀念先生。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本年七月間，先生以考試院籌備成立以來，瞬將六載，本考試權獨立之精神，先後制定各種方案法規，以次見之施行。求其推行盡利，制度確立，凡屬內外行政機關，皆有相維相繫之需，斷非本院一手一足之烈。爲謀中央地方聯絡溝通不相隔閡起見，爰經呈准中央，定於本年內召集全國考銓會議。八月二日，先有會議規程之公布，由黨政最高機關，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各部會，各國立大學，各省市府代表一人或二人，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由院指派人員，聘請專家，考銓會部長官委員、次長、司長等組織本會議。以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會部委員長部長任主席團，會期五日。議案分交議提議建議三種，設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大會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請中政會議分別採擇施行。自規程公布後，旋覺各機關提案，有先行組會討論，

決定其大體方針之需要，乃於九月十五日，召開預備會議。此會議由黨政最高機關之秘書長、文官長、主計長、五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與考銓有關之中央各部會長官，南京市市長、考試院參事及指派人員，考銓會部長官、委員、秘書長、次長、司長組織，而考試院院長任主席，會期三日。十一月一日，正式會議開始，出席一六〇人，列席三十八人，議案一〇六案，經分組審查討論，歷五日始行閉幕。考試院所提議案屬考選者，一為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包括甲乙丙三項子案計十一案。二為候選人考試辦法案。三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屬銓叙者，共八案。考選方面第一案中，特為重要者，如對教育人數較少省份之應考人，另定從寬錄取辦法案，係為邊區人民所屬望，事關國家統一大計。如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標準案，如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份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均為事實所需要，討論結果，或綜合各案要點，修正辦法，或照案通過。如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務劃分辦法案，為重要改革之一點，如分省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推廣臨時考試案，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高等考試應分區舉行案，各省普通考試應分期依法舉行案，均係為確立考試制度起見，亦均照案通過。如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如何取得聯絡案，經通過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專科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如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均為新創擬之初步制度，或原則經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銓叙方面，如官署聘用人員，及支薪超過官等之特別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明定官等案，係因各組織法中，對於聘任人員之官等，漏未規定起見。討論結果，決議該項人員應酌改為實職，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如各省設立銓叙分機關案，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均

照案通過。如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經修正辦法通過。如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預算數額，預先存儲郵局，其年卹金並由郵局直接支付案，係爲便利領卹之孤寡起見，亦照案通過原則。此外如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舉辦公務員儲蓄案，均爲策勵公務員工作起見，兩案均照原則通過，由考試院選擇施行。以上僅爲考試院提案討論結果之概略，其他各機關提案結果情形，不及備錄。十一月十七日，經將本會議開會討論各案，經過情形，呈報中政會議，旋奉決議，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

## 乙、建立制度

屬考選者

五月八日，國府公布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內容要點：一、本會主旨，在宏獎學術，圖國家建設進展。二、本會組織，以總裁三人，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委員若干人爲之，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三、各員人選，以考試院院長爲當然總裁，餘二人由國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教育部長、次長分年輪流兼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任期三年。評閱委員，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四、定應經議決事項。五，以優良之論文考課，確有價值之學術著作及發明，爲獎學範圍。六、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七、以現任公務員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資格者，及有相當學力者，得報名應論文考課。八、學術著作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推薦。九、給獎辦法。十、本會基金爲政府撥款，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存款息金，刊物售價，與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建國獎學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內容要點：一、常務委員會主任之產生。二、大會與常務委員會開會之期間及召集。三、應經大會議決事項。

按上列兩條例之內容要點，先生所懷抱之獎學規模，與其銳意建立此制度之盛心，可以概見。惜條例雖已公布，施行竟無時期。其後二十九年公布之考試院考課條例，視此初制，相距幾不可道道里計。先生常痛心於建立考銓制度，卑不足道，距離理想甚遠，斯亦其內疚之一端也。

屬銓叙者

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內容要點：與上年十月公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大致相同，惟無填寫志願，斟酌分發標準之規定。

三月十九日，考試院核定銓叙部呈擬與審計部商定合作推進銓政辦法 內容要點：一、由銓叙部將各機關合格不合格及不予甄審人員，分別造具名冊，送審計部，請於審核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將各該公務員之薪俸表報，根據銓叙部所送名冊，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二、凡送審核而未送，與不合格人員而仍列報在內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按自有此辦法，各機關任用用人之風，爲之斂戢，頗有裨於仕路之澄清。

三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 內容要點：一、卹金分年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四種。二、退休給卹之條件與金額，及停止領卹之事項，權利消滅之時效。三、死亡給卹之條件與金額。四、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與停止領卹之事項，權利消滅之時效。五、遺族亡故或改嫁，得按順序轉移。六、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按自十九年銓叙部接管卹案以來，其所依據以辦理官吏撫卹之法規，爲十六年九月國府頒布之官



吏卹金條例。距今已逾六年，其官吏之名稱，大都改爲公務員。此外如卹金之種數，給卹之條件等，皆有因時制宜加以變更之需要，爰有本條例之公布。

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內容要點：一、適用本條例，以國府統治下之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二、簡薦委任人員之聲請登記，須以合於規定之事實與資格爲限。三、聲請登記與辦理核轉審查之手續。四、施行期間，定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原定以一年爲限，因種種關係，屢次延期，直至二十二年三月底，始行截止，公務員任用法即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在任用法施行前，因機關裁併，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辭職未經甄別之人員，以及現任人員因特殊情形，或地處邊遠，未及依法甄別審查者，爲數計尙不少。若因未甄審，而致無法登庸，似非政府廣羅人才之道。先生爰於上年十二月間，提出本條例草案於中政會議，經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遂有本日國府之公布。十一月六日，國府明令，本條例施行期間，着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

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據銓叙部呈請，以後各機關因事實需要聲請舉行之各種高等普通及臨時考試，考取人員，不必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由部逕送該聲請舉辦考試機關任用，著爲定例。經轉呈國府奉令照准。

### 丙、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一、第一屆普通考試 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首都舉行第一屆普

通考試普通、外交、財務、教育各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監獄官、法院書記官九類考試，五月十日榜示，錄取岑鑒（建設人員）等一一八人。

二、舉行法官再試 九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核定法官訓練所學員畢業試驗，十月一日舉行，結果錄取及格人員徐福基等一二五人。

按二十一年間，司法行政部擬將原定之法官訓練所章程修正，呈由行政院轉奉國府主席諭，交考試院，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覆稱，修正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第八條規定「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以法官再試及格論」等語，核與已奉令布之高等考試司法行政部核推後，發給畢業證書，以法官再試及格論」似應改爲依照高等考試司法行政部核推後，發給畢業證書，以法官再試及格論」等語，庶與上項考試條例相符。當經據情呈奉國府令行，案經行政院咨請考試院定期再試，等語，庶與上項程第八條，依照考試院所擬，修改爲畢業試驗，由考試院派員典試，及格者，以法官再試及格論，飭即知照。本次再試，即係按照該規定辦理。

三、核准審計部及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共錄取一二〇人。

四、核准司法行政部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承審員會計人員考試，共錄取一〇四人。

五、繼續辦理考試覆核 全年總計共公告覆核二案，合格者三五人。

屬銓叙者

一、六月間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一二二人，（另有六人保留）分發 計分中央六九人，地方四三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三一人，薦任五五八人，委任一、八二九人，共二、五一八人。不合格者，簡任三人，薦任七三人，委任一七四人，共二五〇人。

三、全年份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計合格者，六七六人，不合格者，二九一人。

四、自五月起至年底止，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七六三人，不合格者，九二人。

五、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六一三案，核准者六三三人。

丁、人事措施

考選委員會方面，二月，聘任阮毅成，七月，聘任張彥三，十一月聘任蕭一山、李隆、王捷三，均爲專門委員。十二月二十二日，委員長王用賓另有任用，免職，副委員長陳大齊繼任爲委員長。

戊、出版刊物

三月，考試院法規彙刊第二輯出版。

七月，銓叙部二十二年年鑑出版。

十月，考試院總報告出版，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出版。

十二月，全國考銓會議紀錄出版。

己、物質建設

一月，考試院建問禮亭於明志樓前落成，以二十一年間先生在洛陽購得南齊永明年間孔子問禮圖刻石，立碑鑲置其中，由吳稚暉先生篆額。先生並題碑陰曰，禮以節衆，樂以和衆，建國育民始於是，復興文化在於是，願與同志共勉之。又以禮運大同篇爲韻，徵詩紀其事，印行問禮亭詩集。四月，考試院卷庫落成，命名寶章閣。此一建築，爲立體平頂式十一楹三層樓屋一座，全部用水泥

鋼骨構造，院會部文卷，均度藏於此。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概況 總裁對閩變發生，歲首即由杭州移駐浦城，電示平定戰略，旋飛建甌督戰，先後克復延平廈門福州，遂平亂事，僞人民政府不旬日而亡。

黨務情況 一月二十三日，四中全會開會，選任林森連任國府主席。又通過確立今後物質建設根本方針案，其主要目的，即在使國防中心與經濟中心，互相配合，為對日持久抗戰之準備。十一月十一日，五中全會開會，決議推林森等四十六委員，組織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將立法院起草之憲法草案，作初步審查。旋又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則，交常會依照鄭重核議。此外對主席團提出之畫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亦決議原則通過，交中政會議詳細規定辦法。

共匪亂事及剿辦情形 自去年十月間，發動大規模圍剿以後，軍事日益進展，本年十一月間，盤踞江西七年之瑞金匪穴，卒為國軍克復。匪總崩潰，殘餘股匪，突圍西竄，國軍亦自江西出發追剿。

外交情況 我又循外交途徑，收回廬山牯嶺租地。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五三三一—一五三五頁

註二 見楊幻烟著近代中國立法史四〇三頁

註三 見同前四〇四—四〇六頁

註四 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二十四年份

民國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五年（是年二月四日為陰曆乙亥歲正月初一日）先生四十六歲

自去冬共匪西竄，國軍跟踪追剿，本年夏間，總裁更督率將士冒暑長征，將由滇入川。先生因寄

籍川省，理應回川迎勞，並與契濶十有二年之地方父老相見。而三十年未經一上之先世墳墓，亦可藉此展謁。當於五月二十五日，由京飛行。以中途氣候障礙，折回南昌，次日，繼續起飛，抵成都時，總裁已先一日到達。先生在成都二星期，中間走廣漢金堂鄉村者九日，高曾祖父及諸兄之墓，一一祭掃。六月十一日，離成都回京。十一月，六中全會開會，時距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伊邇，先生與馬星野（超俊）先生受命全會，赴粵迎請同志來京參加，四日，飛抵廣州，八日，離粵宿南昌，次日，回京覆命。五全大會開會，粵中同志先後蒞京，各方出席代表五百餘人，爲本黨同志表示團結之最好現象。此次大會十項三十八目之宣言，實爲先生在政治上具有無上價值之創作。先生亦自以爲非率爾操觚所能成就。在提出大會時，曾鄭重聲明，此稿是以一片至誠之心寫成，且向佛前叩頭後，始敢提出。能用則用，不能用則當撤回，惟不能有一字一句之修改。卒之大會全部照案通過。同時大會又通過將總裁手訂童子軍守則，併作爲本黨黨員守則，並於守則前加列前文，爲本黨各級黨部及政府機關舉行總理紀念週必誦之文件，此前文亦係出自先生手筆。是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先生仍當選爲執行委員。一中全會時，又膺選連任考試院院長。

先生自十五年大病以後，迄未完全恢復健康，天陰雨濕之夕，神經痛不可耐，對於考試院長一職，十九年以來，屢次陳情求替，未邀允許。二十二年間，曾聲明江西匪亂肅清，必然懇請中央另選賢能，任此重責。本年五月，以江西已定，國府成立亦屆十年，再申前請，不獲如願。爰復聲明暫留院長名義，院務由副院長代理，本職俸公，六月起，全部捐作充實考試院圖書館之用。自再膺選任，始不復提及。

先是，二十一年間，先生計劃布施一完全之中國圖書館，與印度之國際大學。同時並擬組設中印

學會，由居留印度之茶陵譚雲山教授，與印方接洽。上年冬，譚教授自印度歸，悉與泰果爾先生商洽，已近完成。泰果爾先生負責在印組織。甘地先生雖不加入，而樂助其成。先生以目前中印文化之聯絡。只能限於文化，尤以偏於宗教文化爲宜。因決定在第一期工作中，絕對不作宣傳，即會員之加入，亦以絕對嚴格爲主。其出版物，以季刊及不定期刊爲主。事業之初步，以在印度各大學中設中國國學，及中國佛教講座爲目的。中印學會爰於本年五月三日在京成立，衆舉蔡子民先生爲理事長，先生爲監事長。最先着手於一切國內佛學書籍之購買，務期應有盡有，分批運印。其後數年間，在中國方面，因國際關係，艱難微妙，除獲得總裁經濟助力，在國際大學建立中國圖書館外，爲審慎將事計，決從緩推進。特別注意不以學會之名，作涉及政治宗教之宣傳。幾於世間不知有此學會，存在於中國。印度方面，對於會務之進展，頗有足觀。國際大學並推先生爲大學護法七人之一。（註一）

先生年來致力於衛道翼教事業，不遺餘力。二十一年，在吳興發起建明倫堂於舊歸安縣學宮大成殿之後，以爲邑人公會之所。並就學宮餘地，闢爲公園，亦名以明倫，爲邑人游息之所。（註二）去年視察陝省之郿縣，復發起培修學宮之大成殿，亦建明倫園如吳興之制。並就園中另建一建國堂，紀念總理。（註四）此兩學宮新建之規模，均較舊制略有增損。要以求爲公衆所利用，不至如昔時之長期局閉，與民衆隔離，不生關係，易致敗落。維時京師熱心人士，有孔學會之組設，推先生任會長，中央旋有紀念先師辦法之公布，八月二十七日，聖誕節，並特派專使祭奠曲阜先師林廟，參加祭典者，達數萬人。數十年已死之人心，爲之復活。是年，先生又嘗建議表揚聖賢後裔，本年中央遂有孔顏曾孟四奉祀官之任命。七月間，四奉祀官來京就職於國府。自民國十九年以來，先生

日日所爲此祈禱者，今乃在國難最嚴重期間實現。因之頗憧憬於天心人意，殆將有以拯國家於垂危。（註五）自後對會長名義，每謙遜不敢居，並謂若爲實際工作計，亦應以主管長官負責爲宜。但此一希冀，終於無法實現。而孔奉祀官且執贄受業於門下，並以闕里明德學校董事一席相推，亦不得不有所盡力。先生於培修兩學宮外，本年又於考試院圖書館樓上，完成中樓，名曰明德樓，作爲紀念先師之所。正中祀先師及四聖，兩旁專藏關於經學之書籍。聖門弟子，一一各爲作傳，刻之於壁。亦於聖誕節，舉行落成典禮。（註六）此樓規模雖不大，而在中國圖書館中，當爲肇始之作。

先生於衛道翼教，既備致其力。一方又銳意於中國文化之宣揚，而以贈送本國書籍爲首務。其在國外，最先致送者爲尼波羅，其後爲印度。其在國內，去年視察青海陝西時，建議由青海地方，在西寧設立青海圖書館，由鄯縣地方，就學宮前，修民衆教育館，該兩館及青海之蒙藏學校，應備之書籍，先生皆獨力擔任贈送。本年四川成都之蜀華中學，與金堂廣漢全縣，亦各有書籍相贈。而總理故鄉之翠亨村中學，亦連帶及之。綜計此數年間，贈送之書籍，不下十萬冊。其中以印度數量爲最多，尼波羅次之，青海又次之，（數約一萬數千冊四萬卷左右）翠亨蜀華與金漢兩縣，數量相等，（其數等於青海三之一，惟蜀華多科學書數百冊。）鄯縣爲最少。贈送印度者，一切國學佛學書籍，應有盡有。佛學以龍藏爲主，金陵刻經處及內學院出版者，全部購備，並及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續藏與大藏全呪。國學書籍，以兩湖浙閩粵之局版爲主。贈送青海者，國學書籍以足供實用爲目的，並及於佛學之六經五論三律，與回教之各種名著。此外各處之贈送，悉以國學書籍爲限。

先生注意邊疆治理，對於邊地與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尤所重視，其惟一主張，就概括言之，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就分項言之，一、必扶助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

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二、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三、對國內蒙族、藏族及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就當地確實籍貫者遴選。四、對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努力以謀其發展。五、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儘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能直接獲益。六、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收集思廣益之效。以上各點，皆見於四全大會之宣言，而先生對於各點，又不時有所發揮。如論邊地教育則謂絕不可求急功速效，乃至不可希望其目前有何種對於時局政治之作用，只要真是抱定爲當地人民謀真正萬年利益的宗旨。則結果利人便是利己，利地方便是利國家，尊重人之民族，便是造成中國國族，造成中國的亞洲之基礎。如論尊重民族，謂應尊重其要素，才是真正尊重其民族，而後人之服我信我歸我助我，自成爲必然結果。並勸勉同志，須細心將總理民族主義，研究體會，再詳考國內各民族之歷史現狀，將心比己，方可發現出真正道理，生出至誠的感情來。關於此類言論，散見於書札，或演講，或對人之談話，不勝枚舉。先生抱此志願，躬自力行，加以三十三歲投長江不死以後，信仰佛教甚篤，證之中國由東北至西北，二萬里邊疆之維繫，自唐而後，亦惟佛教是賴，益徵信仰之力量，而銳意於奉佛。世人或以先生爲多事、爲迷信、爲退步、爲愚痴，先生爲國家前途計，皆甘受之，而未嘗有一語置辯。誠以此爲國家百年大計，民族萬年遠圖，他人一時之誤解，自有辨明之一日。（註七）究之實際情況，自十八九年以後，先生對於喇嘛王公蒙藏番回子弟個人乏供養照料，固多力不從心。而邊地人心之向化，其具有地位之人，遠來觀光中央者，歲有其人，其子弟就學於中央政治學校者，亦逐漸增多。如新疆之纏回，截至本年九月止，第二批已到，第三批即由印度前來，彼輩遠來，每人都費二千元之鉅，內中多有已入土



耳其學校，而退學來京者，尤見其愛護祖國之誠。先生凡遇康藏回疆諸生來京求學，皆爲之命名。前三四班則做漢唐易名舊制，倚聲爲姓，彰德立名，康藏諸生，多以西爲誌，新疆諸生，則以新爲識。其後對於新疆第三期學生，又另做漢唐譯名舊制，縮其原音，易以嘉字。諸生受茲寵眷，莫不歡欣鼓舞。邊地年來獲致小康之效果，識者多以政府注意邊政歸之。

上年四屆五中全會交付中央常會核議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本年九月九日，先生續向中央提出對於憲法問題之所見計五項，此文件已見先生文存第一冊六四頁，十月十七日中央常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核議憲法草案，又決定原則五項，再交立法院重加修正，同月二十五日，立法院會議，將修正結果三讀通過，經十一月二日日本黨召開之六中全會第一次大會，決組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五日末次大會決議，送請五大大會先行決定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提請國民大會決議頒布之，同月十二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後，於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決議，組織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提案審查委員會，經二十一日第五次大會，照審查意見決定兩點，①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二十五年內施行。②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法各提案，加以修正。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與行政院合組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

上年考銓會議議決各案，除內容簡單者經立即辦理外，其有應研究如何實施者，經會商行政院合

組本會辦理，本會組織，以兩院秘書長高級職員及所屬會部高級職員共二十五人爲委員，並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任主席。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會議，三月十三日會議完畢。所有通過各案，考選方面計有十二案，銓叙方面計有六案。

## 乙、建立制度

### 屬考選者

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 修正要點：一、加特種考試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於第四條第二項下。二、改第十條高普考試之各分甄錄試正試面試，爲第一二三試或第一二試，並加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三、加舉行考試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規定。四、典試委員會外設試務處，改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爲典試法。

同日國府公布典試法 內容要點：一、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試務處，分辦考試事宜。二、典試委員會組織人選與員額，及高普考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任別。三、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四、試題規定。五、試務處組織與處長人選任別。六、試務處職掌事項。七、試務處職員兼承規定。八、典試襄試人員試務處職員應守規律。九、典試委員會、試務處成立與撤銷，及辦理情形之報告。十、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

同日，國府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內容要點：一、明定邊區地點，分別或聯合舉行，本考試所列邊區，得斟酌增減。二、考試分初級高級二種。三、應考資格，兼採年齡限制。四、考試各分爲筆試面試。五、筆試科目，中國文外，有蒙藏回文規定。六、以命令定施行日期。按此項考試，先生認爲政治上，於加強團結邊地人心，大有裨益。祇以考試科目之規定，及蒙藏

回文適當試官之人選，迥非尋常考試可比。故在審慎考慮之下，對本條例施行日期，直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始奉國府明令，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但是時適值日寇西犯，桂柳陷落，寇沿黔桂路北犯，長驅直入，情勢緊張。其後敵退桂境相持，繼以投降復員，共匪叛亂，對於籌辦考試之時機一逝，遂終先生之任，不克舉行。

八月六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要點：一、對第一條第二款解釋公營事業技術人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加以刪除。二、對第二條中等學校之解釋，加但書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三、將條文中甄試等字樣，照本法修改。四、改第六條第二項之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為試務處。五、增各類考試應試科目，考試院得增減或變更一條。對各試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加但書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平均及格分數。七、在按成績定等條文下，如不滿六十分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規定。

八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內容要點：一、暫定甘肅等十省區，為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二、暫定黑龍江等十一省區，為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三、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考或首都普考，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在四十分以上，擇優從寬錄取一人。四、得受從寬錄取待遇應考人，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之學歷經歷證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書為限。

九月二日，國府公布修正典試規程。修正要點：一、修改第一條法源。二、刪去典襄試人員拒絕請託交際函電規定。三、增典襄試人員閱卷面試事宜，得分組設組主任召集本組會議，並得開聯組

會議。四、刪去監場員執行職務規定。五、增定閱卷規則條文。六、增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應列席典試委員會會議。

九月七日，國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內容要點：一、舉行時限。二、得分省或聯合兩省舉行。三、分設典試委員會試務處，典試委員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試務處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四、應考資格。五、分三試與每試科目及注意之點。六、每試計分標準。

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修正要點：一、對各類人員之類別名稱，分別作擴充與修改。二、於考試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條文下，加但書普檢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之規定。並另加附項乙種及格辦法，適用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三、於得有普檢考試及格證書均有應考資格條文下，加但書普檢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規定。四、增定檢考舉行時間之條文。

屬銓叙者

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內容要點：一、分訂頒給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友邦人民勳章各標準。二、標準所未列而確應頒給勳章者，得比照規定行之。三、請頒勳章與頒給勳章各手續。四、佩帶規定。五、遺失勳章或證書補給手續，與勳章不得抵押轉借實讓各規定。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內容要點：一、考績分年考、總考，年考就一年成績考核，總考就三年成績合併考核。二、考績分初核覆核，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覆核，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核，長官僅有一級時，由長官考核。三、考績事項，設考績委員會。四、年考由各機關辦理，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辦理，考績標準、考績表格式，由考試院定之。五、考績獎懲條例另定。六、以命令定施行日期。

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內容要點：一、對公務員加以定義。二、對一年或三年成績之解釋。三、考績標準，分工作、學識、操行三項，並定每項最高分數工作爲五十分，餘各二十五分。四、考績等次定爲一至六等，及每等分數。五、考績合格人員，非因過失退職，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六、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規定送達期間表送達。七、以命令定施行日期。

十一月一日，國府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內容要點：一、獎勵分升等晉級記功。二、懲處分解職降級記過。三、年考總考等次之獎懲。四、應升等而資格不合法定時，與年考成績特優有升等必要時之救濟辦法。五、每機關升等人員及年考總考應行解職人員之限額。六、薦任委任職成績特優應行升等人員及薦任委任職已晉至本職最高級，因年總考應予晉級人員，如無缺額，或無級可晉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七、考試及格人員，遞補考績解職員缺。八、對通知考績獎懲之規定。按公務員考績法，國府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八年十一月公布之考績法，同日明令廢止。

十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要點：一、簡任職任用資格，改曾任最高薦任職二年以上爲三年以上，改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爲二年以上。二、簡薦委任職任用資格之勳勞或革命成績，均加證明屬實規定。三、改薦任職任用由國府交銓叙部審查，爲該主管長官送銓叙機關審查。四、加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資歷，均先分發學習規定。五、加試暑期滿成績不良，延長試暑期間或降免規定。六、加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最低俸叙起規定，刪去原第十二條但書。七、在高資低用條文上，加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勞，得按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規定。八、增立蒙藏僑務兩委員會委員及各機關秘書長、秘書，不適用任用資格條文。九、本法施

行條例，改爲施行細則。

十一月十四日，國府公布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內容要點：一、邊遠省份薦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二、薦委任職任用資格，各定爲五款，均較公務員任用法爲寬。三、適用省份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按邊遠省份大專學校之設立甚少，所有薦任職務之公務員，能符合公務員任用法資格者無多。爲顧及事實起見，爰有本條例之公布。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國府明令定於是日起施行本條例，並定施行期間爲三年。其後國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次明令，每次均將本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至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截止。至其適用省份，先經明令定爲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其後陸續加入廣西雲南綏遠臺灣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十四省。亦同時於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停止適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內容除依照施行條例所定者從略外，其新定者要點如下：一、資格或級俸審查發表後，得聲請覆審，並定時間與次數之限制。二、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得合併計算服務年資。三、規定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應報由原審查機關登記事項。按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實施公務員任用法以來，頗難以一法盡賅各種不同類別中同地區人員之任用。因之在本年內，國府先後有技術人員、警察官、邊遠省份公務員、縣行政人員各任用條例之公布。在本年以後，亦有主計人員、估計專員、契據專員、蒙藏邊區人員、衛生事業人員、駐外使領館人員、交通事業人員、農林事業人員各任用條例，及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之公布。此外如司法方面審計方面人員任用資格，散見於其組織法規中者，復有多種。本編係以公務員任用法爲主要，故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公布修正特加記載，並詳其內容要點，至於其他

任用各法規之公布及其內容，除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種，因適用之時間，屢有延展，適用之區域，亦屢次擴充，情形特殊，經爲照錄外，其餘概不記入。

丙、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一、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此爲考試院舉行高考以來首次司法官再試，原定七月十一日舉行，因山西省十六年司法官考試，經考選委員會覆核公告，照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經考試院核准，附入本屆再試劃分辦理，慮及該項參加人員遠道來京，趕程不及，改於十五日舉行，七月二十日榜示，錄取李學燈等三〇人。

二、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 七月二十七日公告，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四地，舉行本屆高考普通、財務、教育、衛生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建設人員九類考試。設、第一試務處、第一典試委員會於首都，分設第一試務處辦事處於北平西安，設第二試務處、第二典試委員會於廣州。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洗維遜（衛生行政人員）等二二人，十二月十日，第一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徐宗稼（建設人員）等二二〇人。

按本屆考試，考試院鈕副院長任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因國際公法科目試題地役二字，誤爲地域，自請處分。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任第一試務處處長，亦以事先籌畫不周，致有此失，請予處分。先生則以本身主持試政，實難免責，呈請一併嚴正處分。旋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典試委員長罰俸一個月，考試院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所請處分，應毋庸議。又本屆考試司法官一類

初試及格人員，自本屆起，分發學習期間，已縮短為一年，津貼亦有增加，是為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用資二十三年十二月轉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後之新猷。

三、核准司法行政部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 六月下旬舉行，七月上旬榜示，錄取繆慶邦等十八人。

按司法行政部原擬就國立各大學保送之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選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惟以究與規定不符，爰由考試院核准舉行此項臨時考試。

四、核准河南山東陝西江西察哈爾安徽等省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共錄取二八八人。

核准司法行政部、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承審員、高級郵務員考試 共錄取四九人。

五、舉行檢定考試 本年份上海等十九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三六四人，普檢一二二人。

屬銓叙者

一、全年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二六人，薦任八七四人，委任三、一四四人，共

四、一四四人。不合格者，薦任一八人，委任四九人，共六七八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三、七八四人，不合格者，八一八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共七〇四案，核准者七〇八人。

丁、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三月二日，任潘崇衍為秘書，四月二十五日，參事高槐川另有任用，免職，七月十五日，任劉奇峯為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一月聘任趙子懋爲專門委員，四月十二日，副委員長陳大齊另有任用，免職，任許崇清爲副委員長，四月二十九日，任葉溯中爲委員。九月二十七日，任陳有豐爲秘書長。三、銓叙部方面 七月六日，部長林翔因病出缺，派常務次長馬拱煥代理部務，二十六日，任石瑛爲部長，八月十七日，政務次長仇鰲辭職、照准，任李晦生繼任，十月五日，司長王維藩、秘書方兆鼐辭職照准，任楊宙康爲司長。

#### 戊、出版刊物

八月，考試院則例、問禮亭詩初集出版。

按問禮亭詩集，依吟詠問禮圖刻石者，以禮運大同章分韻，得詩約百首，付印後，續又收輯若干首，擬刊續集，因倭亂稿本散佚中輟。

#### 己、物質建設

八月，圖書館藏書庫第三層樓落成，命名明德樓，祀先師孔子及四配。中國文化寶藏之經籍，及歷代經學專著，特陳於此。

同月，考選委員會新址落成，命名衡鑑樓。此爲立體式十七楹樓屋一座。

十一月，考試院印刷所新址，開始建築。

十二月，考試院大門，開始改建。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黨務情況 六月間，日本在華北軍閥，又對我壓迫，要求中央軍及警察，撤離河北，並將平津黨部撤除。

總裁從大處着想，極端隱忍，卒一一許之。十一月間，冀東殷汝耕降敵，成立偽組織，其勢力達於河北省運河以東十二縣之地。

十月三十一日，總裁由川飛陝豫入晉，訪問閻錫山。十一月一日，六中全會開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遇刺重傷。是次全會決議，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五全大會決定宣布，及召集國民大會議憲日期。十二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閻錫山與兩廣中委，均如期來京參加，盛況空前。總裁在報告政情時，有和平未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其重要之決議，則為黨員守則，宣布憲草，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授權大會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及建設國家規模宏遠之十項三十八日大會宣言。十二月二日，一中全會開會，其重要決議案，一、為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之一、為推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漢民主席，總裁副之，推定政治委員會汪兆銘為主席，總裁副之。三、為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止。四、為選任五院院長，總裁兼行政院院長。共匪亂事及剿辦情況 自去冬共匪西竄，國軍雖跟踪追剿，仍有待於當地軍隊之堵截。總裁以川省軍隊系統不一，未能發揮清剿力量，乃於三月五日，躬入川省督剿。先飛重慶貴陽昆明，五月下旬，由昆明飛抵成都。其時殘匪經國軍尾追，歷湖南貴州雲南四川諸省，於六月中旬，與徐向前股匪匯合於川省西北松潘懋功一帶。八月間，總裁在峨眉山主持軍官訓練團。同時又督飭中央及川中各軍加緊圍剿，加以人民自動糾衆抗拒，殘匪五六千人，遂沿川青甘邊境，竄向隴東。又經國軍沿途兜剿擊散，僅餘二三千人，竄達陝北，與劉子丹合股。十月二日，國府特派 總裁兼任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兼副司令。

外交情況 三月間，蘇聯以中俄合辦之中東路，非法出售於日本。我政府於三月十六日，向英美法諸國分送節略，鄭重申明，中東鐵路全線，既敷設於中國境內，又因中國之特許，而得有現在之地位，蘇聯政府無論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該路讓渡，中國政府及人民，祇有認此舉為不合法之行為，無絲毫拘束力，完全保留其權利。註一見先生文存九三六一—九三七頁

註二 見同上九三八頁

註三 見同上—三六四頁

註四 見同上四四頁

註五 見同上六〇頁

註六 見同上五七三頁

註七 見同上

註八 見楊著近代中國立法史四〇六—四〇七頁

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六年（是年一月二十四日爲陰曆丙子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四十七歲

二月上旬，徐子休先生逝世於成都。先生感於少時受業蒙被教澤之深，及其常居循道尊經之誠，發起約集諸及門之在京者十七人，於十六日爲位以祭。推年長同學主祭，禮成後，於靈位前靜坐默誦孝經，每誦一遍，仍由主祭者上香，虔誠肅穆，一如當年受教之時，自辰至午而畢。（註一）其後先生更以考試院院長名義會同行政院院長臚列子休先生生平事蹟，請於政府，明令褒揚，用資矜式。（註二）

先生自二十一年發起西北農林教育以來，因地方人士之熱心，與政府當局之努力，二十三年間，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遂已成立。及德人芬次爾博士受聘到校任教，造林工作，逐漸興起，本年陝西林務，居然有可觀成效。同時實業部吳達詮（鼎昌）部長，更有陝甘寧青川五省造林規劃，先生深爲欣慰。並謂倘能與各該省地方長官，一齊在確實計劃實施之下，繼續工作，只須二十年，一定大有

可觀。惟以如何能成此大業，且傳之永久，非效法蘇東坡先生不可。先生於歷代政治家，最崇敬東坡先生之爲人，因其所到之地，無處不有偉大之建設，能爲人民留千載之思。究其所以有此成就，無非由於事事以當地民心爲心，民事爲事，而無絲毫我見存於其間。且又深通佛理，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之四攝法，均坦然爲之，每能化人於不知。（註三）先生平居以此義告語僚友，或見之書牘，不一而足，固不僅爲與舉農林而言。

關於徵工之事，民國二十年前，實爲先生所主張。即二十年時國民會議制定臨時約法，列服兵役或工役同爲人民之義務，亦爲先生所促成。惟其後先生經切加研討，覺過去主張之責任，深感重大。故在本年春間，中央審查工役法案時，曾貢獻意見。以爲中國自古至清初，皆有工役制度之存在，其後所以改爲丁糧兩征，所謂地丁者，實際上僅爲一種代役金而已。何以至於此哉，大抵徵工結果，不外三端。一曰管理難，易騷擾。二曰效率低，少實際。三曰例外多，滋弊易。因此之故，爲得實用起見，於是不得不更張，爲謀國家政治之清明，民心之安定計，亦不得不更張矣。至徵工之事，何以能行於古代，而不能行於後代。殆因古代國小，而其生產又至單純，故行之易。春秋兼併漸大，戰國更甚，大國之土地面積，猶如今之德、法，故行之難，後代宇內混一，則其難更甚。蓋徵工乃治國之政，而非平天下之事故耳。先生又言，現代國中實況，尙有兩事可行徵工。一爲大河兩岸人民，當水災起時之防河，及與此情形相當之淮運一帶之工程。二爲各村車水防盜築堤堰修埝圩等種種鄉村工程及公益勞作。何以能如是哉，前者爲彼自身迫於眉睫之禍害，非努力奮闘，卽是死亡流離。後者爲彼各自生產利益起見，人人皆能確知身受其禍，與其古代易行之理，完全相同。然而民間又有三畏。一畏地方之土豪訟棍。二畏政府之官吏警察。三畏糊塗之法官律師。一法不

憤，受其害者爲衆民，漁其利者爲少數貪橫豪劣。故徵工之事，在理論上，甚覺容易，實行上，頗感危險，必如何而後好，尙無切實辦法，有待於多方面之考量。（註四）自先生發表此項意見，引起中央同人多數同情此一看法，因之工役法案遂爲之擱置。其後改以國民義務勞動法標名，中央於審查該法案原則之時，對於先生發表工役法案之意見，多所參考，交由立法院審議，而國民義務勞動法，遂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施行。

四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即奧林匹克世界運動會）本年八月在柏林舉行，特派政府代表一人，推先生擔任。先生奉命後，當考量隨從人員，既不願多，僅欲得一熟悉德國情形者，作爲秘書。於是由臚先先生之介，得與甫經回國，曾在德國佛朗府大學中國學院任副院長，並曾爲該大學創辦中國民族博物館之丁月波（文淵）先生相見。彼此歡洽，旋即摒擋放洋，在起程前，先生晉謁國府主席林公，請示赴歐游觀之要。公曰，歐洲可觀者多，教育學術，既非短時之參觀所能明了。而工業組織，其尋常者，不過輪軸皮帶，雖觀之亦毫無意義。且規模大者，如中國之一省城，盡數日之力，不能遍游。若其重要部分，又絕不容外國參觀。吾輩非專家，即觀之亦不知其體用之道。若夫一國之文化若何，有兩事必須參觀。一爲教堂，二爲劇院，苟觀之而有所得，不獨於此足以規其國之文野強弱貧富。歸而反觀中國，則於古今治亂安危之故，必有所見者矣。至於觀劇，約有三類，苟時間許可，皆宜一觀。一爲歌劇，劇院之中，禮樂之隆，足令吾人知古代教化之義。且知禮樂之用，不僅於冠婚喪祭。即遊戲之地，宴安之時，亦不可斯須去身，夫然後中和可致。一爲話劇，此類劇院，禮樂之義，已無足觀，且顯然可見禮樂所以衰歇之故。三曰雜劇，此與上海之新世界無別，社會亂象，於此盡露矣。先生曰，謹受教。更進而問曰，敢問各國宗教

何如乎？公曰，世界文明，悉出亞洲。文明之結晶，厥爲宗教。猶太基督清真婆羅門佛教，皆中西亞古代之文明。至於現世維繫世界人心者，此爲其最。其以道德仁義，爲民立極，合政教爲一體，意心身家國天下爲一貫，宇宙爲一理者，厥爲中國之文教。戰國而後，思想紛歧，究其道本之源流，殊無二義。故修學之道，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聯於師儒。堯舜禹湯文武承先而弘揚之。周公孔子啓後而大成之。漢唐以後，西方諸教，傳入中國，並行不悖，相安如素者，中國文教，博厚高明，覆載無私。後聖繼弘，金聲玉振，五至三無，彌綸天地。種族語文風習，不足以障之。凡有益於生民之教化，無不接受，此與他國氣象迥殊。吾子和而不同，謙而有禮，秉延次之家學，與異國異教學人，必相處而善。先生聞而惶恐不敢辭，敬對曰，謹受教。（註五）五月十日，離京赴滬候輪。二十日，由滬乘輪出國。經香港馬尼拉新嘉坡檳榔嶼棉蘭哥倫布抵法國之馬賽登陸，轉法比荷瑞典京城，於七月七日，至德京柏林。旋又至波京華沙，回居柏林，隨時至德屬各城市考察。八月一日，運動會開始，日閉幕，二十七日離德，至瑞士京城及日內瓦。旋經德國南部巴也爾音邦京城，及捷克京城布拉哈至奧京維也納。九月八日，離奧京至義京羅馬。十二日，離羅馬至義屬之蓋納瓦，轉法屬之尼司。十四日，由尼司至蓋納瓦乘輪回國。十月九日抵京。此四月餘日中，經歷之國大小十餘，所過名都大邑，皆曾勾留，少者二三日，多者二三週。游學之方，悉遵林公之教。先生自謂，雖不敢謂有所得，而於各國政教風俗，所見者不少。要而言之，歐洲諸國，祭之與宴，禮樂悉備。而舊教與歌劇，其禮樂尤隆且美。深覺其形式雖不同於中國，而其義殆與家傳禮經之義，無多相違。因歎我國留學歐美數萬人，於此文教基本，毫無所習，以爲西方無禮教，而僅尚法治也。（註六）先生復會發表另一方面感意，謂此行所見所聞所歷者，誠多足驚佩。然審歐

洲過去二十年之情形，觀現在各國準備殺人，復以破壞百年辛苦經營之文明爲能事之現象。心傷淚落，慨然深憂世界之將來。（註七）

先生出國期間，兩廣與西北方面，有藉口對日，而生事變之事實。回國後，默察此種動盪，尙未盡趨平定，每憂形於色。一日，某世交來謁，因先生居常鬱鬱，邀同外出遊寫。至首都飯店晉謁，食單皆作西文，先生已感煩悶。既而跳舞會開始，會中場面之盛，參加男女之多，其中學士名媛，更不乏人。雙雙酣舞，興高采烈。先生觸目驚心，不獨無以解憂，且更增加鬱結。因對衆發爲沉痛之音，顯示時事艱危，宴安鴆毒，悲樂無常之旨。一場風景，爲之大殺。未幾而雙十二西安事變發生，舉國惶惶。中央開會討論，歷數小時，無人敢作任何具體主張，於是先生發言，力主討伐，絕不搖移。聲言要中央處置得法，委員長方可確保無虞。如何方爲處置得法，必須使叛逆知中央威嚴，而後方能使其就範。當時並注視何敬之先生言曰，萬一有意外，我二人作文武兩翁仲耳。因之討伐令立下，中央軍已迅向臨潼關直進。叛徒忱於中央處理叛亂之嚴正，一面復受總裁偉大人格之感化，表示悔悟。於總裁脫險回京之日，束身歸罪。此一事實，在歷史上本不經見。而先生獨於群疑衆難中，持其一準於義理之主張，一時公論，翕然稱之。

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址，前由先生相度，定在五臺山附近之百步坡地面建立。本年正月間，鈕夫人捐與總會銀元二萬元，由先生交會。指定專作整理百步坡土方，並該地所有無主舊墳，購地遷移，建造公墓及紀念墓林之用。其後該公墓工竣，定名廣澤，立碑垂遠。本年十二月間，先生又將歐游餘款五萬餘元，捐入總會，作爲建築會所運動場之資。（註八）

公子安國肄業德國工業大學，本年四月告一段落，先生命之先行歸國，在工廠實習，十一月二十二

日，又爲之授室。

先生留學日本大學法科時，法科課程對警察行政及其制裁法規，亦爲必修學科之一。在學期中，並從事見習，自巡查、巡查長，以至於局所之監督管理，各項特種任務之制度，與其實施，皆以最短時期，分別實習。先生對此學科，特感興趣，尤以其時中國警察制度初創，學法律者，更應重視。本年九月間，中央警察高等學校，改爲中央警官學校，由總裁任校長，先生亦爲校務委員之一，因之對於警官之教育，每多獻替，先後作涉及專門學科演講多次，惜無詳細紀錄。惟三十年十一月，有警政要領之作，三十三年二月，有致該校李教育長夢周（士珍）先生一書，同年十二月有致警政研究班同學一書，三十四年十二月，又有勗警校師生一文，皆於中國建警工作有所主張，並見先生文存中。而自二十九年超，考試院均每年舉行警察學術考課一次，分別等第，給予名譽或實質獎勵，終先生之任，未嘗停輟。足以見先生致力警政，始終不懈。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建立制度

##### 屬官制者

六月十五日，國府公布銓叙處組織條例 內容要點：一、銓叙部得在各省設銓叙處。二、銓叙處之職掌，並得兼辦鄰近省市職掌事宜。三、銓叙處之組織，及人員之職稱任別員額。四、各課職掌事項。

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要點：一、刪去第八條五款會計字樣。二、刪去第十二條得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語句，將設置會計統計佐理員員額及其關



係事項，加入第十二條條文。

十一月四日，國府公布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修正要點：一、刪去第四條第五款會計字樣。二、將設置統計主任會計員佐理員員額，及其關係事項，加入第九條條文。

十一月五日，國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要點，將設置會計統計佐理員員額，及其關係事項，加入本條文。

屬考選者

五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一、刪去第二條第二項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統計定之之條文。二、在原第十一條報名手續第二款內，加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二句。三、在原第十六條條文增入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語句。

五月十五日，考試院公布修正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在本條末句上，加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一句。

七月七日，國府公布修正典試規程 修正要點：在原第五條後加典試委員長及有關命題閱卷人員，應在規定時間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一條。

屬銓叙者

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 內容要點：一、委託辦理事項之範圍。二、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人員之職稱人選與員額。三、應由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之機關。四、各機關對委託審查案應備之手續，與審查委員會對銓叙部應有之程序。五、審查委員會辦理

銓叙事項，銓叙部認爲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六、定審查委員會得酌用職員，分股辦事及人選。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 修正要點：按縣之一二三等，定秘書、科長、局長級俸，一等縣從委任六級起叙，二等縣從委任七級起叙，三等縣從委任八級起叙，均可達到委任一級。督學、科員級俸，一等縣從委任十一級起叙，二等縣從委任十二級起叙，三等縣從委任十三級起叙，均可達到委任三級。

十月二十三日，國府令行核定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內容要點：一、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須具有四款資格之一，並須能通曉國文國語者。二、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三、分派各機關應經之程序，及各機關對此項人員之處理。四、服務期限與期滿處理辦法。五、每年保送人員總額，與其他邊區土著人員，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一、對一年成績原解釋加以補充。二、增列視爲同一機關任職之七款情形。三、在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仍以不合格論條文上，修正爲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四、增列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七款情形。五、增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規定。六、增列除四款情形外，非依本法及考績獎懲條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條文。七、增列考績晉級人員各等人數之限制。八、增列依考績結果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之限制，與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之處理辦法。九、增列銓叙機關對考績表冊有疑義時之處理辦法。十、增列試暑期滿，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之處理辦法。

## 乙、推行業務

一、臨時高等考試（第四屆） 七月十五日考試院公告，九月十日在首都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普通、財務、教育等行政人員、司法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九類考試，十月十日榜示，錄取陳以剛（會計審計人員）等二一人。

按本屆考試，各類考試科目，酌予變更，將選試科目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必試科目，合計為七種，免除選試科目之名稱。至司法官一類初試及格人員，經於二十五年分發各省地方法院學習，二十七年九月間，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銓叙部會同呈轉司法行政部來咨，以該項人員，學習歷滿二年，似難再予延展，惟舉行再試，因時局關係，調取學習成績及齊集人員，均感困難。擬請一律免除再試，予以任用，俟大局平定，再補行再試。而會部意見，則以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現在交通困難，舉行筆試、面試，自恐難於齊集。至於學習成績，雖有受戰事影響散失不全者。但學習期間，已滿二年各員，必有相當成績可送審查。爰擬將其學習成績審查部分，先予舉行。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經考試院核轉國民政府，奉准備案，以後即照此辦理。

二、第二屆普通考試 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告，十一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普通、財務、教育、警察、衛生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及領事館職員、監獄官、建設人員十類考試，十二月十七日榜示，錄取任法訓（建設人員）等一六三人。

三、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 八月 日舉行，結果錄取繆慶邦等一七人。  
按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舉行之司法官臨時考試，其及格人員與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

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唐佐華等一一五人，同在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再試及格，由中央黨部於九月五日通知考試院。

四、核准浙江、湖南、四川、湖北等省及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 共錄取一六四人。

五、核准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 共錄取一、三一八人。

六、舉行檢定考試 本年甘肅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六人，普檢五人。屬銓叙者

一、二月間，辦理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二四四人（另有七人保留或停分）分發 計分中央一七四人，地方七〇人。又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二二人，送由交通部任用。

二、十一月間，辦理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一二一人分發 計分中央七一人，地方五〇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七二人，薦任一、五三五人，委任五、五九四人。共七、三〇一人。不合格者，簡任二人，薦任一三三人，委任七四八人，共八六三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三一一人，不合格者，二四二人。

五、全年任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二六四人，薦任一、一五三人，委任七、一八五人，共八、八八二人。不合格者，薦任一八人，委任二六二人，共二八〇人。

六、全年任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八一四案，核准者，七〇八人。

### 丙、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一月二十日，任袁同疇試署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十月三十一日，副委員長許崇清另有任用，委員辛樹勳呈請辭職，均免本職。

，任沈士遠爲副委員長。

三、銓叙部方面 二月十一日，司長馬鶴天呈請辭職，照准，任高惜冰爲司長，三月十一日，任王堯爲秘書，四月十日，王堯辭職，照准，十月三十一日，政務次長李曉生另候任用，免職，任王子壯爲政務次長。

丁、刊物出版

九月，考試院則例第一次修訂本出版。

十月，考試院圖書館圖書目錄出版。

戊、物質建設

七月，考試院大門改建落成。此大門爲東方式水泥鋼骨三洞門樓一座，左右立體式平房各一所。

同月，考試院收購院後圍牆外民地，自圍牆邊起，北至臺城根止，東自臺城水閘起，西迄雞鳴寺旁東馬路止，計坡地面積一、〇六三方丈餘。

八月，考試院徵用本院東邊隔河之地，計面積五八畝，着手整理地面，設計建築銓叙部辦公廳舍。

同月，考試院印刷所新址落成。此爲立體式九開間辦公樓屋一座，六開間平房一座。

九月，考試院典試委員會辦公處及勵士鐘塔開始建築。

按勵士鐘，係二十三年舉行全國考銓會議時，先生發起，合全國與會各機關出席代表與會人員等捐貲鼓鑄而成，茲復建塔，備懸鐘其上。

同月，考試院建造公物貯藏庫落成，此庫爲立體水泥鋼骨平頂式樓庫一座，內分爲三所，院會部各用其一，並有保險庫門設備。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國府於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十四日，又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七月一日起施行。自七月以後，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特種選舉事務所，相繼成立，積極推進選舉事務。但以基於若干事實之困難，難於限期前辦理完竣，致有延期召集國民大會之事實。

當去年共匪流竄四川松潘懋功，與徐向前合股以後，共產國際宣布在中國採取聯合戰線政策，並提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停止一切內戰，各黨派各團體各軍隊聯合起來，一致對日等口號，其用意無非欲在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偽裝下，進行反政府活動。不意兩廣與西北方面，竟亦藉口對日，而生事變。六月一日，兩廣將領主張對日，發生軍事行動。總裁當發表極懇摯嚴正談話，與應機處理卒阻異謀，陳濟棠辭職赴港。粵事既定，九月十七日，李宗仁自桂林親謁總裁於廣州，歸還軍權，於是兩廣遂完全統一。在桂事尚未解決期間，總裁已發覺張學良變態。十月間，離京赴洛陽。二十八日，張學良向總裁言及對共匪妥協意見，並謂軍事家祇有勝敗降三個處置，總裁力斥其降字毫無意義，問其在何書找到，張面慚而退。後復要求帶兵抗日，不願剿共。並在西安收容人民陣線，招納反動政客，煽惑軍校及軍隊。總裁念其十七年自動歸附中央，完成統一之功，始終爲之優容，冀能負責盡職。十二月四日，由洛入關，約集陝甘剿匪諸將按日接見，諮詢戰況，指授機宜，又會集研究進剿方略，親加開示。詎倉卒之間，變生肘腋，十二日，西安竟發生張學良劫持統帥事變。中央對張學良來電八項要求，立即決議出兵討逆。任命軍政部長何應欽爲討逆軍總司令，執行指揮調遣全國軍事之職權。並明令免去張學良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十四日，西安宣布組織聯合抗日軍，包括共匪軍，楊虎城西北軍及張學良東北軍，張學良被舉爲聯合抗日軍軍事委員會主席。總裁被劫持後，生命幾瀕危殆，終以偉大人格之感召，中央處變之嚴正迅速，全國輿論之一致動員，與總裁夫人之奔走營救，終使張學良等悔悟其非，束身歸罪。於二十五日，由張學良親送總裁回京，次日安抵南京，總裁引咎自請處分，並免去本兼各職，中央決議挽留。國府明令即日

停止軍事行動，張學良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對於會預變亂各軍隊，並着該會剴切訓誡，嚴加約束。三十一日，軍事委員會特別會議決議，判處張學良十年有期徒刑。至共匪陰謀發動西安事變，政府為積極準備抗日計，決定改採以政治為主軍事為從之方略。

黨務情況 五月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逝世於廣州。未幾，兩廣發生軍事行動，七月十四日，二中全會開會，決議組織國防會議，討論國防方針，及關係國防重要問題。任陳濟棠、李宗仁等為國防會議常務委員，設廣西綏靖公署，任李宗仁為主任，白崇禧副之，裁撤粵桂特設之黨政機關。

日本侵略及應付情形 五月間，綏遠北部軍事上衝要之百靈廟地方，被匪偽盤踞。十一月間，綏遠主席傅作義所部之騎兵師等，於一夜之間，擊破匪巢，奪獲軍實無算。日人陰謀組織之所謂大元帝國，遂宣告失敗。日本自二十二年三月退出國聯後，即有德日兩國締結同盟之傳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德日政府，將兩國所簽訂之所謂共同防共協定，正式公布。繼德日同盟之後，又有意日同盟之成立，是為軸心國家之由來。我國對此，決定兩項方針，甲、聲明我國之已失主權，不能再失，以現在之限度為止。乙、對外立場，必求自主，決不能再受其他國家之牽制與干涉，亦決不依賴其他國家之外力，以求自全。

註一 見先生文存續編簡牘部門致徐申甫先生電

註二 見先生文存一五六五頁

註三 見同上六九七頁

註四 見同上七一七一頁

註五 見同上三六〇一三六一頁

註六 見同上三六一—三六二頁

註七 見同上—三九三頁

註八 見同上八三八頁

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九三七年（是年二月十一日爲陰曆丁丑歲正月初一日）

## 先生四十八歲

二月間，先生仍遣公子安國赴德，完成工業大學學業。

三月杪，聞印度國際大學之中國學院成立，喜中印文化合作，有初步之成就。與蔡子民先生以中印學會理監事資格，致電秦果爾先生，表示欣慰之忱。（註一）

是月間，先生曾與中政學校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丁鼎丞、陳果夫兩先生，及學校主要同人，商討本校改制問題，有初步之決定。大體將本校作爲今後內外行政機關人才供給之總工場。除特種人員，本校不立教科，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大都以本校出身之學生，卽曾受國家正規之考試訓練銓叙人員爲主。同時對行政機關之人員，實行嚴格之考績。如是則全國大學生之優秀者，斷不愁無出路，行政制度，不愁不整理，行政效率，亦不愁不增進。此一計劃，先生認爲關係於本黨培植後進之方法，亦關係於國家用人之大計。在國家秩序已定，法制已立之時，必須依應經之程序進行，方可期其無碍。故就學校觀之，似乎僅是教育計劃之更張，而就考銓行政言，實爲建立永久考銓制度基礎之一大關鍵。且實行此計劃，所有現行法規，須隨之而修正者，計有各種。因決定在校務會議正式決議後，必須由校長召集各院院長及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關係部會長官，發表所已決定之計劃。並將因何實施此計劃應有之統計資料，詳細說明。一以使其知本校過去現在之情形。一以使其知現在各公私立大學生畢業後，從政服務之分量質量，大學生失業者之數量，及歷屆考試錄取與落第者之各種比較，分發後之情形。一以使其知各機關人事制度，非整理不可之迫切，與整理必須依法，不宜



各自爲政，內外懸隔之緊要。一以使其了然遺教所言，教養、鼓勵、任使三事，必須一貫之意義。然後聽取其意見，以集思廣益之精神，貫徹吾人堅決之意志。必如是而後始能成爲政府負責人員，同心協力，負責進行之議案。再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各就其關係，加以研究，作爲修正法案，於本案提出決定後，立即分別各依其應經之程序，公布施行。至於今後入政校受訓之初試及格學生，應爲若干種，其來源爲大學之某某科，每年大學畢業學生爲若干人，最少限度應取若干分之一，各省民籍最低限度，應如何規定，必須與教育部銓叙部預先詳細研究。此一預計之步驟，先生皆已成竹在胸，正待按步進行。因四月間舊疾劇發，請假在湯山醫治月餘，又嘗一至張靜江先生之南潯廬所作數日休養，尙未康復。曾於五月三日，致函鼎丞先生，請與幹部諸先生，細爲規劃。但未幾而抗戰軍興，未遑及此。

六月間，總裁急欲完成蒙藏館與湯山賓館之建設，迭電先生參與其事。擬先組織委員會，由先生任主席。所有工程設計，準備委員會成立後進行。七月三日，先生應總裁約，前往廬山。遽聞蘆溝橋事變，國難當頭，事以終止。（註三）

先生在廬山時，屢參國策會議，八月二日，返京。十三日，日海軍水陸並發，向我上海進攻，十五日，敵空軍開始向我首都轟炸，十九日，考場外大門被敵機投彈炸毀，死衛士一人。中央爲謀應付非常，通行各機關主管長官，斟酌情形，靈活機構，疏散人員。於是考試院有分區辦事，聯合辦公，非必要人員，分別疏散，保留原資之措施。（註四）十一月九日，我淞滬中央兵團全線撤退，政府準備西遷重慶。先生部署既定，十八日，院會部人員乘輪西上，如夫人趙季官同行，趙令儀女士由上海移居浙江遂安，鈕夫人因八一三事變時，適居上海，交通斷絕，仍暫留滬。次日先生乘汽

車離京。取道當塗蕪湖宣城休寧至隆埠謁宗祠，留勳章大綬而去。經景德鎮至南昌長沙衡山，駐南嶽福嚴寺，旋趨零陵至桂林，遇蒙藏委員會吳禮卿先生及行政院徐道鄰、張平群兩參事，遂相約同行。自桂林經柳州都勻至貴陽，以十二月十日，到達重慶。重慶之上清寺陶園，指定爲考試監察兩院及所屬機關辦公之所，院會部人員已齊集於此。十三日，南京不守，先生出京除隨身現着衣服舖蓋外，一無所携。因政府規定限度，確實遵行，不敢逾越。以故湯山望雲書屋，所存自民元至十三年間，總理親筆函札，以及民元以來，總裁與展堂、仲愷、古勳勤、徐季龍（謙）諸先生，及十三年以後，譚畏廬先生書翰，已經整理裝裱者五十餘冊，未裝裱者數百通。益之二十年來未整理之文稿，都大有關史料者，不下數十萬言。在敵兵將到未到之時，被匪人因盜竊經像碑帖，及少數元明板本舊書之故，縱火焚屋，盡付劫灰，先生明知成住壞空，世間定業，然其痛心，固已極矣。（註五）當先生離京之先一日，約集川省同志熊錦帆、但怒剛、陳古枝、劉大元諸先生聚談，先生大哭，謂抗戰必勝，匪勢必張，將來內亂甚於外患，數年之後，直至三十七年間事實顯現，不爽絲毫，先生之獨照幾先，往往如此。（註六）

十二月一日，班禪大師圓寂於回藏途次之青海玉樹縣。先生行抵貴陽時，接到電音，自以二十年時，曾與大師訂爲金蘭法侶，二十二年時，又受藥師灌頂於大師，驟聞之下，不勝感愴。旋悉大師遺體，將經康定回藏，二十三日，國府明令特派先生前往康定致祭。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臨時措施

八月二十一日，定考試院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設第一辦事處於西安，轄陝甘寧青晉豫冀察綏遼吉黑熱新十四省考銓事宜。設第二辦事處於武昌，轄鄂湘川滇黔康粵桂八省考銓事宜。鈕副院長任第一辦事處處長，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副之。銓叙部石部長任第二辦事處處長，考選委員會沈副委員長副之。先生坐鎮南京。二十二日，設院會部聯合辦事處，辦理蘇浙魯皖贛閩等省考銓事宜。九月六日，第二辦事處具報成立，七日，第一辦事處具報成立。自十一月中政府西遷，二十三日，第二辦事處結束，而第一辦事處，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電令結束。至院會部聯合辦公處之組織，直至二十八年六月杪始撤銷，恢復建制。

## 乙、建立制度

### 屬考選者

一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要點：一、將第二三四各條文中之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等字，一律改為銓叙合格。二、將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俸叙起句，改爲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叙級俸。三、將第十四條條文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句內，於不適用之上，加一得字。

四月三日，國府通令各機關遵行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三項，照錄如下。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員額，如組

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漏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出補充。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雇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

按考試院鑒於中央與各省市機關職員官等，多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配置失宜。或同一性質機關，彼此官等各異，比擬推定，殊無標準。且多不明定員額，或僅規定為若干人。於是經費充裕者，得任意增加人員，經費支絀者，又毫無發展餘地。尤以公文程式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規定，關於簡薦任職公務員，應由國民政府任用，而一部分機關設有簡薦任職，其組織法規，反多屬自行制定。既未經法定程序，又未經國民政府核准。其次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聘用人員派用人員，如顧問諮議等類職務，以無官等規定，向未予以銓叙。因之任用為簡薦委任公務員，而資格不合者，遂多改為上項無官等職務，對於實職反以兼代出之。此等事實，所在多有，爰有此三項辦法之擬訂。於三月二十六日，提出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交由國府通飭遵辦。（註六）

五月七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一、對本法銓叙合格，作列舉解釋。將原第四條就甄別審查合格考績合格之解釋，加以變更或刪除。二、新增未具法定資格而任用之公務員，不以銓叙合格論一條文。三、對著作或發明提出之手續，加以補充。四、新增銓叙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五、對提出簡薦委任人員任用審查之手續，持加詳定。六、對試暑期滿主管長官考查成績之手續，持加詳定。七、對最低級俸解釋，加以補充。

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現任軍用人員登記條例 內容要點：一、登記由銓叙部辦理，以現任軍用人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

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爲限。二、此項人員經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者，按規定程序，送銓叙部另爲動態登記。三、軍用文職人員，爲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四、以軍用文職人員簡薦委任職登記之資格，各分四類，每類三款，各十二款。五、送請登記各手續。六、領有登記證書，於擬任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時，由銓叙部依登記等級，比照甄審合格人員辦理。七、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內容要點：一、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以經銓叙部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始得轉任普通公務員。二、同中將、同少將、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同中校、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同上尉、同中尉、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各職級之規定。三、經銓叙部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因機關裁撤或緊縮，及非因過失事故而停職者，得按「二」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四、銓叙部登記外，關於年資成績停職原因，應有證明之規定。

### 丙、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 一、呈擬補行覆覈兩廣考試各案。

按考試覆核條例，公布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考試覆核期間，原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爲止。因各省所送考試案件，往返行查，至二十二年七月，雖名爲完畢，但實至二十三年十二月爲止，以後始無公告覆核之案。廣東廣西兩省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處在特殊情形之下，其所舉行之各類人員考試，致失覆核機會。上年十月間，銓叙部石部長赴粵考察，曾與廣東

省政府商洽結果，檢同各項考試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請示到院。爰由考試院擬具兩廣考試各案補行覆核辦法，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函由國府於五月三十一日令行遵照。

二、第三屆高等考試中之司法官再試 三月十六日公告，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二十七日榜示，錄取胡偶群等五七人。

三、核准司法行政部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 八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二十四日榜示，錄取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龍顯銘等四一人。九月三日榜示，錄取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黃丹崖等四七人。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周維榮等二一人，監獄官陳斯等一四人。

四、核准河北察哈爾浙江等省交通部禁煙總會舉行特種考試 共錄取七九四人。

五、舉行檢定考試 本年份河南等二二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一八六八人，普檢一九一人。

屬銓叙者

一、核定依據廣東省銓叙補救辦法擬訂之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迭次延展施行期間，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截止。繼之公務員登記條例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期間，延展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兩廣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處於特殊情形之下，所有公務員均失去此條例之甄審與登記機會。上年石部長赴粵考察銓政結果，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一、凡兩廣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特准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三、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

知時起算。當由考試院轉奉中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決議，黃慕松等委員提議廣東銓叙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即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飭即查照辦理。銓叙部考慮所及，認為如將前定補救辦法之第一項，修正為「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第三項修正為「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比較易達整個救濟之目的。復經由院據情呈奉中政委員會決議照准。銓叙部同時復依據原擬並修正之補救辦法，另擬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一件，以為便利辦事之標準，呈經考試院核定，於四月二十二日轉呈國府，五月四日府令照准。

## 二、核定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

按粵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定案以後，四川省政府遂請援案補行甄別，而冀察政務委員會復以冀察平津各省市公務員，多有未經銓叙，與兩廣情形相同，電請援案依照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辦。銓叙部遵令核議，認為各省市公務員之銓叙，有統籌補救之必要。爰就粵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辦法三項，加列首末二項，首項為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末項為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呈院核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轉奉中政委員會決議通過，函經國府於三十一日令行知照。

三、二月間，辦理二十五年首都第二屆普考及格一六一人（另有二人保留）分發 計分中央一一四人，地方四七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〇五人，薦任一、七〇六人，委任五、八〇七人，共七、六一八人。不合格者，簡任一四人，薦任一五六人，委任六八四人，共八六三人。

五、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三六二人，薦任一、〇二二人，委任六、二九二人。不合格者，薦任五人，委任二七一人，共二七六人。

六、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八三案，核准者八一二人。

七、全年份辦理公務員勲績審查 計合格者三二人。

八、全年份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二六人，不合格者，二人。

九、補行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 計合格者，六〇人。

#### 下、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二月四日，任丁文淵署參事，三月四日，任袁同疇爲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二月六日，委員沈士遠另有任用，免職，任何基鴻、張忠道爲委員。六月，聘任沈銜書爲專門委員。十月二日，秘書長陳有豐辭職，照准，派委員何基鴻兼任秘書長。

三、銓叙部方面，十一月十七日，部長石瑛另有任用，免職，任鈕永建爲部長。

#### 戊、刊物出版

二月、考試院施政成績統計出版。

五月、活頁本考試院法規集出版。



己、物質建設

三月、勵士鐘塔落成

六月、典試委員會辦公處落成。全座均立體式，中座三層，左右兩座各二層。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西安事變結果，張學良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年一月四日，國府明令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附和之楊虎臣、于學忠，府令一併撤職，仍留原任。

黨務概況 二月十五日，五屆三中全會開會，總裁對西安事變經過作簡單之報告，因共黨方面派周恩來到京提出四項原則：①停止推翻政府之武裝暴動方針，②蘇維埃政府，改名為中華民國特區政府，紅軍改名為國民革命軍直接受中央政府與軍事委員會之指揮，③在特區內，實施普選澈底的民主制度，④停止沒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堅持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綱領。二十一日通過根除赤禍案，包括四項如下①澈底取消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義之武力，②澈底取消其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破壞統一之一切組織，③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④根本停止其階級鬭爭。總裁提出中國經濟建設方案，經照案通過實施。又決議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施行日期。後以抗戰軍興，各種選舉之代表，尚未完全選出，已當選者，多在前後方擔任抗敵重要工作，勢難集合開會。十月二日，中央常會決議延期舉行，另行定期召集。十一月十六日中央常會決議，國防最高會議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

日本擴大侵略及對日抗戰情形 七月七日，日軍突襲我華北之蘆溝橋，我宋哲元部國防軍被迫抗戰。我對美英法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指明日軍行為，顯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際聯盟之文字與精神，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十七日，總裁在廬山談話會上，對國內朝野作嚴正表示，二十日，回京，仍注重於日本撤兵交涉問題，冀有和平一線希望。詎二十六日，日軍向我地方當局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

平附近撤退，其陸空軍繼即大舉進攻。二十九日，宋部撤離北平，天津經激戰後亦告陷落。日復擴大其軍事行動，深入冀察邊境之南口要衝，猛烈攻擊。至是，總裁認為國家民族已到最後關頭，八月十二日，國防會議決議，實行抗戰各種重要問題。次日，敵海軍陸戰隊向我上海之江灣閘北進犯，於是八一三淞滬戰役開始。我以主力使用於此方面，不惜任何犧牲，與敵強韌作戰。十四日，敵由臺灣基地，以重轟炸機十三架來襲杭州，窺橋上空，發生殲滅戰，擊落敵機六架。同時我亦出動轟炸飛機，以上海滬山碼頭出雲艦天通庵敵兵營，及公大紗廠為目標，炸沉及炸傷敵艦十餘，破壞敵軍營房及倉庫軍需品無算。十五日，敵機六十架分襲杭州嘉興曹娥等機場，我擊落其轟炸機四架。是晚，敵分批來襲杭州，我又擊落其十六架。同時敵大批轟炸機襲我首都，復為我擊落十四架。次日，杭州首都兩地，又擊落敵機八架。敵號稱精銳之鹿屋、木更津兩航空隊，被我殲滅殆盡，素以戰略著稱之木更津司令，亦因而切腹自殺。

陸軍方面，我與敵相持至九月十日以後，因陣地被敵突破或失陷，十月二十六日，移轉部隊，十一月五日，敵由杭州灣北岸登陸來犯，九日，淞江被陷，我淞滬陣地，感受側面重大威脅，乃即施行全線撤退。國府移駐重慶辦公，二十日，發表宣言，昭告中外。二十六日，我京滬線各軍，為將來作戰有利計，以主力向浙江邊境退却。江陰要塞自二十七日起，與敵激戰五日，因援絕被陷，敵艦長驅直入。滬杭路方面之敵，主力連陷嘉善、嘉興，另部沿太湖南岸西進，陷南潯、吳興，其主力由廣德、宣城迂迴蕪湖，直迫南京，十二月十二日，雨花臺不守，我軍於十三日，放棄南京。二十二日，我東戰場之軍，向錢塘江南岸轉移陣地，二十四日，杭州淪陷。總裁於敵迫南京時離京，飛江西之星子，旋飛武昌，策動對敵軍事。

關於華北戰局，我軍撤守平津後，沿平綏路退守居庸關與南口要隘，敵已由熱河進攻張家口，使我腹背受敵。八月間，南口之戰，我湯恩伯部予敵打擊後撤退，張家口亦即陷落。敵乘勢西侵，佔據平綏路沿線各城，九月十四日，大同失陷。我軍作固守平型關雁門關一線部署，敵進攻平型關受挫。另部深入雁門關內，至太原北面之忻口陣地，自十月十三日起，經六日之戰，殲敵三四萬人，造成華北初期會戰之良好戰果。但敵正面攻我雁門關

，一面並以主力由繁城側擊我歸綏，致綏垣於十月十三日失守，十六日，包頭繼陷。陷我平津之敵，除以主力進攻南口外，一部沿平漢路南下，攻取保定，我軍被迫後撤，而石家莊邢臺邯鄲亦先後不守。十月二十六日，敵佔領娘子關後，沿正太路西進，策應其晉北軍會攻太原，十一月九日，太原陷敵。津浦路方面，我軍於九月二十四日失守滄縣，再戰於泊頭鎮，三挫於德縣，終以韓復榘不聽調遣，致令敵得調集優勢兵力，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渡過黃河，連陷濟南泰安，韓復榘向大汶口寧陽之線撤退。

十二月間，日本在北平設立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二十日，國府發表宣言，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皆為日本侵犯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共匪參加抗戰 八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表示，願在中央政府領導下，參加抗戰，總裁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名義，特派朱德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彭德懷為副總指揮。二十五日，中共發表宣言，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並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線之職責。旋八路軍在陝北編成第十八集團軍，中央任命朱德、彭德懷為總副司令，林彪、賀龍、劉伯誠為師長，列入第二戰區戰鬥序列，歸閻長官錫山指揮，開赴晉北作戰。太原失陷後，規定在晉北敵後游擊。另有新四軍，係南京失陷後，淮葉挺、項英收集舊部所編成，共為四個支隊，中央任命葉挺為軍長，項英為副軍長，列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歸顧長官祝同指揮，規定在江南京蕪間地區游擊。

國際形勢 七月十四日，美國與我簽訂穩定貨幣協定。八月二十一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十月間，在比利時京城舉行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日本拒絕參加，各國互相推諉，致無結果而散。

註一 見先生文存續編教育部門致印度泰果爾先生電

註二 見先生文存七〇五—七〇七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續編政治部門邊政類致蔣委員長三電

註四 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十六年八月

註五 見先生文存九一二三頁

註六 劉大元先生會告知編者

註七 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二十六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西元一九三八年(是年一月二十一日爲陰曆戊寅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四十九歲

二月下旬，政府爲供養班禪大師覺靈，祈禱乘願速降，由蒙藏委員會依照二十三年在京追薦達賴大師舊制，修建班禪大師薦會。假重慶商會爲禮堂，俾政府各機關及各界人民，均得致誠盡敬。另設密顯二壇誦經，密壇請章嘉大師主持，即就章嘉大師駐錫之成都設壇。顯壇請太虛法師主持，就重慶設壇。一切籌度設備，蒙藏委員會吳禮卿委員長悉商取先生意旨而後行。

本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昌，三月杪，先生飛赴武漢出席，四月五日，歸自武漢。八日，五屆四中全會決議，推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五人，先生與焉。維時班禪大師遺體移抵甘孜，難以再移康定，國府再命先生改往甘孜致祭。十八日，先生呈報十九日由重慶起程往成都，摒擋一切，即行就道。考試院院長職務，由副院長代理，因係奉派以考試院院長本職，前赴邊陲，與尋常往來於交通便利之地者不同。到達成都之後，即開始組織行轅，以便辦公。行轅設總務文書交際警衛衛生五組，所有重要人員，或呈請國府簡派或就考試院人員遴派，又以甘孜位居康北，地較遼遠，交通不便，氣候殊異，凡食衣住行之物品，皆須有所準備。關於普通旅行應用，及沿途施散藥

品，尤在所必需。至於遠近喇嘛土官前來迎謁，一切贈物獎賞，亦不得不有備辦。在成都籌備歷四日，諸凡就緒，五月二十九日出發，即日抵雅安。自此前進，運輸皆恃徒步與騾馬馱背，經榮經漢源瀘定等縣，於六月九日，抵康定，計程八站。補充行裝，等待運輸牛馬，時歷兼旬，就道有日。二十八日，先生因出行乘馬，遇前行之馬，跳躍莫制，被踢傷左足踝，醫治逾兩星期，始於七月十六日，自康定力疾北進。此路人煙稀少，除輕行李可用騾馬人力外，全恃旆牛馱載，沿途均係露營，經泰寧實驗區，及道孚、爐霍兩縣，於八月五日，抵甘孜，計程十二站。八日，致祭班禪大師禮成，繼以布施。二十三日返旆，九月二十六日，返抵成都。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陳報國府一文，於沿途經歷情形，言之綦詳。先生自幼，即常往來於久宦打箭爐裏塘巴塘昌都等地沈同知之家，熟聞邊地風習俗。及出而從政，多與邊人接觸，留心邊疆治理，以是對於康藏邊情，獨能洞悉。此番旅行三月餘日，凡一切措施，皆能適應邊人心理。例如邊地苦無醫藥，每到一處，施醫施藥，從不空過。當地人民支應牲畜，照例給價之外，另予獎賞。照料牲畜人民，特加賜予，慰其辛勞。每到交替之處，其受替之騾馬，並優給草料。對於各縣治聚落，以及寺院僧衆各業人民，捐助賞賚，各應其宜。或爲獎學基金，或爲慈善基金，或爲贈置書籍儀器，或爲補助學生文具，或爲敬老卹貧，或爲造橋修路，或爲醫藥經費，或爲寺院布施。每視其地其時之需要，定其用途（註二）。因此所到之地，仰望手采者，爲之塞途。甚或焚香頂禮，視若天神。惟先生以足踝受傷，流血過多，纏綿至五十餘日，方始平復。而身體虧耗，因之加甚。回成都後，請假調攝，至十二月六日，始回重慶銷假。本年四月間，先生曾遣文淑女士由重慶飛香港，轉赴上海。十二月間，文淑女士挈同女公子家祥自上海經香港回渝。先生赴康前，曾一度回廣漢金堂掃墓，是爲赴日留學後祭掃先代墳墓之第二次。

。十一月下旬，又回廣漢一次，居留三日，以成都租屋不易，擬移居故鄉。一以鄉居可節省經常用費，二以故鄉地較寂靜，便於研究思維。遂新置縣城文廟附近鄧姓房屋一所，用作二禮堂公產。是屋修建，原未全部完成，當託宋甥雨村爲之修理。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建立制度

屬考選者

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內容要點：一、因應事實之需要，得隨時舉行

。二、得分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定之。三、分類分科，考試科目，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外，由考試院定之。四、舉行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相當於普考者，得委託任用機關辦理，並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五、非常時期舉行高普考試，得準用一二兩點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六、未規定事項，仍依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辦理。按本條例制定之用意，因現行之考試典試監試三法，一以嚴密爲主，在平時自可適用，但非常時期，一切行政，非簡便敏捷，恐或不足迅赴事機。而各方情形，此際慮亦未必盡同，諸項規定，非富有彈性，隨處適應，即將使執行機關，回旋無術，措施未能咸宜。故擬於上述三法外，別定此條例，以應需要，而利推行。

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內容要點：一、舉行考試聲請之期限，與事竣具報之手續。二、得規定錄取名額，與酌設備取。三、注重體格檢驗。四、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學習，考試定初試再試者，其訓練學習須在再試之前。

按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在抗戰期中，運用最爲靈活簡便。歷年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皆適用之。而於原考試典試監試三法可依照辦理者，仍保持應用。直至三十七年行憲後之考試法公布後，始停止援用。

#### 屬銓叙者

七月七日，考試院公布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內容要點：一、應送銓叙部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由轉送機關按照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證送辦。二、就軍用文職人員各任用條例文中作解釋，及指示辦法。三、銓叙部對審查合格之登記人員，按其應叙等級，予以登記。但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第三條規定不符時，得依法改正。四、動態登記外，對於升任或互調職務，另須審查資格。

按二十六年七月公布之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自本辦法公布後，同月十四日，即奉國府明令，該兩條例定自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十月二十四日，國府因軍事委員會電，由行政院呈請令知，該兩條例准予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又因軍事委員會函，經行政院呈請，復經令行，軍用文職人員登記，仍在戰時舉行。附發陸海空軍文職人員登記程序，並定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九月底，爲舉行登記時期。迨至三十年十月間，軍事委員會以一年屆滿，參加登記人員，不及五千，尙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登記。復函由行政院呈奉國府十月三十一日令行，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展限一年，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底截止。迨至展期屆滿，而未登記人員仍不在少，復經銓叙部與銓叙廳會商，將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中，「在各軍用文職

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一句，改爲「在抗戰復員令頒布前一日止。」則在二十九年九月底以後，任用軍用文職人員，均可依法辦理登記。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府爰有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之公布。至三十五年三月間，又公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一種。旨在對抗戰期間，奉令撤銷或編併有案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用文職人員，合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所定資格，未及辦理軍文登記者，同依該辦法申請登記，亦所以廣敘進也。

## 乙、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 一、變通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再試辦法

按司法官考試條例，關於再試之規定，學習成績審查，列再試之一種，且佔再試分數三分之一，缺少學習成績，即無從舉行再試。而該項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學習之法院，以所在地陷落而停辦者，居大多數，無法飭其補送成績。且按諸現時交通狀況，即使免除學習成績審查，舉行再試，因時局關係，亦恐難於齊集。爰經議擬變通辦法，該項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已滿二年者，必有相當成績可送審查，可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呈送，由考試院遴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其學習成績部分，先予舉行審查。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至先予舉行之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此項辦法，九月三十日，經考試院呈報國府，十月四日，奉令照准備案。

### 二、補行辦理廣東省考試覆核 截至九月止，共公告覆核四案，合格者，一八八人。

### 三、核准交通部財政部四川省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共錄取三九五入。



屬銓叙者

一、廣東省及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分別各予展期六個月。

按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登記案，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是年年底止屆滿。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計至本年一月底止期滿。因時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爲數甚多。爰有各予展期六個月之呈請。一月二十四日，府令照准。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一二人，薦任一、〇七四人，委任一、八二六人，共三、〇一二人。不合格者，簡任六人，薦任一四五人，委任二五七人，共三八八人。准予任用者，薦任四九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人，薦任四五人，委任三〇四人，共三五〇人。不合格者，薦任二人，委任三人，共五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七二案，核准者五八〇人。

五、全年份補行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 計合格者，六、六一八人，不合格者，四〇八人。

六、全年份補行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九三五人，不合格者，三一一人。

丙、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四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許崇灝隨同院長前往西康，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兼代秘書長。五月十八日，任丁文淵爲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委員何基鴻辭職，照准。

三、銓叙部方面 十二月十六日，兼部長鈕永建因病請假一月，轉地香港療養，派常務次長馬洪煥代折代行。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一月一日，中央常會決議，照准 總裁辭行政院院長兼職，由副院長孔祥熙繼任，所遺副院長一職，選任張羣繼之。十七日，國府公布修正軍事委員會之組織系統。三月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在漢口開學。總裁自任團長。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七月一日，舉行於漢口，第二次會議，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於重慶。是月二十五日，我軍放棄武漢，先一日 總裁由武昌赴衡山，旋赴韶州，又回衡山，十一月杪，由衡山飛桂林，十二月八日，飛抵重慶。

黨務情況 三月二十九日，本黨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昌，四月一日閉會，重要決議，一、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二、確定本黨為領袖制，舉蔣中正為總裁，汪兆銘為副總裁。三、設國民參政會，為戰時最高民意機關，汪兆銘為議長，張伯苓為副議長。四、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五、訂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四月六日，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於武昌，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推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總裁提出中央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最高會議秘書長人選各案。

對日抗戰情形 一月十八日，國府對日本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之聲明，發表宣言，昭告世界。謂「中國政府於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同時任何在日軍佔領區域內，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然絕對無效。」此外各地戰況，分述如下。

一、魯南戰況 自韓復榘於一月二日放棄大汶口，五日，濟南失守，韓復榘伏法後，我軍向濟寧汶上反攻，戰局暫告穩定。三月十五日，敵進逼滕縣，我師長王銘章與城俱亡。十九日，敵佔領嶧縣，而臨沂方面敵軍，完全

被我擊潰，是爲開戰以來重大勝利之一。滕輝之敵，猛攻我臺兒莊據點，自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三日，我孫連仲部，奮勇抵抗。湯恩伯軍團初攻嶧縣棗莊之敵，既而改以主力向臺兒莊北面敵之側背猛攻，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殲敵三萬餘，殘敵向北潰退。

二、徐州與豫晉區浙省戰況 四月下旬以來，敵由津浦路南北分向皖北魯西轉移，企圖包圍徐州，我魯南部隊西移，五月下旬，孫連仲、湯恩伯等部，各抵豫南鄂北，徐州我軍因變更戰略，亦向之轉進，敵企圖計劃，全歸泡影，而徐州會戰，亦於此告終。五月二十八日，歸德陷敵，我軍爲避免豫東平地決戰，陸續向平漢路以西撤退。六月五日，放棄開封，中牟、尉氏隨之失守。七日，敵轟炸黃河堤，趙口附近河堤崩潰，水流沿賈魯河南泛，中牟、尉氏至淮河間，盡成澤國。敵我遂沿黃泛兩岸，成對峙形勢。

敵自去年十二月攻陷安陽、大名以後，我與之相持於安陽、湯陰間，二月八日，敵向我寶蓮寺陣地猛犯，我傷亡甚大，轉進至淇河以西之太行山地，期確保晉東南各要道，掩護山西戰場之右翼。此時在太原之敵，以主力略取晉南，我戰況不利，乃於二十五日，向汾河以東霍山山地，及汾河以西呂梁山山地轉進，以從事於運動戰。四月二十六日，長治、晉城之役，斃敵甚多，五月一日，晉城克復，晉東之敵向晉豫邊境潰退，六月中旬，晉南三角地帶，亦告肅清。

我東戰場部隊，自去年十二月向錢塘江南岸轉移陣地後，本年內一面固守浙東陣地，一面派至浙西沿滬杭線配合游擊，深入敵後，隨時予以甚大之打擊。

三、武漢會戰 自我軍放棄徐州，敵即轉運兵力於長江方面，企圖深入武漢。六月十二日，先以陸海軍犯安慶，打通合肥、安慶公路，並進佔濟山、太湖，二十六日，陷馬當，七月五日，陷湖口，二十三日在九江附近登陸。分兵沿江南北兩岸，各以二路前進，此外並以艦隊溯江而上。我在武漢外圍之九宮山、幕阜山、廬山大別山各山脈，配合重兵，預築堅固陣地，並在田家鎮兩岸，構成江防要塞待敵，予以痛擊。同時並集中空軍主力，阻止敵艦西侵。八月二十二日，南岸沿瑞武路西進之敵，由港口登陸進攻，同時長江敵艦向南岸富池口要塞猛轟，九月

二十四日，富池口陷落，十月二十五日，敵遂迫近武昌。北岸沿長江攻漢口之敵，九月二十九日，攻陷田家鎮，十月二十五日，進至黃陂，威脅漢口側背，由大別山北麓西進之敵，八月二十八日，猛攻六安、霍山，並渡淠河西進，九月下旬，與我軍在信陽以東激戰，十月十二日，我軍放棄信陽，退守桐柏附近山地。二十五日，放棄武漢，但大別山一帶我軍壁壘，屹然如故。

四、廣州失守長沙自焚 當武漢戰事方殷，敵爲策應武漢會戰，並謀切斷我國際連絡，乃於臺灣集結部隊，於十月十二日，在南海大亞灣之澳頭附近，用敵艦數十艘，飛機百餘架，掩護登陸。先後陷淡水惠陽博羅增城石龍等地，猛攻廣州。我水陸交通，俱遭破壞，部隊不能集中。十月二十一日，廣州遂告失陷。我軍轉移至清遠以迄新豐之線，阻敵前進。仍留一部在惠陽淡水及寶安地區，牽制敵人後方。其後我軍對敵施行襲擊，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九日等日，先後克復從化惠陽博羅寶安，敵乃放棄大亞灣方面之連絡線，退集兵力於廣州附近，憑險固守。

自武漢不守。敵軍逐漸南侵，但並無進攻長沙事實，其時張治中任湖南省政府主席，昧於敵情，十一月十四日，竟因訛傳敵軍將至，遽爾縱火焚燒省垣，燬滅之慘，中外驚駭。

五、北戰場游擊戰豫魯境內之敵，僅佔領少數據點，無時無地不受我部隊攻擊，我政府政令，仍能普遍推行於各地。

晉南三角地帶之敵，自經我軍掃蕩，其殘部因踞曲沃新絳聞喜運城各城鎮，外援斷絕，僅恃飛機運送，苟延殘喘。及徐州會戰終了，敵抽調在豫軍隊由天井關進犯，向晉城陽城沁水翼城節節西侵，希解曲沃之圍，除少數突圍逃竄外，餘均被我殲滅。而沁水翼城曲沃等地，旋復相繼爲我克復。八月中旬，晉南之敵向我進攻，十七、十八兩日，連陷永濟風陵渡。

華北之敵，九月下旬，會合各路敵軍圍攻我晉冀察邊區，我以一部固守邊區內各據點，一部撤出包圍線外，配合我平漢正太同蒲平綏等線部隊，分襲敵之後方。敵圍攻計劃，遂告失敗。十月下旬，分向平漢正太同蒲平綏之

線撤退。

自蘆溝橋事變起，至武漢會戰止，歷時十有六月，是為抗戰第一期。此期又可分為前後二期。由動的觀點言，前期以戰為守，後期以守為戰。由靜的觀點言，前期為平地戰，後期則進入山地戰。綜括此期之作戰，其策略在以空間換取時間，消耗敵人之實力，粉碎其速戰速決之企圖。

國際形勢 七月間，蘇俄在遠東調動軍隊，設防中蘇邊界之張鼓峯，日向蘇俄抗議，要求撤兵，並準備作戰。八月十二日，日蘇兩國訂立停戰協定。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盟通過適用盟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制裁日本之決議，但仍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三一五—三二〇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續編家書部問致大嫂等書

民國二十八年西元一九三九年（是年二月十九日為陰曆己卯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五十歲

本年先生在公私方面，表現於事實者較多，並分述之。

一、屬於私者

一月間，先生得知廣漢修屋之事，宋甥並未按照指示辦理。又擅作主張，拆卸正房，另行修構，又收買附近貧民住宅數間，另唐姓士人房屋一所，並行拆卸。惡其不明手續，不知大體。尤以收買貧民房屋，正值天寒地凍之時，移出之家，安身無所，深堪悲憫，當令速將收買各地，一一退還，發還舊契，焚燬新契。其已拆卸各屋，分別賠還，已付之價，不再收回，作為先生之贈予。至原購鄧姓房屋，及折屋所餘並新購一切木石磚瓦，全部捐與地方，作為地方公用。其後五月間，先生因

在省需用木材等項，購買既難，價值又貴，一時難應急需。而成渝各處疏散入鄉之親友，尋覓住所，亦至爲難。復請由地方，將此項存而未用之材料，全部撥借備用。其原有小屋若干間，亦懇全部借回，供疏散入鄉之親友等居住，嗣又擬定該現有之屋，一律租給疏散人員家屬住居。租價由縣政府公定，以其他房屋現時租價二分之一爲最高額。承租者，以現役軍人家屬，得優先權。收租由縣府經管，作爲津貼縣中各校之用。如何分配，仍由縣府主持。

先生太夫人墳墓，在成都西郊外之棗子巷。二十六年春間，發現盜案，損及外槨。修補工程，並未從事永久計劃。以致每年黃梅秋霖雨季，時有坍塌情形。本年四月六日，先生趁清明時節，請假回成都省墓，並計議如何修理工程。廿一日，回渝，因屢病不支，五月八日，勉力前往國府，總理紀念週，未及成禮，遽至昏倒。隨請假在院治療，以病體衰弱，須轉地療養，遂於十三日，飛往成都調攝。而修墓施工方法，亦在此時期決定。其法一不動內槨，二不動原來石砌墓基之外槨，三在石基外，採用新舊工材兩用之法，造成較尋常磚石堅固之外圍。但入土以絕對不礙及地脈之深度爲限（註三）。先生躬自料理工程之事，原祇請假一月，後以修墓工程，六月上旬，方得開始，非短少時間所能蔽事，屢經續假，直至十一月八日，始回院銷假。

先生在假期內，以去冬移居廣漢計劃，既因置屋修理之波折，未克如類。而到省之時，經常寄居於育仁先生寓，亦非久計。爰於九月間，又新置少誠吉祥街房屋一所。是屋正房爲五開間平房，費料多而所佔空間復大，本係陳舊朽敗不適用之建築。且正房時有坍塌之虞。先生自以多年從事於補舊縫窮工作，小有成績，稍得經驗，決計加以修理，改成樓房。十月興工，歷月餘日，大體竣事。（註四）以後由渝到省，即居住於此。

公子安國肄業於柏林工業大學，九月間，完成學業，先生極盼從速歸國。而月之一日，歐洲戰事爆發。既恐道阻不通，又慮所取途徑，安全不保。焦急之餘，考慮所及，迭電安國指示，只要輪船可通，必須仍由地中海印度洋航線回國。若必不能行，則令仍在歐洲和平國家內，多作考察實習，斷不可經由美國。（註五）其後安國取道義大利，乘荷蘭飛機赴仰光轉昆明，於十月二十六日，回抵成都，先生始爲之心慰。旋安國往昆明，任二十二兵工廠工程師。

## 二、屬於公者

本年春間，重慶佛教信徒，懷於國難嚴重，禍至無日，成立護國息災法會。經常誦經修法，期以無邊佛力，消除災難。公推先生擔任會長，群資領導，如是數年，經久不易。

二月六日，中央常會推定先生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一人之一。中央訓練團遷移重慶，四月間，黨政訓練班第二期開學，先生先期受聘講中國國民黨組織，及歷次重要議決案，與國民政府下之法制兩題。三月一日，命院會部同人許崇灝、陳天錫、饒炎、袁同疇、沈士遠、王子壯、馬洪煥等在嚴正組織下，遵照指示，按事分工，編制中國國民黨自革命以來之歷期組織系統，及國民政府下之法制圖表。於指定同人外，又分邀院外主要人員參加，在三四兩月間，特關地點從事，工作異常緊張，至五月間，已大體完成。計分十類，每類圖表多寡不一，總計約一百二十三十張，備先生講授時作參考資料，厥後更以之付印出版。（註六）

先生常誇漢州自漢至宋，號稱人文淵府，而在清代諸般文物制度，不獨可觀，其良風美俗，亦爲先生歷二十二行省，走十餘萬里所未見。每與親友晤談，或作公開演講，娓娓不倦。自去年兩度回鄉，遂有志於廣漢志乘之編輯。本年春間，定計先行從事調查，尤注意州中各種建築，如七大會館

七大重要之牌坊，四鄉之大橋大堰，技藝之優良，認爲具有美術特色。當請本州精於攝影技術之胡純九先生，一一實地攝取，由先生擔任用費。至於撰述之事，仍請國立編譯館陳可忠館長總其成。陳館長爰有廣漢調查報告之作，將所集資料，分爲政治、文教、社會、警衛、建築工程、水利及道路工程、美術七篇，由鄭鶴聲、劉致平、康清桂、包起權四先生分任編輯，前四篇由鄭擔任，後三篇分由劉、康、包擔任，先後均已集稿（註七），因遷都厄於水運，全部損失。先生所以宣揚鄉土盛燬一念之誠，竟難如願，每不勝其太息。

五月四日，中央常會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推先生爲主任委員，原以先生曾有願任此項工作之表示。詎中央決定之後，先生即患病，旋請假赴成都療養，關於編纂三民主義叢書之事，在假期中，曾提出意見二點，電覆中央黨部朱秘書長關先生藉供採擇。其一、請中央指定同志先着手編輯秘書長所定之一、二、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二九項叢書，並另加詩歌一項，其餘暫作第二期事業。並謂倘主編者處處謹慎，以整理文獻爲方針，能成之書，已在百冊。其二、謂編著雖不妨即刻從事，而印行似宜慎重。因國民思想，先入爲主，通俗讀物，功在百世，稍有不慎，流弊立見（註八）。其後復致關先生一電，有所論述。意謂清代以宣傳教育立國，其宏規良模，曾大受總理稱許。彼始終以六訓十六條爲典範，節自正文，廣至宣講範本，由二十四字至百餘卷，理論實踐之條理次序，曾不離宗。蓋深得大學所云本末終始先後之道。本黨教育黨員，亦宜適於傳久致遠，文武士庶，長幼上下，密與非密，悉遵行無礙。其內容應以總理遺教爲大經，而以總裁之力行哲學爲證明。至五全大會制定之宣言守則條款，一則示作人之典型，一則示施政之方針，上則足闡揚往聖之心傳，下則足發揮現代之需要，條理次序，



繁簡適中。至其實踐方法，應分別一一按條指示，廣與增廣。雖三五七級數十百種，悉不另立條目，然後宣傳之效宏，實行之法備。總裁所云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者，此也。過去宣傳教育，雖理論大同，而往往昧於條理次序之本末終始先後。以致授者受者，既難記憶，更難了悉，主義政策之未能光大，未嘗非方法不善之過。此義曾經屢次向諸同志言之，惟自己既無底案，徒託空言，以致及今未能有所貢獻，今之所感，亦復如斯，云云。（註九）

八月間，印度民黨領袖尼赫魯來渝，先生事先已有所知，對於我國如何接待方式，及言論態度，認為殊有審慎必要。蓋以印度為英國屬地，為其帝國生命所關。吾國今日地位，與政府之處境，十分艱難。既須為民族永久運命而與印度國民謀結合，又不能不顧慮國際間當前之利害，稍一不慎，或為日本利用，或為共產黨利用，或因此召英國乃至法國荷蘭等殖民國之猜忌。以至妨礙當前國際活動，與戰時國際上之援助。先生並言昔年贈國際大學圖書館，與發起中印學會，絕對不欲涉及政治，即在學術界之溝通聯絡，亦十分鄭重，不欲多事宣傳，亦不欲多收會員，其故皆在於此。甚至國際大學之中國學院，與中印學會，個人所以迴避而以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子民先生任理事長，亦始終欲以學術為範圍，以避免國際間之揣測。誠以個人雖非政治正面當局之人，究為政治中主要人員之一，不若蔡先生在當時之為純粹從事學術者為得也。先生此一意旨，曾請驢先、百年諸先生一為參考，而定其適當之方法。總以目前無礙於中英友誼，而有益於中印提携，使日本數十年對印度之運動失其效力（註一〇），惟厥後尼赫魯由重慶到達成都，曾訪問先生作一度會談，回印後不久，復為英人禁錮。但於我國尚無所損者，未嘗非得力於先生審慎之綢繆也。

十一月十二日，六中全會開會，先生以五院院長資格，被推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

員，是屆大會宣言，先生主恢復總決議案之制，以加強黨與政府行動之力量，因有全會決議案綱領草案之提出。此一文件，對於總決議案全部之輪廓，意在將總理建立民國永久富強康樂基礎，及國際永久和平基礎之偉大計劃，重新針對國際情況，抗戰事實，以及全國人民非常經常之切實需要，作簡明而有系統之申述。以本黨歷屆決議案宣言，及總裁正式發表言論爲之證。以喚起中國全國軍民世界各國政府人民，對於本黨之正確的認識，與堅強的信任，以奠定本黨在全國，與中國在世界上更偉大堅固之基礎。（註一一）

先生過去對各書坊出版教育部審定之各種教科書，既頗有所病。民國八九年間，曾在總理領導下，從事於教科書之編輯，未觀厥成。其後於中小學教科書，視爲不滿之甚，應予取締者，如顧頡剛之本國史古代部分，竟疑大禹爲無其人，未免乖異，不應作爲中學課本。如呂思勉之本國史，竟左袒秦檜而黜岳飛，顯違民族教育意義。如黎錦暉之毛毛雨等歌曲，純爲靡靡之音，而非正聲。是三種者，皆曾加以禁止。二十三年，又致力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研究，嘗大聲疾呼，期其改善。本年又嘗閱讀高初中文史地公民教科書，高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常識教科書。覺其五花八門，屢有變易，而內容愈趨愈下，幾成爲固定原則。尤以公民教科書自始至終，未嘗論及公民爲何物。卽其書中所湊之文，亦復不知所謂，痛心至極。認爲此種教科書，應對國家民族負責。先生自謂身爲政府執政之一，任職既久，後人絕不因其非教育部長加以寬宥，其責備必較對任何教育當局爲尤重。責任所在，不敢不言，因有十二月間致教育部陳立夫部長一函，並詳論公民教科書編輯之內容性質，與其取材之範圍等等。（註一二）

先生對於國文教科書之編輯，及童子軍教材之選擇，平昔均有堅決之主張。關於前者，謂必須以

以四書五經爲重要教材，其餘歷代文選，應注重於代表各時代學問專業文章經濟之完全人格，足爲國民修養模楷之鉅作，不宜單取文字之優美，期將國文與舊日之修身等科合而爲一，以節省學生之時間，增進教學之成效。關於後者。謂應按童子軍規律所定十德目，每日選定古代足爲青年模範之歷史人物若干人，教育兒童。此選定之人，尤以社會事業及國家事業之成功者爲最善。其選擇之人物，雖只以每項之德目爲原則，必須顧及全體人格。意在用成功之歷史教兒童。較之用失敗英雄教兒童爲和平中正（註二三）。至於僅取片長，忽略全德之教育，其於兒童之損多益少，更不待言。先生持此見解。以與學者專家相討論者，蓋已有年，自謂具有真知灼見，決無取於游移妥協之態度。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 甲、院會部疏致鄂外辦公

一月十五日，重慶開始遭敵機轟炸，三月上旬，政府劃定郊外老鷹岩以西，經藍家橋青木關至北碚一帶公路兩旁地方，爲機關疏散區，考試院及轄屬會部，指定在歌樂山建築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四月興工，五月落成，月杪遷徙，先生仍居住於考試院原址之上清寺陶園，藉便與中央及各方之聯絡。

#### 乙、請以外任大員主持銓叙

先生對於考銓制度之建立，深知任務艱鉅。故平居常謂如在能二十年至三十年間，將民國一代之考銓制度，奠定其基礎，已足爲中外特殊紀錄。然自十八年以後，國家內憂外患，交乘未已，中

央施政，不能不遷就地方，而地方做到勉強奉承中央法令者，爲數亦僅。先生原定方針，第一步求法令上之統一，第二步進而求實際之推行，第三步乃就以往經驗成績之是非，謀制度之整理。無如政情多艱，每難如願。國家既以抗戰建國，號召天下，有關主管人事行政之中樞首長，從前多由內轉，於各省實情，究難了澈。於是物色外任大員，期於內外施政情形，免有扞格，而李涵礎（培基）先生遂膺其選。五月十九日，國府明令考試院副院長兼銓叙部部長鈕永建免去銓叙部長兼職，特任李培基爲銓叙部長，六月十九日，李部長就職，旋應先生之約，赴成都面問興革事宜。先生並有長函，對於內外互調、考績、訓練、內部人事調整、破格用人、官職區分等問題，皆有所論列。

### 丙、從事肅清日本字士之流毒

本年高等考試初試發榜以後，先生以其程度之低，爲歷屆所未有，尤以國文歷史地理及總理遺教爲甚。凜於學校教育之每況愈下，不勝驚懼。常謂國文程度太低，於史地等科，當然不能研究。於總理遺教，亦當然不能理解，更何能望其理解法律政治經濟等，屬於人文方面之學問。因之頗歸咎於教育部禁止小學教科書採用文言，提倡使用簡體字，及另有多人主張廢除國字，採用拉丁字母體系之文字，以爲實教育破產之原因。更推考原因之最大者，厥爲民國二三年來，日本文學解體現象之傳染。先生自謂雖非研究日本文學，然於其文字學之歷史，及最近七十年間文學之演進，語言之變化，尤其是翻譯創作等出版情形，至民國二十年止，未嘗稍忽。其間我國文字受彼之影響，可一一道其事實。當此全面抗戰之時，我國對於日人軍事之侵略，已不惜任何犧牲，予以抵抗。而對於敵人文字上之肅清抵抗工作，尙無注意及之者。爰主藉本年高考之因緣，將

二十年來國文史地教育之失敗之原因，作宣傳起點，用以喚醒國人。十一月間，曾有致布雷先生一函，詳論其事。（註一四）

#### 丁、籌備召集考銓會議

十二月間，先生以考試院正式成立，轉瞬即屆十年，國事如斯。即以本院任務言之，亦去吾人自許與國人共期者甚遠，每一念及，寢寤難安。加以六中全會將本院所負責任，特別再四提示，視此爲全黨全國之中心工作，益不能不併力以赴。因指示明年工作計劃，所包涵之主要部分，約爲三類。一、已經定有法規，且行之已久，而有名無實之事項，應切實大加改進。二、應辦而未辦，亦未定有法規之事項，應急速舉辦。三、已行之有效，尙欠進步改良之事項，應切實繼續努力。此三類中，又可約爲兩種。一是本院自身機構之整理充實，技術工作之改良增進，人事之調整補充。一是中央地方各機關人事行政之建立。前者是本院之能作，後者是本院之所作。能作部分須自身努力，所作部分，須共同努力，而實施前之一切規劃，皆有集思廣益之必要。爰定依照二十三年間召開全國考銓會議前例，先行召集一中央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會議，作爲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之預備會議。當即一面督飭本院及所屬會部整理議案，一面發出公文，徵求中央地方各機關之議案，期於明年二月間舉行，不負中央全力注重考銓行政之希望。

#### 戊、建立制度

#### 屬考選者

八月十日，國府頒行高等考試再試並加訓練辦法 內容要點：一、定若干種之高等考試，爲初試再試，初試及格，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不及格者，得補

行訓練一次。二、高考每年舉行一次。初試錄取人數，依實際需要，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總數決定之。三、初試及格人員，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定爲一年。四、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月支津貼三十元。五、再試時，須將各員在校操行學科成績，及實習成績與再試成績，合併計算，優等以上，以薦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六、變通考試法第十條，將第一二三各試，合爲筆試一試。

按先生鑒於考試制度，僅有考試而無訓練，不足應任用需要。而考試僅憑一日短長，以定去取，於應考人之性行，毫無所知，亦非完善。故自十九年以來，卽有考試與訓練配合之計議，期以較長時日之訓練，補考試之不足。本年七月十日，遂有本辦法草案之擬訂，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由國府令行。本年十月，中央在重慶等七地，舉行之高等考試初試，二十九年八月舉行之高等考試再試，均係依此辦法辦理，其後歷年之高等考試初試再試，其辦法雖迭有修正，但主要各點，大體無甚懸殊。

#### 屬銓叙者

十二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內容要點：一、考績於年終行之，應受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爲限。二、平時功過，在考績時處理方法。三、分工作操作行學識三項，爲考績評分標準，並定每項之標準分數，及最高分數，與評分方法。四、定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六十分以上留級，不滿六十分降級或免職，及執行之人員與機構。五、考績應受獎懲無級可晉降者之辦法，及連續優考，與戰地服務人員優考之特殊辦法。六、中央地方各機關任職人員考績案辦理之機關。七、銓叙機關與人員，辦理考績

案應有之手續，與應守之規律。八、酌定考成人員之範圍。

按二十四年七月，國府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以後陸續公布之各項有關考績法規，據以辦理考績，已及兩年。此項法規，本屬經常辦法，手續較繁，經驗所得，正待修補，適用戰時，更難相應。先生以爲保障戰時行政效率之增進，自應另訂戰時考績辦法，以資適應。爰體察實際需要，參照各機關意見，擬具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草案十八條，於五月十六日，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與本會秘書廳所擬之政府機關人員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核辦理，及中央黨部朱秘書長家驊擬定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考核辦法，合併審查。結果仍用本院原擬名稱，加暫行字樣。其條文內容，除在第二條加入舉行精神總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及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外，大體均無甚變動。爰有國府本日之公布。

### 已、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一、二十八年高等考試（第五屆）初試 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告，九月二十二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永康（後改麗水）七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財務、經濟、土地、教育、合作等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十類考試之初試。旋又公告考試日期，展延二十日至十月十一日舉行。十一月二十二日榜示，錄取正取王述曾（普通行政人員）等一四三人，備取錢世海（教育行政人員）等一一〇人。

按自本屆起，選試科目，不另設置，其試務處本屆亦不設立。所有成都昆明桂林蘭州永康城固等

地之報名，及其他籌備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函由四川需南廣西甘肅浙江各省教育廳及西北聯合大學辦理。

二、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九月七日，考試院公告，十月二十日，在貴陽舉行。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經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均准就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分。十月二十六日榜示，錄取龍顯銘等三十六人，另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者，錄取沈嘉元等三人。

三、核准廣西雲南陝西等省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共錄取五十六人。

四、核准交通教育財政等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四川浙江省及西康建省委員會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共錄取三、八六五人。

五、舉行檢定考試 本年份重慶等六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四七人，普檢八人。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七七人，薦任六三〇人，委任一、五〇〇人，共二、二〇七人。不合格者，簡任九九人，薦任一四四人，委任三〇六人，共四五九人。准予任用者，簡任一三人，薦任一〇三人，委任二三人，共一三九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四人，薦任四九九人，委任八〇八人，共一、三一一人。不合格者，薦任九人，委任七人，共一六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五〇案，核准者一、二二九人。



四、全年份補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八四人。不合格者，二四五人。  
五、補辦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〇七人。不合格者，九二人。

### 庚、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十二月六日，參事伍非百停俸留職。

二、銓叙部方面。五月十九日，鈕永建免去部長兼職，李培基任部長。六月五日，任譚翼珪署秘書。七月十日，任馬國琳署秘書，免秘書趙銖本職。十九日，任程起陸爲司長。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去年十二月下旬，汪兆銘潛赴越南河內。二十二日，敵首相近衛，發表東亞新秩序聲明，二十八日，總裁加以駁斥，而汪兆銘斃日來電，竟主張根據近衛聲明，向敵議和。本年一月一日，中央常會決議，汪兆銘危害黨國，永遠開除黨籍，並免去一切職務。同日，國府重申法令，對民族叛徒參加各地偽組織者，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二十日，中央常會推定總裁爲國民參政會議長。二月十二日，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三次大會於重慶。五月，汪兆銘赴東京降敵，六月八日，國府明令通緝之。十月，總裁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十一月五屆六中全會決議，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選任總裁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副院長。

黨務情況 一月二十一日，五屆五中全會閉會，會期十日，決定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組織大綱，明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此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導治委員會之職權，由本黨總裁任委員長。此外又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第三期戰時行政計劃，與財政金融計劃等案。二月六日，中央常會決議，推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一人，三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成立。十一月十二日，五屆六中全會閉會，

會期九日，除選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外，又推五院院長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王法勤爲常務委員，外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長副部長，亦同時推定。

#### 日本侵略及抗戰情形

一、空襲重慶暴行 一月十五日，敵機首次來襲，受害尚輕，自五月三日起，敵機空襲頻仍，尤以四日之轟炸，計死四千四百餘人，傷三千一百餘人，最爲慘毒，此種空襲，直至冬間霧季始止。

二、海南島與潮汕戰役 二月十日，敵以海空軍掩護陸軍，在海南島天尾港登陸，海口被陷。旋又先後在榆林等港登陸，文昌定安樂會澄邁等縣相繼陷落。我守軍激戰無法增援，轉移該島腹地，繼續抵抗。六月二十一日，敵復以海空軍掩護陸軍，在汕頭附近登陸，我潮汕守軍竭力抵抗後退出汕頭。敵又沿韓江進迫潮安，二十七日，潮城被陷。七月十四日，我軍增援反攻，一度衝入潮城，得而復失，遂退守新防禦線。

三、南昌戰役 自武漢會戰以後，敵北方面，敵我對峙於修水兩岸，二月間，敵以四個師團兵力，企圖截斷我湘贛浙贛兩鐵路之聯絡，一部兵力牽制我鄂南湘北部隊，主力越修河進攻南昌，三月十七日，以海空軍掩護陸軍進犯吳城鎮，二十四日，吳城陷落。永修方面，因二十三日虬津陣地被敵突破，安義奉新先後不守，敵向南昌附近突進，二十七日，南昌陷敵。我援軍由瀏陽趕到，對敵反攻。四月下旬，一度克奉新，迫南昌，敵利用空軍助戰，到處猛炸，並濫投毒彈，我乃移錦江南岸布防，遂成對峙之局。

四、隨縣戰役 武漢敵因我軍不斷由豫南鄂北襲擊，感受甚大威脅。乃於四月間，以四個師團之衆，向鄂北進犯，五月一日起，一部由襄花路兩側西進。主力由京鍾路北犯大洪山區，並以一部沿漢水東岸迂迴，先後於五月七日，進佔隨縣棗陽，十日，陷豫之新野唐河。其信陽方面之敵，亦陷桐柏，圍包圍我軍於桐柏山一帶。我軍主力於三十四日起，施行反攻。一面由漢水兩岸截斷敵軍退路，先後克復南陽唐河新野，跟踪追擊，繼克復隨縣棗陽桐柏，恢復戰前態勢。

五、魯南戰役 敵感於魯南游擊部隊聲勢浩大，威脅津浦臨海膠濟各路之安全。六月初，遂以一師團兵力，向

我魯南游擊根據地開始攻擊，與我軍在莒縣費縣附近發生激戰，八日，蒙陰被陷，十日，莒縣沂水相繼失守。但我游擊隊之活動，仍遍山東全省，敵所據仍不過點線而已。

六、第一次長沙會戰 九月初，敵由贛北鄂南湖北，集中兵力十二萬人，大舉進攻長沙。其由贛北進犯之敵，為我阻擊於修水流域，而不得逞。鄂南湖北之敵，分三路南犯。一由崇陽通城竄入湘境，迂迴我右側。一由岳陽新牆陷平江。一與海軍配合，在洞庭湖東岸之營田登陸，沿湘江南下。二月十九日，進至永安市金井福臨鋪等地，我第九戰區長官薛岳集中兵力二十餘萬，一面令前方各部嚴為戒備，一面誘敵深入，準備聚殲。十月初，予各路敵軍以迎擊側擊，當地民衆，亦起而協同作戰。敵受鉅大打擊，其後方又受嚴重擾害威脅，乃狼狽紛紛北竄，死傷四萬人以上。六日，恢復原有陣地。

七、桂南戰役 西南沿海之敵，企圖截斷我國國際通路。一月間，在東京灣之瀨洲島登陸。十一月初，復以坂垣師團藉海空掩護，在欽州灣西岸登陸，十五日陷防城，十七日陷欽縣，其主力沿邕欽路北犯，二十四日陷邕寧。我以徐庭瑤所部三十八集團軍迎擊於甯關，浴血苦戰，十二月三十一日克甯甯關，坂垣師團被殲滅殆盡。是役我方以第五軍為主力，大規模使用裝甲部隊，所收戰果至大，譽世讚佩。（註十五）

共匪破壞抗戰 第十八集團軍在二十七年間，已自由開入河北，是年十二月間，集中賀龍等部，圍攻襲擊在河北平原滄石路一帶中央所編，或河北抗日民軍等部。本年該軍徐向前部，竄至山東，到處圍攻地方團隊。各地之民衆自衛組織被解決者，不可勝數，致使山東省政府無法行使職權。冬間，我軍在北戰場發動冬季攻勢，原期一舉撲滅晉南三角地帶內之敵軍。共匪竟於此時，煽動晉省新練決死團第一波等十餘團叛變，賀龍部且公開援助收編叛軍，致北戰場主要攻勢計劃，完全被其破壞。

國際形勢 三月間，美國會通過太平洋設防案，是為反對東亞新秩序之表示。七月二十七日，美國宣告廢止日美商約，是為遠東形勢進一步之發展。

五月二十二日，德義二國在柏林成立軸心國條約。八月十九日，德蘇訂立互不侵犯協定。九月一日，德進攻波蘭

，歐洲戰爭爆發，是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發端。

日蘇之間，位於呼倫貝爾與外蒙古接壤之哈勒欣河，自二十四年以來，因劃界無結果，常發生飛機越境及守軍衝突之事，本年七八月之交，日軍約三師團，欲超越哈勒欣河西進，激烈戰後，繼之以大規模之空戰，雙方均有相當損失。九月十五日，始簽訂停戰協定，並設劃界委員會，處理糾紛。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五八八——一五九〇頁

註二 見同上二六〇九——二六一〇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續編家書部門致大嫂書

註四 見先生文存一六二〇——一六二二頁

註五 見同上二六一八頁

註六 見同上二〇七八——二〇七九頁

註七 見同上二六二九頁

註八 見同上二〇六四頁

註九 見同上二〇六四——二〇六五頁

註十 見同上二六一六——二六一七頁

註十一 見同上二〇六〇——二〇六一頁

註十二 見同上五九一——五九三頁

註十三 見同上八二二頁

註十四 見同上二五二——二五三頁

註十五 照羅尙先生所提者修改

民國二十九年西元一九四〇年（是年二月三日爲陰曆庚辰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五十一歲

本年先生曾兩度請假赴成都，一爲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十七日回院，一爲七月下旬，至九月上旬回院。鑒於本黨宣傳事業之頹敗凌亂，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原擬組織之不甚健全。加以人才之消乏，一已精力之不逮。一月間，爰有坦白之陳情，請辭主任委員職責（註一）。因文件留中不報，遷延日久，祇得勉將委員會組織成立。當成立之初，深切感覺本會職務，離學術界出版界不易成事。而爲編纂工作進行順利計，尤非與中央圖書館、國立編譯館，作密切聯繫不可。因而有藉重兩館長贊襄會務之議。一面並計劃在上清寺中央黨部內，修建會所，藉資辦公。後以是處地區，兩遭敵機轟炸，本會工程，同被破壞，其勢不能繼續。念及與兩館合作之便利，遂將會址暫移兩館所在之江津縣白沙地方。此在防空疏散情形之下，實非得已。八月間，先生有覆編譯館辛樹幟館長、陳可忠副館長、中央圖書館蔣慰堂館長一函。對於編纂五全大會宣言之綱要計劃，並預算概略，及今後三民主義編纂委員會之出版品，多有論列。大體與上年覆駱先生第二電相同，而更爲詳盡（註二），旋即延攬蔣館長兼任本會秘書。二月間，先生對宣傳部出版之第三十四期密件，而感宣傳部尙無特設之材料庫爲缺憾，及舉辦興信事業，實是最重要工作。當發表意見，略謂中宣部年來所作此類有系統之特種情報工作，較有用處，似有更加擴充範圍，增加次數之必要。如在淪陷區內，各種政情民情，以及僞政府之各種動態靜態，只限於平津京滬中心地，人事亦只限於上屬地位之人名表、職務表等，敘述內容，甚爲簡略。照個人見解，十九皆儘可在報紙上作普通新聞發表，若作

特種機密報告，似乎不足。故希望更進一步，作特別重要詳盡深刻之記載。例如在政治上，不遜僞府之名單，應特別注意。其各機關之上中級幹部，市縣局所主管人物及彼等之簡明履歷，若特別重要或行爲，或特別不良甘心作賊者之人，則不問其地位高低，調查記載，應特別詳盡。此種工作，不僅對於特種報告，更宜在宣傳部內建立材料庫，分別普通機要，特別機要等幾種部分，將調查所得材料，分別部居，一一妥爲保存。年月既久，材料自多，價值自大。此種材料庫之設備管理，及材料處理方法，外國內閣人事局，報館年鑑編輯所之材料房，皆可爲參考之資。天下有用之事，往往在進行當時，不見知見重於人，而後來發生極大用處。宣傳部材料庫之設置經營，即其一端。先生並以任第一任宣傳部長時，僅有兩秘書四五同事，辦公房只有兩間，當時制度，中央之部雖多，而組織宣傳兩部，爲各部之總匯。組織部握一切制度及人事之全權，宣傳部可一切對外發表之言論。凡在中央黨部直轄之下，而又在中央所在地，爲耳目所及者，除各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之公文外，舉凡一切對外發表之文告，無論是否印刷品，皆非經宣傳部長審查簽字蓋章發回後，不能隨便自由發行。終因個人能力不及，精神不足，遂至知難而退。及今回想，向使部中人員經費非太少，所有動筆寫作之事，非靠部長一人，而是時部長所兼較爲重要有主管職責之任務，非有四五之多，雖窮且忙，尙不至便捨宣傳部而去。現在宣傳部誠然工作比十六年前更多，然部內到底不若以前空虛，經費亦不至如以前枯窘，若有所設施，一切基本工作，總可大有辦法。且現在中央各部，一切對外文告書報等等，並不如從前，必須先經宣傳部長筆削。宣傳統制，並不若當時之嚴，則趁此較爲清閒之時代，建設內部機構，充實工作力量，亦是絕好機會，材料庫特其一事耳。至於中央材料庫之設置，必須有二，一是國勢調查材料總庫，一是人事調查材料總庫。前者可設於宣傳部，而副

本共置幾庫，屬何機關，宜另作計劃。在任何一國，其較大之日報，皆有一充分之材料庫。凡一件新事業發表，新人物出現，無論國內國外，當日便有詳細記載發表。此種材料供給，不能僅靠圖書館。蓋圖書館收藏之內容，限於一切定期之印刷品，偶然有寫本，亦只限於著作。材料庫之內容則不然，其組織與檔案庫相同，其收藏文件，則涉及一切社會間之動態種種問題。例如關於外國者，經濟成一門，經濟一門中，工業成一檔，工業檔中每一業，每一業中每一公司，自成一案。一件偉大精密之材料房，常有極大之屋數十間，駢列案櫥，形如通用之公事櫃，卡片櫃。每一件事，一個公司，或一個人，其相關之各種調查表格文件紀錄傳記照片等，皆歸入一個抽斗，一查便得。至於編目等等，則與圖書館檔案庫無殊。所有外勤記者特派員所負責任，不只每日發表之新聞，此種預備材料之搜集，尤為特別重要之責任。初辦之報，實用價值，不如辦理有年之報紙者，其最大關鍵在此。現在中央宣傳部直轄之宣傳機關，所用之人數，以及有關之機關團體，並不在少。自十三年至今，時間並不可謂不久。而尚無一有用之直轄圖書館，特設之材料庫，不可謂非缺憾。至於人事調查總庫，就目前而論，中央秘書處之下，有調查統計局，中央執行委員會下，有組織部，此外政府文武兩面，各有主管機關，近時尚有特別重要之機構。惟此種機關，其關於人事之調查，或則目的在於黨務，或則在於公務人員，至多不僅限於與黨政有關之部份。對於全世界之人事，固從無專門調查之組織，即全國士農工商各種階級部門一切人士，為社會動力之一員者，亦皆未嘗有切實調查之紀錄。先生因舉昔年曾在中央建議，仿照日本成規，舉辦興信事業。當時曾詳細說明此事業之意義辦法，惜乎了解者甚鮮，其後亦遂歸於沉寂。就目前情況而論，此事業之預備工作，似乎最好是由陳果夫先生主持，以某某幾部份機構作手足，分頭各自去做。於某某機關之內，設置材料

總庫，其副本庫與分庫，則設於某某機關。大約三年必有小成，五年必有中成，十年或有大成。此一工作，其用處之大，實不可思議。過去竟無人想做，大抵費人費力費時費錢太多，一時不能得好成績，與近人胃口不甚合。總裁數年來留意於人事行政之建立，此人事調查材料，誠然是考試院主管。但鄙見總覺許多要事，目前都要從諸方面下手，非到完全成爲法律制度，不可輕列入考試院職掌。先生又言，最近總裁於侍從室設第三處，若以經營此材料總庫事，作第三處之基本工作，再以各種方法，運用某某某某等機關，將來成就，必然無量。到戰事終了，此事經營已有眉目，是時中國實業，以及各種事業，必然大有進步。再分一別枝，另以一種組織名目，作純粹社會與信事業，可成一無能與爭之大事業。於政治司法考銓經濟任何方面，皆有大助，而獲利尤其小焉者也。最後先生並以果夫先生對於此事，性既相近，職又相關，現有之某某等機關，有形無形，加以工作之指揮分配，亦有可能。其尙未充實之機構，以諸般名義方法，加以充實，其人事上淵源，亦頗深遠。爲此要求，增加若干預算，果夫先生爲之，亦不甚難。適人適事，且恰合今日諸般條件。先生發表意見至此，認爲發現此一大好途徑，而有善哉善哉之嘆。（註三）

八月杪，敵機空襲陝西武功，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被炸校舍百餘間，工友及附近居民，因學校而連累傷亡者數十人。先生聞耗之餘，不勝憤恨。先是，先生曾爲農專及秦州諸學校策劃，以爲秦中黃土，組織堅實，線紋直立，天蓋生此以利穴居，郿邑膺膺周原，尤爲地下建設最合理想之地。且下既居人，上仍藝植，無礙農事，不費鉅工。匠作修爲，施工至易，無須鋼骨水泥，不煩越境取材，以言經濟無過於此。願持反對者。多謂生活不舒適，無以來遠人，建築不宏麗，無以壯觀瞻。然當非常時期，安全第一，顯著目標，智者所畏，豈可專注舒適宏麗問題。自農專被炸，先生復重申此



意，爲學校當局言之。(註四)

英人苦於印度不合作運動，素知中印文化關係，由來悠久，望我有以和緩之。於是先生奉命代表中國國民黨訪印，並順便訪問緬甸。正擬擬擱啓程，因英人曲循日敵要求，封閉滇緬公路，絕我國際交通。先生惡其非理，故延滯其行。既而英人屢請速駕，先生表示，滇緬路一日不開，即一日不行，若今日能開，明日即行。故其後滇緬公路於十月十八日開放，先生即於十九日飛往仰光，轉緬京曼德里後，一至瓦城，遂由仰光飛印度之加爾各答。轉浩來那城、阿拉格，到達印京新德里。以次至華達、孟買、阿拉哈巴、聖地尼克坦。計在印逾一月，南北往返，達二萬餘華里。巡禮靈山祇園，以及迦維羅衛、俱尸那、那難陀諸聖地。惟見荒煙蔓草，廢瓦頽垣，念及去聖時遙，弘道無人，正法淨戒，與時同衰，不禁心傷。因是在迦葉阿難尊者結集經藏之金剛窟，五體投地，失聲大哭。(註五) 印度泰果爾先生，民元前二年，先生即譯介其著作，載之於天鐸報。此次以八十年，重病新愈，曾晤先生於加爾各答，又客先生於其聖地尼克坦國際大學之丈室。而摩訶塔摩甘地之偉志苦心，先生在民國八年間，亦譯介其著作，載之於建設月刊與星期評論。並譯其名爲甘地，意謂其生平志事，與大願地藏王菩薩如出一轍，蓋甘心入地獄，以救度衆生也。此次亦嘗觀面於孟買，復客於其家者三日，均深相契洽。現印度總理尼赫魯，時在獄中，先生亦曾至其家，晤其弟妹及兩子。在旅印期間，正值摩訶菩提會年會之期，先生被推爲大會主席。(註六) 與會代表達十六國。會後波羅寤斯市市民作盛大歡迎，載以象馬，供以香花音樂諸種莊嚴。印度賢士大夫，高僧長者，以至各地民衆，待遇之隆，友愛之誠摯，方之契師昔年遭際，殆無多讓。(註七) 波羅寤斯市，即古波羅奈國之都城，距初轉法輪聖地之鹿苑舊址數里。鹿苑有五比丘塔，近年摩訶菩提會重建新塔

，並經樓福舍於此，而南洋善信，亦在塔院之左，與經樓福舍相對，建立中華寺，先生到此瞻禮，亦捐福舍兩幢，並植菩提樹五百本，留資紀念。（註八）自先生蒞印，英印情感，賴以不墜，更爲我總裁三十一年訪印之先聲。十二月十四日，先生由加爾各答飛仰光，二十三日，由仰光飛昆明，次日飛抵重慶覆命。

當先生由渝飛抵仰光之時，以南地炎威，復多潮濕，因此發病，痛楚難言。適遇華僑中醫林子鶴先生施診，一劑痛止，三劑病止，遂得遍歷西天，身心俱健，以此深信中國醫藥實有靈驗。先生印緬之行，公子安國往返皆隨侍左右，其時已由二十二兵工廠工程師，兼任同濟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實施考試院職員月課 先生每以十年來，本院會部同人能力，有退無進，百憂交集。當本年歲首舉辦二十八年考績時，曾親擬考績辦法，參照清代成規與政府原定學行並考之原則，期能見之實行。當集院會部長官聽取意見，頗知此事之不能舉辦，依然與民國十八九年、二十一二年間，再三擬定而終不能實行之情況等。因而不得已而求其次，手訂十年前擬辦而未辦之考試院職員考課辦法。一則較爲和緩，一則希望在半年之間，使機關風尚丕變，一洗十年來敷衍因循不求進步之積習，而在本年下半年，仍可舉行前擬辦法。此項月課內容要點，凡薦任委任官，全體必須領卷。一次不領記過，二次不領記大過，三次不領撤職。課題以政治經濟爲範圍，特注意現代行政，文體於出題時指定。每課共出九題，選作三題，三題中，必須有一題是公文，如令呈通報公函等，一題是實用文，如新聞記事考察日記等，一題是一般策論。每課必須有一題是自己擬作，以

關於考銓行政者爲主，一般政治法律經濟次之。每課以每月第四星期爲準，七日爲期，月底前一日交卷。自己提出之論文，至少限三千字，課題字數不得少於六百字。錄取名額及獎金數，超等三名，第一名二百六十元，第二名一百八十元，第三名一百四十元。特等十名，第一名一百元，第二名以下，由八十元，遞減至第十名爲十六元。獎金在開辦六個月內，由院長公費內每月提五百元，院會部經費內每月分提八百元備用。至月課之舉行，一月間一次，二三月間，因有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之籌備與召集而停止，四月間再次舉行，後以敵機轟炸之猛烈中輟。

## 乙、舉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一月間，先生擬於本年內召集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在召集前，擬先於二月間舉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爲全國考銓會議預備議題。嗣以籌備不及，展期至三月五日始行開會。此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部訓練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表一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主計處局長或主計官一人，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秘書長，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代表一人，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所屬各部會代表各一人，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及考試院秘書長參事秘書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叙部部長次長組織之。計出席人數六十八人，內顧問五人，各機關人員代表四十七人，聘請之專家一六人。共提議案七九件，均經分組詳細審查，提付會議討論，議決後，由院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中央。旋並令行所屬會部，將各議案分別性質，逐案核明，其有應須確立制度者，專案呈請中央核定。其有應經立法程序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其有完全屬人事行政範圍者，由各主管機關妥定方案，切實推行。因通過各案，既已悉付實施，已非僅爲議題，而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亦即不復召開。至考試院提案中，屬於考選類者十三件，屬於銓叙類者十四件，其

案由及決議情形，茲略加敘述。考選部分如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案，行政院亦有類似提案，經合併討論通過。如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普遍推行案，經修正辦法通過。如協商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並定期施行案。係查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廣續辦理。經修正標題及辦法中文字通過。如籌辦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案，籌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案，經合併討論通過，其辦法由院會商訓練機關及行政院等機關分別擬定。如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案，經照案通過，其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擬定。如高普考試擬兼採分區選拔制案，經原則通過。如會商擬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案。係查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辦理，經照案通過。如推廣特種考試，並調整現行各類特考暫行條例案，係為體察有此需要起見，經照案通過。如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案，與行政院提議高普考試應按期舉行案，合併討論，均照案通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擬定。如計劃保送考試辦法案，與交通部擬請規定科員升等考試辦法案，合併討論，均照案通過。如規定典試委員遴選標準案，如請各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一試權案，均照案通過。銓叙部分如釐定職務名稱及員額案，意在使各類職務，均有適當之名稱，及適當之員額，加強官制官規之確立，經照案通過，詳細辦法，由院會商有關機關商定。如確定升降轉調辦法案，意在勵專業而重職司，明賞罰而樹秩序，經修正通過。如中央地方公務員互調任用案，內政部文官處均有相類提案，經合併討論，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如改進試署辦法案，經認為用意周到，應參考內政部提議實施職位分類制，重訂公務員俸給案。如制定保舉辦法案，制定保舉保證人負責辦法案，交通部財政部均有同類提案，經合併討論，認為保舉辦法，平時戰時均為必要，

宜慎重規劃，以杜浮濫，原則通過。如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如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均經照案通過。如改進考績案，內政部亦有相同提案，經合併討論，修正辦法第二項通過。如制定戰時獎勵辦法案，與交通部擬請增訂公務員特殊考核獎懲辦法案，經合併討論，認為有另訂必要，應參考關係各法規酌定，如統一文職公務員撫卹，及卹金支付辦法案。經修正通過。如籌劃邊族人才甄用訓練案，係為恪遵中央既定國策，為切實推行有效起見，經修正通過。如舉行全國人才總登記案，經原則通過。如官職區分案，文官處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財政部，均有類似提案，均意在仿照現行軍制，經合併討論，認為在增進行政效率上，意義至為重大，原則通過，由院會商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呈中央核定。（註九）

丙、搶修考試院防空洞 去年敵機空襲重慶，死傷之慘，莫可名言。先生默察本年趨勢，更有兇猛之虞。當於六月間，就考試院所在之上清寺陶園地點，用搶修黃河決口精神，從事修建防空洞工程。一時經費材料，兩無所出，先生出非常手段，分向銀行透支款項，向囤戶搶購材料，刻期興工，然後從事請求預算。對於工程進行，更親自設計督促。在工程尚未完竣之時，敵機大舉來襲，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禮堂，及先生辦公處所，均遭轟炸破壞，而構築之防空工事，幸獲無恙，依然日夜趕工，克底於成。工事既甚堅固，復可容納多人，厥後空襲警報，凡從公或居住於陶園以內之同人，心理上皆感覺獲得安全之保障。

丁、提出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調整機構議案於七中全会 先生以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叙部組織法，均公布於民國十七八年間，會組織法因添設聘任專門委員及編纂等，曾於十九年三月間修改，部組織法因改副部長一人為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裁撤秘書長員額，曾於二十二年二月間修改

院組織法因會部組織之變更，亦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將關係條款，同時修改，是爲第一次之修正。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間，因成立超然主計制度，將關係會計統計人員之額設隸屬等，訂入各機關組織法規，於是本院及會部之組織法，一律又有第二次之修正。惟第一次僅係將人員之名稱額設，作文字上修改，非注重於事業之革新，第二次修正，則更於主管之職掌無關。計自院會部正式成立以來，已逾十稔，值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本院爲人事行政總匯，人事行政制度之確立，職責所關，尤不容緩。本於過去辦事之經驗，及鑒於目前事勢之趨向，迫切有待推進之事實甚多。舊日之組織員額，不足以資應用。爰通盤籌劃，將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擬具調整辦法。關於考試院者，擬設立調查處，人事管理處，公務員訓練委員會，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並調整秘書處組織。關於考選委員會者，擬分別補充專門委員編纂名額，改設七科至九科，設置考選行政視察員缺。關於銓叙部者，擬增設考功司，改育才司爲俸給司，增設參事視察及專員員額。以上所擬增設之機構員額，均分別說明其理由職掌，至爲詳備。七月五日，全會討論本案，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但後無結果。

**戊、舉行縣長挑選** 本年八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以四川省現行縣長甄選辦法，收效未宏，縣長人選，尙感缺乏。請由本院就此次高等考試初試錄取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其曾任地方行政工作，具有經驗與能力者，先以十人至二十人，分發四川，以縣長任用。先生爰於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竣事之時，組織縣長挑選委員會，先生自任委員長，副院長鈕永建，中央政治學校校務委員丁惟汾，教育長陳果夫，教務主任張道藩，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副委員長沈士遠，委員張忠道，銓叙部部長李培基，分任委員。於九月二十三、四兩日，舉行挑選。結果挑選鄭方叔等二

十三員，由院交銓叙部分發四川省，以縣長任用。另有詹世勳等七員，成績尙屬優良，年齡未達縣長任用法規定，由院行知銓叙部，以縣長記名，俟年齡合格，查看可膺民社時，即以縣長分發任用。

己、成立銓敘分機關 自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國府公布銓叙處組織條例，初以經費支絀，未及設立，繼值抗戰軍興，更無餘力及此。二十八年間，因西南西北各省，與行都交通困難。銓政基礎，急待樹立，隣近戰區各省，亦同有必要。爰擬先就甘肅湖南河南江西廣東五省，每省各設立銓叙處，兼辦各該省隣近各省銓叙事宜。是年十二月，國府復有銓叙處組織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令，於是在本年內，益復積極籌備，期於刻期觀成。但仍以經費困窘之故，原擬設立五銓叙處計劃，不得不縮減爲四處，成立時間，亦略有遷延。計四處之名稱，一爲湘粵桂銓叙處，駐湖南，於八月二十日成立。二爲贛浙閩銓叙處，駐江西，於九月一日成立。三爲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駐河南，十月一日成立。四爲甘寧青銓叙處，駐甘肅，十一月一日成立。以上四處，均至三十五年各省成立考銓處時，始行裁併。

庚、擬定教育人員銓敘暫行綱要草案 二十四年間，先生主持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通過教育人員銓叙原則，暨教育人員銓叙辦法兩草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交據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謂教育人員銓叙，殊屬必要，惟事實問題，甚爲繁複，仍應逐漸推行。交由教育銓叙兩部會同擬訂詳細辦法。旋經中政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年七月三日，本院據銓叙部呈送與教育部會商之本綱要草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因奉飭據行政院提出意見，決議照行政院意見，與教育銓叙兩部商訂辦法呈核，致無結果。

辛、擬具中央考績委員會組織大要辦法 先生深感考績進行之困難，與現行制度之不足以資應用。爰參酌歷代成規，與外國現行有效途徑，擬具組織中央考績委員會大要辦法，提出議案於七中全會。此組織以國府文官長五院院長軍事最高幕僚長最高法院院長銓叙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主計長十二員爲委員，並於每屆總考績時，再由中央特派特任之最高級人員二三員加入，專負簡任官考績之責。以京察制度，爲主要參考。並以前代京察大計，與考試閱卷，同採嚴格秘密，各自負責評定，會同決定總評，而由元首親核之法，行之二百餘年，任官吏者，究不敢過於越軌，升遷調降，亦以此爲骨幹。此委員制自有其絕對必要之條件，與真實良好之成績。所以專考簡任大員，則以簡任大員，考績一有辦法，他如薦委任人員之考績，自不難事事認真，件件確實，一切考語，自可減少任意上下，虛應故事之弊。先生常言，此案曾經考慮十年，親自寫文擬呈者，不下五六次，終以感於實施困難而止。今國事急迫如此，斷不容再事敷衍，亦斷不能再令考績制度，有名無實。此次特毅然提出議案。但七月三日全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其後常務委員會亦遂置之。

壬、擬具官職區分法規草案 本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考試院交議官職區分案，經與國府文官處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財政部類似提案，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院會商有關機關妥議辦法，呈中央核定。旋經召集四院及有關機關開會商討，再由本院擬具草案，彙同各方意見，酌核修訂。計有文官任官法，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補官條例，文官任職法三草案。每案條文，各有說明，三案總稱爲官職區分法規草案，附以總說明，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法制專門委員審查，認爲在實際上並無特殊利益，且牽動現行全部人事法規，無採行必要。十一月五日，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立法院研究，後以立法院之歧見，致未通過。



## 癸、建立制度

屬考選者

四月四日，考試院公布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內容要點：一、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考時，其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由各該機關派定，在其他地區設有分場者，並應派員主持試務。二、主辦考試及試務人員，應由受委託機關，開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列冊送交監試委員。三、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之職。四、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辦事處處長之職。

按抗戰軍興，中央及地方聲請制定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規則，以應需要者，紛至沓來。考試院適應時機，不能不予以核定。因之此項特種考試，時有舉行。一一皆須中央派員主持辦理，勢不可能。自非分由中央地方各任用機關辦理，不足以資應付。爰有本辦法之公布。

五月四日，國府令行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內容要點：一、普考得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分發學習。二、初試爲適合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三、初試得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四、在中央舉行之普考初試及格人員，送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及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政校商定。五、在受訓期內，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月給津貼十五元。六、舉行再試，其成績計算方法，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按此一制度，係仿去年實施之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辦理。本年八月，中央在重慶等三地舉行之普通考試初試，三十年十月之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均係依此辦法。其後數年舉行之普考初試再試，辦法雖有修正，大體無甚懸殊。

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內容要點：一、分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之資格。二、高選人選，爲曾任或現任簡任職以上相當簡任職、大學教授、大學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學術深邃、卓著聲譽、行政經驗等六款。三、普考人選，爲曾任或現任薦任職以上相當薦任職、高中以上學校教員、大學畢業專門著作及具有高考試典試委員資格五款。四、專任命題閱卷之典委，其學識經驗，並應與所任考試科目相當。五、特種考試典試委員人選，按二三四各點辦理。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內容要點：一、體格檢驗，由典試機關指定醫院或開業醫師辦理。二、不合格疾病，定爲七款。三、不合格者，予以榜示或通知，其疾病應守秘密。按考試院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同日公布廢止。

六月二十一日，國府據考試院呈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 在未成立前，各省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兼理，應受考選委員會監督指揮，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十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考課條例 內容要點：一、分考課爲定期不定期及學科術科。二、舉行時，設考課委員會。三、應課人資格，考課委員會員額與人選，均視考課種類而定。考課委員由考試院院長聘任。四、錄取名額，獎種獎額，隨時另定。五、給獎種類，分獎學章、獎學金、獎品三種，獎學章分三種，另附證書。

按先生以二十三年公布之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迄難實現，而公務員學業，關係政治隆污，又不能不思其次。於是而有本條例之公布。

同日，考試院公布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 內容要點：一、舉行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出題評判事宜，其他一切事項，由會會同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辦理。二、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考

選委員會委員長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內政部銓叙部部長分任，委員若干人，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三、應課人以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現在肄業員生；其他警官學校畢業，與服務中央地方之警察人員，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社員爲限。四、考課科目，在校員生考論文，警察應用技術（射擊擒拿等）體育樂音，（聲樂器樂）校外人員考論文。五、錄取名額，按在校校外分定超等特等一等名額，在校員生又按科目分定名額，六、錄取員生，由考試院按等第給予獎學章獎金獎品。按本章程係依據同日公布之考課條例訂立，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僅增加辦事程序條文，其餘大體無甚變動，自公布以來，歷年舉行，終先生之任，並未停輟。

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內容要點：一、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試驗用筆試，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用測驗或口試。二、應考資格，除具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自治訓練資格，初中畢業學生外，均注重地方服務經驗，泛及曾任鄉鎮民大會代表，公教自治人員，曾任職業或人民團體職務，自由職業等。三、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另定。

按本條例爲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創始。本年新縣制開始實施，縣參議會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均須實行選舉，所有各該項人員之候選人考試，亟待舉行，而此項考試遍及各省縣鄉鎮，區域既廣，應考人數衆多，舉行考試，至爲繁難，故於規定試驗之外，兼採審查資格之檢覈方法，因非如此，勢難推行盡利也。自本條例公布後，次年一月卽已實行，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第五條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資格條款，刪去曾任保民大會代表一款，另將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之年資，改爲一年以上。

屬銓叙者

七月十三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內容要點：一、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二、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標準之戰地公務員，不能依限送審之補救辦法。三、戰地各駐有銓叙部所派指導人員，任用表件，得就近送審。

按自抗戰軍興，國家入於非常時期，各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之任用資格經歷證明等項，要求另定辦法者甚多。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時，審計部並有對於戰區省分公務員之銓叙，應定暫行辦法之提議。足知戰地公務員之任用，必非常法所能適應。五月間，本院據銓叙部呈，咨請立法院，將非常時期戰區公務員任用法規從速制定，爰有本條例之公布。

十二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內容要點：一、各機關人事管理，視事務繁簡，就原有經費人員，設置人事處司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二、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三、各機關人事管理員，對主管事項，為發生聯繫促進效能，得由銓叙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四、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按時報告銓叙機關，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叙機關查核備案。

按統一人事管理，原為考試院施政計劃之一端。上年六中全會時，總裁並明白訓示，各機關應設人事管理人員。本年一月間。考試院據銓叙部呈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草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三點，由國府令經考試院，飭據銓叙部遵照決議各點，及參酌原擬草案精神，呈奉高委員會轉送國府。遂有本辦法之公布。

## 孚、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 一、普通考試臨時考試 二月十五日公告，定三月十五日（後展期三月二十五日）起，在重慶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四月四日榜示，錄取劉善述等三人。
  - 二、普通考試（第三屆）初試 五月一日公告，定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地，舉行普通、教育、財務、經濟各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六類考試之初試，二十六日榜示，錄取溫立齊（普通行政）等二六三人。
  - 三、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 六月十一日公告，定七月二十七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五地舉行，八月三十日榜示，錄取徐競存等一四五人。
  - 四、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 八月八日舉行，九月二十二日榜示，錄取王述曾（普通行政人員）等一六一人。
  - 五、二十九年高等考試（第六屆）初試 九月二十八日公告，定十二月二十一日，（後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在重慶成都西安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蘭州十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經濟、教育、衛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後改爲財務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九類考試之初試，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榜示，錄取劉世善（普通行政人員）等一九三人。
-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計錄取沈鑫等七一人。
- 六、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一四二人。

七、核准財政交通各部振濟委員會四川浙江湖南廣東各省政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  
六、三六八人。

八、檢定考試 本年份重慶等六市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六一人，普檢  
三一人。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

九月二十三、四兩日，舉行考後挑選（不列次）計挑取鄭方叔等二三人。

獎學考試

十月間舉行第一屆學術考課，錄取警官學生各組人數待考，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屬銓叙者

一、十月間，辦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一六一人分發 計分中央八九人，地方七二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〇六人，薦任八〇〇人，委任二、五八五人，  
共三、四九一人。不合格者，簡任二人，薦任一九六人，委任四二七人，共六四四人。准予任用  
者，簡任六人，薦任一七四人，委任二二人，共二〇二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三九六人，薦任一、二八三人，委任三、五二六  
人，共五、二〇五人。不合格者，簡任一人，薦任七人，委任一九人，共二七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五九案，核准者五八九人。

五、全年份補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四八人，不合格者一三人。

六、全年份補辦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一三人，不合格者，二人。

七、辦理挑選縣長分發

十月間辦理挑選縣長二三人分發。

丑、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八月三十一日，任陳敬修爲秘書。十月參事袁同疇因第六戰區陳長官調用離院。十二月二日，秘書陳敬修另有職務，照准辭職。同日任謝振民爲秘書。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二月二十一日，秘書王去病另候任用，免職，任戴道驪署秘書。三月十六日，委員黃序鵬免職，任盧毓駿、朱希祖爲委員。四月三日，任副委員長沈士遠兼秘書長。十一月二十日，聘任譚亞達、沙孟海爲專門委員。

三、銓叙部方面 一月六日，任馬國琳爲秘書。八月五日，任彭漢懷署湘粵桂銓叙處處長，王訥言署贛浙閩銓叙處處長，梁子青爲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處長。九月二十八日，任水梓爲甘寧青銓叙處處長。十一月四日，司長程起陸辭職，照准。二十二日，調任秘書馬國琳爲司長。

寅、各類人員訓練

二月五日，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一期開學。（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八月十日結業。

十月一日，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一期開學。（二十九年中央普考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訓練期間爲一年零一月）

十二月二日，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二期開學。（二十九年高考財政金融人員在此期受訓）

按中政學校成立公務員訓練部，任張忠道（考選委員會委員）為教務處副主任，（三十年十一月改任主任）兼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主任。

### 卯、出版刊物

三月間，考試院編製之中國國民黨自革命以來歷期組織系統，及國民政府下法制圖表出版，定名為黨政建制圖表。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三月三十日，國府因汪兆銘在南京成立偽組織，下令通緝其為首者七十七名。四月三日，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五次大會於重慶。九月一日，國府明令定重慶為陪都。二十六日，又令延期召集國民大會。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政府核定辦法，積極進行。至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宜，並應由該選舉總事務所迅即擬定規章，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該項籌備會，應儘本年十月底成立。十一月間，汪兆銘偽組織之王克敏、周佛海奉日本命，派人前來求和，三十日，國府明令懸賞緝捕汪兆銘盡法懲治。十二月間，日本正式承認汪兆銘偽組織，並簽訂秘密協定，其內容割裂中國為東北蒙古華北華中諸部，以便分而制之。

黨務情況 三月二十一日，中央常會決議，尊稱總理為中華民國國父。七月一日，七中全會開會，會期八日，全會特設物價審查委員會，對平抑物價，加強經濟統制，有切實之規劃。總裁交議設置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立行政三聯制基礎案，七月六日，全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詳擬辦法，決定施行。

### 戰事情況

一、桂南戰役 我既克復崑崙關，聚殲敵一個旅團。二月初旬，敵後迂迴武鳴賓陽，隨即失陷。我軍重取攻勢，十四日，八塘崑崙關一帶，完全被我克復。敵被迫退踞高峯坳及龜亭城，相持至十月，我軍再度攻擊，遂克南寧各要地，下旬敵自南寧欽州撤退，十一月中旬，殘敵肅清。



二、粵北戰役 粵北方面之敵，爲策應桂南作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旬，分三路北犯，左路循粵漢鐵路陷晉江口英德。中路沿公路北上，越良口墟，經我截擊無發展。右路自增城沿東江支流北上，經龍門向新豐西南之梅坑進攻，先頭部隊進抵翁源附近。我援軍趕到迎頭痛擊，本年一月一日起，敵由翁源南竄，我軍跟踪追擊，截至九日，增城以北各地，次第被我克復。此時左路之敵，經我掃蕩，亦先後克復英德花縣。中路方面，我軍追擊擊口之敵，乘勝於十一日克復從化。於是完全恢復去年十二月中旬前原有態勢。

三、柳州軍事會議與敵機轟炸 此項軍事會議，係檢討桂南戰役所得之教訓與經驗，會期四日，地點在柳州之羊角山。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餘，敵機二十餘架，向總裁所在之防空洞上空投彈，洞內震盪甚烈，塵土飛揚，不辨面目。未幾續來敵機三十餘架，低空投彈，震盪更烈，事後視察，彈皆着洞上右方五十米突至百米突之山巔，傷衛士十二人。此役較前年武昌省署，去年重慶黃山被炸之真度。不可同日而語。

四、隨棗戰役與鄂西設防 五月間，敵復於豫南鄂中增援共六個師團，集中於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以南陽襄陽爲攻擊目標，採分進合擊戰術。我軍一方在中央區隨棗路方面抵抗，一方固守桐柏大洪兩山，以主力向兩側移動，力爭外線主動地位，十日，敵包圍態勢完成，但其側背暴露，反爲我軍將其大部兵力，包圍於漢水東岸之平原地區，殲敵甚衆。敵竭力支撐，並以一部向南突圍。十六日，我第三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在棗陽南瓜店督戰陣亡。致北翼壓力減低，敵勢復振，增援反撲，旋即渡過漢水西岸，六月初，連陷襄陽宜城南漳荆門，直撲宜昌。漢宜路方面敵軍，亦由沙洋渡河策應，分向沙市江陵西進。我江防軍與敵激戰後，於十四日退出宜昌。但豫南鄂北之我軍，對敵節節壓迫，先後克復襄陽棗陽南漳，進至鍾祥荆門當陽之線，與敵成對峙之局。敵佔據宜昌後，即一部兵力渡過宜昌西岸，構成橋頭堡陣地，與我軍對峙。此時我新設第六戰區積極部署，其設防情形，係憑依三峽及南北山岳地帶之險要，以確保重慶爲主旨。

五、後方轟炸 七月以來，敵妄冀動搖我抗戰意志，大舉轟炸我後方各地。尤以對四川各城市之空襲，更爲猛烈。當六七八九月間，常以轟炸機大編隊侵入川境。八月二十日，轟炸重慶，敵機達一百五十三架之數。中心市

處，自午至晚，大小火頭三四十處，延燒至深夜，尙未熄滅。

共匪破壞抗戰 第十八集團軍一月間，在河北方面集中兩個師，分向冀中冀南國軍猛攻。三月中旬，冀察戰區總司令鹿鍾麟及孫良誠朱懷冰高樹勛等部，均以被攻不已，忍痛退出冀察，分向黃河以南魯西，及晉東南轉進。該軍復節節進迫，統帥部迭電制止，魯西仍被數度圍攻，不得已又退回黃河以北。該軍佔領魯西後，又逐漸伸張勢力，侵擾豫東皖北。並與擅由江南渡過江北之新四軍部隊，互相呼應，向魯蘇皖豫邊區國軍防地進犯，反覆敵人於不顧。八月間，佔領魯西之該軍，又分兵魯南，攻犯山東省政府所在地之魯村，十四日，魯村被佔，統帥部嚴令退出，迄未遵行。迨敵向魯村進犯，乃不戰而退，拱手讓敵。

江南之新四軍，於七月間擅渡江北，襲擊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所部，迭陷泰興泰縣之黃橋姜堰。十月初旬，韓部突遭南北兩線共軍之襲擊，軍長以下殉職者，不下數千人。此後即陷於共軍敵軍包圍或猛攻中。統帥部爲愛惜國力起見，始終予以寬容，並採納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劃予廣大作戰區域意見，令黃河以南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部隊，限期開赴黃河以北作戰。惟新四軍抗不遵令北移，先後盤踞金壇丹陽句容丹陽等縣，擴充其東南政治局地區。

國際形勢與外交情況 自去年歐戰暴發，德法之戰，由本年三月十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法國完全屈服。我統帥部會就戰略上判斷，日敵可能先佔法屬越南，以爲侵略南洋根據。同時相機由越攻滇，以策應其對長江上游宜昌一帶之作戰。九月間，敵果藉口對華軍事，侵佔越南東京區。我鑒於情況惡劣。先期完成滇越邊境之作戰準備，並炸毀滇越鐵路之河口鐵橋，使敵侵入滇南之企圖，無由實現，是月二十七日，敵加入德義二國軍事同盟。

五月十三日，英首相張伯倫下野，邱吉爾繼起組閣，七月十七日，以日本之要求，封閉滇緬公路，欲絕我緬甸方面之國際交通。使汽油等軍用原料之運輸，爲之斷絕。當時我曾嚴詞抗議，但終不克挽回，至十月十八日，英以美國之支持，宣布開放滇緬公路。

三月間，美國予我貸款，數額雖祇二千萬美元，然其對汪偽組織之明示反對，在精神上與道義上，實有足多。七

月間，美對日禁運汽油與廢鐵。十一月，羅斯福當選第三任大總統。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〇七三—一〇七五頁

註二 見同上二〇八一—二〇八六頁

註三 見同上二〇七五—二〇七八頁

註四 見先生文存續編教育部門致陝西教育廳王廳長電

註五 見先生文存一二九四頁

註六 見同上二二九四頁

註七 見同上二二九二頁

註八 見同上二二九四頁

註九 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二十九年份

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四一年（是年一月二十七日爲陰曆辛巳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五十二歲

先生自去年訪問緬印歸，本擬在新年後回成都廣漢掃墓，以院務忙冗，不得如願。五月中旬，忽患癘瘡，寒熱時作，歷一週始稍差可。因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學，已屆兩週，第三星期起，開始工作討論。此爲訓練課程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先生親自參加，聽取各機關受訓人員之報告，時間較長不免疲憊，因而復病。六月中請假回省治療，詎到省後，又接連患病，始而流行性感胃，繼之阿米巴赤痢。加以無日不在警報之中，常避於郊外太夫人之墓園，某次空中擲彈，甚密而近，爲避彈故，常臥於古墓側新掘之避彈壕中。天時酷熱，日光濕氣薰蒸，不能養病，反以造病。因之

同時又加患左臂關節痛，不能屈伸自如。其後感冒痢疾漸愈，而左臂關節之痛愈甚。感於成都治療不便，生活及防空，又不如重慶，且請假曠職過久，時殷牽望，乃於九月十一日扶病回渝，臂疾亦逐日漸瘳。不料胞姪家齊，服務農林部，奉派前往西昌，主持國營農場，忽患盲腸炎，該地僻在一隅，醫藥皆感缺乏，綿延至九月杪，竟致不起。先生自聞病耗，心念西昌，時繁夢寐，及知其逝，不勝哀慟。蓋先生兄弟四人，家齊係以三房獨子，兼祧三房，先生大父，生子二人，次房無後，亦由家齊承繼，兩代三房，僅此一線，遽爾中斬。（註一）上有重闈，下有少婦，茫茫內顧，煩憂淒感之情，不能自抑，而病體益以損傷。自後痛病復發，發時如錐刺筋骨，澈心震胸，晝夜六時，繼續不已。自言較之昔年，竟重到萬不能耐。不得已遠求醫於仰光林醫生，寄到藥方，連服數劑，暫得安眠，日中如不動作，亦無痛苦。但左臂依然不能舉起，林醫本有病根已深，未易盡除之診斷。因此遂恐竟成殘廢，而有不如早世之感。然讀西域記，玄奘法師親教和尚戒賢大師，亦嘗患痛病，痛發時，晝夜如椎楚刀刺，不可忍耐，嘗夢菩薩告以得病因緣，乃由前世夙業，惟有努力修行，報恩救苦，弘法利生。大師遂發心修法傳道，漸乃得瘳。奘師從彼受業，已壽百二十餘。先生常言，今生痛病，皆是前生擾累衆生所獲業果，豈敢妄冀高年。而於自己解脫痛苦得大安樂之道，則確切信其真實不虛，至誠虔修不懈。對於林醫方藥，重用烏附，原未敢久服。幸而十一月上旬，林醫自仰光飛渝，於烏附量重致毒之慮，並有解救之方，於是又繼續服藥。服時並備解毒之劑，用免不虞，心理上益視為安全。自此病漸輕減，遂有多去春來，完全解除纏縛之希望。

本年敵機空襲重慶，數在陶園附近投彈，先生寓所又遭震壞，旋震旋修。所居育德齋外，又構一堂，名曰四維八德之堂，育德齋前構一門，集成語為聯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殿以律已，恕以

待人。榜其楣曰，二思別院。在成都時，聞中央政治學校遭敵機狂炸，繁懷原有防空設備保護管理等，皆有加強需要，電請校中速作適當計劃處理。（註二）又以敵機狂炸省垣大城小城，當地各種防護組織，過於散漫，災區搶救恢復交通等工作，較之重慶，大爲遲鈍，每多建議，急速設法改進，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註三）

六月間，先生以中央圖書館有圖書月刊之出版，曾建議於蔣慰堂館長三事，一、編輯九一八以後，以日本侵略爲起點之各國外交文獻，除秘密文件不應發表外，一律編入。歐美外交文獻之編輯，必須使閱者一讀而知今日世界之大亂，皆由日本侵略而起，體裁可做提要例，須簡而得要。一、本刊之論著，宜以敘述各國最近出版學術界本體之趨向，而說明其情況爲主，或批評或不批評，皆各就著作者之能力興趣自由定之。但每一篇文字，其文章體裁練句用字圈點，皆宜標準化，造成一種文風學風。一、將漢唐兩代之異族，在中國文治武功宗教文學，乃至書法丹青之名家，一一查出一事，各爲之作一小傳。最好能略考其人之後代，發表情況。希望以此爲本刊生色論者，較之僅論一人一事，必有大用。（註四）此意旨爲先生致蔣館長書內所論列。惟圖書月刊，後未繼續出版，而慰堂先生談及，實未見到此書，頗疑爲先生寫就而未發云。

先生二十年間發起編修之黃河志，因倭亂停輟。然已先後完成出版者，計有氣象地質水文工程三篇、其文獻一篇，本年亦已完成，其稿件乃已失而重經編輯者。先生於陳可忠先生董理之勞，尤稱道不忘。

關於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之會址，本年霧期一至，先生便商得中央圖書館同意，借用該館重慶館址餘地，建築編輯室一所，宿舍一座應用，而本會卽於是冬由白沙遷回重慶辦公。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更迭院部長官及秘書長之經過 先生自以體弱多病，院務日見開展，乞退既不可能，則應得精力充沛長於肆應之副院長，以資襄贊。十二月間，五屆九中全會，遂通過選任朱驥先先生爲考試院副院長。同時沁水賈煜如（景德）先生，總裁認爲宜在中央擔任工作，其過去經歷，尤以銓叙部長最爲適宜，且謂先生曰：必可保證滿意。於是原任銓叙部李涵礎先生，遂轉任考試院秘書長，而原任考試院秘書長許公武（崇灝）先生、改聘爲考試院顧問。

乙、再度提出修正院會部組織法案 先生因年來對於考試院之興舉，多格而難行。二月十日，於辦理二十九年考試院直屬人員考績全案結束時，乃具呈中央。詳叙關於由考績而痛切感覺之責任，自覺貽誤國家建設之咎實多。請嚴予處分，另選賢能繼任，以彰考績之實。先生在抗戰前，曾十上辭呈，請求卸職，均未邀允准。自抗戰軍興，以國家日在危難之中，不敢再申前請。至是迫而出此，結果國府方面，主席林公，溫諭慰留。而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公，則請先生應以國事爲重，勿萌謙退。此後關於考銓行政之推行，及機構職權之充實，並諭隨時由陳代秘書長布雷商承先生，提請本會注意。自有此諭，先生乃於五月三日，再度提出修正院會部之組織法。其中最關重要者，爲考試院擬增設調查處，及各特種委員會。考選委員會擬擴充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員額，依試務之類別，設處分科，另設置考選行政視察及會計統計主任。銓叙部擬增設考功獎卹兩司，裁併育才司，增設參事視察及專員員額。並聲明此係本過去辦事之經驗，與現在之需要，並與關係各機關詳加釐訂者。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原則大體通過，併交立法院審議。八

月間，國府遂有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各組織法之公布。

丙、主持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 先生以考試院爲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上年曾經核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呈奉國府公布在案。所有各機關管理人事行政人員，原有分批調集訓練計議，旋復決定即在中央政治學校內，設班訓練，應需經費，並由政校列入三十年度預算，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本年二月間，先生當將經過情形，並擬具訓練大綱，呈請中央備案。三月間，中央政校校務委員會議，決議提請任命先生爲政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班長，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任命。先生爰即積極籌備，調查中央各機關人事行政人員，爲數約在四百人以內，經定分作四期調訓。本年調訓三期，並遵 總裁諭令，先將 總裁直接主持三十六機關人事行政負責人員，首先調集訓練。在每期訓練期中，先生必到班聽取學員工作報告。並披閱書面報告，加以講評，並作精神講演。惟日孜孜，直至最後一期，終無間缺。全案經過，三十一年八月間，曾有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四期工作報告出版。

#### 丁、建立制度

##### 屬官制者

五月十七日，國府公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要點：將原定秘書長簡任改爲特任。八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修正要點：一、將原定考選委員會職掌之考選文官法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改爲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考選任命人員事項，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二、將原定考選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改爲七人至十一人。三、秘書

處職掌，增出約考銓行政調查警衛衛生各事項。四、在設置職稱員額條文上，增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改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爲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五、增加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一條文。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要點：一、增定委員長、副委員長職權條文。二、增設置第一二三四處及每處職掌條文。三、在設置職稱員額條文上，改秘書四人爲六人。改科長四人至六人爲十二人至十六人。改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爲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另增置處長四人，簡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四、改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爲二十人至四十人，改編纂十人至二十四人爲十六人至三十人。五、改會計員、統計員爲會計、統計主任。

銓叙部組織法 修正要點：一、改秘書處爲總務司，改併育才司爲新置考功獎卹二司，並定其職掌。二、在設置職稱員額條文上，增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改秘書六人爲四人至六人。改司長三人爲五人。改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爲十五人至十八人。改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爲七十人至一百人。另增置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三、銓叙審查委員會組織人選，加入參事。

十一月六日，國府公布修正銓叙處組織條例 修正要點：一、增置薦任秘書一人及職掌條文。二、改課爲科，並增設登記科，改課長爲科長，員額二人爲三人。改課員四人至六人爲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增置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 屬考選者

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內容要點：一、



就本條例條文作解釋。二、依選舉法規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三、試驗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四、試驗用筆試，並定其科目。五、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機構經常辦理，其測驗或口試，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六、考試院發給證書並公告。七、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公民資格時，仍為有效，但法規特有規定，僅適用各該法規之省區內為有效者除外。

同日，考試院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內容要點：一、聲清檢覈應有之手續。二、對資格證明文件之解釋。三、對任職年資及不能呈繳證件之指示。四、辦理檢覈人員應遵之程序。

按以上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公布後，考試院復同行政院於四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飭知該項候選人之檢覈一種，已由考選委員會着手舉辦，至試驗一種，應由各省市政府察酌情形，實行選舉以前，依法逕報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委託辦理，但各省市政府均無報請舉行試驗者。

五月七日，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詢暫行規程。內容要點：一、考詢時期，於再試榜示後行之，並得臨時提名一部分人員舉行。二、舉行時，組織考詢委員會。三、委員會委員與委員長之人選，及列席人員之指定。四、考詢應就學識、才能、儀容、言辭四目察驗，並以優良、平庸、劣標準評定之。

八月十六日，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公布律師檢覈辦法。內容要點：一、對律師法所稱推檢及主要法律科目作解釋。二、由考選委員會組設檢覈機構常期辦理。三、規定不得應檢覈之事項。四、聲請檢覈應備之手續。五、不能呈繳規定證件，應提出依規定之證明文件。六、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七、檢覈及格，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按專門職業之律師、會計師，在十九年間，均經制定考試條例。律師係與司法官同一考試條例，會計師係與會計人員同一考試條例。各該條例定明司法官初試及格，得依法充任律師，會計人員

考試及格，得依法充任會計師。故任命人員與專門職業人員，性質雖有不同，考試並無區分。今之律師檢覈辦法，係仿照公職候選人辦理，已與任命人員之僅有考試者有異。

屬銓叙者

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勳章條例 內容要點：一、得授予勳章者，分爲中華民國人民、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友邦人民四類。二、勳章分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四種。三、采玉大勳章用途，其他勳章授予，視勳績定之。四、卿雲、景星，勳章分等，以綬爲區別，綬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五、授勳之程序。六、審核勳績，由稽勳委員會行之，國府主席、特贈特授者，不在此限。七、稽勳委員會組織與委員人選。八、授勳時期。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銓叙部會定。

按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之頒給勳章條例，僅定勳章二種，不敷應用。而對於某類人員，應具如何勳績，始予頒給勳章，亦無規定，辦理難臻一致。且僑務機關有關給勳事項，比較爲多，僅由內政外交銓叙三部分辦，亦不無捍格之嫌，爰有本條例之公布。

四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內容要點：一、規定內外互調範圍。二、調任條件。三、舉行年限與實施機關。四、內調人員由有關機關向行政院保送，外調人員行政院自行遴選。五、立法等四院及所屬部會簡薦任合格志願外調人員，得由各院保送行政院。五、互調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仍依任用法規之規定。六、互調人員任期及等級高低問題之酌定，與赴任回職旅費給予之規定。

按本條例並經定有施行細則，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由行政、考試兩院公布。次年舉行內外互調一次，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依照該細則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組織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辦理。根據該次辦理經驗，認爲公務員內外調任制度，實有建立需要。惟須分爲定期

臨時兩種，方便運用。至互調必須內外各有相當員缺，彼此互相調任，結果人缺兩者之配合，頗難適當，因之人數無多。若祇是辦理內外調任，不必限定彼此員缺互相對調，則範圍較廣，調任人數，可能加多。爰復由兩院提出草案，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國府遂有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之公布。

十一月十八日，國府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內容要點：一考試及格銓叙合格外，具有登記之資格七款，（一）在認可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二）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委任職以上一年，（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四）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六）於國家有勲勞，或於革命有成績，（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二、准予登記者，由銓叙部發給登記證，經登記之資歷，送審時免繳證件。三、有消極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聲請登記。四、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得由銓叙部連同考試及格銓叙合格人員，編列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五、各類姓名表分送後，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人員，不得任用。六、聲請登記之資歷有虛偽或有第三點情事之一，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七、第一點所列資格，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叙部得自行調查登記。八、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按國家定策，抗戰建國，齊頭並進，各方需才孔亟。關於全國人才之種類數量以及分佈情形，應有總集之調查登記。庶期盈虛消長，盡在冊籍之中，一目了然，可資為教養訓練分配任使之根據。爰有本條例之公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府明令定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十二月四日，國府公布稽勲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要點：一、本會直隸國府，行使審核勲績職權。  
二、委員人選，除以內政、外交、銓叙三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七人至十  
一人，由國府遴聘，並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推定。三、秘書，幹事員額及其職掌。四、常  
會日期及臨時會之召集。

### 戊、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 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縣參議員候選人九九七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一九八人。

#### 任命人員考試

- 一、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再試 五月一日，在陪都舉行，十七日榜示，錄取陳鴻彥等一  
二五人。

- 二、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 六月五日公告，八月十八日起，在陪都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西  
安蘭州秦和（後改爲興國）永安松陽（後改爲麗水）洛陽十一地舉行，十月十五日榜示，錄取謝  
名溢等二〇五人。

按高考初試及格人員，依照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訓練辦法之規定，一律送中央政校訓練，  
惟關於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如僅施以一般訓練，而無司法實務訓練，爲之補充，將來對於推檢  
事務之處理，恐難發揮充分之效能。上屆司法官初試及格受訓人員，曾有增加實務訓練課程之請

，政校幾經計慮，以此項教師，不易延致，是以由考試院於本年五月十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自本屆爲始，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送由政校訓練一個月，其餘五個月，由司法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以重司法實務。同月十二日，中央常會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初試 六月十二日公告，八月二十二日起，在陪都成都西安蘭州昆明貴陽桂林七地，（後增加興國一地）舉行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二類初試，在陪都成都貴陽桂林四地舉行統計人員會計人員二類初試。十月十五日榜示，錄取任桂芳（法院書記官）等一〇三人。

四、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初試 六月十八日公告，八月二十二日，在陪都成都昆明貴陽西安桂林六地舉行，十月十五日榜示，錄取歐金恒等五九人。

按以上二三四項考試之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宜，除陪都一地，由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分別委託各試區高等法院辦理，試場分設各該高等法院所在地。

五、三十年高等考試（第七屆）初試 六月五日公告，九月十五日起，（後改九月二十二日起）在陪都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松陽永安十地，舉行普通、財務、經濟、教育、衛生各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九類考試之初試，十一月二十二日榜示，錄取方柄（建設人員礦冶工程科）等一三七人。

六、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 十二月一日在陪都舉行，二十六日榜示，錄取曾繁瑞（統計人員）等一四五人。

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 十二月四日在陪都舉行，二十六日榜示，錄取劉世善（普通行政人員）等一六四人。

八、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十一月十八日公告，十二月二十五日（後改爲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榜示，錄取正取鄒家鑫等四〇人，另備取一二人。

九、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六人。

十、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五、九九六人。

十一、檢定考試 本年份重慶等十一市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檢六三人，普檢三八人。

#### 獎學考試

十月間第二屆警察學術考課 錄取警官學生各組人數待考。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四一人，薦任一、〇三〇人，委任二、九一五人，共四、〇八六人。不合格者，簡任二二人，薦任一九一人，委任六六三人，共八七六人。准予任用者，簡任一八人，薦任一〇九人，委任一〇人，共一三七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二八二人，薦任一、二八八人，委任三、一九九人，共四、七六九人。不合格者，薦任一人，委任二三人，共三四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共七〇案，計核准六〇八人。

四、全年份補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計合格者一五人。不合格者二人。

五、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二十九年高考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一二五人，五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

聯合辦事處八九人，財政部三六人。

二十九年高考司法官一類參加再試筆試人員二二人，二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

二十九年高考九類再試及格人員一六四人，十二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一〇五人，地方二八人，暫願辦理戰時消費稅，俟服務一年期滿，再行分發者三一人。

二十九年普考六類再試及格人員一四二人，十二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一四〇人，地方二人。

## 己、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一月二十三日，任周邦道署參事。十一月十五日，任侯紹文署秘書。十二月二十三日，五屆九中全會選任朱家驊爲副院長。二十六日，聘任鈕永建、許崇灝爲顧問。二十七日，秘書長許崇灝另有任用，免職，任李培基爲秘書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二月十四日，委員葉溯中辭職，照准，三月十七日，任戴道騷爲秘書。九月六日，秘書龍潛辭職，照准。十月十三日，任許壽裳爲秘書。十一月二十六日，任李竟容、陳念中、徐道鄰爲委員。十二月十六日，聘任戴道騷、許壽裳爲專門委員。二十四日，聘任王宣爲專門委員。二十六日，副委員長沈士遠辭秘書長兼職，照准，秘書戴道騷辭職，照准。

三、銓叙部方面 三月二十八日，任陳曼若爲秘書。十二月十八日，任陳曼若爲獎卹司司長，朱漢生署考功司司長，劉慶萇爲參事，李飛鵬署參事。二十七日，部長李培基另有任用，免職，任賈景德爲部長。

## 庚、各類人員訓練

五月六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二期畢業。

六月二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另第二期開學。（二十九年高考初試及格人員一部分在此期受訓）十一月二十九日畢業。

十一月一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三期開學（二十九年高考初試及格人員一部分在此期受訓）

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一期畢業。

五月六日，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在中政學校開學，調訓八三人，六月六日畢業。

十月六日，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二期，在中政學校開學，調訓九五人，十一月三日畢業。

十二月一日，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三期，在中政學校開學，調訓九七人，十二月二十九日畢業。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於三月一日開第一次大會於陪都，改議長制爲主席團制，天津張伯苓先生爲主席團之一，每會皆主議席，十一月十七日，又開第二次大會。五月間，國府令飭恢復東北四省政府。七月一日，德義二國承認汪兆銘僞組織，我宣布對德義絕交。十一月，中央軍開入雲南。十二月八日，美國因日本偷襲珍珠港，立向日本宣戰，九日，我政府對日宣戰。又宣告對德義立於戰爭地位。二十三日，中英美三國軍事代表會議，在陪都正式成立。

黨務情況 二月間，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成立，國防最高委員會員頒發各機關行政三聯制大綱，及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理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三月二十四日，五屆八中全會開會，會期十日，對政治報告案，決議在國民大會召集前，國民參政會爲戰時領導民治之設施，誠能發揮效能，必有助於政治之推進，政府應予以注



憲。此外重要議決案：有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經濟統制，各省賦歸中央接管，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融洽團結之施政綱要各案。十二月十五日，五屆九中全會開會，會期九日，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確定戰時基本方針，確定社會救濟制度，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等案。

#### 戰事情況

一、豫南戰役 隨寨戰役以後，敵又企圖向北打通平漢路，一月二十四日起，敵軍三個師團在信陽附近，分三路由平漢線及其兩側北上，同時皖北豫東之敵，亦分由亳州宿縣開封等地進犯，以策應其豫南方面之作戰。我部署所部主力，預伏於敵之兩側及其背後，謀機動的予敵包圍打擊而殲滅之。是役對平漢路北上之敵，一月二十九日，挫之於舞陽西平汝南附近，二月四日，又大破之於南陽，敵向桐柏潰退。六日，對豫東皖北之敵，克復界首，敵向東北退却。恢復原有態勢。

二、上高會戰 三月，敵為打擊贛北我軍，糾集兩師團之衆，分北中南三路西犯。我軍主力置於高安以西之上高附近，先擊破北路之敵，誘中路南路之敵深入，以主力轉移上高北之棠浦陣地，包圍中路突進之敵，一面迎擊南路之敵。二十日、二十一日，南路敵之小部隊，被我殲滅，北路敵軍，亦被擊退。自二十四日起二十五日止，我軍包圍敵軍各處高地，屢得屢失，戰況異常慘烈。二十六日，我軍克復棠浦，敵分股狼狽向東潰竄。我即開始追擊，敵遺尸遍野，傷亡達一萬五千人以上。此役遂告終結。

三、晉南戰役 山西方面，中條太行呂梁各山岳地帶，遍布我軍，敵軍位於狹長之交通線上，隨時隨地，在我軍威脅之下，並不斷受我襲擊。尤以橫亘於黃河北岸為晉南豫北邊界之中條山，敵圍攻達十餘次之多，始終在我軍之手。五月上旬，敵復於中條山外圍，糾集約七個師團之衆，在兵力上形成絕對優勢，向中條山四面圍攻。我軍前扼山隘，背臨黃河，自十二日起，與敵苦鬪，嗣因大部地區，經敵蹂躪，補給困難，乃以一部留置山中繼續抵抗，主力突至敵後向敵側擊，敵之攻勢，遂告頓挫。

#### 四、綏西戰役

我軍自二十六年十月失守綏垣包頭，退保烏山區域，二十八年冬，一度攻克包頭，予敵以甚大

打擊。本年一月下旬，敵軍向西進犯。攻佔五原，進至臨河。我以一部由正面牽制敵軍。以主力向敵側背進襲，四月一日，克復五原，並乘勝追擊，恢復原陣地。

五、第二次長沙會戰 九月上旬，敵由鄂贛集兵力十二萬人，由阿南惟繼指揮，再犯長沙。六日起，先以一小部從岳陽東南之桃林，向我大雪山游擊根據地攻擊，一部與海軍配合，向洞庭湖營田以西各地活動，其主力則越新牆河南犯。我守軍予以猛烈襲擊後，一部與敵保持接觸，主力轉移分散向敵側擊。十九日，敵竄抵汨羅江北岸渡河。我南岸守軍，逐次予敵消耗後，即向撈刀河瀏陽河決戰地帶轉移，誘敵深入。二十六日，敵果分途進至撈刀河畔，一部向長沙東南迂迴，主力則從正面猛犯，企圖包圍長沙。二十七日後，我援軍先後趕至戰場反攻，將敵層層包圍，猛烈圍攻，同時各戰區我軍，先後向當面之敵，發動總攻。長沙西南地區被圍之敵，後方聯絡，被我切斷。敵乃於三十日，突圍北潰。我軍或銜尾追擊，或沿途截擊，斃敵甚多。十五日，敵渡汨羅江，八日渡新牆河。至此我遂完成第二次長沙大捷。

六、粵省西部海岸戰役與閩浙沿海要港之淪陷 二月三日，敵軍在粵省西部海岸之北海電白各處強行登陸，我軍向之截擊，戰鬪亘七日夜，敵被迫落艦逃逸，沿海已失各縣，均相繼克復。此一年中，廣州之敵，毫無發展。桂南之敵，被我完全肅清。而五月五日，敵之海軍大將大角岑生，率幕僚多人，由廣州乘機飛往海南島，經中山縣之大赤坎附近，爲我游擊隊擊落，全體斃命，我檢獲重要文件甚多，殊爲意外之收穫。

四月間，敵海軍陸戰隊竄擾我閩浙沿海各要港，二十日，寧波與甬江口之鎮海陷敵，奉化溪口鎮繼之失陷。福州及附近各要塞，亦同時陷落。此外寧波福州間之海門溫州，亦均被陷。惟九月三日福州爲我軍收復。

七、陪都轟炸 敵機每於晴朗時，空襲陪都。七月間，大隧道發生窒息慘案，死九百六十人。九日，復興關新經完成之國民大會堂，全部燬於敵機濫炸之下。自八月七日起，更無間晨夜，來襲者達一星週。全體工作停頓，市面飲水與燈光皆斷。三十日，黃山被炸，總裁適在此處舉行軍事會議，衛士重傷四人，死二人，其危機與去年之柳州羊角山，均爲聞不容髮。國府及重要各機關，在此月內，均遭轟炸，損毀甚多。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武漢失守，至本年十二月珍珠港事變，三年之間，是爲抗戰第二期。敵人速戰速決之戰略，已變爲以戰養戰。我之戰略，是變敵人後方爲前方，以牽制敵人兵力，並打破其經濟榨取之陰謀。此一時期，殆以二十九年爲最危急之時。尤以是年夏間宜昌初失，英法慘敗，滇越緬甸兩路之國際交通，因封鎖而斷絕，敵機連日狂炸陪都，環境特爲險惡。卒賴我民族精神之旺盛，屹然不爲動搖。

共匪破壞抗戰 一月四日，新四軍乘國軍第四十師南調換防之際，集中七個團兵力，分三路圍攻。該師倉促應戰，顧長官爲維持軍紀，下令制裁，自六日至十四日止，即將該叛變部隊，全數解散。統帥部爲整飭軍紀，十七日下令取消新四軍番號，並將罕獲之該軍軍長葉挺革職，交軍法審判，並通緝在逃之副軍長項英，紀綱爲之一振。但十八集團軍破壞抗戰之行動，迄未停止，我晉省沁西沁東國軍部隊遭其迭次襲擊，損失奇重，甚至不能全力對付日敵，影響戰事至鉅。

外交情況 一月間，美總統羅斯福派其親信要員居里訪華。三月間，又有援華必到最後勝利爲止之廣播，四月二十六日，美對我五千萬金圓與英對我五百萬金磅之平準基金簽字，同時美又通過對華軍器借貸案，是爲美軍事援華之開始。六月間，美宣布願於戰後放棄在華特權。七月，美派拉鐵摩爾來華，任我政府顧問，美英均封鎖日本存款，英又宣布廢止對日商約。八月十四日，美總統與英首相邱吉爾總合宣言，發表八項原則，雖未列遠東具體問題，實於遠東形勢，影響甚大。是月，美允派軍官團來華助戰。九月十五日，美正式通告我國，關於美日試談時，凡有涉及中國者，必先與中國協商。十月十一日，美軍官團到渝，正式開始工作，中美軍事合作之基礎，至是乃定。

國際戰局，四月間，日蘇中立協定成立，五月六日，日越經濟協定成立，越南成爲日本之殖民地。六月二十一日，德蘇開戰，七月二十九日，日實行佔領越南全部。八九月間，美日對中國問題進行談判，終無圓滿結果，十月間，日遣專使來渝赴美交涉，而一零五架飛機偷襲珍珠港之事，竟於十二月七日爆發。美遭重大損失，立向日本宣戰，十一日，德義向美宣戰，東西兩大搏戰，至是合而爲一，成爲世界第二次大戰。歐洲方面，大西洋海上

，自開戰以來，德國利用潛艇政策擊沉盟國護航隊船隻，損失極鉅，盟國爲之寒心。本年五月，德國建造四萬五千噸之俾士麥戰艦，率領巡洋艦出現於挪威海面，英國立派戰艦與重巡洋艦及驅逐艦等，駛往丹麥，期阻德艦駛入大西洋，雙方在丹麥海峽發生海戰，英重巡洋艦被俾士麥號擊沉，餘艦不敢戀戰，僅遠遠跟隨俾士麥號，監視其行動。英之戰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自本島趕來助戰，直布羅陀軍港出動之艦隊，亦駛至圍攻，俾士麥號便即沉入海底。此役戰果，英國不必再配置強大艦隊，在北海口外防禦德之海軍，而在大西洋之運輸艦與商船，從此亦可享受較大之安全。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六四三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續編教育部門致陳教育長果夫電

註三 見同上政治部門致陳伯稼秘書等電

註四 見先生文存三七九—三八〇頁

## 民國三十一年西元一九四二年（是年二月十五日爲陰曆壬午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五十三歲

先生於二十二年間，在洛陽經營之事業，如復興白馬寺，創辦行都慈幼院，中原社會教育館，八九年間，未嘗或懈。白馬寺之興復，先生與王一亭（震）先生前後分任捐募經費，達十餘萬元，慈幼院院址，除原有外，截至上年爲止，捐建新屋百間，已告落成。社會教育館之成立，過去以極少之經費，艱苦維持，政府西遷以後，公私財力益形窘迫，先生以其於洛陽文化，不無補益，亦不敢自弛負荷。是三事者，每殷慮念，自李涵礎先生外任河南省政府主席，頗以付託有人，引爲私慰。（註一）本年歲首，病體略見瘳可。三月中，痛病續發，歷兼旬始稍愈。四月下旬，至成都一行，五

月四日回重慶。

二月間，先生以國府主席林公，任職屆滿十年，發起創立森林學研究所，紀念主席數十年中培植森林，保護森林，與獎勵造林事業，誘掖林學人才之功績。其要點由研究所指導下，在全國各地，選擇地勢高下土性燥濕氣候寒暑不同之地區，培植各種林木，作永久之示範林場。並擬由國家制定獎勵造林及保護森林之法律，每經若干年，舉行森林成績比賽一次，無論公私營國有省有縣有，乃至寺院祠廟學校公司個人產業，悉在國家法律平等保護獎勵之下，主其事者，悉得國家之褒榮。其詳細辦法，當另推專家本此原則妥爲起草，呈候中央核定施行。（註二）此一擬議，先生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時提出，人人樂從，一時列名發起者，徧中央委員內外部長官省政府主席及學術界名流，惜時當戰事方殷，茲事體大，未及積極進行，抗戰勝利未久，國家重遭匪亂，迄未見之實施。

先生又以中央宣傳部之職責，在理在法，均應主管三民主義叢書之編輯。若夫研究之事，既有教育部文化行政事宜，又有中央研究院掌學術之研究，現在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所欲致力之事，舉不能離乎教育部與中央研究院之權責。照目前辦法，不獨在制度上爲不宜，即在事實上亦爲不倫，再就上年十二月九中全會統一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決議案觀之，此編纂委員會之組織隸屬，均有迅予調整之必要。因即致函中央黨部吳秘書長組織部朱部長宣傳部王部長，具陳精力衰竭，懇辭本會主任委員一職，請代提出中央常會，後因未獲同意，又逕行呈請中央，亦無結果。（註三）

自太平洋戰事起後，二月間，總裁有訪問印度之行，先生七年來創設之中印學會，原意不欲在國內急切進行者，至是感覺不能再緩，因即稍稍徵求會員，積極籌備會員大會事宜。八月十三日，中印學會會員大會開會於重慶，通過多訂學會章程，及理監事名單，蔡子民（元培）先生與先生分

任理事長監事長，先生對於學會今後工作，認爲必須有一中心，而選定中心工作之道，似不能超越既往經驗。古代印度宗教學術，所以能在中國發揚光大者，皆由於以至誠心，聘請印度代表的學者來中國講學傳道，尊之以上賓，隆之以師禮，乃至位之以卿相。於是立機關，建寺院，然後說經講學，方能有所憑藉。目前欲求中印文化發生密切關係，第一件事，是由大學或研究院，聘請一二位純潔無疵，足以代表印度精神之學者，來華講學。此人最好過去與中印學會有關係者，自然有許多精神之幫助，且可望其努力發展印度會務。其科別以文哲史地音樂美術爲宜，其講座之名，卽定爲印度學，不必另分科目。蓋惟此爲普通性，足以推動文化，若能請一人品信譽代表印度之學者而師之，其效力之大，將不可思議。此意先生曾致函陳立夫、陳百年兩先生言之。並盼教育部接洽此事，其第一次人選，卽能與國際大學發生關係。（註四）

鈕夫人自抗戰時起，寓居上海，夙患血壓過高，迄不敢遠行入川。本年四月間，因寇亂日亟，上海亦不能居，始改裝冒險，取道浙贛路經衡陽桂林柳州由黔入川，以五月上旬到達重慶。九月十五日，遽以腦溢血逝世。夫人以光緒丙戌六月四日生於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七歲學念佛，持大悲呪心經及阿彌陀佛名號，每朝明星現時，便於花園焚香禮佛，隨唸經呪，如是數年，感佛現光，歡喜發願，出家修行，便赴南潯塔院，依大德比丘尼學戒。旋以母命，義難可違，方乃還家，肄業於吳興女學校手工專修科，宣統元年五月，以第一名畢業。辛亥春與先生結婚，其後亦嘗加入同盟會爲會員，參與機密工作，曾受 國父知遇。先生亡命東京時，夫人相從旅居，一次黨部選任某職務，夫人當選，辭不獲允，乃請以衆所信任之票數，由其代表作總投票，舉賢自代，衆無異議，於是夫人選舉居覺生（正）先生，一時翕然，遂以定議。民國十五年先生大病時，夫人發願長齋素食，二十

年後，依班禪大師受觀世音菩薩藥師如來時輪金剛灌頂，投花授記，名蓮花金剛，二十五年於隆昌寺受菩薩戒，過午不食。二十六年倭寇入侵，發心祈求衆生安樂，國家興隆，朝暮課外，日禮千拜，至三十一年四月，一字一禮，拜圓華嚴八十卷，法華經七卷，及梁皇懺、金剛經、藥師經、阿彌陀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各一部。並曾作心經注解，每用江浙俗諺解經，頗得深入淺出之妙，經先生爲之印行。生平自奉如貧家婦，而於供養三寶，布施孤貧，未嘗稍有吝惜。（註五）先生遭夫人之喪，感傷倍至，病體益加衰弱，曾連續請假靜攝於花岩華嚴寺者三四月。

先生在假期中，適值十中全會開會，仍隨時出席參加，大會中浙省主席及省黨部主任委員報告本年五月以來，倭寇由金華衢州橫攻江西，又以陸空兩軍遍擾浙東西，經浙贛路以出贛東，經過地方，燒殺淫掠，慘無人道情形，人人深切感動，旅渝同鄉因是共同發起浙災籌振會，組織理監事會，推先生任理事長，刻期進行募捐放賑。先生自維向來未嘗經辦此種大事，惟以桑梓情誼所在，不敢謙讓，遂即勉竭其力，踴躍任事。（註六）

十一月間，先生與張溥泉、陳藹士（其采）、屈文六（映光）諸先生，以倭寇侵略本國，延及全球，中國受禍二十五省，世界遭難者二十餘國，慘毒之深，亘古未有，發起修建護國息災大悲道場四十九日，並得國府主席林公贊同，虔請南華老人虛雲禪師，前來陪都主法。維時虛老以百零二歲高年，從粵漢路，經湘桂黔路入川，於二十六日，到達重慶，十二月九日，法會開始，在南岸之慈雲講寺，花岩之華嚴禪寺分建道場。每場各設功德薦福二壇，同日薰修，皈依三寶，執持諸佛名號，虔誦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呪陀羅尼，及無上甚深微妙大乘經呪。復通電全國十方佛刹同發大心，共修淨業，爲民國祈萬世之昌隆，爲蒼生種無上之福慧。（註七）虛老先則駐錫慈雲寺，

後則駐錫華嚴寺，又回駐慈雲，先生隨同在華嚴禮懺者達三七日，在齋天之次日，總裁降臨華嚴齋壇，鞠躬盡禮，尤爲僧俗四衆所同欽感，誠以至誠之道，並不因宗教之別，而有所異也。

安國本年轉任航空委員會大定發動機製造廠工務處長。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發表元旦告本院及會部全體同人書 書中將本院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施政方針及其重點所在，進行經過列舉無遺，希望同人體察本院責任與各人責任之重大，阻勉從事，精深研究，切實工作。更就院長所主持諸同人所參加之各種會議及訓練班，所得寶貴資料，與十餘年來辛苦工作之經驗，各自詳察所應負之職責，應作之事業，以補益本院一切行政之改進，建立民國考銓制度之基礎。末段並謂教養之道，鼓勵之方，任使之法，中央既悉以最高監督考核之權屬之本院，若庶政不舉，其責應由本院秘書長及會部負之，其餘僚屬，各有所司，各自應對長官負責。最後並引總裁，其責應由本院秘書長及會部負之，其餘僚屬，各有所司，各自應對長官負責。最後並引總裁最近訓示執行考核同人之言曰，考核人者，必須時時反省自己，有無考核人之智識能力道德，考核事者，必須時時反省自己是否精通所考核之業務。先生並以此一訓示，與「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知困然後能自強」之古訓，交相發明，願與同人共勉之。在此書中，先生對於考銓制度迅速建立期待殷切與焦急之情緒，皆已躍然紙上。（註八）

乙、本院秘書長之更迭 本院李秘書長甫經到職，即膺河南省政府主席之命，遺缺由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兼任。旋因先生屬意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尚寬爲本院秘書長，經已洽



商立法院孫院長同意，於是史尙寬爲考試院秘書長。

丙、對院會部重要職務之人選 先生預定本年工作，擬以半年從事於院會部法令規章之整理，而以全年時間努力於各種制度規模之建立。爲達此目的，故於新任秘書長外，特設置主任秘書一職，寄以綜理事務之責，俾秘書長得專力政務，毋以事務分其心志。至主任秘書人選，以夙著成績，久任銓叙部登記司長宋湜調任。宋司長原爲先生之甥，先生常言，掌院十餘年，院內無三黨之親，所屬部會，亦僅祇宋甥一人，至是爲之破例。然先生又言，國父手定官吏誓詞，僅曰不妄用一人，意在用得其當而已，却未嘗摒絕親近不用。吾人學國父，貴體會意旨，不攜雜絲毫私心，終有公論。但先生雖作是言，究以國父爲先知之聖，非尋常所能學，故其後起草公務人員任用法定稿時，仍規定機關長官對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此一事也。三十年八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公布，設立四處，分掌職務，而第三處實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其事爲中國前所未有。先生以該處主管之考試，其對象類別甚多，每一類別應試之資格，考試之科目，以及考試之方法，皆前無所因，非得學有專長，勇於任事之人，不足勝此負荷。甄選所及，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盧毓駿兼任第三處處長，刻期籌辦。去年九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完成立法程序，十一月，該法之施行細則，亦已公布。截至十二月終，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事人員等應考之資格，及考試科目表，與應檢覈資格表，技術人員如農工礦業技師之應檢覈資格表，全部公布，而律師檢覈，且在二月間，卽已開始實行。當抗戰勝利之時，先生檢討業務，謂近年以來，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建立與實施，盧兼處長尤有貢獻。盧處長原係考選委員會委員，其職務爲政務官，本可不兼事務官之處長，以先生之倚畀甚殷，雖辛勤備至

，不敢告勞，此一事也。先生常以銓叙部同於天官，該部甄核司之職掌，有類宰夫宮伯，典法之所以行，秩序之所以定，皆賴此司。馬國琳任司長，先生嘉其於吏治多所補益，本年一月，馬司長出任河南省政府秘書長，繼任何人，先生請由院務會議審慎從速決定，若一時無適當人選，可由政務常務兩次長決定一人兼任。三月間，先生更託友轉徵徐道鄰同意，任爲司長。道鄰亦考選委員會委員之一，爲簡任一級政務官，而甄核司司長，則爲簡任三級事務官，人情樂於右轉，而難於左遷，先生重視甄核司司長之職務，不以道鄰之委員官階爲意，道鄰重先生之所重，而亦輕視其已有之官階，竟樂於從命。施者受者之不平凡，殆所僅見，而先生所以奔走人才，固在其一念之誠，有以感召，此又一事也。綜是三者，均可爲考試院用人之掌故觀。

丁、對於本院今後設施之提示 先生之元且告同人書，僅係概括之敘述，而具體之設施，則見於此一文件，約其要端，一、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爲 國父建國要政中最爲重要之綱領。對於民權主義是否能行之無弊，關鍵全在於此。應定爲今後考選委員會主要中心工作之一，悉力以赴。二、依據行政三聯制之原則，以擬定法規計劃，工作進度，編纂事例，編製豫算，爲設計部門之重要項目。而本院工作計劃，應切實重加檢討。三、修改院務會議規程，以明文規定由副院長任會議主席，藉使熟悉業務。保留院長有最後裁決或交覆議機會，以示鄭重。並明定凡法律案、豫算案，提請國府公布或由院會部公布之條例規章，及執行行政務命令，簡任人員進退案等，均爲應行審議之事項。四、銓叙部甄核、考功兩司，關係重大，不可輕易進退此兩司人員，尤以選拔熟習部務，且於黨務情形十分明瞭之人充任爲必要。其司長人選，一時若無適當之人，可由兩次長中擇一兼任。（註九）

戊、調整特種考試法規 自二十七年十月間，有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布，於是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任用人員，自行擬具特種考試規章送請核定者，絡繹不絕，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在非常時期，此項特種考試之舉行，固甚靈活簡便，而考試規章之制訂，其內容多各自爲政，殊無整齊畫一之觀，利便所在，弊亦隨之。先生目睹錯綜複雜情形，認爲亟有通盤整理之需要。於是對於省縣各級人員之特種考試，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先行公布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以爲各省舉行該項考試時，據以訂定考試規章之標準。本年九月三十日，又公布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將省縣各級人員之特種考試規章，盡納於此條例之內。同時並將前訂之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及各省送由考選委員會呈院核准之考試暫行條例共十九種，一併廢止。至於中央機關先後所擬經過核定之特種考試條例，經飭由考選委員會審核，指其可以歸納於一般法規者，亦予以廢止，用期廓清。

己、黨政軍人事人員管理訓練之推進 先生以上年十二月下旬國府令行之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一管理綱要，其甲項之規定，屬於政務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由考試院銓叙部統一管理。乙項之規定，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一律予以訓練。丙項六之規定，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三年內辦竣。以上各規定，均爲建立辦理人事人員制度之主要關鍵所在。於是先有人事管理條例草案之提出，經過立法程序，於本年九月二日由國府公布。（見辛項銓叙部份）又依據該條例第十條，由考試院制定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人事管

理機構辦事規則，均於十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其關於統一訓練問題，因關係部門甚多，情形至爲複雜，爰經成立籌備會，擬具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兩草案，一則爲發動機構，一則爲實施機構，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遂由院按照組織大綱，提出委員人選名單，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其主任委員一職，並請在委員中予以指定，經奉決議通過，並指定先生爲主任委員。先生當即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商討進行，其重要決議，一、黨務政務併爲一班，遵照總裁指示，稱軍事班第一訓練班，黨政班爲第二訓練班。二、第二訓練班先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辦，俟來年六月以後，中央訓練團可以容納，再移中訓團，與第一訓練班併辦。三、第一訓練班推吳委員思豫爲班主任。第二訓練班推吳委員鐵城爲班主任，賈委員景德爲副主任。四、各班經費及開辦各費，由各班所在之機關或學校，編列預算，逕呈核轉支撥。旋因訓練事宜，總裁電示限於本年內積極開辦，時間已逼，籌備不容遲緩，故一面函請中央政治學校趕編第二訓練班開辦及經臨各費預算，逕呈核定。一面由考試院及所屬會部共墊款三十萬元，送中央政治學校，作第二訓練班開辦前設備講義各費。其第一、第二訓練班日期，一爲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一爲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均尙能仰副總裁本年內開辦之旨。按本項至三十二年間，第一訓練班共已辦至第七期，第二訓練班共已辦至第三期，此期受訓地點，已移入中央訓練團，與第一訓練班合併改稱爲第七期，並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班本部。修正原定訓練班組織規程，以係黨政軍合併辦理，故改定設班主任三人，推定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銓叙部部長賈景德，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廳長林蔚爲班主任，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狄膺，銓叙廳副廳長錢卓倫爲班副主任。仍推定賈主任及狄錢兩副主任常川駐班，以專責成。三十三年間，第二

訓練班又辦第四期，合併第一訓練班改稱第八期，原擬續辦第五期，合併第一訓練班改稱第九期。以中央訓練團奉令遷移，房屋較少，不敷分配，暫行停止。三十四年間，原已決定九月十六日開學，以抗戰勝利，還都在即，調訓人員，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紛紛請求緩調免調，因又決定暫緩召集，俟還都後，另定擴大範圍，再作全國性調訓。直至三十六年一月，第九期訓練，始克實現，但因時局關係，以後即未能續辦。

庚、對於辦理人事行政學會月刊之指示 先生早有創刊人事行政學報之意，而未實現，聞明同志等擬辦人事行政學會月刊，爲之欣喜，當允如在本院會部部長官指導之下辦理，可由院會部酌予津貼，將來辦有成績時，並可助其刊行專書叢書。其印刷發行等事，亦可盡量協助，俾其順利發展。關於編輯方面，經指示至少須有三人分門負責，而一人總其成。其要點：一、以 國父主義 總裁訓示爲依據。專門研究現行法制及中央關於人事行政之重要決議案，撰著此種專門論文。同時亦可編纂重要文獻，成爲有條不紊之資料，補公報之不足，備公務人員及研究法制者之參考。二、以發揚中國以人事制度爲中心之法治精神爲目的、研究歷代制度，撰著專論圖表。三、以供中國實際參考之用爲目的，研究各國人事制度，加以編譯。其主要研究對象：甲、爲各國文官之官制官規，及關於人事行政之實際辦法。乙、爲各國工商業管理制度，在商業部門，則以銀行及輸出人事爲主，在工業部門，則以工場管理與交通及鑛業管理爲要。誠以此中足爲國家行政取材之資料不少，各國行政管理之現代，其受工業影響，實至爲重大。先生並謂果能照此條理，分別研究，廣事搜集全國學者之著作，不獨可成一最好之出品，且關於人事行政之專門人才，亦可由此表現於社會國家，補益均甚大也。（註十）

## 辛、建立制度

### 屬官制者

九月一日，國府公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內容要點：一、規定職掌。二、設置人員，定主任委員由考試院秘書長兼任，委員分當然委員、專任委員、兼任委員，院簡任人員會部簡任以上人員，及院長指定之會專門委員與院會部主辦法令事項之薦任人員，爲當然委員，其專任委員由院長聘任，兼任委員由院長於各機關人員中選聘。三、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專員四人至六人、聘用。四、分設考選、銓叙兩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院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按此項委員會，同日依法組織成立，至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核准公布之考試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是年十二月依規程組設之委員會，均同時分別廢止撤銷。

### 屬考選者

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 內容要點：一、依本辦法銓定任用資格，以國立大學學生在教育部實行總考後，畢業成績優良者爲限。二、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考列各該科系五名以前者，由教育部開具姓名籍貫等，送考選委員會按規定人數限制，檢覈合格後呈考試院，交銓叙部分發任用，檢覈必要時，得舉行考詢，或調取畢業試卷覆核。三、檢覈合格者，以委任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報由銓叙部審查屬實者，認爲具有薦任職資格。四、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銓定資格辦法，比照二三兩點辦理，但服務年資減爲滿一年。

指本辦法係依據學校考試與國家考試取得聯絡之原則而訂立，先生於二十三年召開全國考銓會議，二十九年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有學校考試與國家考試如何取得聯絡，及會商擬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之提案，結果均照通過，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本辦法與三十二年四月公布之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技術科，三十五年二月公布之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及三十四年一九兩月，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七年三月公布之衛生機關醫事人員講習班訓練班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三十七年三月公布之司法機關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均係同一用意。自公布以後，均分別依照舉行檢覈考試，有至五六次者。旋因研究憲法八十五條有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考試制度之規定，本辦法與其他各項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均與法定不盡相符，遂均停止適用。

九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內容要點：一、列舉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河海航行者、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二、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兩種，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三、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四、定高考普考應試驗或檢覈之資格。五、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按本法公布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法規，僅有律師、會計師之考試條例，與律師之檢覈辦法，其包括全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法規，以本法為最完備。自本法公布後，所有律師考試條例檢覈辦法，與會計人員合併之會計師考試條例，自不再適用。

十二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內容要點：一、本法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二、本法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設置委員會辦理。三、聲請檢覈者之手續。四、就本法條文作解釋或指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會計師、醫事人員、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高等考試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檢覈資格表。

按自此項各表公布後，所有陸續新增之各類人員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大都依照列表公布，不再列入考試法規之內，或竟併考試法規亦復從省。

屬銓叙者

三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要點：一、將原定綬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改爲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限助表，襟綬五種區別之。二、改前條大綬勳章爲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

四月二十一日，國府令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內容要點：一、對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准予考績之限制，其時間計算，略予從寬。二、連續考績兩次均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分別按等級高低，給予五十元至三百元一次獎金。三、簡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簡薦任待遇最高級復得簡薦任存記人員等，考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給予獎狀，或按其官等給予二百元以內至四百元以內一次獎金。四、給予簡薦任存記人員，由銓叙部頒發存記狀。五、繼續服務滿十五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呈請頒給勳章，並給一個月俸之一次獎金。

八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要點：係將本條文原第一



二兩項加列爲第二項，文曰，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均自到職之日起算。原第二項改爲第三項。

九月二日，國府公布人事管理條例 內容要點：一、各機關應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之種類與其職掌。二、人事管理人員，由銓叙部指揮監督，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叙部依法辦理。三、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四、本條例實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按本條例十月二十日國府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國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部會署暨各部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國府又令定自七月一日起，爲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爲實施機關。自公布本條例及令定施行日期後，各機關之人事管理，始臻統一。銓叙部對於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除委任級人員均由部逕行辦理外，其簡薦任級人員均依法分別呈由考試院請簡呈薦。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國府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同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明令廢止。

十一月六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內容要點：一、從寬承認以往經歷，儘量利用其工作經驗，成全其任用資格，但仍須經試用考核之過程。二、採用權理辦法，如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僅能叙至低一官等之最高級者，如其經歷學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得以低一官等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三、認可轉任職務資格，凡經銓叙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職務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相當者，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爲合格。至在甲機關已取得之待遇或年功加俸，轉職時，並得予以承認。四、以往各省檢定訓練人員，准予任用。五、職

區依法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之資格，准予承認。六、關於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見習一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按公務員任用法，公布於二十二年，迄今已將十年，其他各項人員任用條例，亦皆頒行已久。在形式上似甚完善，頗合理想，惟因計資過狹，限制綦嚴，轉因之發生種種流弊，自本辦法公布施行，與現行之任用法規既相配合，而目前用人之困難，亦可解除。於權宜之中，不背經常之制，終先生之任，適用無改。

### 壬、推行業務

#### 屬考選者

#### 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縣參議員候選人一一、〇〇四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二八、九六一人。

#### 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再試 四月十六日，在陪都舉行，同月二十四日榜示，錄取鑛冶工程

科方柄等三一人。

二、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第八屆）及普通考試（第四屆） 五月十八日二十二日等日起，先

後在陪都成都西安蘭州洛陽貴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十一地，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法醫師、土地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糧食組、戶政人員、建設人員六類考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衛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五類考試之初試。九月十日榜示，錄取高考劉華（土地行政人員）等一一一人，普考何喜林（法院書記官）等七五人。

按三十二年二月間，司法院咨考試院，擬將法官訓練所裁撤，（因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故）俟是年二月，已在受訓之三十年高等司法官及格人員訓練期滿，該所業務告一段落後，即予結束，嗣後高考及格司法人員訓練事宜，仍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等由，經考試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照准備案，由國府令行知照。是以自本屆起，高考之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在中政學校訓練期間，仍以六個月為準。

三、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第一批再試 七月三日，在陪都舉行，錄取一〇四人。

按此項再試，須俟學習成績審查合格後，方克榜示。

四、三十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再試 七月十六日，在陪都舉行，同月二十七日榜示，錄取湯匡澄（普通行政人員）等一〇七人。

五、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第九屆）及普通考試（第五屆）初試 九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一日起，先後在陪都成都西安蘭州魯山昆明桂林曲江泰和麗水永安十二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經濟、衛生、社會各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九類考試，普通考試普通、合作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七類考試之初試。三十二年一月日榜示，錄取高考徐爾灝（建設人員氣象科）等一五五人，普考李盛唐（會計審計人員）等三八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計錄取六五人。

六、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 九月二十八日，在同前十二地舉行，三十二年一月日榜示，錄取唐金甫等一七人。

七、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九二人。

八、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五、五六三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自二月十二日，辦理律師檢覈 計合格者，六一八人。

銓定大學畢業生任用資格

檢覈國立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舉行時間及合格人數，待考。

檢定考試

全年份舉行檢定考試者，爲重慶等十四市省，計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九〇人，普通檢定考試

二四人。

獎學考試

十月間舉行第三屆警察學術考課，錄取警官學生各組人數，待考。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五七人，薦任二、一〇四人，委任四、五九二

人，共六、八五三人。不合格者，簡任一九人，薦任一三〇人，委任三八一人，共五三〇人。准

予任用者，簡任一五人，薦任三三〇，委任五〇人，共三九五。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三三三人，薦任一、八七三人，委任三、八三二

人。共六〇三八人。不合格者，薦任一三人，委任六一人，共七四人。

三、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計受年卹金者，薦任四人，委任一人，長警一四人，受遺族年

郵金者，薦任三二人，委任三八人，長警八人，受遺族一次郵金者，簡任二人，薦任三〇人，委任一六六人，長警二五人。受遺族年郵金兼一次郵金者，簡任一人，薦任一四四人，長警一三六人。

#### 四、全年份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三十年普考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五二人，二月間，分發審計部。  
三十年高考再試及格人員，分四月八月兩批分發，一爲三一人，（內有三人保留）分中央二六人，地方二人。一爲一〇七人，分中央六七人，地方三一人，保留分發九人。

三十一年第一次普考及格人員第一批一九人，十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 癸、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一月十日，秘書長李培基另有任用，免職，聘爲顧問，任陳大齊兼秘書長。一月十六日，參事丁文淵另有職務，免職。一月二十七日，任史尙寬爲秘書長，兼秘書長陳大齊免兼職。二月七日，秘書侯紹文另有任用，免職。三月十八日，任宋湜爲秘書。五月十四日，任周邦道爲參事，謝振民爲秘書。六月二十七日，參事張忠道、伍非百、袁同疇均另有任用，免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二月七日，聘任侯紹文爲專門委員。三月二十七日，任委員陳念中兼秘書長。四月二十五日，任李昌熙爲處長。五月十四日，任陳仲經爲處長。六月四日，任伍非百爲委員。六月二十日，處長李昌熙因病辭職，照准免職。八月八日，委員李竟容、徐道鄰均另有任用，免職。九月十日，處長陳仲經呈請辭職，照准。

三、銓叙部方面 三月十八日，甄核司司長宋湜另有任用，免職。五月五日，任濮紹戡爲總務司司

長。五月二十日，任孫奐崙、傅文綺爲秘書。六月八日，任徐道鄰爲甄核司司長。八月十九日，獎卹司司長陳曼若，考功司司長朱漢生，甄核司司長馬國琳，均另有任用，免職。九月二十一日，任朱漢生爲登記司司長。九月二十日，任陳曼若爲考功司司長。

#### 子、各類人員訓練

三月二日，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四期開學，本期調訓人員，共一三二人，二十八日畢業。  
十二月二十七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一期，在中央政治學校開學，本期調訓人員一三四人。

四月十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三期畢業。

十月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四期開學，（三十年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受訓）

八月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二期開學。（三十年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九月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三期開學，（三十一年第一次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 丑、出版刊物

八月，中政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四期工作總報告出版。

#### 是年時事概要

國際戰局 歐洲方面，北非英德之戰，一月三十日，德軍進佔班加西，再向東進，英又挫敗，由托布魯克退至艾爾阿拉敏。十月中旬，英獲空中優勢，再作一次主要進攻，十一月，德軍全部退却至突尼西亞。德蘇戰事，五月間，英蘇簽訂二十年軍事同盟，六月間，美蘇簽訂租借條約，德再對蘇作夏季攻勢，佔領克里米亞半島之塞佛

斯托波爾軍港，及莫斯科東南方頓河上的佛羅內茲，並深入高加索山麓之油田區域。九月，德軍圍攻窩瓦河之斯達林格勒，經劇烈之血戰，蘇軍傷亡慘重，但外援軍火接濟不斷，蘇方抵抗，至為強烈。自英美聯軍十一月在法屬北非登陸，蘇即大舉反攻。

太平洋方面，日本自偷襲珍珠港後，立即先後在關島、威克島登陸。本年二月間，空軍破壞澳洲達爾文港船隻，爪哇海之戰，聯軍敗北，三月，佔領印尼與新幾內亞島。四月十八日，美飛機由航空母艦起飛，轟炸東京橫濱神戶名古屋各地，是為日本本土受炸之第一次，亦為美國反守為攻之開始。是月，日佔領阿留申羣島之阿圖島及吉斯加島，五月起，美實行反攻，阿留申羣島悉為美軍奪回。五月七八兩日，珊瑚海之戰，六月四五兩日，中途島之戰，日在太平洋攻勢，初次遭受挫折。七月下旬，日以大批軍隊，在新幾內亞之布納登陸，期再侵踞所羅門羣島，遮斷美澳交通，八月七日，盟軍以海陸軍在所羅門羣島東南之瓜達爾康納島登陸，日為爭奪此戰略要點，竭力抽調海軍增援，相持不下。而十月起，南太平洋制空權，已落於美軍之手，爪島日軍雖力圖掙扎，已無可挽回。十一月間，日海軍冀圖截斷登陸美軍接濟，曾與美海軍交戰六次，皆遭挫敗，已洩露其沒落之徵。

外交情況 本年年元旦，中英美蘇等二十六國，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表示對軸心國聯合作戰，及不單獨媾和。此項宣言，以中英美蘇為中心，於是我國列為世界四強之一。二月二日，英美宣布對華大借款，總裁先有訪問印度之計劃，目的在勸告英國允許印度自治，勸告印度，參加反侵略陣線。四日起，實行訪印，二十一日結束此行。六月二日，我外交部長宋子文與美國國務卿赫爾，在華盛頓簽訂中美租借法案。九月二十九日，美總統專使威爾基來華訪問，國慶日，美英二國自動宣告廢止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特權。旋有中美中英條約草案之提出，備我考慮。十一月二十七日，蔣夫人訪美。

政治情況 四月間，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因太平洋戰事爆發，世界戰局日趨緊張，國內交通日益困難，大會召開無期，而暫告結束。二十九日，國府公布總動員法，七月間，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公開反正，效忠黨國。同時河西走廓馬步青軍隊，亦完全撤退青海。於是蘭州以西，直達伊犁，直徑三千公里之領土，全部恢復，我西北

根據地完全鞏固。九月二十一日，總統有西北之行，十月十九日，中央常會決定，關於國民大會籌委會之經辦事項，改由內政部設置國民大會事務處辦理。二十二日，三屆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黨務情況 二月間，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令頒團員行動指導綱要，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十一月十二日，五屆十中全會開會，會期十六日，於聽取中央及各省市黨政報告後，復特設審查委員會，以檢討歷次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之實施，期循名責實。其重要決議，如改進黨務，建設西北，策進役政，加強戰時財政，以及管制物價，實行限制政策等，均有具體之規劃。

#### 抗戰情況

一、加入盟國作戰 一月四日，盟國推舉 總裁爲二十六國聯軍在中國戰區之最高統帥，越南泰國亦劃入中國戰區之內。 總統覆電應允，同盟國在東亞大陸戰略上之執行機關，遂在重慶正式成立。美國史迪威將軍，三月四日來華，指揮美在中緬印部隊，旋被任命爲中國戰區參謀長。

二、第三次長沙會戰 敵發動太平洋戰爭後，華中之敵，企圖逐步打通粵漢鐵路，解除太平洋西岸陸空威脅。於去年十二月間，藉水陸交通之便，陸續集中三個師團兵力於岳陽附近地區，二十四日，開始分八路渡新牆河南犯，我軍預期於長沙外圍之激戰，除留一部與敵保持接觸外，主力均向預定地區轉移，二十六七兩日，敵軍強渡汨羅江，三十一日，竄抵撈刀河瀏陽河中間地區，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向長沙猛撲。我守城部隊沉着應戰，嶽麓山砲兵，亦適時以火力支援，予敵重創，鏖戰四日，我軍奮勇逾常，陣地屹立不動，敵軍攻勢頓挫。此時我已按照計劃，部署完成，各路伏兵，一致實行總反攻，敵以死傷慘重，後路斷絕，乃於四日晚，冒險向東北突圍，因我包圍攔擊，退却困難，急由鄂南地區調兵增援，復遭我軍迎擊，激戰至八日，幾全部就殲。九日，北潰之敵，始與南下應援殘部會合，分向汨羅江逃竄，我分軍追擊截擊，敵遺屍遍野。其留置汨羅江附近之掩護部隊，亦大部被殲。十五日夜，新牆河以南殘敵即告肅清，恢復會戰前態勢。

三、緬甸戰役 敵發動太平洋戰爭後，一面即侵陷馬來亞半島，二月十五日，進佔新加坡軍港，企圖侵入緬甸。



。英以緬防薄弱，請求我軍入緬助戰，我以緬甸地理位置，介於印度與泰國之間，不但為我國西南惟一國際路線，且對泰越有連帶關係，泰越既劃入中國戰區，我為保持西南國際路線，並準備驅除泰越之敵，均不能不入緬協助作戰。因之我編組遠征軍參戰，由羅卓英任司令長官，於二月間開入緬甸北部，正式接收。總裁並兩度入緬視察，第一度三月一日飛緬，五日回渝，第二度四月五日飛緬，十一日回渝。當時作戰部署，以敵之戰略，分東西二路，西路沿伊洛瓦底江東岸進犯普羅美，由英軍擔任防禦。東路沿仰光至曼特勒鐵道線北犯同古，由我軍擔任防禦。我軍以輸送困難，三月七日，始一部到達同古，次日敵攻陷仰光，我一面備戰，一面掩護後續主力部隊集結，二十五日，敵迫近同古，我軍與之血戰四日夜，敵我傷亡均重，二十九日，我向北轉進。同古既失，西路敵軍亦於四月一日，攻佔普羅美，繼續北進，十六日，竄至葉塔西南洋車站一帶，該地盟軍被圍。我本協同作戰精神，急以一部馳援，激戰兩晝夜，擊退頑敵，解除盟友之危，救出英緬軍七千人，輜重車百餘輛。二十七日，由同古北進之敵，迂迴攻陷臘戍，我軍奮勇迎擊，敵至二十九日，我向滇緬邊界畹町撤退。五月三日，敵再侵陷畹町，五日，竄至怒江西岸保山惠通橋，與我軍相持。此時我由曼特勒轉進之部隊，則有至緬北越野人山歸國者，有入印度者，入印部隊是為以後之駐印軍。九日，敵已佔領八莫密支那，二十三日，緬北我軍，與敵發生激戰，戴安瀾師長負傷，旋在孟密特北殉國。以後我軍一部分經騰衝向怒江東岸轉進。其他部隊輾轉經過密支那西北深山密林，向印度東列多轉進，沿途給養不繼，官兵飢寒交困，備極苦楚，死亡亦多。（註十一）

四、浙贛戰役 敵以東京橫濱名古屋等處，於四月十八日，遭我盟國空軍轟炸，企圖佔領我浙東濱海各空軍基地，以滅除其本土之空中威脅，藉以安定其國內浮動之人心。乃以原據浙東各部，並糾合各地調集之部，總計約五師團，於五月十五日，分由衢化上虞紹興蕭山富陽諸方面，同時西犯。以主力沿浙贛路附近進犯，一部沿富春江以西地區竄擾，二十四日，迫近金蘭城郊，二十九日，陷金華蘭溪，即續攻龍游，向衢州繼續西進，我軍於浙贛路沿線諸要點，如常山江山玉山廣豐等地，節節抵抗，予以重大損耗。當浙敵迫近金華之時，贛敵為策應作戰，先後集結兵力三萬，以主力沿浙贛路向東進犯。一面分兵南竄，先後攻陷臨川崇仁宜黃南城金谿等地。其主力

則於六月二日，佔領進賢，繼續沿浙贛線向東進犯。我軍於東鄉鄧家埠予敵重大打擊後，向貴谿轉進。十四日，浙東之敵陷廣豐攻上饒，自贛東東進之敵陷貴谿，至此東西對進之敵會合，浙贛路全線，遂盡陷敵手。但敵亦已疲憊不堪，加以我沿線各軍除相機轉移避免決戰外，並隨時對敵實行側擊，收復要點。計六月二日克浦江，九日克義烏，十二日一度克常山，十五日一度克崇仁宜黃等地，七月四日，再度克宜黃，八日再度克崇仁，九日克南城，十六日一度克青田，十八日克弋陽橫峯及瑞安，此時我軍以時機成熟，即部署反攻。八月初，發動總攻勢，截斷浙贛路中段之線，九日克上饒貴谿後，即分東西兩路進擊，所向披靡，連克衢州永康建德東鄉進賢等地。浙南方面，亦克復溫州麗水，除金華蘭溪義烏尚在我軍包圍外，其餘各地，均恢復戰前態勢。

共匪破壞抗戰，本年一月及三四月間，共匪迭以武力在皖東鄂中豫北晉南各地，圍攻或襲擊縣政府或各部隊，俘去縣長及部隊官長等。其四月十五日晉南之猛攻，我陣亡團長一人，傷亡八百餘人。八九月間，共匪又迭以部隊收繳日照莒縣兩縣政府及保安團隊槍械，襲擊禮山縣政府及保安旅部，縣長旅長及所屬兩團長均被俘。又攻擊黃安保安旅張營所部，該營完全被俘。又圍攻魯蘇豫皖邊區之尚張廟雙樓一帶，我三十六支隊，陣亡支隊長以下官兵百三十餘員名，損失步槍七百餘支。他如在皖北以實行三三制新民主政治為號召，設共產黨淮北蘇皖邊區執行委員會。在皖鄂邊區之潛山，川湘邊區之松桃鎮遠，鼓動抗糧抗丁。在晉冀魯蒙邊區設立交通總局，印發郵票，收寄郵件，皆為公然叛亂之行爲。

註一 見先生文存續編佛學部門致河南李主席電

註二 見先生文存八九四——八九五頁

註三 見同上 一〇八八——一〇九〇頁

註四 見同上 九四〇——九四二頁

註五 見同上 一一六八——一一六九頁

註六 見同上 一六六七——一六六八

註七 見同上二一八四頁

註八 見同上二二一——二二四頁

註九 見同上二二六——二二九頁

註十 見同上二二五——二二六

註十一 照羅尙先生所提者修改

民國三十二年西元一九四三年（是年二月五日爲陰曆癸未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五十四歲

一月二十六日，護國息災大悲法會圓滿，虛師於二十九日，仍遵陸回粵。先生每以虛師立志薰修，干支再轉，繼六祖大鑒禪師之正法，紹迦葉阿難西方列祖之統緒，而重修南華道場，功德之大，舉世無雙，中國五百年來，一人而已。故在虛師駐錫重慶期間，備致敬禮不衰。虛師嘗欲爲大鑒禪師請求護法之寶，先生並爲之函陳主席林公，援昔年頒結白馬寺護法寶印之例，謂爲理事皆宜，曾荷主席俞允。（註一）

關於浙災籌振之事，先生自擔任理事長後，卽與旅渝鄉人積極進行，因倭寇所過之地，凡數十縣，對於人民住宅井渠農具耕牛餘糧，乃至一切副產工具品物，無不盡其劫掠破壞之能事。故受災地方，人民一切資生之具，幾於蕩然無存，最爲悽慘。着手施救，首以急振工振農貨同時並舉。中央政府早已撥款四百十萬元作急振，並派屈文六趙志游兩先生赴浙，協同地方政府人民趕急舉辦。同時中央並特別增加農貸款四千萬元，以爲貸放農民種籽耕牛屋舍，以及修整井渠等事之資金。務使農民在冬春之間，獲得此項幫助。並由銀行當局隨時講求手續簡便迅速切實，真正農民得受實惠之法，

期可恢復農民生產力，以培養國家元氣。至籌振會方面，並推虞洽卿先生爲勸募總隊長，各界各行領袖，分任副總隊長隊長，募集總數，以三千萬元爲目的，虞先生首先自捐一百五十萬元以爲倡導。一面由理監事負責，依向來在滬辦振先例，向四行借墊一千萬元，電匯浙省，由省主席及黨政當局，負責支放。一月二十二日，籌振會大會，先生出席致詞，報告籌振經過。並申述昔年各省籌振，多在上海，浙省同鄉，從未嘗敢以地域自輕其責。浙省過去罕有大災，即有小災，亦由在外在內同鄉統籌，迅速辦妥。此次浙災，致勞各省熱心人士幫助，實深感激。表示今後浙省同鄉，對於全國各地災難，但爲力所能及，亦必一如過去之努力。自此次大會後，理監事會仍不時開會磋商一切，初定三月底結束會務，若至不能結束時，以每十五日延期一次，至多不過三次，即五月十五日，爲最大限度。但其後因發出捐冊，尙多未能收回，曾經數次商討，先生雖欲依聯席會議決定，提早結束。以中國銀行宋漢章先生主張，清賬收款，皆以年底爲要，於是又改定本年年底完全結束。至募集之款，共得三千三百萬元，超過預擬數額，該款悉由中中交農四行經收，掃數滙浙施放。所有辦事經費，概由理監事同人捐出，不在振款之內開支。在將次結束之時，理監事同人有主截留若干振款，創辦浙省旅渝同鄉中小學校之議，先生以用意雖佳，但與捐款者初意不符，力主全數仍歸振用，免有變質之嫌。賬款收支數目，均請主計處審計部派員協助辦理，以昭鄭重，並刊印收支賬目總錄，分送各界，藉資徵信。（註二）

五月十日，國府主席林公，自國府回山洞雙河橋，車經化龍橋，疾馳觸柱，卽感不適，十二日，因挪威公使呈遞國書，晨趨至府，忽爾病厥，掖扶臥榻，半身不遂，口亦不能言，一時不敢移動。先生日夕趨府侍疾，研究醫藥者累日，直至林公轉地回郊外府邸治療乃已。迨林公上賓，喪葬之禮

，先生多所貢獻，其後中央推選 總裁繼任國府主席，同時選任五院院長，先生又連選連任。

去年二三月間，先生連辭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均不獲命。本年四五月間，又兩次懇辭，乃指定與中央各有關部會及秘書長，詳細商討改組辦法，結果定議，一面調整組織，一面增設副主任委員，請梁均默（寒操）同志擔任，商定之後，報告常會。先生並聲明自身精力不及，實不能擔任主任委員之職，一切會務，必須由副主任委員負責辦理。其新組織之人選，亦併由副主任委員決定。但其後梁同志任宣傳部長，工作繁重，亦無餘時處理會務，改組之事，復因而耽延。（註三）

十月間，禮制議起 總裁請由先生主持其事。十一月間，遂約集內政外交教育軍政銓叙各部長官，及有關機關重要員司，在北京作非正式之集會研討，交換意見，歷時五日，告一段落。此一時期，先生手寫有關禮制及音樂之文字，不下數千言。（註四）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籌設各省考選處 年來中央地方，以抗戰建國，同時併進，事務擴展，需材甚殷。因之各種考試，舉行次數，日見增多。尤以中央決定，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迭奉令飭積極推行。事繁責重，非在各省分設專管機關，負責辦理，不足因應適宜。爰經擬具考選處組織條例及原則草案。其大意為各省設考選處，辦理各項考選事宜，受考選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設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事宜，處長人選，必要時得以各省教育廳長兼任。此外定該處之組織，與籌劃推進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事項，與辦理鄉鎮以下

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該草案於十二月十八日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但因國庫困難，經費無着，迄未實現。

乙、注重各省地方推行普通考試 本院自成立以來，原定政策，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中央每年或兩年舉行一次，地方機關，分別地區，按期舉行普通考試。實際各省舉行普考，為數有限。自二十八年實施新縣制後，因所需各級幹部人才種類既多，訓練事業，復趨普遍，於是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需要，乃日益增多。隨時訂立考試規章，藉應需要，皆名以特種考試。其實該項規章之考試類別，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以及錄取用途，與各省舉行之普通考試，無大差異。前年十二月九中全會決議，應普遍推行各省市普通考試，本院為遵行決議及劃一考試辦法，上年曾經訂有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並規定其中縣行政人員考試，為普通考試，適用各類普通考試條例。或依新定之考試資格科目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為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依另表規定。並定所有初試及格人員，經地方訓練，再試及格後，即以供地方機關之用。前頒之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及各省市有關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各項特種考試規章，一律予以廢止。自本年始，普通考試，着重就各省市普遍推行，並與縣行政人員考試統籌辦理，以期充實地方之幹部人才，因此之故，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即已減少。即間有舉行，亦以專供司法機關任用之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兩類為多。在此兩類以外之各類人員，偶有需要，亦以在重慶一地舉行考試為原則，其分在各區舉行者，僅屬例外。本年如此，即以後各年，大抵亦然。此為貫徹注重推行地方普考政策之設施，觀於三十三年七月以後，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即無普通科訓練，可以概見。

丙、商訂大學教員任用制度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納入銓叙範圍，夙爲先生所主張。歷年迭與主管機關磋商，迄無成議。本年行政院函送大學教員任用法草案到院請爲核覆。先生從事詳加審核，酌予修正，並改標題爲大學教員任用條例。其內容大要，分公立大學教員，爲教授副教授助教助教四等。其等別，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組織大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助教助教授副教授各定其資格之條款，資格不合副教授教授之規定，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大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任副教授教授。公立大學應設教授副教授教授名額，由教育部定之。其任用由教育部就各院校長就審查合格人員，核轉銓叙部審查登記，送由教育部遞呈國民政府任命。助教由各院校長就審查合格人員，呈請教育部核轉銓叙部審查登記後，送教育部任用。教員俸給，由教育部會同銓叙部擬訂，呈經行政院考試院核定。此外有副教授助教授升等審查合格，遇缺儘先任用。教授副教授初任續任年限期滿，由教育部根據服務成績全國學術需要，分別呈請調任連任或解職。及任期內非有違法行爲，不得解職之規定，有合於條件，得由大學校長聘用講師教習之規定。有公立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員準用本條例，及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員，由各院校長院長就大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中聘用，及院校長得薦舉具有法定資格教員請求審查之規定。此項條例草案，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復行政院查核。按本案日久迄未獲致協議，終先生之任，不克實施。

丁、擬建公務員保險制度 先生以公務員獻身國家，服務公衆，必須使其生有所養，退有所歸，然後始足以砥礪廉隅，提高行政效率。故保險制度必須建立，俾與撫卹及退休制度相輔而行。本年十二月間，擬具公務員保險法草案，其內容概要，一、加入被保險之公務員，以依法任用或聘用

雇用人員爲限。二、保險以公務員退休前死亡或依法退休時給付保險爲目的。三、保險金額，按被保險人月入俸薪之多寡，及加入保險後之在職期間比例定之。四、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服務機關平均負擔，被保險人月入俸薪未滿百元者，按其六十元以上，或不滿六十元，定服務機關負擔之百分六十或七十。五、保險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六，公務員改任職務時，其保險繼續有效，離職時，得不變更保險費率自行繳費，繼續保險。七、遇物價顯著變動，給付保險金，按物價指數酌量加減，加給之支出，由國庫負擔。八、公務員保險基金，由國庫一次撥足。此項草案，十二月中旬經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定。

按本案三十三年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爲期週密起見，先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責成各主管機關會同商討，再行呈核。爰由考試院令飭銓叙部先後兩次約集社會部財政部代表開會商討，議擬意見呈院。經過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一次院會通過另行擬訂公務員保險法草案，於二月十二日咨請行政院核復，直至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方由兩院會同召集銓叙社會財政經濟各部派員開會，就另擬法案，重行審查，酌加修正。於五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將修正草案，呈經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方面，曾經交由法制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原案又略有修正，旋值三十七年行憲後立法院第一屆集會，在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時，提交社會委員會審查，嗣以政府播遷，延置未議。

戊、擬建公務員任期制度 先生論治，對於若干職務，認爲必須確定任期。並以遠溯前代，近觀列國，均有任期制度，即現時政制，亦間有職官，經定任期，惟一般行政人員，尙無此項規定。自抗戰以來，即擬從事建立，去年十中全會時，考試院報告書中，已預有定議，旋飭所屬員司切實



研討，擬定公務員任期條例原則草案五條。一、公務員宜於規定任期者，應以法律規定其任期。二、列舉應定任期之公務員，爲中央各部會署長官，駐外使領官，各部會署之司長署長處長。宜於規定任期者，各部會署直屬機關之主管長官，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其他省政府直屬機關之主管長官，中央各院部會署在各省所設機關之主管長官，院轄市各局局長，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市長。三、應定任期者，以三年一任爲原則。四、任期屆滿，經主管長官認爲有留任之必要者，得呈請特准留任。五、任期屆滿不留任者，依法轉調，在任期中如因特種情形有轉調之必要時亦同。以上條例原則，於本年六月間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就原案酌加修正，而國防最高委員會復對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案，再加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由國府於七月十二日檢發原件，令行立法院遵照辦理。

按本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根據原則，於三十三年二月間，提出三點疑義，呈經立法院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指示。旋由考試院就立法院疑問加以答復，以後遂無結果。

己、改正不經立法程序不合整理規定各種條例章程之名稱。六月四日，國府公布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廢止立法程序法，並令行各機關，抄發立法院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依照此項整理原則，凡各機關自行公布之條例，均須送經立法院審議。其未經立法程序者，均應改易名稱。本院當將自十九年以來，歷年不經立法程序公布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各類人員之考試條例，考課條例，及呈由國府公布未經立法程序之典試委員選派條例等，均一律改稱考試規則，考課規程，選派規則。其餘與整理原則不合之章程名稱，亦一律改稱規則。

庚、舉行公務員內外互調。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自三十年公布後，行政院定期於本年舉行。先期

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商調任員額職缺，通知法定各機關，依限按照法定人選保送，迨各機關保送到齊之後，又由兩院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辦理，結果計內外互調人員，中央機關計有四員，外省如陝西河南廣東貴州四省，每省各有一員，共八員。

### 辛、建立制度

屬考選者

一月七日，考試院公布考試院實用文考課章程 內容要點：一、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評閱及給獎事宜。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均由院長聘任。三、錄取名額，定爲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五名至二十名，但均得依成績臨時酌定。四、錄取人員，按等第給與獎學章、獎學金或獎品，其辦法每屆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按本章程旋改爲規則，本年及三十三年每年均照此舉行考課一次，其應課者，以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職員爲限。

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一、舉行此項考試，其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一）學校名稱地址，（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三）現任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五）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二、教育部於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應考學生名冊，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地點，呈考試院核定。三、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四、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不及格，不得應

實習成績審查。五、筆試科目分機械技術科、電機技術科、電機技術科、又分電力、電機兩組，各別規定。六、兩種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之百分比。七、考試及格，取得普考及格資格。

按本規則三十五年三月六日，曾經修正將標名及條文中之機械電機字樣刪除，另於第一條規定此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格資格條文。此外於筆試實習成績審查外，加平時學業成績審查，至筆試科目，改用附表規定。

五月十七日，國府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內容要點：一、分省縣公職候選人為甲乙二種，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保長候選人。二、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兩種。三、分別訂明甲乙種應試驗與應檢覈之資格。四、定消極條款。

按各級選舉制度之推行，迭有進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與選舉條例之規定，省參議員及鄉鎮保長，均須由人民選舉。此項候選人，先須經過考試。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已不足應用，爰有本法之公布。同日國府並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

六月三日，國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內容要點：一、應挑資格，除高考及格年滿三十歲外，須具有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或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經驗，兩項資格之一者。二、挑選分考後與定年二種，考後於每屆高考再試完畢後行之，定年每三年舉行一次。應挑名單，前者由考選委員會查開，後者由銓銓部查開，均送縣長挑選委員會。三、挑選委員會，定委員長委員額任別及監挑委員之任別。四、對應挑人之面試事項。五、挑取名額，由

考試院商行政院定之。六、挑取人員，由銓叙部辦理分發程序。七、分發人員到省後任用各規定。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則 修正要點：一、定首都檢定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委員人選，於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外，加考試機關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二、刪去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不得應考之限制。三、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為甲乙兩類，增加律師、會計師及醫事人員類別之檢定考試。四、刪去條文內各類人員考試科目，改以附表規定。五、定甲類檢定考試為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為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六、定實地考試口試各方法。七、定應乙類檢考時免除筆試一部或全部之條件。八、定檢定考試每年舉行。

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內容要點：一、就本法條文語句作解釋。二、應考人所報學歷經歷應繳驗各種證明文件，不能繳驗證件，應提出各種證明書及對證件不完備者之處理辦法。三、甲乙種試驗科目與及格分數。四、關於檢取部份，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取委員會辦理。五、認定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之標準，及認定及格人員證書之發給。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除有特定條款外，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七、發現有消極條款之一時，調銷及格證書。

同日，考試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取辦法 內容要點：一、設置辦理檢取及審查應考資格機構，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取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取事宜，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縣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二、各委員會組織與委員職員之員額與人選。三、聲請檢取程序。四、補行檢取代請檢取之手續。五、認

定各種考試及格銓叙合格之資格，作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

按考試院同日公布以上之施行細則與辦法，同時亦將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予以廢止。

#### 屬銓叙者

一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內容要點：一、檢覈合格人員，由銓叙部依其畢業科系檢覈成績，並參酌服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或相當職務任用，各機關得轉分所屬機關任用。二、定檢覈合格人員，聲請分發報到之程序。三、對變更服務機關之限制，與不予分發之補救。

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內容要點：一、放寬考績年資，不必以任用審查合格後滿足一年爲限。二、考績晉級，原僅限於一級，茲改爲總分在八十分以上，簡任仍晉一級，薦任委任均晉二級。三、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原無晉級規定，茲改爲簡任給予一個月俸額之獎金，薦任委任均晉一級。四、晉至官等最高級，或職務最高級人員，分別予以升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其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考績人員三分之一，其總分數在同官中爲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人、薦任以二人、委任以三人爲限。六、對補充辦法「繼續服務滿十五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呈請頒給勳章」原條文「十五年」，改爲「十年」。按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之考績條例，標名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本日公布之本條例，實係修正二十八年所公布者，因標名刪去暫行二字，故不以修正名。

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修正內容，僅將第一條有關適用時間「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一語，改爲「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藉期得以延長適用，餘無修正。

四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公務員叙級條例 內容要點：一、定俸級起叙晉叙比叙降叙改叙各標準。二、定升等待遇及年功加俸繼續給予辦法。三、定委任人員依資格起叙之制。四、定依年資深淺，按級提叙之制。

五月十八日，國府公布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內容要點：一、邊疆區域分遠區近區，以命令定之，從政人員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按區域遠近，給予三月至六月休假，未休假者，得按月加給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二、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必要時准予以較高級待遇或任用。三、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醫藥等費，按區域遠近，分別優給。隨赴任所眷屬往返旅費，未赴任所眷屬安家費，酌予津貼。四、服務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一年抵內地兩年。五、考核辦法，由銓叙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人員，準用本條例，必要時，得另定辦法。

六月十日，國府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內容要點：一、進修及考察，分國內國外兩種。二、合於選送進修或考察之條件，與選送國外之特加條件。三、合於選送之機關。四、辦理選送之程序與主辦機關。五、分定考察及進修期間，及延長期間之條件與限制。六、選送機關，對選送人員離職期間之薪費等，在國內者由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機關會同銓叙部另編預算，呈請核

發。七、被選送人員，在進修或考察期間或期滿應守之規律。

十一月六日，國府公布公務員退休法。內容要點：一、退休人員，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者爲限，但長警亦適用本法。二、退休依年齡及服務狀況，分爲聲請退休及命令退休兩種，聲請退休之年齡爲六十歲，命令退休之年齡爲六十五歲，但於長警及有特殊性質之職務，得酌予減低。其已達命令退休年齡尙堪任職者，得延長之，至多以十年爲限。三、合於一定之條件而退休者，分別給予一次退休金或年退休金。四、一次退休金，按服務年資久暫，分別核定金額多寡，年退休金，依照退休時月俸及服務年資，按百分率計算其金額，在非常時期，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率增給。五、除關於命令退休規定外，政務官準用之。

同日，國府公布公務員撫卹法。內容要點：於採用公務員卹金條例各項規定，並刪除退休應領年卹金或一次卹金規定外，其改進之點，一、受撫卹人員，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者爲限，但長警一體適用，政務官亦準用之。二、在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應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三、一次撫卹金額，依其服務年資之久暫，分別核定金額之多寡，年撫卹金依照死亡時之月俸及服務年資，按百分率計算其金額，在非常時期，並按公務員現任之待遇比例增給。四、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給予補助費。

按二十三年三月公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行屆十年，該條例合併退休撫卹而爲一，對於退休制度之規定，既嫌其簡略，對於撫卹制度之規定，亦有須加改進之處。爰由考試院提出以上分立之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兩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國府公布。同日國府並將公務員卹金條例明令廢止。

壬、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一一、四七二人。（包括省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三四、〇七三人。（包括鄉鎮民代表鄉鎮保長候選人）

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再試 一月六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榜示，

錄鄭緒繁等二二人。

二、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等四類再試 二月十五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榜示，錄取羅成基（經濟行政人員）等七十五人。

三、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 二月十五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榜示，錄取沈孝琪

（衛生行政人員）等三十五人。

四、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 三月一日，在陪都舉行，錄取七〇人。

按此項再試，須俟學習成績審查合格後，方克榜示，七〇人外，另有陳振揚一名，係二十五年臨時高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者，奉准參加再試，經予錄取。

五、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第十屆）初試及普通考試（第六屆） 四月二十六日，在陪都成都西安蘭州魯山貴陽昆明桂林曲江耒陽泰和永安十二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土地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戶政人員、建設人員八類考試之初試，普通考



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二類考試。七月十五日榜示，錄取高考周泰沖（建設人員畜牧獸醫科）等一二人，普考蘇寵鳴（法院書記官）等六人。

六、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第六屆）初試 五月二日，在陪都舉行普通、經濟、土地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戶政人員、建設人員七類考試之初試。七月十五日榜示，錄取夏汝白（普通行政人員）等六人。

按此項考試，因錄取人數過少，後未舉行再試。

七、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第一批再試 八月十一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榜示，錄取梅

可望（普通行政人員）等一四〇人。

八、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再試 八月十一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榜示

，錄取唐金甫等一七人。

九、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再試 八月十一日在陪都舉行，同月 日

榜示，錄取周正（建設人員農藝科）等二七人。

十、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考 九月十一日，在陪都成都蘭州昆明桂林五地舉行，月

日榜示，錄取二二人。

十一、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第十一屆）初試及普通考試（第七屆） 十月一日，在陪都成都

貴陽昆明耒陽恩施重慶福州西安九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教育、社會、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類考試之初試，及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榜示，錄取高考鄭耀祖（會計審計人員）等

二六五人，普考胡胤先（法院書記官）等四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計錄取五十六人。

十二、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第七屆）初試 十月五日，在同上地點舉行普通、經濟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五類考試之初試。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榜示，錄取楊士信（會計審計人員）等二三人。

十三、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一、〇二六人。

十四、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八、八七二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醫事人員考試 九月十一日，在陪都舉行。 月 日榜示，錄取一七人，其中屬高考者八人，普考者九人。

二、全年份檢覈合格人數，計會計師一一七人，律師二五六人，農業技師一五人，工業技師二八八人，鑛業技師九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四〇九人，普考者一五九人。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

九月十日，舉行第一次考後挑選，錄取七人。

銓定大學畢業生任用資格

檢覈國立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舉行時期及格人數待考。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第一屆考試 七月八日，在陪都舉行

，錄取四四六人。

檢定考試

全年份舉行檢定考試者，爲重慶等十四市省，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一六六人，普通檢定考試六七十人。

獎學考試

一、考試院暨所屬會部職員實用文考課 一月間舉行，計錄取超等三名，特等十六名，一等二十二名。

二、十月間舉行第四屆警察學術考課，計錄取警官組三三名，學生組一三名，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一五二人，薦任二、二八三人，委任三、四三九人，共五、八七四人。不合格者，簡任三三人，薦任三三八人，委任五九〇人，共九六一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人數，簡任三〇人，薦任四八七人，委任二三二人，共七四九人。准予試用人數，簡任一九人，薦任三七人，委任一、二三一人，共一、六二〇人。權理人數，薦任三二人，委任三一四人，共三四六人，委任見習人數，一三八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三四六人，薦任一、八八九人，委任三、六八五人，共五、九二〇人。不合格者，簡任一人，薦任二八人，委任四二人，共七一一人。

三、全年份核辦公務員授勛，計授予勛章二四〇人，不予授勛人數，四〇一人，請稽勳委員會核定

及其他一七四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郵審查 計受年卹金者，簡任一人，薦任四人，委任七人，長警一〇人。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一人，委任三四人，長警八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簡任五人，薦任二七人，委任一七三人，長警一人。受遺族年卹金一次卹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二三人，委任一七三人，長警一五一人。

五、全年份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三十年臨時普考土地行政人員二二人，一月間分發。

三十一年第二次普考，分二月九日兩批分發，一爲三人，分司法行政部。一爲二七人，分中央一人，地方八人，保留分發一人。

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七五人，三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五八人，地方九人，保留分發八人，三十一年第一次普考，三月間分發第一批三五人，計分中央二二人，地方一三人。

二十九年高考未分發人員，三十一人五月間補行分發。計分中央二三人地方五人保留分發三人。

三十二年第一次普考，八月間分發，第一批六人，分司法行政部。

三十一年臨時高考財政金融人員一七人，九月間分發中央。

三十一年第二次高考一四〇人，九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九九人，地方二九人，保留分發一二人。

六、辦理挑選縣長分發

九月間第一次考後挑選縣長，除三人應俟挑取資格確定後，另案辦理外，計實分四人。

七、辦理檢覈大學畢業生成績合格分發人數待考。

八、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全年份中央機關計三一單位，地方機關計一九單位。內本院之人事處，係於一月間組織成立。

九、任免各機關人事人員。全年份計任命主管人員一六五人，佐理人員二八七人，免職主管人員九人，佐理人員二三人。

十、舉行人事會報。六月二十二日起，集合中央機關及當地市政府人事主管人員，舉行第一次會報，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報，以後每月舉行一次。

#### 癸、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一月二十三日，任范揚爲參事，三月二十四日，任劉光華爲人事處處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五月十七日任孫軼塵爲處長，六月三日，李光宇以秘書試用，八月十六日，任陳石珍爲委員。

三、銓叙部方面。一月十六日，任朱漢生爲登記司司長，五月五日，任李飛鵬爲參事。六月二十六日，任王訥言爲贛浙閩銓叙處處長。

#### 子、各類人員訓練

三月一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二期開學，本期調訓人員一七〇，四月一日畢業。

十一月一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三期合併第一訓練班改稱第七期，在中央訓練團開學，計調訓人員二五二人，十二月一日畢業。

二月一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四期畢業。

三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五期開學，（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七月 日畢業。

九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六期開學。（三十二年第一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一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二期畢業。

二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三期畢業。

二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四期開學，（三十一年第二次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七月 日畢業。

十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五期開學。（核准湖北省三十二年普考初試及格人員來陪都受訓當在此期入學）

### 是年時事概要

國際戰局 歐洲方面，一月三十一日，圍攻史達林格勒之德軍，為蘇俄反攻所敗，而宣布投降。蘇俄旋向烏克蘭進攻，八月初，奪回奧勒荷，九月二十五日，又克復斯木倫斯克。盟軍開始於七月十日以兩棲部隊突襲西西利島，經六星期激戰克之。不但使盟軍得以控制地中海，且逼令意大利退出戰爭。七月二十五日，墨索里尼被捕，意王任命巴多里沃為首相，開始與盟國講和。九月八日，意大利投降，墨索里尼旋為意人處死。盟國於意大利投降之次日，在那不勒斯南方塞拉諾登陸，十月一日，進入那不勒，德軍在羅南以南八十五英里，匆促築成冬季防線，作長期激戰。當盟軍攻擊西西利島時，八月一日，美以陸軍飛機轟炸羅馬尼亞之普羅斯提油田，德國仰給於彼之石油，逐漸趨於枯竭。

太平洋方面，二月間，日軍退出爪哇爾康納島，五月，美軍攻克阿留申羣島。一面沿新幾內亞西進，一面由所羅門羣島北上，收復數海港與海島，十一月間，克復吉爾伯特羣島。海空軍從以上新克復各島，一面消除日本潛艇威脅，一面確保本國護船艦隊安全。

外交情況 去年冬間，美英二國向我提出中美中英條約草案，經我磋商結果，一月十一日，正式簽字，中外騰歡。二月，蔣夫人在美國參眾兩院講演，受國會聽衆熱烈歡迎。四月二十二日，我外長宋子文訪問加拿大，六月十六日，又訪問美國，十五日，蔣夫人訪問加拿大，在加國會聯席會發表演說。八月二十二日，宋外長抵魁北克，參加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會議。十月三十日，中美英蘇簽訂莫斯科四國協定，發表宣言，我方由駐俄大使傅秉常任全權代表簽字。十一月二十一日，總裁抵埃及之開羅，與美總統英首相舉行會議。二十八日，美英蘇三國舉行會議於伊朗京城德黑蘭，十二月一日，總裁返抵重慶。同日，美國取消排華法案，是爲蔣夫人訪美之重要收穫。

政治情況 一月十一日，國府因美英二國正式簽訂新約，實現 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主張，特頒布明令，激勵國人。同時 總裁亦昭告全國軍民勉以自強自立之道。民心士氣，爲之大振。五月五日，國府公布縣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步驟，六月一日，生產會議開會，八月一日，國府主席林公逝世，行政院院長代理主席職務。十一中全會開會，推選 總裁繼任國府主席。同時選任五院院長副院長，並有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決定實施憲政之決議。九月十八日，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有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之提議，後即見之施行。十月十日，總裁就任國府主席。

黨務情況 三月二十九日，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大會開會，九月六日，五屆十一中全會開會，會期九日，除選任國府主席並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及議決召開國民大會制憲等問題外，有戰後工業建設綱領，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戰後社會救濟原則等案，均經決議實施。

抗戰情況 除二月六日敵登陸廣州灣外，其他戰場分述如下。

一、沙市東南戰鬪 敵爲肅清我沔陽監利地區游擊根據地，以去心腹威脅，並圖打通沙岳間水運，以便掠奪物資，強化控制。於二月上旬，抽調步砲諸兵種，飛機三十餘架，計三萬餘人，分向白螺磯仙桃鎮沔陽沙市黃福市各地集中。二月中旬，集結於白螺磯沙市附近之敵，開始沿江擾竄，而集結於仙桃鎮潛江方面之敵，亦竄達沔陽烽火口通海口附近。我軍分別奮勇抵抗，結果監利新口郝穴等地，被敵攻佔。而沔陽烽火口等地區，我重要各據點，亦相繼陷敵。三月八日，敵分路向黃公廟調弦口石首藕池口橫堤市陡游堤太平口各處渡江，竄抵明山頭梅田湖茅草街百弓咀霧氣咀黃金口彌陀寺之線。十七日，我主力部隊調到，全部反攻，至二十三日，將敵擊退於華容城郊，及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市郊，沿江各要地，相繼克復。敵一再增援反攻，截至三月底止，敵我在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對峙，形成拉鋸狀態。

二、太行山區戰鬪 太行山區，爲我在冀晉豫邊地敵區之重要據點，有相當雄厚之兵力。敵感於腹心之威脅，數次來犯，其規模較大者，爲去年六月十二日之役，調集兵力達三萬餘人，費時一月零四日，迄未能獲逞，鼠竄而逃。至本年四月中，又抽調步砲諸兵種，飛機五十餘架，計五萬人，由安陽湯陰新鄉修武博愛晉城高平長治各地，分路開始全面圍攻。敵酋岡村軍次，並親至新鄉指揮。我軍前進據點，相繼被敵突破，十七日，我劉進軍駐守之陵川失守。二十二日，我馬法五軍駐守之林縣，孫楚元軍駐守之臨淇，亦遭攻佔。而東西兩據點之東姚集奪火鎮，復先後被敵佔領。我以敵之合圍態勢已成，爲保存戰力計，除以一部留置山區，不斷游擊外，以主力挺進敵後截擊，敵之主力，亦逐次後撤。我又乘勢大舉反攻，在反復攻奪東姚集奪火鎮之下，於五月下旬，始行退去。

三、魯南沂蒙山區戰鬪 敵爲肅清我留置魯南游擊部隊，以去後患，五月上旬，調集其部隊約三萬餘，於十二日，開始向我沂蒙間山區游擊根據地進攻，我軍奮勇抵抗，至十五日，敵復以臨胸部隊，向沂水以東之我軍進犯，企圖遮斷我增援。我爲避免決戰，保持實力，十七日，向沂蒙山區以南轉進，仍留部分積極對敵作戰。二十日，敵亦分向蒙陰博山臨胸沂水各方面撤退，除另留一部據守山區，與我對峙外，其餘要點，已無敵踪。



四、荆江兩岸戰鬪 敵自三月底退竄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後，除積極加強工事，阻我攻擊外，並在各處抽調部隊，至四月下旬，其主力相繼調集藕池口華容附近。同時又調到飛機百餘架，五月五日，由華容藕池口向我濱湖以北竄擾，八日陷南縣安鄉，九日，竄洞庭湖北岸，我逐次向湖南岸撤退，敵求破我主力企圖，仍撲一空。其向津市進犯之一股，雖數度猛烈進攻，我軍屹然不動，敵深入南下，計不得逞。主力乃向西北轉進，十二日，攻大堰嘴，並與由陡湖堤彌陀寺進犯之敵，於十三日，會陷公安，集中主力，向我中央突進。經十日之血戰，敵佔領漁洋關，而竄達茶元寺之敵，則北渡嘉家河與宜都西北茶元子渡江之敵三千餘人，遙相呼應。二十四日，敵由宜昌上下五龍口西犯長嶺崗，激戰竟日，突破我陣地。次日佔領漁洋關之敵，以一部北犯都鎮灣，二十六日，復會合由長陽西進之敵，北渡清江河，向我偏岩天柱山兩河口進攻。同時由上下五龍西進之敵，亦着着深入，敵衝橫山勇，親至宜昌指揮，大有一舉攻佔我第一線要塞，威脅恩巴企圖。我江防守衛部隊，奉最高統帥命令，指此為聚殲倭寇之唯一良機。各將領均抱與要塞共存亡之決心，當敵向我要塞外圍進攻時，無不沉着應戰，待敵陷入我火網，即將其全部殲滅。故八斗方大小宋家坪永安寺各地，屢次進犯之敵，均無一生還。而由偏岩竄佔木橋溪之敵，亦被我消滅大半。至二十九日，敵之攻勢頓挫，更以我空軍不斷轟炸，不及增援。同時我出擊部隊，攻克漁洋關。於是敵軍後方，被我截斷，完全陷入包圍圈中。我正面各軍，於三十日起，乘機出擊，全面反攻，激戰至三十一日正午，敵軍全線崩潰，大部沿江潰退。我各路大軍，向敵追擊，空軍復會合美國空軍，以大編隊機羣，施展嶄新陣容，協同進擊，收效極大。尤以六月二日，對敗退東渡宜昌之敵，所施之轟炸，使所有敵軍，悉葬身魚腹，其人員物資之損失，不可數計。其未及渡江負隅頑抗之敵，經我圍殲，亦全部肅清。宜都宜昌間江防態勢，至六月七日，完全恢復。而濱湖方面，南縣安鄉新安公安松滋枝江，亦先後被我克復。十四日，我軍挺進江岸，對困守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之敵，施行攻擊。作戰至此，我軍已恢復五月五日以前之原態勢。

五、蘇浙皖邊區戰鬪 京滬杭三角地帶之敵，因不堪我軍之襲擾，九月中，抽集兵力二萬餘，十月一日，分六路向我孝豐安吉廣德溧陽郎溪宣城等地進攻，企圖深入徽屯，控制皖南。經按預定計劃，先以第一線守備隊，及

敵後挺進部隊，與敵周旋。迨其兵力分散，補給困難，乃以第二線部隊配合第一線部隊，予以猛烈打擊，敵退據遞鋪鎮，迄宜長公路以北地區。

六、騰北戰鬪 十月初，滇西龍陵騰衝拖角之敵萬餘，爲防我反攻，分六路向我騰北之游擊部隊進攻，我分別迎擊，激戰至十八日，我以主力東渡怒江，與敵對峙。其餘部隊，繼續在高黎貢山一帶游擊。

七、常德會戰 敵爲打破我反攻準備，並達到佔領常德，利便其攻取長沙之目的，於十一月初，以十餘萬之衆，向我六戰區發動攻勢。我軍先誘敵進入山地，步步西移，在枝江子良坪之線，予敵以嚴重打擊，粉碎其西進企圖。旋敵主力轉向南犯，勢甚兇猛，石門津市澧縣，相繼失守，逐漸逼迫常德，我常德守軍，浴血苦戰，達二十日，十二月三日，常德一度陷敵。我生力軍旋即趕到，九日克之。追擊殘敵，遂於二十五日，恢復本會戰以前態勢。

共匪破壞抗戰太行山區戰鬪，最足引爲痛心者，即當我軍與敵進行作戰時，十八集團軍所部，竟乘機夾擊。如七月上旬，我二十七軍一部之陳師，在小平附近與敵激戰，向西轉進，十八集團軍，竟沿途截擊，致重受損失。十三日，陳師到達端氏以北，固縣附近，該集團軍又圍擊之，損失尤爲重大。陳師部隊，雖已突圍，向南轉進，而師長陳孝強，在雙重壓迫之下，不幸受傷，旋並爲敵所俘。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二九七——一二九八頁

註二 見同上二四二〇——二四二一及一六七一、一六六七、一六八〇、一六八三等頁

註三 見同上二〇九二——二〇九七頁

註四 見同上三五〇——三五五六頁又先生文存續編學禮錄三六一——三九頁

民國三十三年西元一九四四年（是年一月二十五日爲陰曆甲申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五十五歲

本年元旦朱駱先生至先生寓所，談及時局，表示憂慮，先生對於延安方面，特別擔心，以爲延安卽昔日之膚施，產生張獻忠、李自成，共匪盤踞於此，一旦爆發，禍害無窮。（註一）

先生自三十一年九月斷絃，久虛中饋，本年新春，以趙文淑女士爲繼室夫人，一月二十七日成禮。三月二十二日，女公子家祥與丹陽束雲章士方先生長子會時訂婚。年來，先生忽有抱孫之念，八月間，安國得舉一男，病中獲悉，爲之喜起。

禮制之事，總裁期望甚殷，原定去年底卒事。先生因關係至重，不敢輕率提出，經請展限三月。在此期間，又自寫禮制通議，並閱讀三禮及漢四史，以憲草說明與挑選縣長之分中心，致未完成。三月中旬，始再約內政教育銓叙三部長及有關同志，將北京全部稿件，作五日之討論。畢事以後，本擬多約同志專家，再作詳密研討，而所寫之禮制通議，經六易稿始寫完五則。其第六則擬題，爲禮之分類與制禮原則，先生認此爲最難之一則。所有實際問題，皆須一一決定大體，但非詳考古今中外之得失，未易着筆。因請再予展限百日，大體第六節作成，則通則已具規模，然後可以從事分編整理。旋知教育部已將去年北京所議尙未定稿之作，印行問世，因此先生亦將個人所寫禮制通議五則，讀禮札記，論文及前後關係文件，彙集附印，名曰學禮錄，作爲公開研討之資。（註二）先生常以制禮作樂，並非二事，而冠服亦爲制禮所應有之事，自奉安 國父之時，卽有制服之議，其後屢經討論，迄無定案。至於樂之研究，先生認爲同屬急務，曾商之中央圖書館蔣館長，搜集自漢唐至清代關於樂學著作，得四百餘種二千餘卷，欲聚而刊之，爲樂學叢書，以爲從事中國音樂者，奠一基礎。（註三）又擬搜羅中國所有歷代廟堂雅樂各種合樂譜，以及絲竹等器之專譜，自唐宋之樂府詞曲，以至近代民間流行吉凶賓嘉之樂調，類而集之，延致中西學者，譯爲現代通行之五線譜，

爲樂譜會集。其聲韻之不能移易者，則依原書寫錄而爲之註。俾學校學生，有志音樂，欲知中國音樂而不得其書，得其書而又不能讀者，開其門徑。此兩叢書編印之工作既竣，然後從事搜羅鄰近諸國所流傳之音樂曲調。尤專心訪求中土之遺音，以考證漢唐遺音，備他日中國作樂之借鏡。（註四）先生此一志事，蓄之卅年，惜自抗戰軍興，不遑興舉。

五月間，十二中全會開會，先生以任職既久，體力不勝，續請辭去本兼各職，未遑允准。惟兼任之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自上年中央通過調整委員會組織，並推定梁均默同志任增設之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務，後以梁之建議，增設一副主任委員，專任會務，並擬請以賴景瑚（璉）同志擔任。先生知爲事實不得不然，乃相與聯名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至本年五月已逾兩月，而景瑚同志亦未到會。於是先生深以中央同志兩年餘來，不肯同意切實改革，一味拖延不決，使天下之人，視吾黨不能辦一三民主義叢書之編輯。不獨輕視我皇皇之主義，堂堂之黨，凡負中央常務責任者，亦更無人能免於世人之譏笑。至若個人之老而無能，見譏於同志，見笑於世人，又其小焉者。因再提出請辭主任委員文件於中央常會，並請授權宣傳部，將委員會組織，澈底改組，以最簡單之組織，任最負責之同志，全權辦理，成爲宣傳部管理之一事業。（註五）旋復致函吳鐵城、陳布雷、梁均默三同志詳陳款曲，堅決主張縮小組織，不可再加拖延。其實際消費款項，儘可能用作印刷。總理總裁最重要之著作，及編輯本黨最重要足供人民研讀之文件。至於闡揚主義之書籍，見仁見智，難盡一致，只可讓諸人間自由選擇印刷發表。若由黨爲之印銷，卽最有價值之著作，人無間言者，亦須換一自由發行之方式，否則宣傳之目的未達，而同志間之互爭已起。並始終以爲最有效之工作，只有用獎學辦法，動天下之員，希望人人皆一步登天，效法總理總裁，當制作

之任，不可以雜湊之機關，負弘揚大道之責。此兩後段，先生更慨乎言之，謂十餘年來，本黨同志，在哲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文學、美術上，所進行之道路，一半似是而非，一半則簡直居然爲共產作前衛工作，而不自知。如最近數年中，最重要之政治部，何以居然用郭沫若作幹部，其所作之反革命劇本，何以本黨居然費許多金錢，而爲之宣傳。又如重慶之中央日報，何以每次之副刊，必登載一些最不成話之白話詩，以及各種絕非本黨思想所容許之小品文字。可知本黨之教育宣傳，過去太不注重，既不知何者爲益，亦不知何者爲損，既不知何者爲友，亦不知何者爲敵。近年餘來同志之思想，其混淆沉悶，尤有過於十二三四年者。近兩次之大會，中央同志似皆不知敵僞匪之可慮，更不知以敵僞匪爲意。此種情形，誠有淚無處灑。云云，（註六）自有此一呈一函。六月間，中央常會始決議照准先生卸去委員會之仔肩。

八月上旬，先生應 總裁約，往黃山小住數日，與稚老亦同住一地。先生平居遇國家大事不能決定時，則曰，往吳先生問卦。問卦云者，蓋直奉吳先生爲筮龜，所以決疑也。此番得朝夕相處，飢聞高論，自謂增加智識，猶在其次，而於爲人處世之道，較讀半年經史，不知要增益若干倍。因論及稚老於經史之學，用功最久。此數十年間，中外興衰得失，都經過一番閱歷。其所論列，比之尋常經學家史學家，以及政治經濟學家，另有不同，擬爲今之老子。（註七）稚老有言，堯舜文武周太，以養生者致壽，以長壽者興國，先生遂認 總裁之日常起居飲食，應爲我輩最關切之重要國事，曾致書布雷先生言之。並舉民國十三年，總理因工作過勞致病，先生遭美洲總支部強勁事相告，蓋有味於稚老之言，而不忘警惕也。（註八）。年來 總裁屢請先生移居雙河橋，以百事艱難，未敢遵命。近以與夫人俱患非靜攝不可之病，因是遂有移家彼處計劃，但終於不果。

自二十二年第二屆高等考試後，先生曾示意考試及格諸君，宜組設團體，使成爲歷屆考試及格同人講求學術機構，並由此機構，與辦各種文化事業。故二十三年間，第一二兩屆高考及格如朱震初（雷章）周慶光（邦道）李炳南（學燈）諸首選，發起組織，先生初擬命名明志學會或學社，嗣因呈請立案關係，由主管機關（時爲中央黨部）易爲考政學會。成立伊始，僅有會員兩百人，先生應請教訓，諄諄以道義學術相期勗，雅不願諸生藉此會爲個人干請之資，蓋實有鑒於歷來門戶派系之害政。其後先生並定在考試院範圍內劃地，備作學會建立會所之用，經費則由會員分任籌募，未及集事，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未果。三十年間，學會改組，維時物價已波動，學會同人重新募獲基金，一日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於陶園，先生翩然蒞止，垂詢經濟狀況。指示速購紙張等物以保價值，並即爲將來學術研究發行刊物之需。時有持書生之見，擬存放生息者，先生笑曰，如放高利貸，不但冒險，恐到伊那裏，也通不過，以手指炳南君，時正任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也。自是依先生意旨，基金遂獲穩固，且指數遞增，頗多餘裕。旋出版考政學報，寢假而於其他文化事業，亦均賴有此始基。先生當民國九十年間，在滬上經營物品證券交易所事業，國父嘗許爲貨殖天才，於此又得一明證。本年八月間，學會同人在巴縣西鄉創設中學一所，請先生爲名譽董事長，而周慶光、薛寄谷（銓曾）兩君，分任董事長校長職務，負責實際責任，先生聞之甚喜。衆請定名該校爲孝園中學，藉表崇敬，先生謙辭不可。並謂健存之人，不可用名字，遂錫名中和，親書匾額相贈。勝利遷都後，考政學會會址，卽於三十六年在考試院門首公園之右偏，建造落成。至先生對於學會前途之希望，固在他人之砥礪廉隅，切磋學問，所謂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者是。換言之，亦卽耽言利祿，不作私圖而已。平居與考試及格人員千言萬語，若隱若現，殆不離此一宗旨。因此人懷自勵，翕然

成風，鮮有干瀆先生以私者。間有不明分際，目先生爲迂濶者。究之先生之爲迂濶與否，見仁見智，容有不同。而二十餘年來，由考試出身之人員，多能盡忠努力於其本職，各以其個人本身之品行學識才能經驗，見重於世。甚至有於進退出處之間，能獨標風格，寧甘淡泊，不求人知，或遭逢危難，生死以之，全其節操者。均非假學會以爲重，而學會亦未嘗假考試出身者以利用之資，此則可告無罪於當世。先生領導之風範，自有其不磨者在。抑不僅學會然也，三十五年勝利還都，有假考試及格人員名義，攻訐某員任某職之事。先生聞而駭甚，謂此人破壞考試及格人員一貫傳統之美德，此風斷不可長。令交會部長官，切實予以敬惕，（註九）先生之謹嚴如此。則其對於考試及格人員進德修業之殷望，亦可知矣。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重擬建立三等九級官制案 先生以二十九年所擬官職區分案，格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法制專門委員會，及立法院之異議，不克實現。連年繼續研究，至三十二年十一月間，再度草成公務員任職法、文官授官法、政務官任職法、政務官授官法、公務員俸給法、公務員考績法等六草案，分之雖不同條，合之自成一貫，因總名之爲三等九級官制案。先行擴大召開考試院法規委員會，集院內院外各法規委員共同研討，大體定稿。十二月六日，再經院會討論通過。綜其內容，約有四義。一曰官職分立，各有階序，以崇名位，而便任使。二曰確定政務官事務官之分際，以利政治與行政之分途進展。三曰官級俸級，各別叙晉，以期任使與待遇，不相混而相成。四曰變更考績方法標準及獎懲，以謀考績之允切，及黜陟之嚴明。先生慮再遭失敗，對於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文字

，既特別注意於明白說理與敘事。而於每一草案中，均摘要明定其原則。又於各條文後，說明其理由，附以文官職務等級標準表之說明書，及文官職務等級補充各表總說明。先生仍恐一般保守現狀者之憚於創作，並力言本案對於現制變更，並不甚大，而欲爲國家立經常可久之良規，尤須在此非常時期中奠定基礎。故遲回審慎，直至本年四月四日，始將全部文件，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因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本院又另具建立官制草案補充說明，詳叙本官制意旨與作用之所在，提備審查之用。但法制專門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一月提出審查報告。於請將原案併交立法院審議之外，復提供意見。略以考試院此次提案，原以官職區分爲主體，因官職而議及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別規定，俸級之分別叙晉，暨考績制度之改進等。而我國現行文官制度，已於各種職名之外，定有特簡薦委四種官階，於任職時同時核叙。但辦理多年，全國大小機關，仍未能遵行。現擬將任職授官分定兩法，手續增繁，如於此時頒行，或不免更難貫徹。云云，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審議，其後立法院對於本案作何處理，迄無可查考。

乙、議擬增設十二省銓叙處。銓叙部自二十九年以後，有四銓叙處之設立，計湘粵桂爲一處，贛浙閩爲一處，甘寧青爲一處，豫陝冀晉魯皖爲一處，每處管轄區域，皆過於廣濶，推行政令，諸感不便。在設置之初，本爲暫時權宜之計，數年以來，各該處業務日見增繁，因之困難亦更加多。合數省而爲一處之制，實已不甚適用。加以總裁指示用人用財。同爲經國大本，銓政計政，理應合作，銓叙與審計部雖訂有互核辦法，但無銓叙處省分，則無由實施。是以上年十二月間擬就設有審計處省分，一律配設銓叙處，其尙未設置審計處，而有先設銓叙處之必要省分，亦擬分別籌



設。爰定辦法，將原有四處，改爲湖南銓叙處，江西銓叙處，豫冀晉魯銓叙處，甘寧青銓叙處。將原有四處管轄之粵桂浙閩陝皖六省劃出，另加川滇黔鄂新康六省，共增設十二專處。名爲廣東廣西浙江福建陝西安徽四川雲南貴州湖北新疆西康銓叙處。江蘇省因地方淪陷較廣，擬暫緩設。其增設各處，有由舊處劃出者，有係接替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者，有新創設者，情形不盡相同。爲推行便利計，擬酌擇若干處，暫由各省民政廳長兼任處長。此一計劃，連同十二省銓叙處開辦費，三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於本年一月六日，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奉交國府主計處審查，擬本年內先設川滇黔閩桂陝新康等八處，准予按照原列十二處全年度經常及臨時費比例核減。三月間，復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謂經聯席審議，如依主計處所擬數額，准在考試支出經常部分保留二成數內動支，與其他機關因業務需要應增經費，應在原預算內設法挹注之規定，似尚相符。惟八處成立之後，按月開支經常費之外，尚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兩項合計，約當經常費七倍以上，爲數頗不在少，非保留數內所能挹注。究應如何辦理，仍請裁決。以後遂無結果。

**丙、擬確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制度** 先生銳意於學校考試與國家考試之聯繫，先後與教育部洽商。三十一年八月間，既有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之公布。三十二年四月間，又有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之公布，均已按照實施。先生更擬擴而充之，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均予以銓定資格考試。本年六月間，經擬定此項考試條例草案。定明凡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每年應屆畢業生，志願報考銓定資格考試者，由學校造具名冊彙送應考。考試分筆試及畢業成績審查，筆試科目，由考試院

就其學校之主要科目選定公布。資格之銓定，分爲甲乙兩等，考列甲等者，認爲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並依法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考列乙等者，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任高級委任職滿三年，考績優異者，免除升等考試。考列甲等志願爲任命人員者，經訓練及再試及格後，分發學習及任用。其每屆受訓名額，由考試院依各機關需要分類定之。本屆及格人員不滿所需員額時，得就前三屆未經受訓人員中，按各機關需要，分類依次補送訓練。受訓人員應經訓練之種類，須與其畢業之科系相當。訓練期間，定爲四個月至一年，由考試院依大學或專科學校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系，及其應經訓練之種類，分別規定公布。考列甲等未經訓練再試及格者，其任用視考列乙等規定辦理。並定本條例施行程序，先大學，次專科學校，先公立，次私立。每年舉辦考試之學校及科系，由考選委員會商教育部擬呈考試院核定公布。此草案於定議後，咨徵行政院同意。三十四年七月間。接准行政院咨覆，以本草案函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暫行保留，俟戰後再行籌劃。因之此項較爲廣泛之銓定資格考試制度，遂未能確立。雖三十五年二月間，考試院曾有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之公布，而其範圍，僅以法學爲限，則狹隘多矣。

#### 丁、建立制度

##### 屬官制者

八月一日，國府公布修正銓叙部組織法，修正要點：一、將管理各機關人事機構事項，列入職掌。二、設典職司，並將關於人事機構管理事項，畫歸主管。三、調整各司次序。四、調整獎卹、登記兩司職掌，將公務員退休進修保險事項，加入獎卹司主管，將挑選人員登記分發備用人員調查

登記，加入登記司主管。五、增加司長視察科長科員員額。

屬考選者

一月七者，考試院核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一、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由院長指派院會部高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必要時遴聘專家兼任。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院秘書長兼任，綜理會務。三、著作由院人事處隨時送會，由主任委員核交各委員審查。四、著作經審查委員評閱簽註意見後，提出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擬定等次，呈院長核閱。五、著作獎勵，每年舉行一次，分超等優等一等給予獎狀，並附獎金，各等名額及獎金數目，由委員會酌定。六、受獎人員由院通知其服務機關，為考核學識成績參考。

按先生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期其學業日有精進，不以一第自滿，故有本辦法之規定。自本年為始，每年舉行審查獎勵一次，終先生之任，未嘗停輟。

五月三日，國府公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將原稱藥師、藥劑士，改為藥劑師、藥劑生。

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檢覈辦法。內容要點：一、由考選委員會組設檢覈機構，常期辦理。中醫師檢覈，得在該機構內組設或另設機構辦理。二、無法呈繳學歷證件，應提出依規定之證明。三、證明經歷，應呈繳依規定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書。餘與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律師檢覈辦法所規定同。

七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內容要點：一、外國人經考試院許可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二、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

，或受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擔任農工礦業技師職務者，應依本辦法聲請檢覈，並請領執業證書，受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三、檢覈資格依附表規定。四、聲請檢覈手續。五、證明學歷經歷應繳之證件。六、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礦業技師證書者，免予檢覈。

同日，考試院公布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內容要點：一、外國人經考試院許可應醫事人員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二、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及藥劑生業務者，應依本辦法聲請檢覈，並請領執業證書。三、檢覈除審查證件外，並應面試中國語言。但受中央行政或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教會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機關服務者，免予面試。其他各點，與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同。

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修正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修正要點：一、將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辦理檢驗之處，改為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二、不合格疾病，原定僅有七款增加為十七款，三、增加二條文，一應考人及格後，須受軍事訓練，如有不堪受軍訓疾患或殘廢時，仍不得應考。二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依其擬任職務之性質，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九月十五日，考試院公布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一、將原十九條對認定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增列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叙合格者。二、刪去本條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之附項，另新增一條文，分定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分別由考試院發給或交各省考試機關依式製發。

同日，考試院公布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辦法 修正要點：一、對第三章檢覈程序中聲請檢

駁人，應取具保證書之處，予以取消，對保證人資格限制條文，亦予刪除，關於遞層收到聲請檢覈案件之處理，原分定三條，現修正爲二條，一條定聲請甲種檢覈辦理之程序，一條定聲請乙種檢覈之程序。二、對第四章補行檢覈程序，原定爲六條者，現修正約爲四條，大體辦法無甚變更。三、對第五章之代請檢覈，於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法定，原定由省府造冊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者，改爲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依檢覈程序辦理。並加訂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法定者，由省府造冊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四、對第六章聲請認定原定應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造冊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者，修正爲送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並加詳規定聲請認定案件辦理之程序。

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遣派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內容要點：一、應考資格二款，（一）爲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工作或研究二年以上者，（二）爲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工作或研究二年以上者。二、考試門類另定。三、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舉行口試。四、筆試科目，爲 國父遺教、英文、專門學科三門。五、筆試成績，以科目分數平均計算。六、錄取標準，以應取名額及考試成績定之，不能出國者，得以成績次優人員遞補。七、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及教育部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及格人員具有第一點資格者，其在各該考試業經考列六十分以上之相同分數，即以原分數爲分數，自願另考者聽。八、試題及答案，除遺教外，得用外國文。九、依第一點第一款資格應考錄取人員，俟在外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取得高考及格資格。按此項考試辦法，頗異於其他一般考試規則之規定，爰登錄及之。其考試及格遣派出國實習人員，皆爲公費，考試院依本辦法舉行考試者，在先生任內，僅有一次，而其他機關派員出國實習者，多不經考試。三十四年一月間，考選委員會呈請，

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考取各主管部出國實習人員，擬概寬准援照本辦法第十條（即第九點）規定，俟在外國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即取得高等考試及格，經核轉國民政府奉准備案。三十五年一月間，考試院曾通過遣派國外實習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其中規定，多與本辦法相同，但迄未見之實施。

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公務員學術考課規則 內容要點，一、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給獎事宜。二、考課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三、應課人以黨政軍各機關在職公務員為限。四、考課論文，分正副題，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擬。五、應課人於選作正題一篇外，應作副題一篇，不拘文體，字數至少以三千字為限。六、課卷一律彌封，應課人應填具姓名履歷表，繳卷時隨繳，課卷除首頁外，不得書寫本人姓名。七、考課收文截止日期，由考試院公告。八、錄取名額，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五名至二十名，均得依成績臨時酌定。九、定正副題成績百分比，及各等第之總分數。十、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章、獎學金或獎品，給與辦法及獎金數額，考課前由考試院公告。按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公布之考試院實用文考課規則，同時並已公布廢止。

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要點：係將原條文規定「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修正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

屬銓叙者

三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要點：係將原條文增加一項

，文曰，銓叙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四月二十日，國府公布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內容要點：一、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薦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爲限。二、派用人員，指簡派薦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以屬於臨時機關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爲限。三、聘派人員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其名額應規定於組織法。四、聘派人員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商定。兼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仍應依法送審合格後，始得任用。五、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商定，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商定。六、聘派人員薪俸之核叙及考成，準用叙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七、聘派人員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叙部定之。銓叙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登記。八、登記有案之聘派人員，具有簡薦委任資格者，轉任簡薦委任職務時，其所任聘派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叙等級。九、本條例施行後，對於審計機關之聯繫，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派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商定。按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每有聘任派任人員如顧問諮議等類職務，來源已久，因無官等規定，向未予以銓叙。於是各機關任用爲簡薦委任人員，而資格不合者，輒多改爲無官等之聘派人員，甚或更以此項人員，兼任有官等職務，紊亂銓政，莫此爲甚。先生深知此項設置，最足叢弊，但以積重之勢已成，欲事廓清，惟有先從管理入手。而在未實施管理以前，尤應先定整理辦法，從事於清釐爬梳初步工作，然後管理條例方易實施。因是項定名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須商取主管院及直隸國府之主管機關同意，洽定需時，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始行公布，以致本條例公布之後，仍難立即辦理。直至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

又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公布。於是本條例之施行。始有着手可資，漸收管理實效。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內容要點：一、由銓叙機關將各機關送經核定之公務員支給薪俸，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二、各機關任用公務員，應送銓叙機關審查而未送，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叙機關造送名冊依法辦理，其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按規定期間送審，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三、薪俸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按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核定銓叙部呈擬與審計部商定合作推進銓政辦法，同日公布廢止。

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要點：係將原條文所定「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改為「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縣長考績條例。內容要點：一、縣長考績，依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其辦法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大體均同，評定時，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數至十分，列乙等者不加，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二、縣長工作成績標準訂定方法。三、年終考核縣長工作成績方法。四、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獎懲程序與獎懲辦法。五、操行考核辦法。六、每屆年終，縣長工作成績操行成績考核表之



填送機關。七、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與辦事之程序。八、內政部對縣長考績審核與改正之規定。

戊、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二二、四七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一七九、〇二一人。

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二、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三、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再試。

以上三案，同於一月二十八日在陪都舉行。二月 日榜示，第一案錄取蕭邦啓等一九人，第二案錄取謝懷等一一人，第三案錄取崔濟亞（建設人員機械工程科）等一一人。

四、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第十二屆）初試 二月十四日，在陪都成都桂林曲江泰和魯山蘭州

雲和立煌等九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教育、土地、社會、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司

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類考試之初試。六月日榜示，錄取

葉永毅（建設人員水利工程科）等二八八人。

五、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再試。

六、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一批再試。

以上二案，同於七月二十七日在陪都舉行，八月十日榜示，第五案錄取金性元（會計審計人員）

等二〇三人，第六案錄取凌大曾等九人。

七、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第十三屆）初試 九月十五日，在陪都成都貴陽西安等四地，舉行普通、土地、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九類考試之初試。十二月 日榜示，錄取唐嘉衣（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組）等一一五人。

按本屆爲始，外交官領事官一類，初試雖已及格須俟舉行口試後另案辦理，故不列初試榜示之內，後均仿此。又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錄取雷家勳等八人，後以實習代替再試。

八、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 十一月二十日，在陪都成都昆明貴陽西安五地，舉行農藝園藝等三十三類考試。十二月 日榜示，錄取正取徐爾灝等二三〇人，備取五七人。

九、湖北省呈送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再試 一月二十八日，在陪都舉行，錄取張家訓等一六二人。

十、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再試 七月二十七日，在陪都舉行，八月十日榜示，錄取陳德擘（會計審計人員）等三一人。

十一、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初試（第八屆） 九月十五日，在陪都成都貴陽西安四地，舉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四類考試之初試。十二月 日榜示，錄取羅取任（會計審計人員）二二人，其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二類，均以實習代替再試。

十二、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五二八人。

十三、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五、一〇三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醫事人員考試 九月十五日，附在本年任命人員第二次高等考試舉行，錄取人數，屬高考者五人，屬普考者九人。

二、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律師一七一人，會計師二二二人，農業技師三五五人，工業技師三五六人，礦業技師一三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四九〇人，屬普考者三〇五人，中醫師七三七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

一、二月七日，舉行第二次考後挑選，計挑取張竹青等一人。

二、同日，舉行第一次定年挑選，計挑取陳宏濙等四三人。

銓定大學畢業生任用資格

檢覈國立雲南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計合格者七人。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畢業生銓定資格第二屆考試，七月六日舉行，錄取人數，待考。

檢定考試

全年份舉行檢定考試者，爲廣西等七省，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一一五人，普通檢定考試七六人。

獎學考試

一、考試院暨所屬會部職員實用文考課 一月間舉行，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

二、十月間舉行第五屆警察學術考課 錄取警官組三三名，警察學生組一三三。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三、第一次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 十二月間舉行，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七一人，薦任二、二二五人，委任四、七〇〇人，共七、〇九六人。不合格者，簡任三三人，薦任二五三人，委任五三九人，共八二五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任二八人、薦任一人，委任二五八人，共六九七人。准予試用者，簡任三四人，薦五七五人，委任二、二二五人，共二、六三四人。權理者，薦任三七人，委任二四八人，共二八五人。委任見習者，一八四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四二五人，薦任三、〇一二人，委任四、三六四人，共七、八〇一人。不合格者，薦任四三人，委任五〇人，共九三人。

三、全年份核辦公務員授勳 計授予勳章者一六〇人，不予授勳者一九五人，請稽勳委員會核定及其他一七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 計准予退休者，簡任一人，薦任一人，委任四人，長警一人。延長退休者，簡任二人，薦任九人，委任二人。不予退休者，委任三人。

五、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計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四人，薦任一九人，委任三六人，長警四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簡任五人，薦任一九人，委任一〇六人，長警七人。受遺族年卹金兼

一次郵金者，簡任六人，薦任七二人，委任七二人，長警五九人。

六、全年份辦理考試及竣人員分發

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一九人，二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一一人，二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一二人，二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考八類人員再試及格一一一人，二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七八人，地方一三人，

挑取縣長九人，另行分發，保留分發一一人。

三十二年第二次普考法院書記官一類及格人員四人，三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再試及格二〇三人，八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一六七人，地方三〇人，保留分

發六人。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二四人，八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

三十二年第二次普考再試及格人員三一人，八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二九人，地方二人。

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一批及格人員九人，八月間，分發外交部。

七、辦理挑選縣長分發

二月間分發第二次考後挑選縣長一一人，第一次定年挑選縣長四三人。又第一次考後挑選縣長中

之二人，經已確定資格，並補發分發。

八、辦理檢覈大學畢業生成績合格分發。

九、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全年份中央機關計一、三四九單位，地方機關三二一單位。

十、任免各機關人事人員，全年份計任命主管人員一、〇五五人。佐理人員五八一人。免職主管人員，一一九人，佐理人員一六五人。

十一、舉行人事會報。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舉行會報一次，其次數為第三次至第六次。

### 己、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八月二十一日，任余協中為參事。十二月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

七〇次會議，照准副院長朱家驊辭職，選任周鍾嶽為副院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四月六日，照准委員伍非百辭職，任秦大鈞為委員。四月二十九日，任周從政為委員，李光宇為秘書。八月二十二日，調任李光宇為處長。同日，任洪毅、趙汝言為秘書。

十月十六日，任陳訓慈為委員。十一月十七日，任王季高為處長。

三、銓叙部方面。六月八日，任楊裕芬、王惠中為參事。

### 庚、各類人員訓練

三月一日，第二次考後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縣長訓練班開學，十二日結業。

六月十一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四期，合併第一訓練班改稱第八期開學，調訓人員二一四人，七月十六日畢業。

一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六期畢業。

三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七期開學。（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

受訓) 七月二十二日畢業。

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八期開學。(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三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五期畢業。

二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六期開學。(三十二年第二次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七月二十二日畢業。

庚、出版刊物

一月輔導通訊第一期出版，以後每三月出版一期。

五月，考試院考銓法規集出版。

辛、物質建設

三月，歌樂山考選委員會所在地之衡鑑樓落成，爲辦理考試，典試、襄試委員閱卷之所。

九月，歌樂山銓叙部所在地之任賢堂落成，爲全體人員會集辦公之所，規制之宏，一時稱許。

是年時事概要

國際戰局 歐洲方面，一月間，羅馬以南盟軍兩棲部隊，在德軍防禦線登陸，五月十八日，攻克卡西諾，德軍向佛羅陵斯撤退。六月四日，盟軍入意大利首都，一方牽制德軍，減輕對俄壓力，一方又取得空軍基地多處，藉以縮短轟炸德國本土及巴爾幹航程，且使盟軍得以完全控制地中海。蘇俄於一月間，發動打通莫斯科至列寧格勒鐵路線之新攻勢，二月中，烏克蘭漸告肅清，德軍退往羅馬尼亞及波蘭。四月十日，克復黑海要港敖得薩，而塞佛斯托波爾軍港，亦於五月間克復。六月六日，盟軍四千艘船艦，萬餘架飛機，在艾森豪將軍統率下，登陸法國

西北部之諾曼第。英軍即向凱恩推進，七月九日，攻陷凱恩。美軍在西岸於六月二十日，攻陷交通中心之法羅根，二十八日，攻陷瑟堡港口，向以南沿地推進，經十日血戰，克聖羅，八月十四日，與加拿大會師法拉士，進入巴黎。九月中，法境戰事結束，比利時荷蘭亦即光復。九月終，西線聯軍進入德境，東線德軍，亦被驅出蘇境，蘇軍進入巴爾幹及波蘭，年終時，德已陷於四面受敵困境。

太平洋方面，美軍於一月三十一日，越馬紹爾羣島最堅固之雅魯特島，進攻該羣島中心之瓜澤林島，二月一日，開始登陸，至六日，八千五百日軍全被殲。十七日，又進攻該羣島最西端之愛尼威士克島，同時又進攻加羅林羣島之土魯克島，破壞其強固之設備。六月十五日，又進攻馬利安納羣島之塞班島登陸，日本本國與南洋諸地之交通，遂為截斷。同時美之遠距離轟炸機，亦可從容往返於塞班島東京之間。十九日，日本艦隊計圖挽救，開至半途，遇美艦隊，交綏之下，又損失航空母艦三艘，及飛機多架，七月七日，塞班島終為美軍佔領。立即轉向馬利安納羣島中之關島與狄寧島，作海陸兩棲之進攻，二十一日，收復關島，八月一日佔領狄寧島。自關島收復，美艦隊即集中於此，從事於飛機場與公路網之建設，為收復菲律賓之進行。九月間，美航空母艦在菲律賓羣島擊落日飛機二千餘架，菲島近海之日軍艦七十艘，在二十三至四五日間，被擊沉者計二十四艘，重創者不計，自經此役，日海軍實力消耗殆盡。十月二十日，麥克阿瑟將軍率領聯軍在菲島中部雷伊泰島登陸，日飛召中南北各艦隊，集合雷伊泰灣，圖阻美軍重入菲島，兩軍交戰，三隊均遭慘敗，從此日海軍遂一蹶不振。二十六日，美軍佔領雷伊泰島全部，十二月下旬，日決計改守呂宋。

外交情況 美副總統華萊士來華訪問，六月二十一日抵重慶，七月二日離華。二十三日，行政院孔副院長祥熙抵華盛頓，參加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八月二十八日，顧維鈞大使率中國代表團往頓巴敦橡樹園，與美英代表團舉行會議，結果，決議設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國際法庭。十月六日，羅斯福總統私人特使納爾遜及赫爾利抵重慶。二十九日，華府召回史迪威將軍，派魏德邁將軍代其職務。

政治情況 七月十五日，國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九月五日，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開會。十



月十四日，總裁號召十萬青年從軍。十一月十日，汪兆銘病死日本。十二月四日，宋子文代理行政院院長。二十五日，我陸軍總部成立於昆明，指揮滇黔湘桂各部隊，積極裝備與訓練，以培養反攻力量，何應欽任總司令。黨務情況 五月二十日，五屆十二中全會開會，會期七日，除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外，復決定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改進出版檢查制度等案。於勵行法治保障民權諸端，亦有重要之決定。

抗戰情況 除十月五日福州陷敵外，其他戰場分述如下。

一、滇北與滇西戰役 三十二年十月，我駐印新一軍以掩護修築列多公路，打通中印緬交通之目的，先以一部分向新平洋太洛一帶推進。其後因後續部隊到達，復佔領太洛太柏村等地。本年三月，佔領關孟，並與美軍一支隊會師於瓦老棒附近。十九日，攻佔間布本高地後，即進入孟拱河谷，並迭次擊破猛烈反撲之敵軍，配合美軍，節節進展，五月十日前後，到達馬拉高漫平一帶，繼續南下，十七日，中美軍一部，突襲佔領密支那機場，八月間，克密支那。我滇西遠征軍，為配合中美軍在孟拱河谷之攻勢，於五月十日晚，開始橫渡怒江，至十二日，順利完畢，向騰衝龍陵之線攻擊前進。九月六日，我滇西及駐印遠征軍在高良潤會師，滇緬路完全克復。十四日，我軍攻克騰衝，十一月克龍陵，十二月克遮放。

二、豫中會戰 豫中之敵，於三十年十月四日陷鄭州，三十一日為我軍克復，敵即退守中牟邙山頭之兩橋頭堡，本年敵因太平洋上美軍攻勢，漸近其本土，南洋海運，日感困難，於是乃企圖打通水陸交通線以資補救。並謀加強沿海防務，摧毀我空軍基地，打擊我野戰軍。三月底，將新鄉至邙山頭間鐵道及黃河鐵橋，先後修復，陸續抽調華北敵軍約十餘萬，集結新鄉開封一帶，四月中，分由中牟邙山頭渡犯。二十二日，陷鄭州，二十五日，陷長葛密縣虎牢關等地。我軍反攻，逼近密縣城郊，敵被迫轉取守勢。三十日以後，敵大量增援轉移主力，圍攻許昌禹縣，並以快速部隊分路南趨郟城舞陽，西犯襄城陝縣，均被我軍分頭阻擊。五月二日以後，竄犯陝縣之敵，以戰車裝甲車為前驅，並以空軍掩護，向臨河洛陽竄犯，勢甚兇猛，當被我軍阻擊於龍門以南地區，敵攻勢頓挫。

。四五日後，敵後續部隊復大量陸續增加，分股鑽隙，竄入龍門以北洛陽以西地區，分向洛陽圍攻，二十五日，洛陽陷敵。

三、長衡戰役與桂柳黔桂路會戰及桂越路戰役 自豫中戰事緊張，信陽之敵，爲策應豫中敵軍行動，於五月二日，開始沿平漢線西側地區北犯。九日晚，會合由許昌南下之敵，攻佔駐馬店，曾一度打通平漢線，旋我軍向敵反攻，連克駐馬店西平確山等處，另一部隊向魯山挺進。月之下旬，敵更以六師兵力進犯我第九戰區，並陸續增援達十餘師團。六月十七日，平漢路全部淪陷，次日長沙陷敵。自是敵直趨衡陽，我第十軍在優勢敵人包圍之下，堅守達四十七日，八月八日，因守軍犧牲殆盡，衡陽終陷敵手。長衡戰後，敵軍繼續向西，發動桂柳會戰。我軍因千里轉戰，無暇休整，十一月十日，桂林陷敵，次日柳州繼之。敵繼續沿黔桂路北犯，長駐直入，連陷宜山河池金城江，十二月五日，陷獨山，一度竄抵都勻附近。經我增援反攻，退回桂境之河池。此外由北海及雷州方面進犯南寧之敵，與越南東竄之敵，十二月十六日，會於思樂，遂打通桂越交通。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起，至本年十二月湘桂戰爭告一段落，是爲抗戰第三期。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牽制敵人的兵力，遲滯其南進，使盟國得確保印度澳洲之策源地。一面聯合盟軍，打通國際路線，並保持兵力，以待歐洲戰地的結束。

共匪破壞抗戰 自中原戰事發生，國軍全力在豫西會戰，而魯豫冀晉邊區共軍劉伯承部，即派遣李先念自滎陽長垣南竄，進入黃泛區，對國軍及保安武力，處處襲擊，致敵僞無後顧之憂，得以併力西向。李先念渡淮河後，即入大別山桐柏山，及大洪山，建立中原軍，牽制第五戰區與第六戰區作戰。

註一 見胡頌平編朱家驊先生年譜簡編三十三年

註二 見先生文存續編學禮錄之四〇—四一頁

註三 見先生文存三六〇頁

註四 見先生文存續編學禮錄自序

註五 見先生文存一一二五——一一二七一頁

註六 見同上——一一七一——一一二〇頁

註七 見同上——一六八五頁

註八 見同上八六頁

註九 見同上二五八頁

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是年二月十三日爲陰曆乙酉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五十六歲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女公子家祥于歸東會時。二月間，公子安國奉派往美國實施航空駕駛與地面管理，十二月中，結業回國。調任空軍總司令部第四署副署長。

先生宿患神經痛，每發輒不能成寐，初服安眠藥片良已，日久則效亦漸微。於是必求效力強烈之劑，久服之，數量既逐漸加多，而爲害亦逐漸加甚。本年春間病發，痛至沿牀反側，自謂二十年來，今次爲劇。從此便有手戰之患，但尙不數發。

平居對倭寇驕肆忘本，決其必敗，而勝利是否屬我，則未之及。常謂戰時固艱苦，戰後艱苦且將百十倍於戰時，危險亦不可想像。非不可避免，只在人心知與不知之一轉耳。（註一）八月十一日夜，病中聞倭寇投降，爆竹聲與狂歡聲，憂恐至數日不能起，起時亦無喜色。自後頻聞共匪弄兵，四方擾亂，迄無寧止，全國竟無一片乾淨土，而人民之陷於水火，較之戰時，益深益熱，不勝憂憤。每言昔時洪楊平而捻禍甚，今茲倭寇降而共匪熾，正與捻匪當年局勢無殊。而最堪痛心者，則自赤眉黃巾以至黃巢闖獻髮捻，無論其勢力如何擴大，究竟在人民心目中，有一是非，斷無視匪爲正當

人物，以匪徒之言論，爲正當道理者。而今乃竟至視爲合法之團體，視其人爲社會之賢達，趨向之不正，人心之不端如此，安得不使天下之人，群趨於爲匪。（註二）又八月中，中蘇友好條約簽字，允許外蒙投票，定其歸屬。先生以外蒙本爲中國之裔，中國強則爲姻婭，中國弱則爲寇讐，有史以來，未嘗或異。清承胡元之舊，當蒙古衰頹之時，一統其地，史所未有。祇以滿清統治中國，設理藩爲主管機關，不許漢人參加此院。於是漢人對於如何統治外藩，如何保持全國平衡，運用內外兵力，以鎮定全國治安一事既毫無所知。其於尊重各種宗教之自由，建立國家之信仰，更毫無所悉。是以最近二十年間，中央對於理藩問題，既無人明白，而民間一切有知無知，有學無學者，更無人了。遂致演成今日之難局，尤不禁引爲深憂。（註三）

九月上旬，先生約同何敬之、白健生（崇禧）張文伯、朱爾先諸先生齊集陳立夫先生寓所，商談東北問題，力主收復東北，不可操之過急，千萬不能派兵出關，宜由當地自去應付舉出歷史上若干事實，宜步步爲營，先行鞏固華北，否則派去部隊，必遭損失。其時敬之先生已往南京受降，餘人恍於如不派兵接收東北，輿論必不許可，何況開羅會議決定東北由中國接收，已爲既定國策，於先生之言，多難入耳。（註四）

五月二十三日，總裁蔣公與先生談首都形勢，略謂今後首都，一案仍同南京，一案遷都西京，以長安、咸陽合併建立新都。九月十二日，抗戰勝利後，又與先生談首都問題，先生謂人傑地靈，南京、北京與西京，皆可建首都，要在人爲何如耳。總裁以爲此後建國，當重東北，爲便於控制東北與美國軍事配合計。十年之內，軍事基本與機構，不能不在北京也，乃主張照明代例，南北兩京並建，重慶仍留爲陪都，西京首都之主張，則待十年後再作決定可也。（註五）

十月上旬，假歸成都，祭告抗日成功於考妣之墓，原欲回廣漢一行，以費絀而止。十一月十七日回重慶。是月杪，痛病復作，日夜不能眠，一日服安眠藥片逾量，至不省人事，脈搏幾停，經解救乃蘇。

### 是年先先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對考試及格人員推進任用之設施 先生以中央各機關對於考試人員，不盡切實任用，影響於考試權之行使至鉅，而國家之人事制度，亦末由建立。爰擬具推進辦法五條：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薦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二、銓叙部應根據各機關錄用薦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爲擴充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薦任以上公務員，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轉請任命，嗣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以上五條，標名爲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呈奉國府於七月六日公布施行。一面並由考試院督飭所屬會部認真遵照辦理。

按本辦法第五條，旋經修正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叙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明令公布。

乙、對考試及格與挑選合格縣長推進任用之措施 各省政府對於自行考取及中央分發挑選合格之縣

長，其依法任用者固多，而投置閒散，或旋用旋輟者，亦復不少。先生商取行政院同意，於十二月六日，會同通令各省政府，嗣後對縣長考試及格暨縣長挑選合格人員，應儘先任用。其已叙用現尚在職者，並應依法予以保障。

丙、核定考銓制度改進方案 三十三年十月間，先生以世界戰爭，已進入以中國為中心，而獲得最後勝利之前期，亦即吾人任務至為艱苦之階段。在作戰期間，所有考試任用考績獎勵等項制度，尙未完全適應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需要。應如何設法變通，俾能配合作戰之進行，增強作戰之力量，以期戰事能迅速獲得勝利。在戰事終結時及終結後，所有上列各項制度及其實施，如何與時代進展相配合。期能接受世界各國，在此空前世界大戰中，由一切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上之新經驗，而誕生之良好行政制度，與運用制度之方法，以建立與時代相應之人事制度，達成建國之最高目的。飭由院會部同人切實檢討，商定辦法。此一工作，除有關戰時之制度，類取疏節濶目，隨時隨事加以改進外。關於戰後所有考銓法規，由一切經驗之所得，曾經集多數人員之心思，積一年餘之時間，經無數次之研討，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日本接受無條件投降之第三月，將考銓制度改進方案，全部草擬完成。經由法規委員會亘四日之會議，悉心討論，最後經先生之核定，從事於各種法規之修訂。此項方案之內容，計分甲乙丙丁戊五類，甲為總綱，乙為考選，丙為銓叙，丁為自治人員，戊為教考銓聯繫。每一類之下，各將改進意見，分條列舉。計甲類六條，乙類下分公職候選人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項，共列改進意見二十四條。丙類下分任用、保障、俸給、考績、調任、進修及訓練、退休及保險撫卹、聘派雇用人員、公營事業九項，共列改進意見五十九條。丁類計十三條，戊類計九條，總共一百一十一條，實

爲貫徹改革大規模之舉措。

丁、關於遷都事項之籌劃 九月初旬，何總司令敬之先生奉命受降南京。考試院派員隨同政府接收人員到京，接收考試院。先生指定考選委員會委員盧毓駿爲隊長，指示大要，拳拳以書籍、文卷、古樂（按古樂共有二部，一爲太常樂，一爲關岳廟固有者）及建築物並諸所設備爲念，切囑注意保管搜求。十二月一日，又核定遷都事項七條：一、定分批啓行，第一批明年一月底前出發，其他各批，在四月底前到齊，俾國民大會召開時，本院及會部已完全在京辦公。二、遷都過程中，歷時數月，爲使政務能照舊推行，參考二十六年本院在南京撤退分區辦公辦法，第一批遷都人員，應包括院會部各單位基幹，俾一到首都，全部業務，即可推動。留渝部份，亦須包括各單位人員，俾應辦事務，不致停頓。三、在遷都過程中，除業務性質不可分者（如舉行高等考試）外，均由南京重慶分別就近處理。指定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新九省考銓業務，在開始東遷至全部移竣期間，在渝辦理，其餘各省，在京處理。四、爲便利業務推行，就會部長官，推定一人在京負責，即携本機關印信同去，院會或部日行事務，由其代行，蓋用印信，非其本機關事務，即借印行文。在渝之例行文件，亦照此辦理。至於重要事項，不能逕行決定者，仍隨時函電請示或諮商決定。五、會部派遣赴京人員，爲辦事便利計，可斟酌所屬處司之性質，指定一二處司大部份人員先行遷都，其餘處司酌派人員同行，不必由各單位平均分配。上列五點，均爲原則性，執行上若有困難，可由各主管長官斟酌情形，呈准院長酌予變通。六、公物檔案之遷移，應以水運爲主，人員運送，應以空運爲主。七、同人眷屬，應隨後啓行，以免同時到京租屋及一切設備，種種困難。城內人員離渝後，在郊外辦公處所住家之同人眷屬，可酌移城內，以策安全。遷都預算已經

送出，應催從速核定，以免開始遷移，經費無着。至交通工具如須付現，應另編概算，請求追加。南京院會部屋宇培修經費，即照院會計室所擬九千五百萬元（計本院一千五百萬元，考選委員會三千五百萬元，銓叙部四千五百萬元）概算數字，由三機關分別請求核撥，以應急需。並聲明南京物價逐日高漲，務提前核定，以免概算批准，又感不敷。上列七條，院會部三機關，均依照進行，一切皆預有規定，臨事均措置裕如。（註六）

### 戊、建立制度

屬官制者

四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要點：為增減人員，如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增為十一人至十七人。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減為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減為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減為十五人至三十人。另定會計室統計室員額，增人事室，並定其員額，餘無變更。

屬考選者

一月六日，考試院公布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  
：一、講習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一）設立科別及班級數，（二）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三）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二、入班資格。三、訓練年限，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至少二年，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至少一年。四、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各該班每屆學生畢業二個月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呈考試院核定。五、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六、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七、考試科目，依高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規定，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八、筆試與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九、考試及格，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內容要點：一、聲請中醫檢覈，經檢覈委員會認為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二、辦理面試機構，與每年舉行次數。三、面試分筆試及口試，或實地考試。四、筆試科目，及口試命題與實地考試辦法。五、成績計算方法。

九月六日，考試院公布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除醫藥衛生人員分為醫師、藥劑師、衛生工程技師、護士、助產士五類外，其餘各點，大致與本年一月六日公布之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相同。

九月十三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公布修正律師檢覈辦法 修正要點：將原辦法第八條後，增加一條為第九條，規定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證明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各資格，應呈繳之證明文件。

十一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 內容要點：一、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擔任農工礦業技師職務，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向各該業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受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二、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三、應試驗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四、應檢覈資格定為三款。五、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營業有關之法令規章。六、所定聲請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

同日，國府公布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內容要點：一、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藥劑生業務，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向衛生署請領執業證書。二、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三、應試驗資格，依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及護士、藥劑生應檢覈資格，各爲二款。四、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法令規章。但受中央行政或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主管機關許可設立醫療機關服務者，得免面試。

屬銓叙者

三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內容要點：一、內外調任，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者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者由行政院認爲必要時行之。二、調任人員與調任條件。三、舉行定期調任時，行政院於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規定人員保送外，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四、調任人員，以三年爲一任，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五、調任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仍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六、調任人員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七、調任人員職務，以同官等爲準，願調低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八、定期調任，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九、調任人員赴任回職旅費之規定。十、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考試兩院會組審查委員會辦理。十一、對核定調任人員，無故不依限赴調者之處理。

按本條例實爲三十年公布之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之修正，因標名一字之差，遂不以修正稱，本條例亦訂有施行細則，由行政考試兩院於十一月十五日會同公布。自此項法案公布施行後，三十六年即繼三十二年辦理公務員內外互調之後，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定期調任，於十二月二十六日

，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將調任人員名單呈報國府，請予備案。

九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勛章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要點：係將原條文「友邦人民」字樣，修正為「友邦公務員或人民」，其餘文字仍舊。

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將三十二年二月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修正要點：一、標名上與條文上之非常時期字樣，一律刪除。二、對原第一條附項刪除。三、對原第二條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原係九款，加為十一款。三、對原第三條平時大功一次至三次之嘉獎，大過一次至三次之處分刪除，改作增減總分數。四、對原第五條照分數定獎懲方式，改爲列表。五、增加一條，各機關對原第四條工作最高分數，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必要時，應會商銓叙部定之。六、對原第七條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之給予年功加俸，及薦委任人員給予簡薦任待遇辦法刪除。七、末條前增加「本條例實行期間爲二年」一條文。

按本條例三十六年十月七日國府明令，着廷長至考績法修正施行時爲止。

十一月一日，國府公布修正叙級條例。修正要點：一、對原第五條之提叙，加但書限制。二、增定曾經銓叙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仍得依第一點提叙。另加但書及規定提叙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再行晉級。三、對原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併爲二條，調整其文字。四、刪除原第十三第十九第二十各條條文。五、在原第十六條條文上，加年功俸規定爲附項，改爲第十四條。六、對原第十七第十八兩條，併爲第十五條。

## 己、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一〇九、七八〇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四二五、八三四人。

任命人員考試

鑄、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 二月一日在陪都舉行，同月十七日榜示，錄取趙

鏞聲等九人。

二、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十類再試 二月一日在陪都舉行，同月十七日榜示，錄

取姚柏春（外交官領事官）等二五二人。

三、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 三月一日在陪都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六地，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

試之初試，及普通考試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三類考試。四月二十八日榜示，錄取高考

司法官何濟翔等七〇人，普考傅祖福（會計人員）等五一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易元良等六〇人。

四、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後學習成績審查 四月三十日榜示，錄取謝名溢等一七三

人。

五、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再試 七月二十六日在陪都舉行，八月十五日榜

示，錄取鍾隆華（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等一〇五人。

六、三十四年高等考試（第十四屆）初試及普通考試（第九屆） 九月十五日，在陪都成都貴陽昆

明西安蘭州恩施七地，舉行高等考試普通、教育、警察、社會、土地、財務各行政人員，戶政人

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等十一類考試之初試，及普通

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戶政人員五類考試。十二月二十九日榜示，錄取高考蕭紀美（建設人員礦冶工程科）等一一四人，普考吳逸翰（統計人員）等四二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錄取王述調等一〇人。

七、核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一九五人。

八、核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 計錄取三、九四九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醫事人員考試 九月十五日，附在本年任命人員高等考試舉行，錄取人數，屬高考者，醫師田開總等四人，屬普考者，助產士嚴庭秀等一人。

二、全年份檢覈及格人數，律師一六八人，會計師一九一人，農業技師四二人，工業技師四三二人，礦業技師二三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五七八人，屬普考者二一二人，中醫師二、三〇五人。銓定大學畢業生任用資格

檢覈國立武漢西北廣西各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計合格者三一人。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 考試舉行月日及錄取人數，待考。

檢定考試

全年份舉行檢定考試者，爲重慶等十一市省，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一四九人，普通檢定考試四八人。

獎學考課

一、十月間舉行第六屆警察學術考課 錄取警官學生各組人數，待考。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二、第二次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 十二月間舉行。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一八〇人，薦任二、一六八人，委任五、九二六人，共八、二七四人。不合格者，簡任二三人，薦任四二六人，委任二、一六人，共二、五七四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任四〇人，薦任三七九人，委任五二八人，共九四七人。准予試用者，簡任四三人，薦任五五八人，委任二、七五四人，共三、三五五人。權理者，薦任四六人，委任二六二人，共三〇八人。委任見習者，二九三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五〇五人。薦任三、二一六人，委任五，五〇四人，共九、二二五人。不合格者，薦任六二人，委任七五人，共一三七人。

三、全年份核辦公務員授勳 計授予勳章者七八人，不予授勳者三七人，請稽勳委員會核定及其他二七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 計准予退休者，簡任四人，薦任八人，委任十四人，長警一人。延長退休人數，簡任六人，薦任一人，委任六人。不予退休人數，簡任一人，薦任四人，委任九人。

五、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計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八人，薦任一九人，委任三〇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薦任一三人，委任七七人，長警五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簡任九人，薦任二八人，委任八五人。長警四一人。

六、全年份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人員九人，二月間分發。

三十三年普考法院書記官及格六人，二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一三人，二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再試及格二五二人，二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一七九人，地方二六人，保留分發四七人。

三十三年第二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六人，暨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該類延訓人員一人，四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普考及格五一人，六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三年第二次高考再試及格一〇五人，暨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及格保留分發二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及格保留分發六人，八月間，併案分發，計分中央七六人，地方一〇人，保留分發二七人。

三十二年三十一年第二次普考及格共四人，九月間補行分發計分中央一人，地方三人。

七、辦理檢覈大學畢業生成績合格分發。

八、全年份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中央機關計七六二單位，地方機關計三七一單位。

九、全年份任免各機關人事人員 計任命主管人員一、二五三人，佐理人員六九五五人。免職主管人員七〇五人，佐理人員三五六人。

十、舉行人事會報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舉行會報一次，其次數爲第七次至第十次。

## 庚、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三月二十三日，秘書謝振民另有任用，免職，五月二十一日，任馬國琳爲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二月三日，任李竟容爲委員。十二月一日聘任李飛鵬爲專門委員。

三、銓叙部方面 一月十五日 范炳文以典職司司長試用。二月五日，總務司司長馮紹猷另有任用，免職。三月十九日，方聞以總務司司長試用。五月二日甄核司司長徐道鄰辭職，照准，六月十八日任楊裕芬爲甄核司長，十一月六日，登記司司長朱漢生另有任用，免職。二十四日，參事李飛鵬另有任用，免職。

## 庚、各類人員訓練

一月三十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八期畢業。

三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九期開學。（三十三年第二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七月畢業。

八月 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期開學。（三十四年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十二月畢業。

## 辛、出版刊物

十二月，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出版，從民國十七年八月中國國民黨決議實施訓政起，至三十年止。是年時事概要是

國際戰局 歐洲方面，本年初數月間，歐洲地區，成爲蘇俄與美英聯軍東西競進之局，德軍失去抵抗力。四月間，蘇軍進入柏林，東西聯軍會師。五月七日，德軍投降，希特勒自殺。旋美英蘇領袖在柏林附近波茨坦官會



議，我國亦派代表參加會議，結果，決定德國由英美法蘇四國分區管制。其附庸國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芬蘭五國，由聯合國國家分別管制，所有軍備，全部解除，戰爭工業，亦予解散。並由英美同意，蘇俄併有波蘭之東部，與波羅的海三小國土地。

太平洋方面，一月六日，美海軍實施仁牙因灣掃海工作，與沿岸砲擊，九日，在仁牙因灣南岸登陸。十一日起，開始進攻，三月二日，攻入菲律賓首都馬尼刺。四月，戰局中心由菲律賓移至琉球羣島。當非島戰役尚在進行時，美軍於三月十九日，復開始進攻於小笠原羣島南之硫磺島。此島爲由塞班島至東京必由之路，距日本本州七百五十英里，島上有飛機場三場，碉堡數千座，是日上午，美軍陸續登岸，至三月十七日，該島各機場及全部工事，均爲美軍佔領並肅清。四月七日，該島空軍基地之戰鬥機，已飛臨東京矣。琉球戰役，本年一二三月間，美空軍已實施轟炸，敵遭損失至鉅。三月二十六日，攻勢開始，四月一日，美第五艦隊實行在沖繩登陸。六月中旬，突破那霸與首里之要塞防禦。七月二十六日，中英美三國在波茨坦發表聯合宣言，促令日本無條件投降。八月六日，美國第一顆原子彈，投擲於日本廣島，全市被毀大半，傷亡十餘萬人。九日，第二顆原子彈投擲於日本長崎。同日，蘇俄對日宣戰，當晚攻入我東北，佔領滿洲里。十四日，日本投降。是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束。

外交情況 三月五日，中英美蘇發出舊金山會議請柬，二十七日，我派代表團出席會議，宋子文爲首席代表。四月十二日，美總統羅斯福逝世，杜魯門繼任，二十五日，舊金山會議開幕。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憲章簽字，舊金山會議閉幕。三十日，宋子文訪莫斯科，討論改進中蘇關係問題，歷二十日返渝。七月三十日，王世杰繼宋子文任外長，八月五日，與宋子文赴莫斯科商談中蘇條約，十四日，中蘇友好條約簽字。

蘇俄自對日宣戰，乘機進入我東北，將工業設備中之能以拆移者，搬運一空。我東北工業之精華，其損失之鉅，難以計算。至其對我政府派遣軍隊進入東北接收主權，處處阻撓，而於中共匪部進入東北，則陰爲支持掩護。如我方決定自九龍船運部隊往大連登陸，進入東北接防，彼方則謂大連非運輸軍隊港口，反對在此登陸，我軍計劃，因而被阻。繼又提出在葫蘆島與營口登陸計劃，彼方又謂葫蘆島已被共軍佔領，營口已有共軍進入，彼不能負

實。彼既聲明自十月十日起，俄軍向北撤退，撤退之地方情形，概不負責，即對我方編組地方團隊，及派聯絡員偕同我政府人員往各省市接收，亦拒絕同意。此時匪軍已由山東海運北上，進入安東，我東北行營所在之長春市，匪軍亦已進入，而瀋陽亦有匪軍，準備作戰。我方認清蘇俄對東北狂暴劫掠和狡詐手段，乃決定將東北行營及接收人員，自長春撤退，移至山海關。十一月二十六日，國軍由山海關進駐錦州，佔領葫蘆島，即停止向瀋陽前進。我政府此一政策，即表示對東北決心不再進行接收工作，一任俄軍非法佔領，待彼將來如何解決此一國際和平安全所關的東北問題。

日本投降經過 八月十日，日本政府照會瑞士瑞典政府，託其轉致中美英蘇四國，日本準備接受三國領袖所發表之聯合公告及條款。十一日，中美英蘇四國決定，接受日本投降建議，但須同意允許各盟國之統帥，經由日本天皇統治日本，十五日，瑞士政府轉達日本正式投降。總裁電令侵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十一日，日軍接洽投降代表今井武夫等飛抵芷江，謁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請示受降事宜。九月二日，日本在停泊橫濱之米蘇里號艦上簽降，我國代表徐永昌上將參加。九日，日本降書在南京簽字，何總司令奉派代表受降。我政府發表命令，日軍須受我節制，並服從指揮，暫時保管軍用物資，聽候命令繳械。十四日，何總司令下令，將日本所有在華平民遣返，二十日，南京日軍繳械完畢。

政治情況 一月一日，國府宣布戰後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五月，六次大會決議，定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旋即恢復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同月，六屆一中全會通過 總裁辭兼任行政院院長及孔祥熙辭行政院副院長職務，以宋子文、翁文灝繼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案。七月七日，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開會。九月三日，國府以日本投降，明令褒獎有功軍民，停止徵兵徵賦。十一月十二日，明令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總裁於十二月十一日，飛北平慰問。十八日，飛南京慰問，旋仍回重慶。

黨務情況 五月五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大會期間，通過推蔣中正爲本黨總裁，定期召開國民大會案，二十八日，六屆一中全會開會，在全會期間，通過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更迭案。

日本投降前戰事情況 除二月十三日敵進犯廣州灣，五月十一日我軍克復福州外，其他戰場，分述如下。

一、緬北戰役 一月十五日，我駐印軍克南坎，二十二日，與我遠征軍滇緬國境之木姐會師，中印公路，至是乃告打通。

二、粵漢路及湘粵贛邊區戰役 一月間，敵以約六師團兵力，由湘南粵北會犯粵漢路，及湘粵贛邊區，二十八日，曲江陷敵。我軍以側擊尾擊態勢，節節予敵打擊。四五月間，我克復茶陵永新遂川等城，敵則僞促於贛南粵北少數城鎮中。

三、豫南鄂北地區戰役 三月間，敵以約四師團兵力，附機核部隊一部，犯我豫南鄂北地區。二十五六兩日，先後竄抵南陽及老河口，二十九日，襄陽陷敵，四月四日，南陽繼之。是日至七日，我軍在南陽西南地區，殲敵一聯隊以上，敵勢大挫。我乘機反攻，十一日，老河口一度陷敵，次日即爲我克復。

四、湘西戰綫 敵感於湘西及湘黔邊區我野戰軍對湘桂路及長衡之威脅，與芷江機場對湘鄂桂粵各交通線及要點之轟炸威脅。自三月底開始，抽集約四師團兵力，向湘西分進合擊，以打擊我野戰軍，進而推毀我空軍基地。四月九日，先由邵陽以一部兵力沿邵陽榆樹灣公路及北側地區進犯，另以主力於二十四日，由全州東安分向新寧以西以北地區，指向洪江進犯。同時沅江寧鄉敵軍一部，亦分途西犯。經我軍先後在邵陽武岡桃花坪龍潭鋪高沙市竹篙塘山門洞口桃花江各據點之堅強抵禦十七日竄至放洞敵四五千，幾被我圍殲殆盡，俘獲更多，由寧鄉及益陽西竄桃花江之敵，均於二十一日被我擊退。計自四月九日以來，敵終被阻於我既設之縱深陣地中。

共匪破壞抗戰阻撓接收與政府先後忍讓經過 自去年李先念南竄獲逞後，陝北共軍王震，復於是年冬率部南竄，本年春與李先念股會合。旋又於皖鄂邊區南渡，竄入贛北九宮山及蓮花山，襲擊國軍王陵堅部，我軍因而南撤。王震部繼續攻迫，直至勝利來臨，始終與國軍對壘。當李先念、王震南擾時，新四軍粟裕股，亦自蘇南出擾，圖建立三山一湖計劃，以控制京滬杭三角區。該股自茅山區南侵，進至皖浙邊區之天目山。並分兵擾皖南黃山及贛東北婺源等地。我第三戰區副長官黃紹竑部，屢遭攻擊於於潛昌化分水一帶。本年春間，經一度反攻，始阻遏

其兇鋒。

在日寇投降後，最高統帥部即發布命令，指定各戰區人員執行受降與接收，並令第十八集團軍駐守原防待命。但該集團軍總司令朱德，竟擅自發布作戰命令，竊據地方，接收城市，樹立政權。同時並發表荒謬文電，攻訐最高統帥，其阻撓接收之陰謀與事實，具如下述：一、林彪與呂正操率匪八萬人，由冀東熱河向東北竄入，竊據東北。二、蕭克率匪六萬人，由晉西北接收綏包及平綏路西段。三、劉伯誠率匪十萬人，由太行山區接收平漢路，及豫北地區。四、聶榮臻率匪八萬人，接收察哈爾，佔領張家口，並向平津攻擊。五、陳毅率匪二十萬人，接收膠濟路津浦線滄海東段兩淮區，及南蘇浙皖邊區，伺機襲取京滬一帶大城。六、賀龍率匪六萬人，由西向太原攻擊，接收山西全境，控制正太線與同蒲線。七、李先念率匪六萬人，由大別山挺進豫皖，控制中原江漢，襲取津浦平漢兩段間之廣大地域。八、王震率匪五萬人，由九嶺山地，挺進湘贛，接收兩湖及贛北。此一叛亂陰謀，成爲阻撓國軍受降之最大障礙。雖受降國軍行動迅速，匪方竊據地盤之企圖，大部被我粉碎。然因其大規模之軍事行動，接收區之武裝衝突，竟不能免。

共匪在抗戰後之坐大，政府曾力求其合法化。自二十八年以來，迭有商洽，迄無結果。當日寇投降之時。總裁電約毛澤東來渝共商國是。八月二十八日，毛澤東、周恩來到達重慶，政府指定人員爲代表，與之就政令軍令統一一各問題，作摒除成見之商談，連續達四十日。至十月十日，由雙方聯名發表會談紀要，毛澤東即返延安。此紀要中，有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開，有組織軍事小組之決定。前者由於匪方代表名單之遲未提出，而不克舉行。後者由於匪方有共軍駐區方案之提出，顯示其頑強，亦因而擱淺。直至十二月二十二日，美特使馬歇爾受命來華，居間調停，匪乃始轉變態度。其代表周恩來由延安飛抵重慶，至二十七日，政府代表張羣等與之恢復商談，就停止衝突及召開政治協商，交換意見。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四五〇頁

註二 見先生文存三三一頁

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

註三 見先生文存三三一頁

註四 見胡頌平編朱家驊先生年譜簡編三十四年

註五 見五十四年 總統華誕特刊三頁張其昀著 總統論中國新形勢

註六 見先生文存二四七——二五〇頁

民國三十五年西元一九四六年（是年二月二日爲陰曆丙戌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五十七歲

二月間，先生長嫂逝世，吾國昔有長嫂如母之說，先生常言，我之長嫂，實與母同，聞喪傷感，匪可言喻。維時先生股際忽生膿泡，經四度施用手術，去腐生肌，平復甚緩。三月上旬，六屆二中全會開會，逐日出席，自育德齊出陶園大門，約三百步，均扶掖以行，歸亦如之。瘡口之不易收功，亦其一因。四月二十九日還都，上下飛機，均待人昇，到京後，仍居待賢館，逾月始漸能步履。但目擊考試院重要物質建築，雖尙未遭破壞，而凋敝情形，與夫一切配置，都非舊觀。尤其書籍文卷，散佚凌亂，兩部古樂，及印刷機件，淪落何處，均無從究詰。卽昔年培植一切名貴花木，亦摧殘無餘，感嘆不已。如夫人趙令儀女士携養女慕儀由遂安來京，先生遣之回成都廬所。七月二十九日，偕副院長周惺庵先生同應 總裁之邀，赴廬山度暑，九月五日回京。

本年春間，印度各學術宗教團體，卽托人向先生接洽，請於今冬赴印出席各大會年會，波羅尼斯大學並請赴彼講學，同時並於其學校年會中，舉行該校贈送先生最高學位典禮，而國際大學亦有邀請先生到彼度歲之意。月間，沈宗濂先生由拉薩道經印度回國，帶來印方各處邀請日程，徵求同

意。其時先生以內外關係，均極艱難，不敢豫先表示行止。廬山回京之後，印方諸團體，又向譚雲山教授數次作具體商談，並經擬定日期。大約以十二月初旬爲始，至明年一月初旬，爲作客各學術宗教團體及南方一二小國之期。一月初旬以後，可自由在國際大學休息，乃至自由遊歷各未到地方。維時先生體察中印兩國情況，逐漸轉佳，而尼赫魯氏組織自治政府以後，印度人民地位，已較前增高，最近兩教政治之爭，亦趨和緩，頗有漸趨統一之象。若以私人地位，接受其各方請柬，在不言中，對此舊友組織之新政府，足表好意。而各請柬中有一大會，即係尼氏主持，其所主張趨向，同於 國父之素懷，吾人由此會間接以私人行動，表示中國政府人民意向，似亦有必要。因此在九月抄，即有用個人轉地療養名義，再度訪印之計議。赴印隨員人選，以及款項等，均在作積極之準備。並擬請假赴滬，趕速將所餘病齒全拔裝配，同時豫備行裝，一俟十一月國民大會圓成，立即西飛。（註一）詎計劃雖已粗定，十月上旬，因十齒牙牀，均起化膿現象，稍費心力，神經骨節，便痛不可忍，醫生診察，認非全部拔去，作根本治療，將有意外之虞。且以開始醫治，計非三個月後，不能作初步裝配。於是西行之舉，不得已遂爾終止。中間且曾請假四十日，直至十一月十五日，國民大會開會，始行銷假，以國民大會代表中央遴選委員會選任代表資格，出席制憲。

十二月二十日，國府主席 蔣公命先生與吳禮卿、張岳軍二先生及西康劉自乾（文輝）主席，共同研議關於西藏來呈及蒙藏委員會擬復各件，經三次之商討，結果經先生函報。（註二）此外對於中國與西藏之歷史關係，今後如何研擬西藏高度自治法案，以及運用推行之方，因應國際觀感之道，先生並另有一書，言之綦詳。（註三）

本月間公子安國調任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臨時措施 一月六日，核定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叙部派赴南京人員聯合辦公辦法 內容要點：

- 一、院會部三機關，於國府明令還都前，各先酌派一部份人員赴京，辦理各本機關指定事務。
- 二、三機關業務，除不可分者，應由南京或重慶全權辦理外，凡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新九省及渝市考銓事宜，由重慶本機關處理。其餘各省市考銓事宜，由南京辦理。
- 三、由院長指派銓叙部部長攜帶部印主持三機關南京方面日常事務，其有應提院會及其他事項，不能逕行決定者，隨時請示院長核定。
- 四、三機關派赴南京工作人員，悉受銓叙部長指揮監督。
- 五、赴京工作人員到達後，得斟酌實際需要，依照各本機關原有組織，分組單位聯合辦公，銓叙部長得視各機關事務繁簡，就三機關赴京人員，互相調用，或指定兼辦其他機關事務。
- 六、三機關南京方面對外文，各自擬稿送銓叙部長核判後，仍以各本機關名義行之，蓋用或借用部印。
- 七、三機關南京方面辦公經費，由各本機關支給，分別自行報銷。
- 八、在京工作人員，每星期或兩星期舉行會報一次，由銓叙部長主持。
- 九、重慶本機關與在京工作人員間互相聯繫規定。

按自一月以來，三機關人員公物陸續運輸回京，先生對於水運空運，既有合理之規定。即重慶方面，連年修建之房屋，購置之器用，如何交付地方，亦皆有精密之計劃。直至秋間，移交地方之物產，悉已就緒，人員眷屬公物之空運水運者，全部安全到達，先生每深懸念之心情，始為之安貼。至於還都過程中，歷時在半年以上，三機關在渝在京應辦理之業務，皆能順時推進，不稍停滯，端賴本辦法之實施，有所遵循。

乙、各省成立考銓處 三十三年以來，先生對於考選行政，已由局部漸及全面，非分設專管機關，不足應付。原設之銓叙處，僅司銓叙事宜，並未賦予考選行政職責。且每處轄區多者六省，少亦三省，幅圓過廣，難以兼顧，原有合考銓爲一處，普設各省之擬議。是年八月間，卽已着手將考銓處組織條例草案，擬就備用，自去秋抗戰勝利，收復地區，面積更廣，益非原有機構所能應付。爰於十一月間，具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在主要各省設考銓處，掌理各該省與鄰近省市考選銓叙事宜，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其原有之各銓叙處，卽併入考銓處。並將前年擬就之考銓處組織條例草案呈奉交由立法院審議，本年二月間，國府公布施行。當就各省按其需要，先行設立考銓處十處，計湖南一處，廣東廣西爲一處，河北山東爲一處，四川西康爲一處，安徽江西爲一處，甘寧青三省爲一處，雲南貴州爲一處，陝西河南爲一處，浙江福建爲一處，山西綏遠爲一處。編就各該處開辦經常費預算，定案以後，卽從事於各處處長之人選。除浙江福建處長陝西河南處長甘寧青處長取材於原任銓叙處處長。其餘各處，均遴選適當人員，同於四月間派定，五六月間，分赴任所，於五六月間，先後據報成立。惟山西綏遠一處，因人選困難，直至三十六年三月，始行派定，於 月間據報成立。

丙、核令東北九省及臺灣熱察四省趕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考選委員會擬前經淪陷或交通梗阻之東北九省，及臺灣河北熱河察哈爾四省，對公職候選人檢覈，未能遵照辦理，在收復以後，障礙業已解除，卽卽加緊進行，尙不後時，無另訂補充辦法必要，應仍照原有法令辦理，經核准令飭照辦。

#### 丁、建立制度



屬官制者

二月十四日，國府公布考銓處組織條例。內容要點：一、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掌理各該省區及指定院轄市之考選、銓叙事宜，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叙部之指揮監督。二、職掌事項。三、視事務繁簡，設三科至五科，分掌職務。四、職務名稱任別與員額。五、辦理檢覈，得設檢覈委員會。

屬考選者

二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內容要點：一、舉行本項考試，各指定大學校院應由教育部開具（一）設立班級數。（二）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四）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二、各指定大學校院，應於每期司法組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生名冊，呈由教育部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其學生畢業總成績，應於考試完竣後一個月，轉送考選委員會。三、本項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四、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五、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就各該院校法律系司法組主要科目選定公告。六、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分數時，各佔百分之五十，畢業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予合計。七、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按本規則三十六年四月八日，曾經修正公布，將第四點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句，改為應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第六點後，增加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為不合格一項。又於第七點末，增加其不及格而成績合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之標準者，得銓定為具有縣司法處審判

官考試及格資格數語。又同年七月八日，復經再次修正，在第七點後，另增條文，爲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生，習完司法組必修課程，具有成績者，得依本規則參加銓定資格考試。

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會計師檢覈辦法。內容要點：一、對會計師法所稱名詞或用語作解釋。二、消極條款，用概括方式規定。三、聲請檢覈應備之手續。四、證明學歷經歷應呈繳之證件，不能呈繳時，應照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五、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常期辦理，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六、檢覈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函經濟部備案。

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內容要點：一、選派出國目的，考察銓制度及其實施狀況。二、出國考察人員，定爲十二人，其中六人，就本院及所屬會部核派，餘就歷屆高考及格人員中考選。三、定核派院會部職員人選資格，與歷屆高考及格人員在中央機關聲請應考資格。四、對選派出國職員，設審核委員會，以院會部長爲委員，由院長主席，選派高考及格人員，設考試委員會，由院長指派院會部高級職員或聘請院外學術專家擔任。五、考試分論文審查筆試口試，筆試以派遣國文字考試有關考銓制度之學科，口試就應考人儀態識見言辭考詢。六、考察期間，除來往路程，以半年爲期。七、派遣人員返國後，應提出考察日記考察報告，暨現行考銓制度之改進意見。

屬銓叙者

五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要點：一、將合格條件中，最後三次考績之最後二字刪去。二、將合於選送機關，原定限於國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者，改爲國內進修考察，各機關皆可選送，國外進修考察，仍以原定之機關爲限。

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內容要點：一、聘用人員除無給職外，其選用資格標準，分爲甲乙兩項，甲項相當簡任職者，乙項相當薦任職者，其資格各定爲六款。二、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外，其選用資格標準，分爲甲乙丙三項，甲爲簡派人員，乙爲薦派人員，丙爲委派人員，其資格亦各定爲六款。三、各機關聘派人員，除適用一二兩點規定外，必要時，考試院得會商主管機關，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另定標準。四、有消極條款，不得用爲聘派人員。五、聘派人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不得用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六、各機關聘用人員選用後，限期填具資格審查表，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叙機關審查登記，如認爲不合格，或逾期未送審，即行解聘。七、派用人員爲簡派者，由主管機關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轉請派用，委派者，由主管機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後派用。八、派用人員爲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應送動態登記。按本辦法先由銓叙部呈經考試院核定，由部於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嗣因據呈請予轉呈國府備案，爰於呈轉後，將條文內銓叙部公布語氣之處，改爲考試院語氣，由考試院於本日公布。

九月七日，國府公布修正勛章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要點：將該條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一款刪除。戊、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年份檢數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一七一、〇八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四七三、一八五人。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一月四日，在陪都舉行，錄取六五人。

二、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後學習成績審查 三月三日榜示，錄取鍾期榮等五人。

三、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四月一日，在南京上海北平重慶廣州福州開封武昌昆明西安成都臺北十二地，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之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四類考試。八月 日榜示，錄取高考司法官林幹等一六四人，普考施家珍（會計人員）等一四五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九四人。

四、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不能參加再試准延長學習期間六個月人員成績審查 五月十日榜示，錄取徐幼祚等一〇人。

五、三十五年高等考試（第十五屆）初試 十月二十日，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福州昆明臺北瀋陽十一地，舉行普通、教育、社會、土地、衛生、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戶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二類初試，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榜示。錄取黃中立（建設人員森林科）等二六五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度量衡檢定員二類初試或再試，第一類錄取祝慶年等二人。第二類錄取乙種李瑜等一八人，丙種穆萬源等一〇人。

六、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十一月一日，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臺北貴陽太原上海十四地，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四類考試。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榜示，錄取高考司法官李元簇等一九二人，普考劉質

彬（監獄官）等六五人。

七、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 十一月一日，在南京舉行普通、土地、財務各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七類考試。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榜示，錄取胡宏（會計審計人員）等三三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張明軒等九六人。

八、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 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南京舉行，三十六年一月七日榜示，錄取錢定宇等一二三人。

九、案准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計錄取三二〇人。

十、案准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計錄取七六、五二四人。

按此項錄取人數中，以行政院舉行之復員軍官佐考試數額七二、四八五人，佔百分之九五而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醫事人員工業技師考試 十月二十日，附在同月日任命人員高等考試舉行，錄取人數，工業技師林佺等九九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吳超然（牙醫師）等六人，屬普考者甘火文（鑲牙生）等二人。

二、中醫師及臺灣省律師考試 十一月一日，附在同月日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錄取人數，中醫師王伯光等三六二人，律師吳天蔭一人。

三、全年份檢覈合格人數，律師一九三人，會計師一八三人，農業技師一八人，工業技師四二八人，礦業技師四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五〇七人，屬普考者七二四人，中醫師一、八九二人。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

九月九日，舉行不列次臨時挑選，錄取芮麟等一五八人。

銓定大學畢業生任用資格

檢覈國立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舉行時期及合格人數，待考。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一、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第一屆考試 五月九日至十一

日，在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巴縣興隆鄉朝陽大學，樂山縣武漢大學同時舉行。七月十日至十二

日，在長沙湖南大學、成都四川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同時舉行，錄取人數，待考。

二、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舉行時期及錄取人數，待考。

檢定考試

本年份舉行檢定考試者，為首都與湖北等十五省，上海等二市，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二〇七

人，普通檢定考試一〇六人。

獎學考試

一、公務員學術文考課 舉行時期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

二、十月間舉行第七屆警察學術考課 錄取警官學生各組人數待考。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給獎。

三、第三次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 十二月舉行，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二九六人，薦任二、五六一人，委任一〇、一三

四人，共一二、九九一人。不合格者，簡任五八人，薦任七一九人，委任三、四四七人，共四、二二四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任二八人，薦任三〇四人，委任二二一人，共五五三人。准予試用者，簡任五〇人，薦任九九二人，委任六、四六七人，共七、五〇九人。權理者，薦任四二人，委任三三五人，共三七七人。委任見習者，六八六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四六一人，薦任三、二九八人，委任八、六四八人，共一二、四〇七人。

三、全年份核辦公務員授勳 計授予勳章者八一人，不予授勳者五五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 計准予退休者，簡任六人，薦任一八人，委任二三人，長警一八人，共六五人。延長退休者簡任三人，薦任三人，委任二人，共八人。不予延長者，薦任二人，委任二人，共四人。不予退休人數，簡任一人，薦任一人，共二人。

五、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計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二五人，委任三六人，長警五人，共六九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薦任二〇人，委任一一〇人，長警一三人，共一四三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簡任八人，薦任三一人，委任九一人，長警一四五人，共二七五人。

六、全年份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三十四年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一〇人，一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學習期滿再定期舉行訓練。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五八人，一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三年普考再試及格一四人，二月間分發國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普考及格四二人，三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三八人，地方四人。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呈准延訓應參加三十四年高考同類訓練人員一〇人，四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一六四人，九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學習期滿，再定期舉行訓練。

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普考四類及格一四五人，九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實習練習。

七、辦理檢覈大學畢業生成績合格分發。  
八、辦理臨時挑選縣長分發。

十月間分發臨時挑選縣長一二三人，下餘三五人，或自請保留分發，或經決定緩分。

九、全年份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中央機關計六七六單位，地方機關計九八〇單位，公營事業機關計四五單位。

十、全年份任免各機關人事人員 計任命主管人員二、〇一八人，佐理人員一、三三九人，免職主管人員九九八人，佐理人員五三一人。

十一、舉行人事會報 三、五、六、七、八、九月及十二月、每月各舉行一次，其次數爲十一次至十七次。

## 乙、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二月二十七日，參事余協中辭職，照准，八月二十九日，參事饒炎、馬國琳、周邦道另有任用，免職。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 一月二十二日，任秘書趙汝曾爲第二處處長，三月二十五日，任趙啓雍爲秘書，七月十三日，秘書洪毅另有任用，免職，十月二十四日，任楊一峯爲委員。

三、銓叙部方面 一月二十九日，任羅萬類爲登記司司長。三月二日，侯紹文以參事試用。三月十五日，任趙耕安爲參事。

四、各省考銓處方面 四月十一日，派洪毅代理湖北湖南考銓處處長，陳仲經代理廣東廣西考銓處處長，饒炎代理四川西康考銓處處長，周邦道代理江西安徽考銓處處長，水梓代理甘寧青考銓處處長，周毓璋代理雲南貴州考銓處處長，方保漢代理陝西河南考銓處處長，王訥言代理浙江福建考銓處處長，四月十五日，派馬國琳代理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以上各處長除周邦道另有任用外，其餘各員，十月二十四日，均經國府明令任命。

#### 庚、各類人員訓練

九月九日，中政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一期開學。（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九月二十三日，臨時挑選縣長訓練班在明志樓開學，十月一日結業。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政府於去年日寇投降後，一方從事於復員還都之籌備，一方致力與共匪作推誠之商談。自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代表與周恩來等交換意見，經十日之折衝，國府乃於本年一月七日，正式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並決定政協出席人員及數額，與協商之範圍，包括和平建國方案，國民大會召開，與其他政治問題。至軍事方面，經馬歇爾之斡旋，亦於十日內商定初步停止衝突辦法。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政府發表停戰命令，並雙方同意

聲明紀錄四項。會議前後歷二十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閉幕，所有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五項，均取得一致協議。政協閉幕後，關於憲草之審議，交由綜合組織繼續進行，各項原則，大致協議。關於軍事問題，經張治中、馬歇爾、周恩來三人小組月餘之磋商，亦於二月二十五日，由三人簽字生效。方期從此整個國家安渡難關，詎共匪遽即毀棄諾言，對改組政府及召開國民大會，一味拖延，始終未允提出名單。對履行整軍，更遲遲不將共軍名冊交出，四月二十九日，且乘國軍停戰，發動全面性之攻擊，佔據長春，以致政協小組工作，因而停頓。自是政府仍不惜委曲求全，初則徇政協會議各代表之決議，決定將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五月五日，政府凱旋南京，其後再徇匪方繼續舉行談判之要求，二十五日，復對東北各軍下第二次之停戰令。七月五日，政府以延開國民大會，未便漫無日期，明令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十一月八日，又下第三次停戰令，自十一日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但匪方始終不顧信守，枝節橫生，擴大割據之野心，絕無鑒足，徒使停戰令，僅爲片面之奉行，匪則仍在各戰場大舉反攻。方第三次停戰令下之時，匪且發表聲明，必須停開國民大會，同時堅持國軍必須退至一月十三日地位。政府爲爭取最後時機，仍發表國大展期三日開會之命令。因匪方頑梗如故，國民大會遂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於南京，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並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卽於是日閉會。十二月上旬，馬歇爾再事調解，匪方竟以解散國大爲條件，其處心積慮，對和平之門，固已深閉，無打開之餘地。

本年政府以中蘇友好條約關係，一月五日，公告承認外蒙古獨立。又以公元一九四五年（卽去年）二月間，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雅爾達所定密約，英美同意，將大連商港國際化，俄在該港之優越權，應予保留，旅順作爲俄海軍根據地之租借權，應予恢復，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組織中俄合營公司，共同運用，外蒙古之現在地位，予以維持，均未經中國同意。二月二十日，由外交部宣布，中國不受雅爾達密約之約束。同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在重慶舉行。七月五日，國府明令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任期，自三十五年七月七日起，延長六個月。總裁任國民政府主席，計至本年十月十日，任期屆滿，中央常會決議，延至憲法實施後當選之總統就

職日止。

黨務情況 三月一日，舉行六屆二中全會於重慶。會期中，決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改選中央常務委員，通過全會宣言，列舉下列各點，求舉國一致協力。一、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之工作。二、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遷政於民，以達成實施憲政的素願。三、說明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四、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五、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六、貫徹抗戰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

外交情況 自上年十一月我軍停止向瀋陽前進，俄方一再作友好表示，而美國政府同時復誠意撥給大量運輸艦隻，協助我從海道運兵進入東北，俄方亦派員與我談判國軍由錦州向瀋陽推進時雙方聯絡問題，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我軍遂進駐瀋陽。此一年中，美特使馬歇爾在華調處國共問題，共匪既愈猖狂。俄方因彼所供給共匪之百餘萬人日軍武器，尚需有補充編訓一年以上之時間，方能發動全面叛亂，更利用此美國調處，來爭取一年餘緩兵之計。直至十月九日，馬歇爾爲圖打開僵局，前往上海親晤周恩來，邀其回京繼續商談，反被無情打擊，以致毫無結果而回。此即蘇俄所需要之緩兵時間，已經爭取獲得，以馬歇爾爲中心之和平商談與軍事調處，已再無所用矣。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一二三頁

註二 見同上三三四—三三六頁

註三 見同上三三六—三四〇頁

民國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是年一月二十三日爲陰曆丁亥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五十八歲

一月念間，先生二嫂逝世，卽五姪家齊之母。先生深憫家齊枉死邊地，迄未敢告知嫂氏，至是，

嫂氏又在日夕望子歸來情緒中病逝。先生既感傷於懷，而念及連歲死喪，家運之蹇，尤不勝其私痛。

印度尼赫魯發起於三月間召集泛亞會議，遂我參加。先生慨於國事世事，日趨危亂，大戰雖終，而人心之險詐暴戾貪嗔痴妄，比之戰前，尤復加甚。深慮尼氏召集之會，在目前人心未轉之時，稍一不慎，便爲貪夫利用。惟彼事前並未徵我意見，遽已函莽召集，按之國大黨與本黨過去關係，及尼氏與我方公私情誼，自不宜袖視，不爲之所。且最近又悉尼氏已在設法，將此會由政治性質轉爲文化性質。其籌備會主席，並改由詩人奈度夫人擔任。則本黨對於已接請柬團體及個人，似宜在有組織領導之辦法內，各別以其接受請柬之團體或個人名義出席。一則期有益於尼氏及印度友人間之友誼，二則對於尼氏之舉措，或可導之出於和平之途，望其不致使中國將來感受困難。於是有組織代表團慎重團員及政府觀察員遴選之方案，呈奉總裁核定。（註一）其後赴會諸人，雖不能盡如原定人選，而先生希望此會本身做到「皆大歡喜作禮而去」，且有益於兩國與世界和平之將來，在當時亦未嘗無幾微善果。

三月中，三中全会開會，先生因神經心臟極度衰弱，曾一次暈倒會場。全會後，自維離滬已整半年，當請假一個月赴滬，鑲配牙齒，後以齒樣未克以時完成，又續假一月，始於六月回京。在滬期間，國府實行改組，友黨一體參加，先生又經選任考試院院長，依法兼爲國府之當然委員。還京後，以痛病劇發，又有一度服安眠藥過量幾殆之事。

關於本黨設立之中央政治學校，在十餘年前，先生即已慮及將來，總有歲底結束新年開張之一日，若不早將基礎立穩，他日必有艱難之時。至本年春間，先生所謂歲底新年時期已至，而政校有待

解決之事，仍多懸而未決。自以身爲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年來關係非同恒泛。目睹學校大計，拖延不決，卽恐教職員因厭倦而生異心，又慮本校學生二三無識之徒，受外界影響，不斷發生軌外行動，致將本校二十年之成績，頽於一旦，輒不勝其憂。七八月間，每有書抵丁鼎丞、朱驥先、陳果夫、立夫諸先生，切實言明昔日擬議之策，今日時代全非，情形不同，法律事實兩俱不可，願請早定大計。(註二) 此一懇重心情，直至政校正名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任校長顧一樵(毓琇)正式就任乃已。(註三)

先生性就禪悅，向來遇疾病煩惱時，每僻居寺院，持齋禮佛，輒易捐除。近年因適當之寺院不易得，得亦不易往，遂鮮隨喜蘭若之緣。九月中旬，以病體需要靜攝，在深費摒擋中，始得往寶華山，蓋已十年不至，小住於隆昌寺者十日，覺身體清快，乃始下山。(註四)

十一月間，聞中央又提名爲下屆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迭次致函於有關選舉之朱驥先、吳鐵城、張厲生、陳立夫諸先生，力言病體不足勝任，懇請收回成命。另於吳興縣中有猷有爲有守，精力足以勝任愉快同志中推定，以副吳興革命歷史之光榮。並以自知不勝議員之任，民元以來，卽爲一貫，其間國民會議與前屆國民大會所任，斯乃在黨服務責任所遺留，無法自卸其責。至於今日之選舉，與民元無殊，惟有懇辭，請由中央迅定人選。(註五) 旋又以立夫先生負本黨組織之責任，又爲吳興後起之英賢，復致一函，懇切詳陳不能任不宜任之事實。若必強其所不能，非個人一人之恥，實鄉黨國家之恥。末後尤以培育後進，俾國有所託，爲吾輩當今大事，及堯舜公天下模楷，不可敷衍一時，應付一地相勗。(註六) 然先生之情詞，雖異常真摯，而最後結果，先生仍當選吳興縣國民大會代表。先生六姪家駒，於十一月中自後林掃墓回京，先生謂之曰，今日所謂民選，其情無異

捐納，而浪費且千百倍之。我家自來貧寒，余又不爲無益交際，姪回後林掃墓，倘鄉人親友，誤會以爲與選舉有關，不獨余三十餘年之心，不爲人諒，我子孫何以對越祖宗。（註七）

十二月間，先生又以比來屢奉命爲中央廣播公司、中央日報社、正中書局、國民出版社黨有股票代表，後又奉命作正中書局監察人報告，此一類事，自入黨至十餘年間，屢蒙 國父之命，從未敢承，性情不宜，能力不及，自昔已然。自不能勝經濟事業之任於今日，即不負經濟之責，僅作股東代表與監察等類之事，亦不敢接受。因舉民智書局始終不似黨營，不似公司往事，引爲可哀，曾致書鐵城、果夫、立夫三先生，請求撤去已派出之命。並謂雖不敢承股東、董事、監察等職，而切實有效，在政治、法律、經濟意義上，都能傳久致遠之法，却無時不在念中。但有所命，必願竭誠備顧問。同日復有一書，詳陳中心所望，一曰使本黨有確實之產權。二曰有嚴正公開合法之制度。三曰有公正廉明精幹強幹，且終身爲事業而工作之各種同行同志，且復爲經濟通才。四曰所經營之事業，在法律政治上，絕不妨礙黨及黨之領袖。五曰不使軟弱無能衰老無力年青無識不學無術之人，頂空名應空卯。六曰注意敵黨藉口攻擊。七曰注意同志無端忌妬。八曰一切經營，再不犯過去有名無實，乃至公家得其名，私家收其利之病。並聲明願本黨組織一總籌事業經營之委員會，苟中央有命，願爲黨中參與統籌統核之一人云云。（註八）

印度大學贈予先生文學博士學位，定十二月十四日，舉行贈予典禮，先生因病不克前往。鈕夫人鑿柩久停花岩，卜葬何地，先生取決於公子安國，原有歸葬湖州之議，本年春間，因湖州一帶，伏莽未靖，始改圖歸葬成都。但亦未完全打銷原議，本年冬間，復有向重慶花岩寺借地造塔暫厝之舉，正進行中。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如下

甲、指示維護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途徑。當世界戰局日益接近勝利之時，先生固已料定我國戰後之艱苦，必更甚於戰時。然於未來考銓之制度，又未嘗不懂憬於克臻完美之遠景。是以殷殷致力於戰後考銓法規之研討擬訂，其最高原則，悉以五五憲草爲歸。積年餘之經營，於改進計劃，經已定議。因去年政治協商會議，牽入憲法問題，其後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旨在協調黨派意見，多非五五憲草面目。本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先生檢討考試院原來制度，憲法業已作根本之改變，非復國父建國大綱之精神，每深私痛。以致前年所定改進方案。多無法進行。尤其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先生認爲實五權憲法最重之成分，亦即國父在民權主義制度上之大發明。所謂政權治權分別，以及補救歐美選舉制度之窮者，完全在此。必有此制度，而後考試權乃有獨立行使之根據，五權憲法乃有其意義。本院自實施此項考試以來，所採方針，本爲漸進。蓋因目前中國教育之情況，及國父所指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條款，尙毫無基礎。故決定先以限制最寬，程序最爲簡易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入手。然而反對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者，即已集中其意志於此。近四五年間，每有停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論說。如三十一年二月，並已見之於第二屆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大會之建議，言行雖微，動機至顯。先生早已洞見隱微，曾迭次懇切說明，促使全黨同志與政府同人之注意，無如同志同人，反應甚小。三十五年三月之六屆二中全會，爲召開國民大會前之重要大會，會議所費之時期，不爲不長，而對於制憲之根本問題，幾於並無確實而有力之結果。所足依據者，僅爲總裁關於五權憲法之訓示，與稚暉先生關於憲法草案必

然爲五五憲草之負責聲明。但國民大會開會後，政府所採之步驟，與最大多數之本黨代表，在會內之表現，並不如此。於是而有不列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違反國父一向主張之憲法，通過於國民大會。（註九）先生深痛身爲國父信徒，且又職居最高考試權力機關之主官，竟使國父在政治上之創獲，由先生而失墜，每覺無以對國父在天之靈。因之除以力圖挽救自矢外，並屬望於同志同人以光明之態度，承認失敗，人人反省自己，覺悟其失敗之因素所在，重新團結一致，努力從事於擁護遺教，公開宣傳之工作，圖在下次國民大會時，修正此次憲法中本黨一切之錯誤。且謂捨此辦法，別無途徑可尋，此蓋先生深思熟慮之結果，以爲必應實心實力阻勉圖功也。

乙、指示憲法未修正前對公職候選人考試應取之態度 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之制度，既不見於憲法，有人以爲憲法並無不得舉行之規定，仍主照舊舉行。先生則謂試考五年間政治之經過，則知憲法所以不列此條文，顯然爲異黨反對，本黨妥協之意識表現，與其他法無明文禁止，即可行爲者迥殊。有人以爲在憲法未實施前，仍舊繼續辦理，將有利於下次國民大會時修改憲法之工作，先生則謂在制憲之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人數壓倒異黨代表人數，尙不能貫徹主張，而謂在短期繼續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便於修改憲法有利，更未必然。因即堅決指示，公職候選人考試一事，憲法既無明文，在未修正前，其立法之立意，絕對有效。在目前憲法雖未施行，而爲行憲豫備故，凡一切現行法規之修正，施政綱領或方針之決定，皆須依據憲法之條文及立意，乃絕無疑義。並於三月二十六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時，詳述此一見解，主將年來舉辦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即停辦。獲得通過後，爰由考試院核定實施停辦步驟，以五月一日爲停辦日期。先生此一舉措，並舉昔年國父領導護法爲證曰，國父護法之勇猛真誠，豈是贊成所擁護之法律條文哉。若



以條文及法意而論，是時之約法，不獨違反革命之主義與政制，即在程序亦與國父所主張者相反。而國父領導同志同胞至誠擁護，雖犧牲性命亦所不辭者，國家不可一日無法。既經制定公布之法，雖與吾人之信仰相反，亦必須奉行。其修正或變更解釋之途徑，惟有依法定程序，在法定機關，以法定地位行之，斯即所謂民主民權，亦為政治上光明磊落之道德行爲。吾人對於已定之憲法，及其實施前之一切豫備程序，不誠意接受，而履行其任務，則無論積極消極之直接行動，皆非所以致國家法治民主者所應爲。（註十）斯言也，先生至誠守法，大公無我之精神，可以概見。

丙、對博士學位力持必須由國家授予 自民國十七年實施五院制度，至十八九年先生兼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時，即擬建立國家主持最高學術考試，並授與高級學位制度。以此爲學校考試國家用人考試之連鎖，亦即以此爲社會公共鑑別本國學者在學術之基準程度，及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學者在學術上之基準程度，使均能有正當識別之名位。其時譚組安、胡展堂、王亮疇三先生，分任行政、立法、司法院長，均與先生同其意志，認爲必要，贊成考試院切實加以考慮，決定方案，從事推行。（註十一）二十年四月間，國府遂有學位授予法之公布。此法定明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凡由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由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所研究二年以上考試合格者，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受有碩士學位，在研究院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及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原期廣續實施，因國家尚在訓政之初，諸般草創，各方對此問題之意見，未易一致。且大都視爲事非緊急，不妨俟之將來。以是遲延至二十九年，行政院始將教育部所擬之博士學

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咨商考試院訂定。經六七年之久，先生一貫主張，對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應遴選博士充任，以重衡鑑。對博士學位考試，應以審查論文爲主，輔以相關之口試。第一屆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由教育部遴選，或由國內研究院所推薦國內第一流學者，經該會評定論文及格，呈請授予博士學位，以樹風聲。第二屆以後，則於自行聲請候選外，兼採推薦辦法。使國內學術精湛之士，均獲表章旌異之榮。（註十二）三十五年冬間，行政院會職，對於博士學位應否由政府統一考試頒給，抑由政府核定之大學，各別審定授予問題，決議送中央研究院學術評議會研究。旋中央研究院學術評議會議決，認爲博士候選人之平時研究工作及博士論文，均應由政府核准設立研究院所五年以上。並經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自行審查考試，合格者經教育部核定後，由該校院授予博士學位，而教育部亦同意此決議。先生則以博士學位，各國制度頗不一律，即在一國之內，亦有參差不齊。惟以一般而論，國家授予，較之學校授予，水準爲高。法國之國家博士，即其一例。日本初用統一評定授予，後改由各大學自行授予，水準較前低落，尤爲明徵。我國學位，依現行學位授予法，既採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制，其最高之博士一級標準，應特予提高，蓋不待論。願我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所，迄未能均衡設置。復因戰事影響，學術水準，又難遽即提高。若逕由各校院自行審定授予，微特博士候選人一時產生不易，即學術標準，亦確定爲難。最近二三十年間，不如仍依現行法所定，由國家統一評定授予，較爲得計。況高深之專門研究，未必盡在大學研究院所。尤其近年博學之士，頗多離去大學。欲將其研究工作或論文，盡歸大學審查或考試，實非所宜。雖所稱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其所收受，並不以本校教員或本校出身者爲限。但學問獨立，各

國皆然。學說見解，從難一致。苟聲氣之未同，便應求之不易。是與其由各校之評定，容有韜隱自甘。究不如由國家辦理，尚可混門戶而廣搜求，較足以宏收效。（註十三）先生此一主張，卒以遏止異議，而國家對博士學位之授予，在先生任內，竟遲遲不克實現，亦爲使先生失望之一端。

丁、派員赴美歐考察 先生自二十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後，即擬將是屆五類人員列首選者，派遣出國深造，祇以經費無着。有志未逮。三十四年一月間，又擬在院會部中，各挑選職員四人，共十二人，專赴英美等國考察人事制度，爲我國改善人事制度之參考，並配合戰後大規模建設之準備。其考察時間，暫定一年，先赴美國，後轉歐洲，所需經費，擬請由租借案項下撥付。曾經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其後亦無結果。上年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結束，陳果夫主任慨以節餘經費，約合美金七萬餘元，移交本院，作爲派員出國考察用費，於時先生遂訂立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於六月間公布施行。該辦法規定，出國考察人員爲十二人，半就院會部職員核派，半就歷屆高考及格人員中考選。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核派者，爲考試院參事范揚，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謝振民，考選委員會委員張忠道，處長趙汝言，銓叙處秘書龔祥瑞，科長謝華清六人，由考試委員會考取者，爲周莘農、倪有祥、張雄飛、盛震湖、馬肇樹、胡汝傑六人，共十二人，組織出國考察團，以范揚任團長，張忠道副之，考察團出國考察項目，並先經擬定，由院會通過。所有團員於本年三月六日四月三十日分二批先後放洋。先至美國，在美首都及各州分途考察畢事，又轉赴歐洲，在英法比瑞各國考察，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回國。在考察各員出國之後，審核委員會復選派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念中加入考察團，繼各員而往，在各員回國後始歸。團員擔任考察何種事業，或何項制度，事先均經分配，各有專司，而以團長副團長總其成。其考察報告

與日記，原定加以彙編印行，因值匪亂，政府播遷，團員星散，資料散失，不果。

戊、推行選送公務員赴國內外進修或考察 三十二年六月間，國府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對選送資格，以現任簡薦委任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必要條件，原以示嚴格而免冒濫。因公布數年，合於此項規定者，頗難其選。三十五年間，先生爰有修正案之提出，將該項資格必須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之處，刪去最後二字，是年五月間，完成立法程序。於是本年辦理三十五年考績結果，始有合格人選，依照條例舉行此項人員選送分別赴國內外進修考察，計審查合格者，得三三人。內選送國外者，有許靜芝等二人。選送國內者，有齊憲為等一人，自此次實行，以後即未續辦。

己、改正行憲後考試院組織法 四月一日，國府公布憲政時期之考試院組織法，其內容要點：一、置考試委員十一人，與院長、副院長任期同為六年。二、由院長、考試委員組織考試院會議，統籌有關考試事宜。三、考試院設銓叙部、考選處，餘與舊法無甚出入。先生於此項組織法之起草及提出，均未嘗參加，直至國府公布後，始有所知，當以此法計有二點，必宜改正。一為委員額問題，一為考選設處問題。關於前者，則以訓政時期，考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已因業務之發展，由五人逐漸擴充至十七人，新法僅定為十一人，實不敷應用，宜酌予增加至十九人。關於後者，則以考選機關，職在辦理考選行政，職務繁重。訓政時期，設置委員會，其位次在銓叙部之前，憲政時期之考選機關，其重要性不亞於訓政之時，即改會議制為首長制，不宜更貶其機關，居於銓叙部之後。宜正名為部，與銓叙部同其位次，仍應在銓叙部之前。以上兩點，經呈明國防

最高委員會，交經立法院依照修正，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國府令公布。

### 庚、建立制度

#### 屬考選者

十一月八日，考試院公布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內容要點：與三十四年先後公布之衛生署中央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生，善後救濟醫藥人員訓練班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大體相同。

#### 屬銓叙者

三月一日，國府公布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內容要點：一、分衛生事業人員為技術、業務、總務三類，各按資歷位置分為四等，每等中又分別分為六級或九級。二、定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各等人員，均須依此評分標準，叙定資歷位置。三、各等人員任用程序。四、一、二、三各等人員叙定資位者，由衛生署發給資位證書，並送銓叙部加蓋印信。五、初任人員，除醫事人員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衛生署發給執業證書者外，應經實習，轉任非本類職務，應重行叙定資位，先行試用。六、核叙資位超過等級之限制。七、施行範圍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條例依評分標準叙定資歷位置，與其他行政人員任用法規之僅以資格證件送銓叙機關審查者，較為細密，係屬制度上之革新。本年六月三十日，國府明令規定本條例施行範圍，凡衛生部所屬各事業機關，或各省市衛生事業機關，請求實施，均照本條例辦理，縣級暫緩適用。至施行日期，衛生部所屬各事業機關，定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衛生事業機關，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實施。

六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退休法 修正要點：一、解釋本法公務員定義，改用概括出之。二、聲請退休條件之一，由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改爲任職三十年以上者。三、對聲請退休者，於給予年退休金外，增給一次退休金。四、對聲請退休之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予一次退休金。五、對原法聲請退休、命令退休之退休金額，除任職三十年以上命令退休者，仍給予百分之六十五外，其餘一律加百分之五。

同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撫卹法 修正要點：一、解釋本法公務員定義，改用概括出之。二、對於受年退休金而死亡之公務員，視其領受年分已否逾十年，分別給與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三、對原法各款遺族年撫卹金，一律增加百分之五。四、對原法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分別按在職年數，酌量提高。五、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增加女以未出嫁爲限。父母祖父母外，各加舅姑祖、舅姑。遺族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年撫卹金按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十二月十日，國府公布修正勳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要點：係將該條之第二項，組設稽勳委員會條文，第三項稽勳委員會調用職員之條文刪去。

十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內容要點：與同年三月一日公布之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大致相同。

按本條例國府明令，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內容要點：一、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爲國家銀行。二、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四等，三、各等人員任用之資格。四、練習生之資格。五、各等人員任用之程序。六、任用消權條款與失

職種類。七、經依法任用，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開除，其升降轉調及去職等動態，應報銓叙部登記。八、本條例施行前，現任職員由總行局庫送銓叙部登記，限一年內辦竣。九、轉任有官等文官職務辦法另定之。十、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條例爲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開始納入銓叙之法規，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明令，定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但截至三十七年七月先生卸任日止，尙未實施。

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內容要點：與同年先後公布之衛生事業人員農林事業人員各任用條例，大體相同。

按本條例同日國府明令，定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 辛、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公職候選人檢覈

截至五月一日停辦日止，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二五六、三一三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一〇

〇九、三四二人。

任命人員考試

一、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在南京重慶上海北平武昌成都洛陽安慶蘭州杭州廣州昆明太原長沙桂林西安濟南臺北瀋陽十九地，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四類考試。八月二十六日榜示，錄取高考司法官王曉風等一五四人，普考易學傑（會計人員）等三二八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七六人。

二、三十六年首都普通考試初試 五月二十日，在南京舉行普通、經濟、財務等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六類考試。八月二十六日榜示，錄取楊映綠（經濟行政）等四四人。

三、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八月八日，在南京北平武昌廣州四地舉行，錄取三六人。

四、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 八月十四日，在南京舉行，八月二十七日榜示，錄取李棟樑（建設人員畜獸醫科）等二五一人。

五、三十六年高等考試（第十六屆）初試 十月二十日，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臺北瀋陽十七地，舉行普通、教育、社會、土地、衛生、經濟各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財政金融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二類初試。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榜示，錄取梅寧遠（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等二四四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高級稅務員考試，錄取高級郵務員張崇德等一人，高級稅務員直接稅組沈保康等九人，貨物稅組仲兆璜等一五人。

六、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十月二十七日，在南京北平重慶武昌成都開封蘭州南昌杭州福州廣州昆明桂林貴陽西安臺北瀋陽十七地，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法醫師二類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檢驗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五類考試。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榜示，錄取高考一〇一人，普考鮑賓生（會計人員）等一四五人。

按本屆考試，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錄取七七人。



七、全年份據報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計錄取九五四人。  
八、全年份據報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計錄取三三、五八七人。

按此項錄取人數中，以行政院舉行之復員軍官考試數額二二、三六〇人，佔百分之八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醫事人員中醫師農工礦業技師考試 十月二十日，附在同月日任命人員考試舉行，錄取人數，醫事人員二〇人，屬高考者八人，屬普考者一二人，中醫師一九八人。農工礦業技師梅寧遠等八一人。（此項技師均係由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及格而兼取得資格者）

二、全年份辦理檢覈 合格人數，計律師三六八人，會計師四五四人，農業技師九三五人，工業技師八七五人，礦業技師九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四、四〇七人，屬普考者，三、五八五人，中醫師一二、二七六人。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

一、一月九日，舉行第三次考後挑選，錄取徐貴等一五人。

二、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計挑取定年挑選方靖四等三六人，考後挑選趙玉林等八人。

銓定大學畢業生任用資格

檢覈國立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舉行時期及合格人數，待考。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一、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第二屆考試 七月二十九日，

附在同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人數中，認爲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者，二  
三九人，認爲具有普通考試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者，一〇二人。

二、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日期及錄取人數，待考。

三、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八月一日舉行，錄取人數，待考。  
檢定考試

本年份舉行檢定考試者，爲首都與湖北等二十二省，重慶等三市，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二三  
七人，普通檢定考試一六一人。

獎學考試

一、公務員學術文考課。列特等者八人，一等等者二二人。

二、十月間舉行第八屆警察學術考課。錄取警官學生兩組，每組各四〇人。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給  
獎。

三、第四次舉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十二月舉行，錄取等第及名額，待考。

屬銓叙者

一、全年份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簡任四七九人，薦任四、五七四人，委任一九、〇四  
九人，共二四、一〇二人。不合格者，簡任一二三人，薦任一、三七〇人，委任八、二三六人，  
共九、七二九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任六〇人，薦任七二〇人，委任一七八人，共九五  
八人。准予試用者，簡任一五〇人，薦任二、六五一人，委任一七、七六二人，共二〇、五六三  
人。權理者，薦任八八人，委任七〇六人，共七九四人。委任見習者一、九四七人。

二、全年份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計合格者，簡任六六五人，薦任六、六一一人，委任一一、一九四人，共一八、四七〇人。

三、全年份核辦公務員授勳 計授予勳章者五四八人，不予授勳者一八四人。

四、全年份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 計准予退休者，簡任八人，薦任三一人，委任四六人，長警八三人，共一八三人。延長退休者，簡任一人，薦任一二人，委任六人，共一九人。不予延長者，薦任三人，委任三人，共六人。不予退休者，簡任三人，薦任四人，委任九人，共一六人。

五、全年份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計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七人，薦任三七人，委任五三人，長警二人，共九九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簡任一人，薦任二九人，委任一三二人，長警三五人，共一九七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簡任四九人，薦任一五六人，委任二六一人，長警一六一人，共六二七人。

六、全年份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三十四年高考再試及格一二三人，一月間分發，計分中央八三人，地方一六人，保留及另案分發二四人。

三十五年首都普考外交行政人員領事館職員一類及格四人，五月間，分發外交部。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一九二人，五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普考四類及格人員六五人，五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五年首都普考六類及格人員三三人，七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二五人，地方七人，保留分發一人。

三十五年高考再試及格二五一一人，九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一七一一人，地方六二人，保留分發一八人。

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一五四人，九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普考四類及格三二八人，九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實習練習。

三十六年首都普考六類及格四四人，十一月間分發，計分中央三六人，地方五人，緩分三人。

七、辦理檢覈大學畢業生成績合格分發。

八、辦理挑選縣長分發。

一、第三次考後挑選，挑取縣長一五人，一月間分發。

二、三十五年臨時挑選，挑取縣長保留分發一九人，八月間，彙辦分發。

三、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挑取縣長四四人，及三十五年臨時挑選縣長一人，九月

間分發，除保留一四人外，計實分三一人。

九、全年份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中央機關計四一七單位，地方機關計一、五七二單位。公營

事業機關計一六六單位。

十、全年份任免各機關人事人員 計任命主管人員二、九四一人，佐理人員二、二九九人。免職主

管人員一、二九〇人，佐理人員八六五人。

十一、舉行人事會報 一二四五七八九十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一次，其次數為十八次至二十六次。

壬、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 四月二十二日，秘書陳天錫轉任參事，任朱德銓、吳浴文為參事。七月二十五日

，任姜壽椿爲秘書。八月五日，任成惕軒爲秘書。

二、銓叙部方面 三月十二月，參事趙耕安另有任用，免職。三月二十六日，任龔祥瑞爲參事。五月六日，任侯紹文爲參事。

三、各省考銓處方面 一月八日，任夏憲爲安徽、江西考銓處處長。三月十二日，任趙耕安爲山西、綏遠考銓處處長。

#### 癸、各類人員訓練

一月十九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九期開學，調訓人員三〇七人，二月二十三日畢業。

一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一期畢業。

四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二期開學。（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部分人員在此期受訓）八月 日畢業。

九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三期開學。（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部分人員在此期受訓）

一月 日，第三次考後挑選縣長訓練班開學，旬日結業。

十月一日，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縣長訓練班開學，旬日結業。

#### 子、出版刊物

六月，考銓法規集出版。

十月，考試院則例第二次修正本出版。

十一月，銓政月刊出版，每月一期，每六期，爲一卷。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本年爲國家由訓政進入憲政階段，一月一日，府令公布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同日，頒行大赦令。關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之任期，一月七日，府令着延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府令因國民大會定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集，又着延長至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爲止。在第一次延長後，參政會會於五月二十日，開第三次大會於南京。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三月間，先後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黃金買賣，及外幣流通。行政院院長宋子文辭職，暫由蔣主席兼理。四月十七日，國府公告政府改組及施政方針，次日明令選任五院院長副院長，二十三日，各黨合組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成立，是爲由訓政達到憲政過渡時間之政府。除委員四十人，由國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選任外，其主席副主席人選，由中國國民黨分選，總裁及孫科任之。十月二十一日，全國各地開始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十二月二十日起，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選舉監察員。二十五日，府令公布訓政結束程序法。

黨務情況 三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開三中、四中全會，其重要決議案，三中全會爲憲政實施準備，農民工人運動實施綱要，經濟改革，國府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人選，均由總裁提常會決定，及國府增設副主席，改選中央常務委員各案。四中全會爲本黨當前組織綱領，及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案。

共匪構亂情況 一月間，政府再派代表赴滬，與第三方面洽商，召開黨派圓桌會議，着手擬具和談方案原則，並請美國司徒雷登大使轉達匪方，將派張治中赴延安就商。匪方堅持非解散國民大會，及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即張治中來延，無補大局。其無意和平，顯然可見。自後五月間，參政會開會，民社黨提出和平方案，與匪黨重開和談，案經通過，匪方復拒絕提議，悍然稱兵構亂。政府爲弭民伐罪，不得已乃於七月七日，發布戡亂總動員令，以力量爲民請命。而匪方之叛亂，亦更全面公開。計本年戡亂戰事，約而言之，有徐州外圍之戰，沂蒙之戰，膠東之戰，陝北之戰，大河南北之戰，與共匪之中原流竄，及由東北六次南犯。雖迭爲國軍挫敗，而

國力之損耗，人民之疾苦，則益深矣。

外交情況 六月五日，外蒙騎兵在蘇俄標幟飛機掩護下，侵我新疆北塔山。我政府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竟否認其事。二十五日，我外交部對蘇俄阻礙我接收旅大之經過，發表公報。八月間，我政府又聲明暫停開放大連港，任何國家船隻，未得中國政府許可，不得進入。十一月間，江海關復發出布告，以大連港業經我政府決定暫停開放，外輪駛入該港，必先由外交途徑，得行政院特許，始得駛入。但均無效力。是月二十一日，我政府再度照會，請違中蘇友好條約之規定，同意我方即日接收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行政權，並同時派軍進駐旅大，以維護行政之安全與自由。亦迄無結果。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三八八——三九二頁

註二 見同上七一五——七一八頁

註三 見同上—四五九頁

註四 見同上—二四二頁

註五 見同上—四三頁

註六 見同上—四四頁

註七 見先生文存續編家書部門致志島姪書

註八 見先生文存—二八一——一三二頁

註九 見同上二七三——二七四頁

註十 見同上二七五頁

註十一 見同上—七九——一八〇頁

註十二 見同上

註十三 同上

民國三十七年西元一九四八年（是年二月十一日爲陰曆戊子歲正月初一日）先生五十九歲

本年一月間，先生曾寫禮樂與政教一文。將二十五年遊歐，受教於國府林主席，及遵行所得之經過與感想，筆之於書，都三千餘言。是爲遊歐後十二年，見諸文字寫心之作，足以仰窺先生之蘊蓄。而青芝老人對於歐洲一切觀感之名言，向來不易爲吾人所習聽者，亦可於此文中得之。（註一）

同時先生對於一般言及中國童子軍制度，以爲現時中小學之必修科制，並非英國發起童子軍原意，且有碍學校其他課程之說，復有致教育部朱部長三函。綜其大意，一曰，昔年編定童子軍課程標準，其時正以訓練部部长監督童子軍司令部，童子軍總會尙未開始籌備。心靈相告，高級童子軍，暫不宜辦，於是固執學校至初中爲止。而社會童軍，因事實不許，無從進行。及今思之，此爲曲突徙薪之大幸，否則糾紛之多，將更十倍。或在十年之間，童軍基礎，已大受破壞。因認爲童軍事業，至今依然一張素紙，雖無大進步，亦無大錯誤。又曰，童子軍爲一種特殊新教育，英人發明此教育，其方法不離身教。英以少數民族國家，而爲世界多數人類統治者。其治國之法，大有類於中國古代禮德之政教。所謂不成文法者，禮俗而已。政治如是，教育軍事經濟莫不皆然。童子軍之一切，可由是而知之。故各國雖效之，皆有其特殊性，而不能盡同。中國之變爲目前制度，亦由自然演進。順其道而改進之，他日必有可觀。故教育精神與其體制，可無須大更，要在充實而光輝之耳。又曰，童子軍事業，所足以自信爲毫無錯誤，可永用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宗旨目的，一切男女國民作人之洪範者，惟童子軍之三條誓詞，三條銘言，十二條規律，與三字寶訓而已。因童子軍教



育，變爲小學初中必修科之故，數量激增，而質量不能同時並進。於是名象大增，而身教之力轉微。所以然者，總會制之名雖立，而實際尙未成就負責，實可教育者，亦未能以全身精神注力於此。主其事者，未嘗視此爲一重要教育設施，竭力護持。非主其事者，又或誤解童子軍之意義，不視爲純正之國民教育，和平之道德事功，遂至並其性質地位，亦有欲變更之者。幸而童子軍本身，爲一純潔不可變之兒童，其服務員之長兄氣質，於短期中影響之力至少。故今日因無人負責，自然重歸教育部。惟求部長善爲此中華民國忠誠國民之兒童，作負責之家長，擇師保，置諫救。使智仁勇德性秉諸天者，不爲人所誤。以上所言，先生對於中國童子軍教育最後之意旨，殆已盡之。（註二）

先生自二十七年于役甘孜，卽以和氣、忍耐、節省三事，勗班禪大師行轅諸堪布，其後又屢以勉同志同僚。並將此三事六字，加以釋義，每事八句，每句四言。抗戰既終，更以度戰後難關，尤非國民對此作戒愼恐懼之修持不可。且言此三事六字，並非消極，讀其釋義，自然知之。不獨對全國國民言，亦係對世界人類而言。（註三）不料一月三十日夜半，忽聞甘地先生被刺捨生噩耗，不禁爲之悲痛。因有聖雄甘地頌之作，備致誠敬，兼以身逝道光，無明滅種，寄其殷望。（註四）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先生以浙江省吳興縣選出代表資格出席。四月十九日，總裁膺選爲第一任總統，先生再申免職療病之請。六月五日，總統特任先生爲國史館館長。二十四日，又提任天津張百荅先生爲考試院院長，七月十日，先生遂卸任二十年院長之職責。先生常言，自十四年受任國府委員，十七年兼考試院，歷年未替，任事之長，並時無二。反躬自省，學行不成，功業無稱。其於國於世稍有補益者，惟十六年在中山大學，設置東方民族學院，電西康劉禹九總司令招生，第一期生到京時，改計在黨務學校設西康班。自後第二期生到京，青海新疆颶風來學

者，連續不斷。中間一訪青海，一訪甘孜，一訪印度。又自十七年始，南起滇邊，西及阿里，西北至大磧四週，天山南北，北至內外蒙古，遠來比丘，住京大士，皆竭誠盡敬，供養問學。蒙王藏貴，則視其位行，如禮接待。其慕風向化，來學青年，皆供給住宿衣食，爲之妥籌入學之方。二十年間，邊疆粗成小康之局。除此數事，竟無可以自慰之情。考銓制度之建立，距離理想甚遠，現有規模，卑不足道。今幸得遂抗戰前十上辭呈，近年來數次乞退之願，藉可專心療疾。但以世風日下，國事日艱，衰病之身，毫無所補，每一念及，輒深惶汗。本年春間，曾在孝園結廬，以爲卸職退居之備，至是移寓於此。國史館之事，本爲先生所自請，方擬體力漸康，再圖就任。六月初旬之末，趙夫人突爾中風，繼又加以腦膜炎，時將三月，險象雖可脫離，偏痺卒難恢復。先生本以病軀，待人照料，今反照料病人，益加痛苦，病況漸入沉重。在此期間，鈕夫人靈柩，就華岩寺借地造塔暫厝之舉，經已成議，定於八月二十日（陰歷七月二十七日）入塔。先生勢不能行，乃命安國飛渝經紀。九月上旬，痛病劇發，服安眠藥片過量，致不省人事，所吸香烟餘爐，落在床褥，幾兆焚如。旋爲空軍學校胡偉克校長迎往杭州劍橋，小往旬日，眠食胥入正常，以思家念切言旋。往返皆由胡校長親自駕機飛行，原擬再度往居，輒爲環境牽累未果。十二月中旬，又因服藥逾量，而出死入生者一次。時值戡亂軍事逆轉，政府計議遷都，廣東省政府宋子文主席，屢請往粵，二十八日，應約偕眷飛廣州。

### 是年先生對考試院施政截至卸任日止如下

甲、通令各省政府非綏靖區縣份縣長之任用須依法辦理 一月二十七日，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

，嗣後補用縣長，除綏靖區縣長，得由該省政府查酌各該縣實際情形，遴員派代，以應事實需要外，其餘非綏靖區縣份縣長，務須切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儘先依次輪補考取及挑取縣長。必須以上兩項人員，暨內政部分發之中央甄訓合格縣長，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其他合法人員。其已叙用現尚在職者，並應依法予以保障。如有任意派用其他人員者，即責成銓叙部不予審查，會同內政部指名撤換，並依情節課以責成。

乙、糾正各機關藉詞裁遣考試及格人員 先生據報，少數機關，因政府有自本年二月起，照應發生活補助費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並授權各機關自行斟酌緊縮，或裁併機構裁汰冗員之令。竟視考試及格人員為唯一裁遣對象，藉詞緊縮，首先排除。當以此種現象，亟有立予糾正之必要。二月十六日，經即呈請國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嚴格遵照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其因法定員額無法容納，先以額外人員安插者，遇有缺出，應即補正。經任用現尚在職者，依法予以切實之保障。非因重大過失受懲戒處分，不得無故免職，非因機關裁撤，不得藉詞裁遣。二月二十五日，國府經即據情令行各機關嚴加糾正。

### 丙、建立制度

屬考選者

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則 修正要點；一、改考選委員會為考選部，改委員長副委員長為部長次長。二、於各省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檢定考試主任委員外，加考銓處

處長一職，於主任委員，就考試機關高級職員選聘為檢定考試委員之處，改考試機關為考銓處。

三、改甲乙兩類為甲乙兩種，改甲類檢定考試所包括之六款人員，為甲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普通、財務、經濟、土地、教育、警察等行政，及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律師、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會計師），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包括普通、教育、財務、外交，警察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改乙類檢定考試所包括之十一款人員，為乙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農工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乙種普通檢定考試（包括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三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與其他學校或訓練班講習班等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大致相同。

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容要點：與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公布之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除標題及條文上機關名稱有異外，其餘大致相同，特從省略。至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公布之考試規則，同日並已公布廢止。

屬銓叙者

三月六日，考試院公布修正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修正要點：一、將第二條甲項相當簡任職者之一款，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改為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法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乙項相當薦任職者之一款，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職資格者，改為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二、將

第三條甲項簡派人員之一款，乙項薦派人員之一款，丙項委派人員之一款各條文，依照第一點修正文字，類推照改「任」字爲「派」字。

四月十日，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 修正要點：將原條文一次退休金數額，按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規定，改分三項辦法。一、對聲請退休之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及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各給與四個月俸之一次退休金。二、對應命令退休之年齡已達六十五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之一次退休金，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三、對任職滿五年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給與八個月俸之一次退休金，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丁、推行業務

屬考選者

任命人員考試

- 一、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二月二日，在南京舉行，錄取一三八人。
- 二、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二月十日，在南京舉行，錄取一三八人。
- 三、三十五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再試 二月 日舉行，錄取祝慶年二人。
- 四、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第十七屆）初試 五月十一日，在南京北平成都長沙杭州安慶蘭州西安昆明廣州臺北十一地，舉行普通、財務、社會、土地各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

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等九類初試。

五、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 五月十一日，在南京舉行普通、土地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七類考試。

按以上二種考試，均於九月十日榜示，錄取高考初試陳林煥（會計審計人員）等二一八人，普考蔣浩（會計審計人員）等九五五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農工礦業技師考試 五月十一日，附在同月日任命人員考試舉行，錄取顧子聰（衛生工程技師）等四〇人。（此項技師，均係由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及格而兼取得資格者）

二、辦理檢驗 係按全年計數，不另分列。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一、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第三屆考試 五月十一日，附在任命人員同月日第一次高等考試舉行，錄取三一人。

二、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五月二十二日舉行，錄取一四人。

屬銓叙者

一、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二、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

三、核辦公務員授勳

四、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查

五、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查

按以上五項，均係按全年計數，茲不分行。

六、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一三八人，三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一三八人，三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

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普考四類及格一四五人，三月間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實習練習。

戊、人事措施

一、考試院方面，六月十五日，任朱漢生爲參事。

二、考選委員會方面，五月十九日，委員楊一峯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三、銓叙部方面，五月十九日，參事侯紹文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己、各類人員訓練

一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三期畢業。

先生主持考試院二十年，歷年施政情形，分見於每年之記載，其爲記載所未及，或及之而有綜述之需要者，原難備舉。茲彙列其較爲重大者數端如下。

一、用人之要 對本院中級以上人員之任用，不偏重學歷，亦不偏重經歷，惟所任職務之性質爲衡。無派別之見，亦無區域之分，尤以高級人員，必注意於北方及邊遠省分，雖不能普遍，要不一隅於一隅。人員雖有定額，實際不必求備，懲於過去援引陳公博及某某共事之失望，每引爲深戒。掌院後，凡有薦舉，一反其類型。嘗言幸得二三拘謹自好，忠貞相助，差得免於大咎。又言考

試院自成立以來，院長所以自勉勉屬僚者，爲廉潔勤慎，奉公守法，若干年來，日夕孜孜，不敢或渝。以是之故，全院屬僚，大都潔身自愛，奉公守法，成爲本院顯著風氣。對於地方人員之任用，首重縣長人選。二十一年間，制定縣長任用法，期有共循軌範。二十四年，又制定縣長考試條例，督促各省政府，按時舉行，以正來源。在先生任內，各省共舉行縣長考試三十四次，計錄取三百八十四人。而二十九年間因川省需要縣長人才甚切，爰於是年高等考試後，在考試及格人員中，挑選合格二十三人，分發川省，以縣長任用。以後卽成爲定制。於三十二年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自是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共舉行考後挑選四次，定年挑選二次，臨時挑選一次，連同二十九年之挑選，總計舉行八次，計挑選合格者三百零一人。所有每次組織之挑選委員會，先生皆自任委員長，主持一切。於挑取人員由三十三年起，皆加以短期訓練，在受訓期間，又數數面加訓練，或手書勗勉，至再至三，其重視情形，爲任何考試所不及。

二、理財之要 從來不要求鉅額預算，於預算之提出，皆按實際編造，力戒虛浮，故考試院預算，向來較中央任何機關爲低。如十八年支二十四萬餘元，十九年減至二十二萬餘元，二十年增爲二十九萬餘元，二十一年減爲十六萬餘元，以後歷年標準，皆不過二十餘萬。（在幣制穩定時如此，卽在法幣貶值時，其預算數額之低，亦仍爲中央各機關所無）然自十八年至二十六年間，先後物質之營建及設備，統計開支達八十一萬餘元，其中直接領自國庫者，僅二十八萬餘元，下餘之五十餘萬元，悉由院中及所屬會部平時撙節而來。此所節餘，約而言之，不外對用人辦公事業各費核實開支而已。但得此續效，言之似甚簡單，實則非具有堅強之魄力，精密之管理，適當之運用，固未易達此目的。



三、營建與設備之要 首先在選定足資展布之院址，然後從事廣闢地畝，設置機關辦公處所，及收購圖書，務致力於發展事業重要條件之取備。計九年之間，除最初構造之樓屋十四楹，平廳二座，並培修大禮堂外，其陸續修建者，有圖書館（華林館）、院辦公廳（寧遠樓）、考場（明志樓）、考選委員會辦公廳（衡鑑樓）、卷庫（寶章閣）、典試委員會辦公處（公明堂）、儲藏室等，此外職員居住之各種住宅公廨，與公餘俱樂部，及點綴景物之間禮亭、教孝亭、風詠閣與各種花木之培植，暨印刷工場、鐘樓、水塔、電汽、消防諸設備，難以悉數。凡所設施，皆具有宏遠之規模。在事業方面，足以助迅速之進展，而職員方面，藏修息游，既得其所，行政效率，亦自然增加。於此先生仍視爲憊然者，則以院東餘地數十畝，原擬作爲銓叙部辦公廳者，因徵收手續完成較遲，致一切計劃，皆爲停滯，遭此部分，獨無與舉，認爲缺憾。自政府西遷，先生慘淡經營之心血，盡付東流，因之對於重建陪都考試院，意興索然。其間更因環境與物力之困難，雖欲興舉，而勢難許可。直至三十三年春，考試院疏散地區之歌樂山，考選委員會所在地，始有衡鑑樓之修建，爲辦理考試閱卷之所。是年秋，銓叙部所在地，又有任賢堂之修建，爲全部人員聚集辦公之所，規制之宏，一時無比。三十五年遷都後，關於人員居住問題，頗爲迫切，於是在三十六年間，復有樂道齋、正誼樓、養性樓之構造，藉以解決居住問題者六十餘家，而會部職員宿舍，陸續修建完成者，亦不下百家。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一月二十一日，立法委員開始選舉，五月八日，第一屆立法委員自行集會，選舉孫科爲院長，陳立夫爲副院長。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四月十八日，通過憲法臨時條款，次日 總裁當選第一任總

統，二十九日，李宗仁當選副總統，五月一日，國民大會閉會。二十日，總統副總統就職，二十四日，總統提名翁文灝爲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發表任命。二十六日，總統明令召集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定於六月五日在首都集會，旋選舉于右任爲院長，劉哲爲副院長。六月三十日，總統提名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石志泉爲司法院副院長，張百荅爲考試院院長。賈景德爲考試院副院長，經監察院同意，發表任命。其後又提名方汝宜考試委員，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提名孫科爲行政院院長，均分別經監察院立法院同意，發表任命。以上皆爲實行憲政之措施。此外最爲國計民生所關者，爲八月十九日，政府宣佈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未幾券價日趨貶值，十一月杪，政府因剿匪軍事失利，南京動搖，乃有裁遣人員疏散機關遷地辦公之計劃。

黨務情況 當去年九月舉行六屆四中全会時，原定黨的改造工作，在六個月完成，可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本年一月間，中央常會因第一屆國民大會定期三月二十九日開會，計須五月閉會，在會期中籌備七次大會，爲時不及，決議延期召開。

共匪構亂情況 共匪在蘇俄佔領東北，利便其陰謀之形勢下，大事擴張武力，擴大佔領地區，進行全面叛亂與奪取政權。國軍因兵力關係，在東北戰場，由全面防守，改爲核心防禦，又再改爲重點作戰，戰局上之變化甚大。加以及其他戰場，受各種牽掣與影響，戰事亦多失利。綜計本年戰況，東北方面，二三月間，遼陽鞍山四平街先後陷匪。中原山東方面，五六兩月間，開封濟南先後陷匪。十一月間，國軍遂先後撤出濬陽營口保定。而徐州大會戰，亦開始於是月之九日，歷旬餘，國軍又告挫敗。

註一 見先生文存三六〇—三六五頁

註二 見同上八六九—八七二頁

註三 見同上二五五—二五六頁、一四五〇—一四五二頁、一四六六頁

註四 見同上二四七〇—二四七八頁

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是年一月二十九日爲陰曆己丑歲正月初一日）  
先生六十歲

先生居廣州、先寓迎賓館，繼移東園招待所，不常外出。僚友謁候，娓娓談往事，尤致慨白雲山林場之濯濯。所患痛病，不時而發，病未發如常人，發時服安眠鎮定藥片，每昏沉不甚清醒，行動須人扶掖，而趙夫人偏痺之患，又未痊愈，自覺旅居非宜，決作回川之計。安國備專機待發，以連日天候惡劣，不能起飛。二月十一日，夜深就寢，次日晨間，不聞聲息，從者啓帳幔，覺面色有異，延醫施治，以心臟過度衰弱，辰時，遂長逝。維時中央黨部已遷至廣州，乃組織治喪委員會，舉行殯殮。十六日，安國運靈柩飛成都，三月十二日，總統令，國史館館長前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學識宏通，持躬清正，少懷壯志，奔走海內外，宣揚正義，鼓吹革命。受 國父特達之知，任心膂股肱之寄，屢經患難，無役不從。當革命政府在粵建軍之時，主持軍校軍部政治訓練工作，成績昭著，用能淬勵軍心，完成統一大業。國民政府成立，選膺委員，兼任考試院院長。二十年來，久處中樞，贊襄大計，宏綱細目，追古宜今。其於懷遠安邊，溝通政教，尤具淵謨。上年憲法實施，改任國史館館長，忱目時艱，憂勞駢積，疾患叢生。方期調攝得宜，長資倚畀，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所有節終典禮，應從優隆，著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妥爲辦理，並由考試院轉飭銓叙部依例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賢之至意。三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國史館館長前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才識恢宏，助猷懋著，業經明令褒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請國葬到府，追念忠勤，自應特准施行，以示優崇。四月三日，與鈕夫人附葬於成都外西棗子巷太夫人墳塋。

先生天姿明敏，才氣縱橫，英年折弛不羈，既膺重寄，欽才就範。於中國載籍，無所不窺，泛及外國譯述，故於專研法律政治外，凡天文地理經濟財政教育，乃至農林生物醫藥工程諸學，皆得其窺要，明其旨歸。常以生平無高深數學基礎，不能多通一外國文字，於爲學工具，深感不足，無可言學，引爲恨事。自童蒙受父兄教育，初基已固，迨出就外傳，熟聞經教，更隨侍 國父，服膺教誨，於 國父思想淵源，體認有素。故於廢止讀經，提倡白話文，簡體字，皆大聲疾呼，認爲不可。幼卽具有文學修養，及出而應世，述作甚富，下筆成文。佛學而外，純文學作品較鮮。論政論教之作特多，雖不以文學名，而說理精透，深入淺出，要自有其文學價值。二十三歲任 國父記室，主管機要，贊襄黨國大計。二十八歲任大元帥府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秘書長。三十五歲任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政治委員宣傳部長。三十七歲任中山大學校長。三十九歲任考試院長。自後雖以從政之身，始終仍致力於教育事業。如童子軍，如中央政治學校，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以及軍警各學校等，罔不念茲在茲。從來春秋鼎盛，卽以一身兼荷政教重任如先生者，殆不多見。以故物望咸歸，認爲國家智慧之源泉。中樞要政，不獨有待先生之獻替，卽重要文字，亦多出先生手筆。間有他人起草，就教先生，一經筆削，罔不曲當事理，爲衆所悅服。從政數十年，卓識淵衷，屢有名言，播於衆口，如云「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爲善不善，等於爲惡，貪財不可，貪於爲善，亦復不可。」又云「經常制度，應奠基於非常時期。」及「中國政治之道，是以人治爲中心之法治。」等語，詞深旨遠，皆足警世。平昔每見宣傳報導，涉及政治教化問題，苟有未安，輒不厭諄諄啓沃。素性下急，目擊人欲橫流，邪說日熾，往往瘡口噴音，繼以痛哭流涕。晚年閱歷既多，每自抑制，間於時政得失，有所論列，顧多大義微言，委婉曲折，不易爲世人共喻。畢生苦於病魔

纏繞，中年以後，常持藥師經呪，而於佛家懺悔之旨，尤所信行。甚至視過去種種，皆成悲端。其於二十年來考試制度之建立，亦視為卑不足道。以平日懷抱遠景，未達理想者，尙復不少。抗戰未終，便憂心國運，欲鼓三十五六歲時勇氣，而體力已不能堪，徒有太息。每曰，使天假吾年，自信於黨於國，不至無益。孰謂先生竟一顧不視耶。詩曰，天方薦瘳，又曰，民之無祿，於先生有不勝其同感焉。

### 是年時事概要

政治情況 一月二十一日，蔣總統發表文告引退，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二月四日，行政院遷移廣州，三月八日，孫院長宣布辭職。何應欽旋受命組行政院。四月二十三日，國軍撤離南京，李代總統飛抵桂林，後轉飛廣州，五月六日，立法院在廣州復會，三十日，何院長辭職，閻錫山旋受命組行政院。十月十二日，政府遷移重慶辦公，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決組行動政府，隨軍移動，二十八日，政府撤離重慶，遷移成都，十二月七日，遷移臺北。李代總統十一月三日飛昆明，二十日由昆明飛香港，十二月五日，由香港飛美國。

共匪構亂情況 一月八日，國軍在天津郊外開始與匪軍展開主力戰鬪，十六日，天津陷匪，二十三日，北平繼之，四月十六日，匪猛攻太原，二十四日，太原陷匪。自國軍撤離南京，二十五日，上海保衛戰開始，五月二十七日，國軍撤離上海。七月一日，匪首毛澤東發表附蘇俄論文，十月一日，北平偽政府成立。十三日，國軍撤離廣州，十六日，共匪與俄訂賣國協定。二十六日，匪攻金門登陸，國軍予以痛擊，匪軍全部覆沒。十一月四日，國軍殲匪於舟山羣島之登步島，三十日，重慶陷匪。

外交情況 一月三日，我正式承認大韓民國，七月一日，總裁訪問菲律賓，十一日，與菲總統發表聯合聲明，八月三日，總裁訪問韓國，八日，與韓總統發表聯合聲明。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務卿艾奇遜聲明，對華政策不變，八月五日，美國務卿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對我政府多所詆毀，十六日，我政府發表聲明答覆之，十月三

日，美國務院宣布繼續承認國民政府。九日，總裁爲俄國導演傀儡組織，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向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提出控俄違約案。十二月十八日，我與緬甸絕交。

附

錄

## 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編輯概述

陳天錫

本錄之作，以記載戴季陶先生在考試院任內，從事考試之重要人選員名爲主。約可分爲二類，一爲主持試政，校閱試卷，監視考試人員，如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或主任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襄試委員，監試委員之類，一爲主辦試務人員，如最初之襄試處主任、副主任，以後之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之類。記載此項員名，意在明各人在考試業務上之經歷，而第一類之人選，並足以覘其在當時之資歷與地位，尤爲重點所在。此類人員，有爲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者，有爲考試院令派者，有爲典試委員會聘任者。第二類人員，則全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者。本錄爰分甲乙兩類，凡有國府令派者入甲類，由考試院令派或典試委員會聘任者入乙類。其關係兩類員名之考試各案，有由考試院主辦者，有不由考試院主辦者，於列舉各員之職務姓名外，並連帶將各該案之考試種類，舉行時期，及格人數，一併記入，藉便考查。惟自二十五年以後，中央及地方機關聲請舉行



特種考試之案，類別繁襍，既難每案呈請國府派員，亦無由考試院派員必要，因之每多由院核定，委託聲請機關辦理，雖間有由院派員之事，以其需用之多，非一次考試所能敷用，亦常有一次派員，而連續舉行若干次考試者。此外關於各省政府聲請舉行普通考試者，以抗戰時期，一切力求簡化起見，亦大都核准委由各省辦理。以此之故，是以中央及地方機關舉行之特考普考，雖甚頻繁，而由中央派員辦理者，較爲減少。本錄對於此類委託聲請機關辦理，不由中央派員考試各案，未便因其無員名可紀，並其考試亦不之及，茲一併將該項考試之種類，及舉行月日，及格人數，儘紀錄資料所有，按年月先後，排比列出，名曰戴任委託考試各案辦理概況，附於兩類員名錄之後，庶無漏略之嫌。至戴任與訓政爲終始，訓政時期考試院主管之考試，爲公職候選人、公務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種，歷年以公務員考試爲最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適用檢覈辦法爲多，間亦舉行試驗，公職候選人考試，亦定有檢覈與試驗二種，各省均採檢覈辦法。先生傳記內，自三十年起闢有公職候選人考試專項，自三十一年起闢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項，若合本錄而觀之，則戴任三種之考試，不難得其全貌矣。

## 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

### 甲類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綏遠省縣長考試，及格二五人。典試委員長李培基，典試委員趙偉民、紀守光、陳寶寅、張欽、張嘉琳、陰毓桂共六人。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浙江省縣長考試，及格一三人。典試委員長張人傑，典試委員饒炎、黃序鵠、朱家驊、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共八人。

十九年五月一日，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二十七人。典試委員長魯瀚平，典試委員劉天鏗、仇鰲、徐元誥、蔣笈、蕭蕪、郭一岑、周介禔、黃介民。後徐元誥、黃介民辭職，改陳劍脩、熊遂共八人。

十九年八月五日，江蘇省縣長考試，及格一九人。典試委員長葉楚傖，典試委員王用賓、賴璉、胡樸安、陳和銑、孫鴻哲、張道藩、馬寅初、戴修駿。後張道藩不克蒞蘇，改樓桐孫共八人。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首都、十月二十四日廣州，十一月三日北平法官……法官初試考試，及格一五二人。典試委員長朱履蘇，典試委員謝瀛洲、饒炎、黃季陸、劉遠駒、王淮琛、夏勤、林鼎章、羅文莊共八人。二

十年二月一日，考試覆核委員會成立，委員長邵元冲，委員饒炎、郭心崧、黃序鵠、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珮、秦汾、趙迺傳共十一人。按此會成立至九月，共公告覆核二十六案，因覆核期滿撤銷，未完事宜，移由考選委員會繼續辦理。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高等考試及格一〇〇人。內有一人兼考兩類均及格，實祇九九人。主考官戴傳賢，典試委員焦易堂、（未就職）陳大齊、劉光華、胡仁源、張默君、饒炎、黃序鵠、陳長衡、謝健、冒廣生、黃鎮磐、黃慕松、戴修駿共十二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大齊、秘書陳念中、郭心崧、黃懺華。

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副主任王用賓、秘書長沈士遠、秘書許崇灝、龍潛。

監試委員劉季平、周利生、于洪起、高一涵、姚雨平、田燦錦、羅介夫、樂景濤共八人。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首都北平、二十一日廣州法官初試考試，及格一三二人。典試委員長羅文幹，典試委員鄭天錫、石志泉、董康、夏勤、謝瀛洲、史尙寬、饒炎、王用賓共八人。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山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九二人。主考官徐永昌，典試委員饒炎、劉光華、李鏡蓉、龐全昱、張元愷、崔振漢、馮司直、馮綸、郝燮、郝三善、武誓彭、陰毓桂共十二人。

襄試處主任冀貢泉、秘書長邢翹桐。

監試委員高友唐、邵基鴻。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五六人。典試委員長鄭天錫，典試委員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共六人。

監試委員楊天驥。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綏遠省普通考試，及格五三人。典試委員長馮曦，典試委員伍非百，（未就職）余鍾秀、李泰、張秀升、李鍾翹、鄭裕孚、紀守光、袁慶會、潘秀仁、蘇體仁、虞振鏞共十一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會厚載。

監試委員王平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二三九人。典試委員長于學忠，典試委員黃序鶴、潘鳳起、蔣夢麟、梅貽琦、晏陽初、嚴智怡、李書田、張厲生、胡祥麟、魏鑑、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史靖寰共十四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瞿宜穎。

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六八八人。典試委員長劉峙，典試委員張默君、余鍾秀、齊真如、張靜愚、方其道、張廣興、李培基、凌士鈞、陳泮嶺、李文浩共十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齊真如。

監試委員于洪起、羅介夫。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高等考試，及格一〇一人。典試委員長王用賓，典試委員徐謨、周覽、陳長衡、柳詒徵、白鵬飛、夏勤、楊汝梅、吳大鈞、饒炎、陳大齊、沈士遠、黃序鵠、辛樹幟、劉奇峯共十四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秘書陳念中、盧毓駿。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秘書潘崇衍。

監試委員田炯錦、鄭螺生、高友唐、楊亮功、王憲章、朱雷章共六人。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五一人。典試委員長陳其采，典試委員沈士遠、黃鎮磐、楊汝梅、聞亦有、陸榮光、郭心崧、黃國璋共七人。

監試委員會道。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一一人，附考陝西省送到應考人，及格六人，共一二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炎、高槐川、伊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鵠、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峯、陳有豐、盧毓駿共十五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秘書龍潛。

監試委員羅介夫、楊譜笙、劉成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一五人。典試委員長葉溯中，典試委員沈士遠、戴夏、羅慶天、王廷揚、鄭宗海、鄭文禮、錢家治共七人。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及格五三人。典試委員長鄭天錫，典試委員劉光華、沈士遠、端木愷、劉鎮中、許澤新、洪文瀾、曹鳳簫、李泰三、關齊共九人。

監試委員楊仁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一〇五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聞亦有、劉文海、林襟宇、周增奎、任應鍾、高槐川、沈士遠、黃序鵠、劉奇峯、阮毅成、壽勉成共十一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盧毓駿。

監試委員王平政、高魯、王廣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一八人。典試委員長洪陸東、典試委員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 鵬、何崇善共六人。

監試委員熊育錫。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司法官再試，及格三〇人。附考山西省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二十七人。典試委員長王用賢、典試委員林彬、郝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勤、饒炎共七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龍潛。

監試委員王平政。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八四人。典試委員長劉峙，典試委員葉溯中、李敬齋、尹任先、張靜愚、方其道、齊真如、常志箴、張廣興、凌士鈞、劉季洪、陳泮嶺、張善與共十二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李敬齋。

監試委員王廣慶。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六五人。典試委員長韓復榘，典試委員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堂、吳貞纘、趙峙共十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何思源。

監試委員劉我青。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陝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一八人。典試委員長邵力子，典試委員盧毓駿、王捷三、孟昭侗、王典章、雷寶華、吳廷錫、張鵬一、李百齡共八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周學昌。

監試委員王祺。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江西省普通考試，及格四一人。

試務處處長熊式輝，主任秘書劉禮乾。

典試委員長黃序鵠，典試委員端木愷、符鼎升、熊遂、程時燧、吳健陶、王又庸、龔學遂共七人。

監試委員苗培成。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青海省普通考試，按此項考試，旋改期十月一日，又因剿匪工作緊張，呈請緩辦。

試務處處長馬麟。

典試委員長楊希堯，典試委員馬步芳、馮國瑞、譚克敏、魏敷澤、燕化棠共五人。

監試委員戴愧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及格一八人。

試務處處長秦德純，主任秘書馮繩武。

典試委員長趙伯陶，典試委員陳有豐、馮之翰、張維藩、楊兆庚、張吉埔、卓時巴札魯、張文穆、佟凌閣共八人。

監試委員王憲章。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高等考試，及格二五二人。內第一典試委員會取二二〇人，第二典試委員會取三二人。

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陳有豐，秘書龍潛、盧毓駿。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沈士遠，西安辦事處處

長王捷三。

第二試務處處長林雲陔，後奉派李祿超代理，主任秘書梁祖誥，秘書周榮、黃佐。

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典試委員張知本、劉瑞恒、徐讓、傅秉常、吳經熊、丁文江、謝健、衛挺生、顏德慶、梅貽琦、朱希祖、梁希、吳大鈞、郭心崧、顧樹森、饒炎、伍非百、劉光華、張默君、辛樹幟、葉溯中共二人。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鄒魯，旋奉派鍾榮光代理，典試委員馬君武、鍾榮光、金會澄、吳在民、陸耀曾、曾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盤珠祁共九人。

監試委員首都區劉三、楊譜笙、杜羲、高魯。廣州區朱雷章、曾道。北平區楊仁天、朱宗良。西安區于洪起共九人。

二十四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附在同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舉行，及格二二人。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六六人。

試務處處長劉鎮華，主任秘書楊廉。

典試委員長李順卿，典試委員張忠道、馬凌甫、楊綿仲、劉貽燕、惠濟、陳長簇、江、吳遵明共八人。

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 甲類

監試委員段宏綱。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浙江省普通考試，及格二〇人。

試務處處長許紹棟。

典試委員長黃華表，典試委員沈士遠、程遠帆、鄭文禮、胡健中、錢家治、陳貽蓀共六人。

監試委員楊亮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湖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二九人。

試務處處長何澐。

典試委員長朱經農，典試委員羅鼎、賴璉、黃士衡、曹典球、易書竹、楊乃康共六人。

監試委員王憲章。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二一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

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鈞、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曦、沈士遠、張默君共一四人。典試委員會主

任秘書陳有豐，秘書龍潛、王去病。

監試委員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共四人。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四川省普通考試，及格六〇人。

試務處處長蔣志澄。

典試委員長謝盛堂，典試委員陳有豐、黃雲鵬、曾寶森、龍靈、李培業、楊爾、羅容梓、劉紹禹共八人。

監試委員會道。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九人。

試務處處長熊式輝，主任秘書劉體乾。

典試委員長陶履謙，典試委員饒炎、蕭錦純、文羣、龔學遂、王次甫、熊遂、李德劍、程時燧、劉體乾、梁仁傑、

范爭波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王平政。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一六三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龍潛，秘書王去病、戴道騷。

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謨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黃序燭、葉溯中、陳有豐共一五人。

監試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萱、李嗣聰、朱宗良共五人。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二六人。

試務處處長潘公展。

典試委員長吳鐵城，典試委員阮毅成、胡樸安、陶百川、何炳松、俞鴻鈞、金國寶、徐桴、歐元懷、林襟宇、蔡勳軍、李廷安、蔡無忌、沈君怡、徐佩璜、胡端行、包可永共一六人。

監試委員劉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一九人。

試務處處長程其保。

典試委員長盧鑄，典試委員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郝朝俊、劉秉麟、柳國明共九人。

監試委員楊亮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四川省縣長考試，及格九人。

試務處處長劉湘，主任秘書趙椿煦。

典試委員長謝健，典試委員謝盛堂、黃雲鵬、龍靈、楊雨樓、陳筑三共五人。

監試委員曾道。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六一人。典試委員長王用賓，典試委員吳經熊、傅秉常、



劉克儁、潘恩培、王齡希、翁敬棠、夏勤共七人。  
監試委員熊育錫。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浙江省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四〇人。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馬寅初、程遠帆、許紹棧、鄭文禮、竺可楨、雍家源、謝霖、李培恩共八人。

監試委員朱宗良。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州省縣長考試，及格一二人。

試務處處長薛岳，主任秘書嚴昌。

典試委員長伍非百，典試委員曹經沅、王徵瑩、胡嘉詔、張志韓、李次溫共五人。

監試委員任可澄。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二三人，內屬高考者四一人，普考者八二人。典試委員長王用賓，典試委員曹經沅、周恭壽、張志韓、李次溫、魏大同、謝盛堂、漆璜、胡覺、廖維勳共九人。

監試委員任可澄。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二六人。

試務處處長龍雲，主任秘書袁丕佑。

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丁兆冠、陸崇仁、龔自知、張邦翰、熊慶來共五人。

監試委員任可澄。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三一人。典試委員長黃旭初，典試委員馬君武、李任仁、白鵬飛、黃同仇、邱昌渭、朱朝森、黃鍾岳、雷沛鴻、龍潛共九人。

監試委員麥煥章，後因病不能蒞場，改谷鳳翔。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四三人，備取一一〇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馬寅初、朱希祖、徐謨、史尙寬、胡庶華、龔自知、許紹棧、郭有守、雷沛鴻、鄭通和、聞亦有、朱君毅、蕭靜、程其保、薩孟武

、胡煥庸、壽勉成、饒炎、沈士遠、葉溯中、張忠道共二人。

監試委員于洪起、汪東、曾道、高魯、朱雷章、谷鳳翔、何基鴻、嚴莊、陳肇英、後高魯、朱雷章因病不能蒞場，改任可澄、張華瀾共九人。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雲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一〇人。

試務處處長龔自知。

典試委員長龍雲，典試委員陸崇仁、張邦翰、李培天、袁丕佑、丁兆冠、華秀升、熊慶來、繆嘉銘、姚尋源共九人。  
。監試委員任可澄。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陝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三十六人。

試務處處長蔣鼎文，主任秘書王捷三。

典試委員長蔣鼎文，典試委員劉紹洲、彭昭賢、周心萬、谷正鼎、黨積齡、張炯、王德溥、周介春、王捷三、孫紹宗、景莘農、杜斌丞、蔡屏藩共一三人。

監試委員李嗣聰。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三十六人。另附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三人。典試委員長夏勤，典試委員劉含章，張孚甲、何崇善共三人。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蕭漢澄。

監試委員白瑞。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一四五人。典試委員長鈕永建，典試委員陸榮光、金國寶、沈宗廉、丁洪範、饒炎、沈士遠、王子壯、張忠道、朱希祖、郭有守、龔自知、雷沛鴻、阮毅成、許紹棟共一四人。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戴道驩。

監試委員朱宗良、李夢寅、曾道、李根源、劉侯武、陳肇英共六人。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一四二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張默君、沈士遠、張忠道、朱希祖

、胡煥庸、孫銘、趙廷炳、郭有守、閔永濂共九人。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戴道驥。

監試委員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林和成共四人。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二〇八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陳立夫、張維翰、徐堪、顧毓琇、夏勤、楊汝梅、端木愷、洪文瀾、陳念中、涂允禮、何啓澧、凌其翰、吳景超、薛光前、郭任遠、張道藩、沈士遠、蔣志澄、張忠道、張金鑑、褚一飛共二一人。

監試委員朱宗良、李夢庚。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湖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一〇人。

試務處處長薛岳，主任秘書葉天一。

典試委員長薛岳，典試委員陶履謙、胡善恒、朱經農、余籍傳、李揚敬、廖維藩、趙恒惕、廖鳴歐、周森、雍家源、陳長簇、王光海共一二人。

監試委員苗培成。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九年份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九二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戴道驥，秘書沙孟海，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昆明龔自知，桂林蘇希洵，西安王捷三，蘭州鄭通和，洛陽魯蕩平，泰和程時燿，麗水許紹棟，永安鄭貞文共九人。

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潘公展、沈士遠、史尙寬、閔亦有、吳大鈞、金寶善、郭心崧、馬洗繁、林彬、楊公達、朱希祖、吳俊升、黃國璋、蕭公權、伍椒儻、杭立武、李超英共一七人。

監試委員高魯、朱雷章、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李嗣璣、周利生、胡伯岳、陳羣英、白鵬飛共一二人。

三十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附在同年一月二十日高等考試舉行，及格七一人。

三十年三月一日，特種考試浙江省第三期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七九人。典試委員長黃紹竑，典試委員阮毅成、許

紹棟、黃祖培、許蟠雲、陳寶麟、王秉彝、陳萬里、汪浩、徐箴、張寶琛。後續派李立民、陳希蒙、鄭文禮、徐浩共一三人。（按第一二兩期考試，係委託省政府辦理。）

三十年四月七日，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八〇人。（按此項考試由該省第三期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兼辦。）

三十年五月一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再試，及格一四一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戴道驩。

典試委員長徐堪、典試委員張道藩、李錫恩、陳竹、李儻、龐松舟、戴銘禮、徐柏園、顧翊羣、張忠道、楊和成、楊兆熊、厲德寅、潘序倫、崔敬伯、趙蘭坪、尹文敬共一六人。

監試委員沈尹默、鄧春膏。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及格二〇五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戴道驩，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蘇兆祥、昆明胡覺、桂林申守貞、貴陽劉含章、興國梁仁傑、松陽鄭文禮、永安宋孟年、西安魏大同、蘭州孟昭侗、洛陽胡績共一〇人。

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典試委員夏勤、潘恩培、樓桐蓀、洪文瀾、沈士遠、張忠道、朱希祖共七人。

監試委員何基鴻、萬燦、鄧春膏、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楊亮功、陳肇英、李正樂、李嗣璵共一二人。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及格六四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戴道驩，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蘇兆祥、西安魏大同、蘭州孟昭侗、昆明胡覺、貴陽劉含章、桂林申守貞、興國梁仁傑共七人。

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典試委員夏勤、潘恩培、樓桐蓀、洪文瀾、王元增、沈士遠、楊兆熊、張忠道、盧毓駿、朱希祖、劉南溟、譚亞達共一二人。

監試委員何基鴻、萬燦、鄧春宵、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楊亮功共九人。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三八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昆明龔自知、桂林蘇希洵、西安王捷三、蘭州鄭通和、秦和魯蕩平、麗水許紹棣、永安鄭貞文共八人。

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戴道驪，秘書許壽裳，典試委員傅秉常、夏勤、趙迺傳、閻亦有、金寶善、鄒樹文、陳念中、李鳴銜、薩孟武、趙蘭坪、尹文敬、陳大燾、劉南溟、張默君、張忠道、盧毓駿、朱希祖、譚西達共一八人。

監試委員汪東、朱宗良、曾道、吳建常、高魯、李嗣聰、李根源、白鵬飛、楊亮功、胡伯岳、陳肇英共一人。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八人。

試務處處長熊式輝，主任秘書胡家鳳。

典試委員長熊式輝、典試委員胡先驥、馬博一、梁棟、胡家鳳、文羣、楊綽菴、邱椿、程時燿、鄧伯粹、梁仁傑共一〇人。

監試委員楊亮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一四二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主任秘書戴道驪，秘書許壽裳。

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張金鑑、李錫恩、王鳳階、程其保、溫晉城、黃淬伯、林紀東、張家驥、景學鐸、莫晉元、劉丙炎、趙廷樞、褚一飛、毛煒、王孟隣、王世穎、彭師勤、沈亮、鄭堯梓、芮寶公、但蔭蓀、張忠道共二二人。

監試委員李夢庚、王新令。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一八六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主任秘書戴道驪，秘書許壽裳。

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余井塘、夏勤、金寶善、楊汝梅、葉在均、孫潞、余寬、端木愷、陳念中、李慶麐、楊雲竹、涂允檀、高秉坊、關吉玉、朱君毅、楊兆熊、張金鑑、李錫恩、王鳳階、張忠道、王仲武共二十一人。

監試委員李夢庚、王新令。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五二人。典試委員長劉紀文，典試委員盧毓駿、高方、張訓堅、楊偉業、汪康培共五人。

監試委員沈尹默。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三一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彭學沛、端木愷、張貽惠、劉運籌、沈亮、李錫恩、張金鑑、張忠道共八人。

監試委員蔡自聲。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一一人。五月二十二日，本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及格七五人。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昆明龔自知、桂林蘇希洵、西安王捷三、蘭州鄭通和、洛陽魯蕩平、秦和程時陞、麗水許紹棣、永安鄭貞文、貴陽歐元懷共一〇人。

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葉楚愷、陳立夫、吳尙鷹、羅家倫、顧毓琇、錢天鶴、張洪沅、馬洗繁、劉大鈞、戚壽南、謝霖、凌鴻助、杜殿英、林彬、葉渚沛、梁希、陳之長、史尙寬、何廉共一九人。

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高晉、沈尹默、劉成禺、曾道、嚴莊、吳健常、韓俊傑、王陸一、高一涵、李嗣聰、李根源、鄧春膏、劉侯武、胡伯岳、楊亮功、陳肇英、何漢文共一七人。

第一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葉楚愷、陳立夫、吳尙鷹、羅家倫、顧毓琇、錢天鶴、張洪沅、馬洗繁、劉大鈞、戚壽南、謝霖、凌鴻助、杜殿英、林彬、葉渚沛、梁希、陳之長、史尙寬、何廉共一九人。

第一次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李夢庚、馬耀南、王新令、朱宗良、何基鴻、田炯錦、王平政、策覺林、白瑞、李根源、

鄧春宵、白鵬飛、楊亮功、李正樂、吳瀚濤、梅公任、高一涵共一七人。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第一批再試，及格三一人。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典試委員夏勤、潘恩培、黃右昌、葉在均、洪文瀾共五人。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蕭漢澄。

監試委員王新令、何基鴻。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三十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再試，及格一〇七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顧毓琇、雷殷、余井塘、端木愷、李慶摩、魯佩璋、張靜愚、楊汝梅、朱君毅、李悅義、楊雲竹、李廷安、王仲武、張貽惠、張道行、尹葆宇、張金鑑、李錫恩、張忠道、何啓澧共二〇人。

監試委員馬耀南、何基鴻。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五五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西安王捷三，蘭州鄭通和，魯山魯蕩平，貴陽歐元懷，昆明龔自知，桂林蘇希洵，秦和程時燿，曲江黃麟書，麗水許紹棟，永安鄭貞文共一一人。

典試委員長葉楚傖，典試委員潘公展、羅家倫、吳尙鷹、史尙寬、顧毓琇、林彬、聞亦有、金寶善、郭心崧、壽勉成、馬洗繁、孫本文、劉大鈞、李士珍、黃廈千、趙棣華、陳之邁、陳博生、趙蘭坪、杜長明、顧頡剛、康時振、沈宗瀚、程紹廻、杜殿英共二五人。

監試委員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何基鴻、王陸一、吳建常、高一涵、李嗣璣、林和成、王士鐸、李根源、劉侯武、謝瀛洲、楊亮功、李正樂、胡伯岳、吳瀚濤、何漢文、梅公任共二〇人。

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一七人。

三十一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六五人。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初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三九人。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陝西省縣長考試，及格一八人。

試務處處長熊斌，主任秘書胡寄牒，秘書謝宗陶，武鴻鈞、周榮光。

典試委員長史尙寬，典試委員彭昭賢、周介春、王捷三、凌勉之、胡寄牒、辜仁發、魏大同、黃覺非、王季高共九人。

監試委員吳建常。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廣東省縣長考試，及格八人。

試務處處長李漢魂，主任秘書鄭彥棻，秘書張爾超、甘尙人。

典試委員長李漢魂，典試委員吳鼎新、何彤、張導民、鄭豐、黃麟書、袁晴暉、汪洪法共七人。

監試委員謝瀛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湖北省縣長考試，及格一〇人。

試務處處長陳誠，主任秘書郭驥。

典試委員長陳誠，典試委員黃建中、范揚、郝朝俊、朱懷冰、劉千俊、趙志堯、張伯謙、朱一成、胡忠民共九人。

監試委員苗培成。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再試，及格二二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張忠道、李錫恩、但蔭蓀、沈亮、李學燈、徐日焜、孟光宇共七人。

監試委員鄧春膏、何基鴻。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數，高考九四人，普考三五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雷殷、鄭慶宇、端木愷、陳顧遠、張金鑑、趙廷樞、范揚、張忠道、盧毓駿、朱章廣、李悅義、張貽惠、毛繼、李亮恭、沈亮、芮寶公、李錫恩、但蔭蓀共一八人。

監試委員何基鴻、沈尹默。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及格七一人。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福建省縣長考試，及格五人。

試務處處長劉建緒，主任秘書張國鍵。

典試委員長劉建緒，典試委員張開建、高登艇、鄭貞文、陳體榮、嚴家淦、李藜洲、宋孟年、鄭祖蔭、薩本棟、黃開祿、林仲易共十一人。

監試委員高魯、吳瀚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二四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西安王捷三、蘭州鄭通和、魯山魯蕩平、貴陽歐元懷、昆明龔自知、桂林蘇希洵、曲江黃麟書、秦和程時燿、永安鄭貞文、耒陽王鳳喈共十一人。

典試委員長陳立夫，典試委員夏勤、葉秀峯、洪蘭友、沈士遠、吳大鈞、閻亦有、洪文瀾、須愷、盧毓駿、朱希祖、楊家瑜、蕭錚、薩孟武、趙蘭坪、梁希、何廉、浦薛鳳、沈宗瀚、程紹迥共一九人。

監試委員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王憲章、林景、會道、嚴莊、王陸一、韓駿傑、鄧春膏、高一涵、吳建常、李嗣聰、李根源、張華瀾、何朝宗、劉侯武、何克夫、苗培成、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共二十一人。

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附在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一二人。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河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五人。

試務處處長李培基，主任秘書劉童博，秘書洪永權。

典試委員長李培基，典試委員劉真如、馬國琳、方策、彭若剛、張廣輿、魯蕩平、胡績、張純明、李竟容、王幼僑、宋垣忠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吳建常。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第一批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及同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再試，及格人數，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一四〇人，財政金融人員一七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馬超俊、葉秀峯、端

木愷、金贊善、陳念中、楊汝梅、張忠道、范揚、謝徵孚、李慶塵、張貽惠、賀其榮、但蔭蓀、朱健民、張金鑑、沈亮、田克明、李悅義、李超英、章長卿、趙章黼共二一人。

監試委員沈尹默、馬耀南。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再試，及格二十七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齋，典試委員馬超俊、葉秀峯、端木愷、金贊善、陳念中、楊汝梅、張忠道、范揚、謝徵孚、李慶塵、張貽惠、賀其榮、但蔭蓀、朱健民、張金鑑、沈亮、田克明、李悅義、李超英、章長卿、趙章黼共二一人。

監試委員沈尹默、馬耀南。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及格七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委員陳果夫、周鍾嶽、賈景德、陳大齋、張厲生、史尚寬、程天放、王德溥、李宗黃、張忠道共一〇人。

辦理監選事宜李正樂。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二二人。典試委員長吳國楨，典試委員胡世澤、卞煥庸、楊蔭溥、陳欽仁、張忠絛、李惟果、楊雲竹、梁龍、王化成、何鳳山、張道行、凌其翰、鄭震宇、葆毅、于能模、孟鞠如、郭有守、龔自知、蘇希約、鄭通和、許壽裳共二一人。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孟鞠如。

監試委員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一七人。典試委員長金贊善，典試委員沈克非、朱恒璧、丁文蔚、徐誦明、應元岳、俞松筠、陳思義、蔣祝華、楊崇瑞共九人。

監試委員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廣西省縣長考試，及格四人。

試務處處長黃旭初，主任秘書張伯舉。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劉侯武。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本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二六五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貴陽歐元懷、昆明龔自知、耒陽王鳳階、福州鄭貞文、恩施張伯謹、西安王捷三、立煌萬昌言共八人。恩施辦事處秘書郭駿。

典試委員長顧孟餘，典試委員夏勤、狄膺、沈士遠、楊汝梅、須愷、杜光瑱、范揚、孫本文、陳中熙、徐名村、李鳴蘇、程紹廻、吳俊升、朱便、馮澤芳、江鴻治、高禎瑾、徐鍾濟、趙之遠、寧嘉風、劉樹勳、羅榮安、繆鳳林、沈宗濂、李惟果、盧毓駿、余協中共二十七人。

監試委員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王憲章、曾道、林景、嚴莊、何朝宗、李根源、胡伯岳、苗培成、何基鴻、高魯、王陸一、張華瀾、韓俊傑、吳瀚濤、何漢文共一八人。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本年份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二類考試，十月五日，本年份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初試，均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人數，共二六人，內五類及格者二二人。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五六人。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安徽省縣長考試，及格二人。

試務處處長李品仙，主任秘書  
典試委員長李品仙，典試委員黃同仇、楊仲明、翟純、廖江南、黃蔭萊、萬昌言、韋永成、周邦道共八人。

監試委員何基鴻。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六人。

試務處處長曹浩森，主任秘書胡家鳳。

典試委員長曹浩森，典試委員胡先驥、梁棟、梁仁傑、王次甫、文羣、程時燿、楊綽菴、胡家鳳、蕭純錦、侯紹奇  
共一〇人。

監試委員楊寬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甘肅省縣長考試，及格一三人。

試務處處長谷正倫，主任秘書周全策。

典試委員長谷正倫，典試委員陳念中、李少陵、趙龍文、張心一、鄭通和、張維、楊德翹、李蒸、宋恪、楊鵬、陳立廷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高一涵。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再試，及格一二三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陳立夫、程天放、楊汝梅、趙琛、李超英、關吉玉、余覺、何崇善、余協中、張貽惠、張道行、李學燈、張金鑑、梅仲協、河永佶、趙章麟、胡一貫、范揚、廖人祥、鄒辰侯、馬大英、陳念中、徐志明、張忠道、但蔭蓀共二五人。

監試委員劉成禺、王憲章、沈尹默、朱宗良共四人。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三十一年第一次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一類再試，附在同年月日之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再試舉行，及格人數，第一次一九人，第二次一人。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北省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再試，附在同年月日之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再試舉行，及格一六二人。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第二次考後挑選，及格人數，定年挑選四三人，考後挑選一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委員周鍾嶽、陳立夫、賈景德、張厲生、史尙寬、陳大齊、李宗黃、王德溥、程澤潤、張忠道共一〇人。

辦理監挑事宜葉元龍、何基鴻。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二八八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桂林黃樸心、曲江黃麟書、泰和程時燿、雲和許紹棟、魯山魯蕩平、蘭州鄭通和、立煌萬昌言共八人。

典試委員長翁文灝、典試委員吳尙鷹、林彬、樓桐蓀、狄膺、何廉、胡世澤、聞亦有、譚伯羽、錢天鶴、沈百先、夏勤、沈士遠、章以猷、胡煥庸、孫本文、劉大鈞、范揚、沈宗濂共一八人。

監試委員劉侯武、楊亮功、高魯、李嗣聰、高一涵、劉成禺、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白鵬飛、吳建常、鄧春宵、周利生共一六人。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二三〇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陳立夫、程天放、葉秀峯、雷殷、楊汝梅、吳祥麟、李超英、關吉玉、王化成、李悅義、張貽惠、何崇善、余協中、江龍、胡一貫、張金鑑、何貫衡、梅祖芳、沈亮、許昌齡、賈宗復、陳念中、徐志明、張忠道、但蔭葵共二五人。

監試委員

同年月日，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一批再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舉行，及格九人。

同年月日，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舉行，及格三一人。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一五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貴陽歐元懷、耒陽王鳳階、福州徐箴、西安王友直共五人。

典試委員長朱家驊、典試委員邵力子、何廉、史尙寬、顧毓琇、錢天鶴、馬洪煥、沈士遠、聞亦有、鄭震宇、朱恒璧、楊家瑜、戚壽南、浦薛鳳、周邦道、張忠徽、王化成、李鳴蘇、王季高、錢清廉、翟桓、茅以昇、蒞亞達、沈剛伯、吳學義、唐培經、孟心如、谷鏡沂、韓文信、李士偉、蔣祝華共三〇人。

監試委員劉成禺、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何漢文、苗培成、高魯、董冠賢共一一人。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等四類初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二一人。

三十三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八人。

三十三年專門職業醫事人員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一四人。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浙江省縣長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試務處處長黃紹竑。

典試委員長黃紹竑、典試委員杜佐周、阮毅成、許紹棣、鄭文禮、伍廷颺、黃祖培、魯忠修、陳希蒙、賀揚靈、吳壽彭、徐浩、杜偉共一人。

監試委員高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二三〇人，備取五七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貴陽歐元懷、昆明龔自知、西安王友直共四人。  
典試委員長陳立夫、典試委員葉秀峯、錢天鶴、茅以昇、須愷、賴璉、沈克非、吳承洛、朱恒璧、楊家瑜、張洪沅、李鳴蘇、梁希、許本純、楊承訓、趙會珏、張家祉、歐陽崙、張遠峯、趙祖康、宋建勳、唐啓宇、呂炯、金士宣、張茲閣、劉文騰、任泰、盧毓駿、秦大鈞、許壽裳、袁普鴻共三〇人。

監試委員何克夫、劉成禹、李正樂、曾道、林景、嚴莊共六人。

三十三年十一月，湖北省縣長考試，及格四人。

試務處處長王東原，主任秘書鄭南宣。

典試委員長王東原，典試委員沈肇年、郝朝俊、羅貢華、趙志堯、錢雲階、譚嶽泉、王原一、劉公武、闕靜遠、吳煥熙、鄭南宣共一人。

監試委員苗培成。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福建省縣長考試，及格三人。

試務處處長劉建緒，主任秘書張國鍵。

典試委員長劉建緒，典試委員程星齡、高登艇、徐箴、朱玖瑩、嚴家淦、李黎洲、宋孟年、鄭祖蔭、汪德耀、黃開

祿、郭公木共一人。

監試委員高魯。

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舉行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典試委員長黃旭初，典試委員朱朝森、王遜志、黃樸心、闕宗驊、蘇希洵、彭襄、張英明共七人。

監試委員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人數，前者二十六人，後者一人。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陳立夫、翁文灝、程天放、葉秀峯、楊汝梅、胡世澤、吳祥麟、李超英、關吉玉、謝徵孚、何崇善、汪龍、趙章黼、張金鑑、何貫衡、林東海、梅仲協、劉維宣、陳念中、張忠道、徐志明共二十一人。

監試委員劉成禹、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李正樂共五人。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數，高考七〇人，普考五一人。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蘇兆祥、貴陽劉含章、昆明魯師會、西安魏大同、蘭州楊鵬共五人。

典試委員長夏勤，典試委員樓桐孫、趙琛、洪文瀾、朱君毅、戴修駿、余覺、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陳訓慈共一〇人。

監試委員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俞奮、張華瀾、董冠賢、高一涵共八人。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附在同年月日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六〇人。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一〇五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程天放、鄭彥棻、吳祥麟、顧毓琰、李超英、李順卿、謝徵孚、汪龍、李悅義、朱章廣、陳郁、趙章黼、薩孟武、張金鑑、林東海、何貫衡、王慕尊、余協中、張忠道共一九人。

監試委員白瑞、王憲章、何克夫、巴文峻共四人。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一一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各地辦事處處長，成都郭有守、貴陽傅啓學、昆明龔自知、西安王友直、蘭州鄭道和、恩施錢雲階、後改鄭南宣共五人。

典試委員長葉楚傖，典試委員狄膺、吳國楨、朱經農、錢天鶴、聞亦有、鄭震宇、樓桐孫、趙琛、洪文瀾、劉光華、朱恒璧、孫本文、胡煥庸、梁希、杜長明、趙蘭坪、田克明、胡啓勳、谷鏡沂、茅以昇、楊家瑜、李鳴蘇、陳中熙、錢清廉、王永泉、楊崇瑞、沈士遠、張忠道、盧毓駿、吳承洛共三〇人。

監試委員朱宗良、沈尹默、錢智修、馬耀南、曾道、林景、嚴莊、何朝宗、俞奮、張華瀾、吳建常、胡伯岳、王新令、童冠賢、高一涵、苗培成共一六人。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等五類考試，附在同年月日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四二人。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附在同年月日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一〇人。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專門職業醫事人員考試，附在同年月日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一五人。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六五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夏勳、吳祥麟、黃觀效、戴修駿、嚴可爲、張忠道、王慕尊共七人。

監試委員馬耀南。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四川省縣長考試，及格一四人。

試務處處長張羣。

典試委員長張羣，典試委員向育仁、漆中權、邵從恩、蘇兆祥、黃季陸、李彥甫、胡次威、鄧漢祥、劉明揚、何北衡、劉光華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林景、嚴莊。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本年份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與普通考試，及格人數，高考一六四人，普考一四五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鄧哲熙、重慶李祖慶、上海郭雲觀、廣州史延程、福州宋孟年、武昌朱樹聲、昆明魯師會、開封周牧、西安郝朝俊、成都蘇兆祥、臺北楊鵬共一人。

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典試委員夏勤、史尚寬、謝瀛洲、趙琛、洪文瀾、田克明、管歐、劉光華、陳天錫、謚亞達共一〇人。

監試委員朱宗良、錢智修、沈尹默、馬耀南、李有庭、王子弦、張華瀾、吳建常、曾道、林景、嚴莊、高魯、程中行、李嗣聰、劉侯武、楊亮功、苗培成、郭仲隗共一八人。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附在本年份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九四人。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七月十月八月二十日，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附在本年份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舉行，及格二一人。

典試委員會各地辦事處主任，國立武漢大學李浩培、國立中央大學唐培經、私立朝陽學院張孚甲第一次，國立中山大學會昭瓊，國立四川大學裘子昌，國立湖南大學李祖蔭第二次。國立廣西大學陳劍脩第三次。共七人。

監試委員李世軍、鄧春膏、于樹德第一次。苗培成、曾道、劉侯武第二次。劉侯武第三次。共六人。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三九人。

試務處處長盧漢，主任秘書朱景暉。

典試委員長盧漢，典試委員龔自知、張邦翰、華秀升、王政、熊慶來、丁兆觀、魯師會、饒重慶、繆嘉銘、王燦、周毓璋共一人。

監試委員張維翰。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及格一五八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委員周鍾嶽、張厲生

、史尙寬、賈景德、李宗黃、雷殷、陳大齊、劉光華、陳天錫、張忠道共一〇人。

監挑委員汪辟疆、毛紹遂。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二六五人，另外交官領事官一三人，不計在內。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馬國琳，武昌洪毅，成都饒炎，洛陽方保漢、蘭州水梓、廣州陳仲經、福州李藜洲、昆明周毓璋、瀋陽卞宗孟、臺北范壽康共一一人。

典試委員長周鍾嶽、典試委員朱經農、潘序倫、劉鎔、馬洪煥、鄭震宇、沈百先、朱君毅、胡一貫、楊繼曾、馮澤芳、吳承洛、李鳴蘇、盧振鏞、李順卿、唐英、楊簡初、孫文郁、孫本文、戴修瓚、繆鳳林、方頤積、孟目的、劉文騰、戴天放、楊崇瑞、徐藹諸、陳天錫、劉光華、范楊、陳曼若、盧毓駿、張忠道、秦大鈞共三三人。

監試委員劉成禹、汪辟疆、馬耀南、金毓畿、邱念臺、李嗣聰、苗培成、曾道、郭仲隗、高一涵、劉侯武、楊亮功、張維翰共一三人。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附在同年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二人。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附在同年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一二九人。

三十年特種考試第十屆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附在同年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二八人。

三十五年十月浙江省縣長考試，及格八人。

試務處處長沈鴻烈，主任秘書許正直。

典試委員長沈鴻烈，典試委員雷法章、阮毅成、陳寶麟、皮作瓊、李超英、鄭文禮、張彊、余紹宋、楊公遴、王鈞言共一〇人。

監試委員蔣伯誠。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年份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與普通考試，及格人數，高考一九三人，普考六五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馬國琳、武昌洪毅、成都饒炎、洛陽方保漢、蘭州水梓、廣州陳仲經、福州宋孟年、昆明周毓瑄、瀋陽李祖慶、臺北楊鵬、上海郭雲觀、太原張秉鉞、貴陽李學燈共一三人。

典試委員長夏勤，典試委員樓桐蓀、吳學義、呂炯、楊惠孫、洪文瀾、葉在均、楊天壽、戴安國、周鳳九、陳郁、王化成、石凌漢、張簡齋、丁仲英、饒鳳璜、李竟容、譙亞達共一七人。

監試委員毛紹遂、馬耀南、朱宗良、林景、金毓麟、邱念臺、何朝宗、李嗣聰、苗培成、曾道、郭仲隗、高一涵、劉侯武、楊亮功、張維翰、程中行、田炯錦。另附考專門職業考試之中醫師考試監試委員谷鳳翔、趙希復共一九人。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九八人。

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三七人。

三十五年專門職業考試之中醫師考試，及臺灣省律師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人數，中醫師三十六人，律師一人。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湖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九人。

試務處處長王東原。

典試委員長王東原，典試委員張炯、劉公武、劉千俊、李銳、王鳳階、李毓九、李樹森、余覺、胡庶華、曾約農、劉光華、陳大榕、王原一、楊銳靈共一四人。

監試委員苗培成。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湖北省縣長考試，及格一八人。

試務處處長萬耀煌，主任秘書汪明楨。

典試委員長萬耀煌，典試委員方覺慧、何成溶、朱樹聲、周覺、鄧翔海、余正東、吳嵩慶、王文俊、譚嶽泉、吳鵬熙、洪毅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苗培成。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河南省縣長考試，及格一人。

試務處處長劉茂恩。

典試委員長劉茂恩，典試委員馬凌甫、張辛南、孟昭瓚、宋泚、王公度、周予孜、田培林、李鴻音、任達生、武文、方保漢共十一人。

監試委員郭仲隗。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廣西省縣長考試，及格六人。

試務處處長黃旭初。

典試委員長黃旭初，典試委員陳良佐、陽明焯、黃樸心、闕宗驊、陳壽民、陳劍脩、李任仁、申守真、封祝、祁尹治、陳仲經共十一人。

監試委員劉侯武。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縣長考試，及格五人。

試務處處長王懋功，主任秘書曹寅甫，秘書張聖讓。

典試委員長王懋功，典試委員汪寶瑄、陳言、王公璜、董轍、陳石珍、董贊堯、鈕長耀、冷適、孫鴻森、章潤之、楊君勸共十一人。

監試委員嚴莊、李肖庭。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一二三人，外交官領事官八人，併計在內。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翁文灝、陳立夫、葉秀峯、雷殷、楊汝梅、張金鑑、陳石孚、張一清、張道行、張忠道、甘乃光共十一人。

監試委員馬耀南、劉成禺、金毓黻。

戴任考試各案在專員名錄 甲類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廣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及格三〇人，典試委員長黃旭初，典試委員陳良佐、黃樸心、閻宗驊、陳壽民、魏競初、張心激、陽明炤、李新俊共八人。

監試委員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挑選，及格一五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委員周緯嶽、張厲生、俞鴻鈞、谷正倫、史尙寬、賈景德、陳大齊、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共一〇人。

辦理監挑事宜胡伯岳、李正榮。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廣東省縣長考試，及格三人。

試務處處長羅卓英，主任秘書丘譽。

典試委員長羅卓英，典試委員余俊賢、丘譽、李揚敬、杜梅和、謝文龍、姚寶猷、史延程、曾如柏、羅香林、李超桓、陳仲經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劉侯武。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山西省縣長考試，及格七十七人。

試務處處長閻錫山，主任秘書高如楠。

典試委員長閻錫山，典試委員韓振聲、薄毓相、王平、嚴廷颺、關民權、王懷民、張秉鉞、杜任之、趙耕安共九人。監試委員田炯錦。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西康省縣長考試，及格五人。

試務處處長劉文輝，主任秘書

典試委員長劉文輝，典試委員張炯、李靜軒、向理潤、張緝、李萬華、胡恭先、任映蒼、李永成、饒炎共九人。

監試委員會道。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年份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與普通考試，及格人數高考一五四人，普考三二八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重慶龍天植、上海郭雲觀、北平馬國琳、武昌洪毅、成都饒炎、洛陽方保漢、安慶夏鶯、蘭州水梓、杭州王訥言、廣州陳仲經、昆明周毓瑄、太原趙耕安、長沙余覺、桂林申守真、西安郝朝俊、濟南胡續、臺北楊鵬、瀋陽李祖慶共一八人。

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典試委員夏勤、謝瀛洲、樓桐孫、趙琛、吳承洛、劉光華、洪文瀾、鄭葆成、汪樹寶、管歐、孫本忠、吳與新、劉鎮中、吳則韓、石凌漢、盧毓駿、于能模共一七人。

監試委員張慶楨、蔡自聲、胡伯岳、曾道、嚴莊、李嗣璵、高一涵、郭仲隗、鄧春膏、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楊亮功、朱宗良共一四人。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附在同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七六人。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首都普通考試初試，附在同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四四人。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附在同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人數，司法官二三九人，審判官一〇二人。

各大學辦事處主任，國立復旦大學施霖、國立英士大學何建章、私立民國大學鄭震鳴、私立大夏大學孫浩焯、國立西北大學劉鴻漸、國立湖南大學李祖陰、國立廣西大學陳劍脩、私立震旦大學韓懷禮、私立上海法學院李良、私立東吳大學楊永清共一〇人。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三六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馬國琳、廣州陳仲經、武昌洪毅共三人。

典試委員長賈景德，典試委員陳天錫、吳浴文、張金鑑、馬洪煥、劉慶長、陳曼若、王慮中、侯紹文、楊一峯共九人。

監試委員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二五一一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陳立夫、吳祥麟、楊繼會、劉振東、高叔康、雷殷、孫靜工、汪龍、胡慶青、楊汝梅、李琴、萬國鼎、賈宗復、陳石孚、張中堂、張一清共一六八人。

監試委員于樹德、李正樂、向乃祺共三人。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貴州省縣長考試，及格一〇人。

試務處處長楊森，主任秘書葛覃，秘書向震。

典試委員長楊森，典試委員李寰、袁世滋、傅啓學、何輯五、謝耿民、張廷休、鄧崇津、李學燈、周毓瑄共九人。

監試委員張維翰。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第二次定年挑選第四次考後挑選，及格人數，定年三十六人，考後八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委員張厲生、俞鴻鈞、朱家驊、俞飛鵬、徐思平、史尙寬、陳大齊、賈景德、李士珍、陳天錫共一〇人。

監挑委員王平政、李正樂。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浙江省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初試，及格一〇八人，典試委員長沈鴻烈，典試委員張強、孫鴻霖、胡維藩、竺可楨、張其鈞、雷法章、阮毅成、陳寶麟、皮作瓊、李超英、貢沛誠、陳揚廬、方青儒、周象賢、陳景陶、洪季川、張協承、徐世綸、陳詒、竺鳴濤共二〇人。

試務處主任秘書王訥言。

監試委員朱宗良。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青海省縣長考試，及格九人。

試務處處長馬步芳。

典試委員長馬步芳，典試委員馬驥、馬紹武、冶成榮、劉呈德、馬駱、高文遠、水梓共七人。

監試委員鄧春育。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福建省縣長考試，及格五人。

試務處處長劉建緒。

典試委員長劉建緒，典試委員鄭民傑、朱代杰、張開璉、宋孟年、丁超五、陳聯芬、戴仲玉、汪德耀、王訥言、梁龍光、黃金濤、方東共一二人。

監試委員楊亮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二五三人。

試務處處長沈士遠，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馬國琳、重慶萬子霖、武昌洪毅、成都饒炎、開封王公度、蘭州水梓、南昌周邦道、杭州王訥言、廣州陳仲經、昆明周毓瑄、桂林黃樸心、貴陽傅啓學、臺北范壽康（後派許格士）、瀋陽下宗孟、福州梁龍光、西安高文源共一六人。

典試委員長竺可楨，典試委員狄膺、閻亦有、劉師舜、沈百先、谷春帆、劉克儻、陳顯遠、朱傑、趙蘭坪、方賢積、李鳴蘇、李積薪、葉謙吉、虞振鏞、會劭勳、趙章黼、鄭宗海、王國松、王季梁、杜殿英、胡煥庸、繆鳳林、萬國鼎、金寶善、祝文白、梁希、錢清廉、盧毓駿、趙啓雍共二九人。

監試委員李正樂、毛紹遂、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嗣璉、高一涵、曾道、郭仲隗、鄧春育、陳聚英、朱宗良、楊亮功、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谷鳳翔共一七人。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高級稅務員考試，附在同年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人數，郵務員一人，稅務員二四人。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專門職業醫事人員考試，附在同年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另設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及格二一八人。內屬高考之醫事人員八人，屬於普考之醫事人員一二人，屬於特考之中醫師一九八人。

典試委員長周紹春，典試委員周從政、夏範欽、陳曼若、方頤積、管光第、陳華、徐蘊諸、余瓊英、陳郁、張簡齋



、沈仲芳、林業農、高德明共一三人。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年份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與普通考試及格人數，高考一〇一人，普考一四五人。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馬國琳、重慶萬子霖、武昌洪毅、成都饒炎、開封王公度、蘭州水梓、南昌周邦道、杭州王訥言、廣州陳仲經、昆明周統瑄、桂林黃樸心、貴陽傅啓學、臺北范壽康（後派許格士）、瀋陽下宗孟、福州梁龍光、西安高文源共一六人。

典試委員長夏勤，典試委員劉含章、洪文瀾、蔣福琨、張宇田、王齡希、張九維、管歐、李祥生、石凌漢共九人。監試委員汪辟疆、王述曾、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嗣璣、高一涵、曾道、郭仲隗、鄧春膏、陳肇英、朱宗良、楊亮功、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谷鳳翔共一七人。

三十六年十月，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附在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舉行，及格七十七人。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普通考試廣西省縣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典試委員長黃旭初，典試委員張威遐、陽明焯、黃樸心、曾其新、黃中廬、陳良佐、彭襄、白日新、歐仰義、李宗俊共一〇人。

監試委員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市普通考試，及格五七人。

試務處處長朱香谷。

典試委員長杜建時，典試委員馬國琳、張子奇、梁子青、王士鏗、李金洲、郝任夫、李漢元、朱如淦、馮步洲、傅築夫、何肇葆、李書田、佟迪功、俞大西、喻傳鑑、陳序經共一六人。

監試委員李嗣璣。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平市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暨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人數，普考七六人，特考待考。

試務處處長周同偉，主任秘書周榮光。

典試委員長何思源，典試委員馬國琳、張伯謹、王士鐸、鄧繼禹、馬漢三、王佐民、王季高、溫崇信、張道純、韓靈峯、譚炳訓、張鴻漸、王鴻儒、蕭振凱、黃覺非、胡寄聰、佟迪功共一七人。

監試委員李嗣聰。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三〇人。典試委員長孫連仲，典試委員孫振邦、高文伯、賀翊新、時得霖、張愛松、何軼民、楊清植、侯子明、屈凌漢、田崑生、田席珍、王秉鈞、劉瑤章、齊清心、薛培元、馬國琳、佟迪功共一七人。

監試委員李嗣聰。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臺灣省縣長考試，及格三人。

試務處處長魏道明，主任秘書朱佛定，秘書富介壽、吳鼎。

典試委員長張忠道，典試委員謝瀛洲、朱佛定、嚴家淦、許格士、楊家瑜、杜聰明、陸志鴻、楊鵬、劉繼吾、吳浴文、李飛鵬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丘念臺。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普通考試臺灣省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附在同年縣長考試舉行，及格六三人。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特種考試臺灣省甄別考試，附在同年縣長考試舉行，及格八六人。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一三八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典試委員吳祥麟、吳與新、李師沅、于能模、楊希震、羅志淵、張中堂共七人。

監試委員于樹德、劉壽彭。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年份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二二七人。

試務處處長陳大齊，試務處各地辦事處處長，北平馬國琳、成都饒炎、長沙王鳳階、杭州王訥言、安慶夏燾、蘭州水梓、西安高文源、昆明周毓瑄、廣州陳仲經、臺北許怡士共一〇人。

戴任考試各案在專員名錄 甲類

典試委員長張忠道，典試委員劉師舜、湯惠蓀、沈百先、楊汝梅、朱君毅、趙琛、朱俛、胡一貫、顧毓琮、章淵若、趙九章、吳與新、楊兆龍、李順卿、虞振鏞、何鼎奎、章之文、鍾兆琳、張中堂、劉繼賓、胡煥庸、陳天錫、劉光華、范揚、盧毓駿、成滌軒、陳章共二十七人。

監試委員李正樂、黃鳳池、李嗣聰、曾道、高一涵、朱宗良、陳肇英、鄧春齊、田炯錦、張維翰、劉成馬、楊亮功共一二人。

三十七年首都本年份第一次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附在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九五入。

三十七年國立中央、北京、中山、四川、湖南、西北、安徽、廣西、復旦、武漢、英士、暨南、蘭州、山西、廈門、貴州各大學、私立民國、東吳、中國各大學、朝陽、中國、福建各學院、上海法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附在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舉行，及格三一一人。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辦事處處長、武昌洪毅、太原趙耕安、上海郭雲觀、桂林黃樸心、貴陽傅啓學、福州梁龍光、瀋陽劉樹勳、長春羅雲年、甯鄉魯蕩平、金華湯吉和、廈門汪德耀共一一人。

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江蘇省縣長考試，及格六人。

職務處處長

主任秘書

典試委員長王懋功，典試委員陳言、沈鵬、董轍、陳石珍、董贊堯、汪寶瑄、鄭文禮、冷遙、童潤之、章淵若、趙汝言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

三十七年 月 日，江蘇省警官考試，及格人數待考，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陳言、沈鵬、董轍、陳石珍、董贊堯、汪寶瑄、鄭文禮、冷遙、童潤之、章淵若、趙汝言共一一人。

監試委員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一八四人。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典試委

員洪陸東、周祖琛、劉鎮中、趙琛、吳與新、王建今、戴修瓚、于能模、趙啓雍共九人。

監試委員李正樂、王新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福建省本年份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七四人。典試委員長劉建緒，典試委員王訥言、鄭傑民、方東、梁龍光、黃金濤、張翰儀、張開鍵、林學淵、李世甲、陳培錕、趙鉅恩、吳長濤共一二人。

監試委員

## 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 乙類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十人。考試委員李滄霖、高豐廣、宮廷藩、王九成、龐秋山、邱振中、夏循亮、李文典共八人。

同年八月十一日，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一三人。考試委員郭心崧等一〇人。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高等考試，襄試委員伍非百、馬宗霍、曹經沅、羅鴻詔、謝無忌、潘鳳起、李隆、黃懺華、王伯秋、余鍾秀、金延生、徐砥平、莊浩、端木愷、鄭逸庵、楊開甲、胡庶華、郭心崧、陳念中、鄔志陶、葉元龍、楊伯謙、熊遂、顧寶衡、林襟宇、陳心銘、黃美涵、朱君毅、杜曜箕、汪懋祖、孟憲承、邵爽秋、程其保、張鏡歐、于能模、夏維崧、伍意農、汪大燧、夏金印共三九人。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高等考試，襄試委員高槐川、伍非百、劉光華、張忠道、陳天錫、潘鳳起、徐天嘯、曹冕、林文琴、馬鶴天、黃壽慈、金庸、王訥言、朱孔文、羅鼎、林彬、史尙寬、王去病、劉克儻、郝朝俊、黃右昌、史維煥、黃國璋、張其昀、繆鳳林、胡定、印水心、謝健、冒廣生、羅篁、端木愷、黃華表、楊宙康、胡希琰、羅鴻詔、周士觀、謝無忌、余鍾秀、汪國垣、曹經沅、彭醇士、黃懺華、李隆、戴鴻猷、狄膺、朱文中、張一清、張毓

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 乙類

聰、諸葛麒、周光綽、章誠忘、汪劍翔、鄭鶴聲、阮毅成、馬洪煥、壽勉成、張策安、孟廣照、雍家源、朱傑、王齡希、朱世全、解樹強、盧前、喬啓明、劉馥、陳錫符、于字學、孫本文、盧毓駿、陳念中、周世屏、洪文瀾、胡文炳、熊正琦、吳臺、賈天澍、朱君毅、艾偉、張競立、蔣紹基、聞亦有、黃友郢、林翰謨、杜應鐘、劉盟訓、李蒸、張樑任、吳祥麟、彭養光、孟憲承、張炯、余同甲、黃振華、雷震、董道寧、鍾道贊、王楊濱共九八人。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首都普通考試，襄試委員陳天錫、曹冕、潘崇衍、潘鳳起、林文琴、楊開甲、馬鶴天、宋澁、趙鈺、黃壽慈、朱孔文、王訥言、周世屏、李飛鵬、奚則文、王慕尊、陳曼若、冒廣生、羅篁、王去病、羅鴻詔、胡定安、楊宙康、周士觀、黃華表、阮毅成、端木愷、余鍾秀、謝无忌、戴道驩、陳念中、余文若、壽勉成、金庸、孫本文、戴弘、唐啓宇、王昉、曾昭承、廖維勳、陳有恒、許應期、周邦道、王鳳階、田廣堯、陶英、孫昌克共四七人。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及格一二五人。主任典試委員陳大齊，典試委員翁敬棠、劉含章、朱德森、許澤新、曹鳳簫共人。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高等考試，襄試委員陳天錫、潘崇衍、徐天嘯、趙鈺、黃壽慈、彭漢懷、吳邦珍、彭醇士、鈕祺、黃文山、宋澁、陳曼若、李飛鵬、奚則文、王慕尊、王去病、羅篁、羅鴻詔、馬鶴天、黃懺華、曹冕、楊宙康、王訥言、繆鳳林、羅香林、商承祚、沈剛伯、周邦道、林尹、黃國璋、徐益棠、沈思瑛、胡煥庸、諸葛麒、李貽燕、周光綽、張其昀、羅鼎、史尙寬、劉克儻、郝朝俊、黃右昌、梅汝璈、端木愷、陳念中、李隆、趙子懋、黃文山、阮毅成、林彬、楊鵬、金庸、楊開甲、黃通、何侃、余文若、壽勉成、雍家源、錢祖齡、鄒曾侯、曹頌彬、朱君毅、陳華寅、褚一飛、李其芳、胡定安、金寶善、高維、周越然、厲家祥、夏維崧、董道寧、杜長明、胡博淵、裘維裕、楊簡初、鄧邦述、盧思緒、盧毓駿、屠慰會、鄭華、陸元昌、盧樹森、張可治、鈕孝賢、朱葆芬、周承瀟、朱鳳美、陳芳濟、沈鵬飛、陳嶸共九一人。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臨時高等考試，襄試委員周邦道、沈思瑛、金庸、蕭漢澄、陳曼若、李飛鵬。按本屆襄委，因案

卷散佚無可查考，以上員名，僅係就記憶所及者列舉。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首都普通考試，襄試委員高熙、端木愷、祝修爵、壽勉成、朱僕、趙演、王萬鍾、廖維勳、陳念中、蕭漢澄、韓燾、李超英、李鐵錚、趙銖、王捷三共一五人。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一五人。主任委員沈士遠，考試委員袁丕濟、劉南溟、黃序鵬、葉溯中、張忠道共五人。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河北察哈爾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及格八三人。主任典試委員何基鴻，典試委員蔣鐵珍、周起鳳、張允同、邢之襄共四人。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及格九人。主任考試委員沈士遠，考試委員孫緒、朱允、陶鳳山、葉溯中、張忠道、趙子懋共六人。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局指導人員再試，及格二十七人。主任考試委員王續緒，考試委員程天放、謝盛堂、張凌高、湯茂如、薛鳴志、張仲、楊廉共七人。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特種考試教育部第一期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一九人。主任考試委員聞亦有，考試委員張廷休、陶百川、顧樹森、趙棟華、汪元臣、張忠道共六人。按此項考試，至三十二年止，共舉行四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十九日，特種考試交通部第一期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初試，七月十九日八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一二十八人。主任考試委員潘光迥，考試委員盧毓駁、趙祖康、王文山、唐時振、陸文華、宋希尚、譚伯英共七人。按此

項考試，至三十二年止，舉行七期，第二期以後改名稱為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五期缺。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二十九人，備取一〇人。主任考試委員朱庭祺，考試委員張忠道、顧建中、吳世湘、吳宗燾、王瑞林、周宗華共六人。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學習成績審查主任委員夏勤，委員楊天壽、劉鎮中、高熙、魏大同、楊壽岑共五人。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一八人。主任考試委員沈士遠，考試委員胡煥庸、陳念中、錢祖齡、蕭靜軒、湛恩、鄭義琛、饒炎、張忠道、戴道驪、金天錫共一〇人。

二十八年七月九日九月三日，交通部第二期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初試，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二月一日再試，及格二九六人。主任考試委員潘光迪，考試委員張忠道、溫毓慶、趙祖康、楊承訓。二十八年，加派蔡競平、胡瑞祥、曹壽昌，三十年間，蔡競平辭職照准。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高等考試初試，襄試委員會曾學孔、趙章麟、陳曼若、李飛鵬、戴道驪、金天錫、趙子懋、隋星源、徐天嘯、袁道豐、朱俊、丁洪範、王克宥、榕一飛、王競清、萬國鼎、黃通、王世穎、彭師勤、繆鳳林、郭廷以共二一人。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二月二十五日四月 日，特種考試交通部第三期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初試，七月十五日九月日十三日十月七日再試，及格一〇六人。

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一期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七月八日再試，及格六四人。主任考試委員郭有守，副主任考試委員王耀，考試委員胡次威、甘績鏞、劉文海共四人。按此項考試，至三十一年止舉行三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三人。主任考試委員沈士遠，考試委員孫鑄、朱希祖、戴道驪、祝修爵、劉光華、張忠道、隋星源、施宏勳共八人。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襄試委員陳曼若、李飛鵬、戴道驪、張聖奘、錢海岳、李超英、劉董博、李相林、李炳煥、尤玉照、朱符遠、王裕澤、譚翼珪、郭潤霖、章駿綺、周還、王克賓共一七人。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一期統計人員考試初試，三十年二月二日再試，及格二一人。主任考試委員郭有守，考試委員胡次威、王耀、孟廣澎、李景清。十一月核准繼續辦理，加尤玉照共五人。按此項考試，至三十一年止，舉行四期。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普通考試初試，襄試委員隋星源、方保漢、李祥生、洪毅、戴道驪、王基乾、趙汝言、施宏勳、

曹種文、姚徵光、黃厦千、朱煥海、周鴻經、唐培經、周同慶、高濟宇共一六人。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十月 日，特種考試交通部第四期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一七四人。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及格二三人。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委員鈕永建、丁惟汾、陳果夫、張道藩、陳大齊、沈士遠、張忠道、李培基共八人。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再試，及格八二人。主任考試委員周森，考試委員湯仲琦、程鴻浩、朱建邦、陳揚鑣、周調陽、曹冠如、臧振華、汪家驥。後加楊熙培、胡宗謙共一〇人。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四兩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二期統計人員初試，及格三一人，再試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九年份高等考試初試，要試委員朱煥堯、鮑德激、江康黎、浦薛鳳、陳念中、張滙文、孫宥越、沙學浚、鄧啓東、周祖豫、劉克儻、羅鼎、劉鎮中、余覺、吳浴文、曾劭勳、陳訓慈、鄭鶴聲、羅剛、劉英士、王冠青、張九如、徐可標、王化成、錢清廉、何義均、陳之邁、邵鶴亭、常道直、丁洪範、金天錫、王克宥、吳文暉、褚一飛、汪龍、芮寶公、蕭靜軒、商承祖、俞大綱、邵毓靈、張兆、夏維崧、楊兆熊、朱國章、楊澤章、許世瑾、李炳煥、王世穎、汪少倫、方保漢、容啓榮、施宏勳、洪毅、戴道騮共五四人。

三十年四月六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三期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六月二十一日再試，及格八人。

三十年四月七日，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八〇人。按此項考試，係由浙江省第三期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兼辦。

三十年五月一二兩日，特種考試教育部第二期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三九人。主任考試委員聞亦有，考試委員劉季洪、張廷休、趙棟華、汪元臣、魏學仁、施宏勳共六人。

三十年七月三日，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及格二七七人。主任委員郭有守，副主任委員祝平，委員胡次威、甘續鏞、陳筑三共三人。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要試委員許壽裳、趙汝言、烏以風、趙啓雅、章誠忘、朱煥堯、陶善堅、



馬克俊、余覺、張鑑、何崇善、蔣福焜、楊壽岑、劉恩榮共一四人。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襄試委員，與同月十八日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襄試委員同。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特種考試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及格九七人。主任考試委員魯佩璋，副主任高向昞、關吉玉，考試委員毛隆章、吳覺民、崔廣修、董轍、閻孟華、張碧笙、楊宏勳、劉養、羅至剛、羅遠波、孫長懋、徐鑑泉、吳致華、劉大柏、馬紹強、李靜澄、彭秉澄共一七人。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高等考試初試，襄試委員許世瑾、容啓榮、陳方濟、周承翰、師連舫、鄭肇經、盧思緒、康時振、周邦道、戴夏、蕭漢澄、楊壽岑、楊兆熊、鄒會侯、趙汝言、胡誠、烏以風、鄧奇、趙啓雅、胡慶啓、林椿實、凌其翰、劉師舜、夏維崧、沈其益、蕭明新、李成謨、章誠忘、朱煥堯、張子揚、林紀東、周異斌、毛焯、張家驥、王孟鄰、景學鑄、梁津、曹誠克、韓毅亭共三九人。

三十年十月一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一期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主任考試委員郭有守，考試委員胡次威、程天放、顏歆、鄧功胥共四人。按此項考試，三十一年止舉行二期。

三十年十月，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主任考試委員陳其祥，考試委員吳華寶、湯宗威、許鵬飛、吳紹恒、黃堅泰、蔡淑芳、胡昌騏、呂俊、曾允聰、劉樹東共一〇人。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二期會計人員初試，十一月二十日再試，及格五〇人。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四期統計人員初試，及格三五人。再試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八月二十七、十一月二十九、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等日，特種考試交通部第六期交通技術人員初試，九月十日三十二年一月五日二十七日九月十日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四三六八人。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第三期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二三人。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二期教育行政人員初試，及格二七人。再試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二十五、六月二十五、七月二十、十月十四等日特種考試交通部第七期交通技術人員再試，及格

一五七人，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二年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第四期考試，及格四〇人。考試月日待考。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行政院復員軍官佐轉業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七二、四八五人。主任考試委員蔣夢麟，副主任考試委員林蔚，考試委員李飛鵬、蔡重民、汪奕林、陳純侯、劉岫青、朱章廣、安事農、嚴濟賓、歐陽備、吳相和、吳興周、袁同麟、李敦華共一三人。按此項考試定為初試再試，分全國為七考試區域，二十二地點舉行，初試及格，分送中央訓練團及各省訓練團訓練期滿，舉行再試，本年初再試月日及再試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行政院復員軍官佐轉業人員初試，及格二二、三六〇人。初試月日與再試月日及格人數待考。

以上考試共五十次，由考試院主辦之高等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聘任之甄試委員，自三十一年起，因播遷故，文卷散佚，亦無其他紀錄資料，概付缺如。

## 戴任委託考試各案辦理概況

二十年份，江蘇等二十九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屬高等者八五人，普通者七一人。

二十二年份，江蘇等二十二省市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屬高等者一五二人，普通者五九人。

二十四年份，上海等十九省市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屬高等者三六四人，普通者一二二人。

二十五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江蘇等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六五九人，郵務佐考試，及格六五九人。

二十五年份，甘肅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屬高等者六人，普通者五人。

二十六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新疆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六人，雲南等十三郵區郵務佐考試，及格六五一人。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初試，十月三十日再試，及格四人。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一期農業推廣技術人員初試，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再試，及格二一人。

戴任委託考試各案辦理概況

-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特種考試四川第一期土地陳報指導人員初試，十一月十二日再試，及格一九七人。
-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特種考試財政部第一期財務人員初試，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再試，及格一四三人。
-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局指導人員初試，及格一四二人，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再試，及格二七人。另有一一五人免除再試。
- 二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及格二〇人，備取一〇人，舉行月日待考。
-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特種考試財政部第二期財務人員初試，五月二十九日再試，及格四二人。
-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二期土地陳報指導人員初試，六月十四日再試，及格一九五人。
- 二十八年三月，特種考試浙江省第一期地方行政人員初試，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再試，及格二〇〇人。
-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二期農業推廣指導技術人員初試，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再試，及格六八人。
-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特種考試財政部第三期財務人員初試，十二月十四日再試，及格一一九人。另十二月十日桂林方面考試，及格一七人。
-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工程人員考試，及格二四人。
-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初試，再試月日待考，及格九四人。
- 二十八年份，重慶等六市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四七人，普通八人。
- 二十八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上海等九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一、一二二人。新疆等十三郵區郵務佐考試，及格一、一六二人。
-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及格四人。
-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一〇一人。
-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第三期土地陳報指導人員初試，五月二十日再試，及格八九人。
-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特種考試浙江省第二期地方行政人員初試，八月十六日再試，及格六七人。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初試，五月二十日再試，及格五〇人。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一〇七人。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特種考試第一期體育行政人員初試，九月十九日再試，及格四三人。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二三人。

二十九年特種考試交通部浙江等十六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一、八〇二人。浙江等十五郵區郵務佐考試，及格

二、五八四人。

二十九年特種考試交通部郵務員甄拔試驗，及格三五〇人。

二十九年重慶等六省市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六一人，普通三一人。

三十年二月八日，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一三人。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四月一日，特種考試重慶電話局話務員考試，及格七一人。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特種考試川康藏電政管理局第一期話務員考試，及格六七人。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一一人，備取一四人。

三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期體育行政人員再試，及格九人。再試及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年特種考試交通部廣東等六郵區及郵政儲金滙業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一、七〇〇人。福建等十四郵區郵務

佐考試，及格二、五六七人。

三十年份重慶等十一省市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六三人，普通三八人。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特種考試經濟部第一屆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四月八日再試，及格三四人。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特種考試重慶市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初試，六月十八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特種考試財政部重慶關稽征員考試，及格六四人。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各級幹部人員初試，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再試，及格二三五人。

-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特種考試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初試，及格一五人。再試月日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特種考試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初試，及格五四人。再試月日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特種考試財政部重慶關稅務員考試，及格人數一三人。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局高級稅務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特種考試四川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七六人。
-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特種考試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一年八月，特種考試甘肅省統計人員初試，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再試，及格六五人。
-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普通考試廣西省統計人員初試，十月二十五日再試，及格一四人。
-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特種考試經濟部第二屆度量衡檢定人員初試，再試月日待考，及格五二人。
-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各級幹部人員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一年十一月，特種考試貴州省鄉鎮保甲人員考試初試，十二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一五人。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普通考試振濟委員會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三一人。
-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種考試地政署初級地政人員初試，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再試，及格六四人。
- 三十一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各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四九〇人。郵務佐考試，及格七四四人。
- 三十一年份重慶等十四省市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九〇人，普通二四人。
-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特種考試經濟部第三屆度量衡檢定人員初試，三月十一日再試，及格一九人。
-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建設人員等三類初試，六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一人。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川康區鹽務人員初試，十二月再試，及格三五人，日期待考。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二月三日、六月三十等日特種考試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技術人員初試，六月十六日二月十日  
十六日再試，及格四六人。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三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一人。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五月二十一、六月十二等日，特種考試貴州省縣鄉鎮保甲人員初試，二月十八、二十三、六月五日八月 日再試，及格一三〇人。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特種考試陝西省初級地政人員初試，八月二十六日再試，及格二人。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普通考試廣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九月六日再試，及格三九人。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月，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四、三二九人。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三四人。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特種考試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五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五三人。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至四月二日，特種考試四聯總處三次中級銀行人員考試，及格二四二人。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月十六日，普通考試湖北省普通行政人員初試，及格一七一一人。按此項考試之再試，由三十二年高考再試典試委員會兼辦，見甲類員名錄。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普通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再試，及格五五人。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特種考試甘肅省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及格八四人。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會計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四三人。十一月十六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四類初試，六月十七日再試，及

格八人。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特種考試川康藏電政管理局第二期話務員考試，及格九人。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普通考試湖北省訓練人員考試，及格四人。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特種考試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七月三十一日再試，及格八〇人。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四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九月七日再試，及格一人。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戶籍人員再試，及格三〇人，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特種考試福建省公務員考試再試，及格一六八人，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五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初試，八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

四人。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特種考試財政部會計人員初試，八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九八人。

三十二年七月四、八、十等日，特種考試貴州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試，及格一八四人。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九月二十一日，特種考試重慶市財政局土地稅征收催征人員考試，及格九五五人。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六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二類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乙級會計人員初試，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再試，及格三五

人。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特種考試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初試，所有再試月日待考，及格一二二人。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十九日九月十日十月五日，特種考試貴州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試，及格二九五五人。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二十七、三十等日，特種考試四聯總處高級銀行人員考試，及格四二人。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九月四日，普通考試西康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初試，某月十三日、三十

三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一日再試，及格二六四人。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十二月二十五日再試，及格三十三人。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等八類初試，十一月十六日再試，及格五十二人。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七兩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二類初試，十一月四日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四十八人。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級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二三人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十月十四日，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七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十一月十一、十二月七日再試，及格四人。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特種考試河南省會計人員再試，及格八三人。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普通考試湖北省社會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及格八二人。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三月二十一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特種考試財政部蘭州財務人員訓練分所直接稅稅務人員初試，十月三日再試，及格三八人。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普通考試河南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會計人員初試，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再試，及格七五人。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特種考試經濟部第四屆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三三人。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特種考試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二五人。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會計人員初試，所有再試月日待考，及格二一人。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特種考試四聯總處高級銀行人員考試，及格三九人。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考試江西省統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四三人。



三十二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各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七三一人。郵務佐考試，及格一、五八六人。

三十二年份重慶等十四省市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一一六人，普通六七人。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特種考試貴州省第一區鄉鎮保甲人員初試，二月二十六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四月二日，特種考試重慶電信局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普通考試河南省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初試，及格一五人。再試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普通考試安徽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地政人員等四類考試，及格一一〇人。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乙級土地測丈人員初試，八月二十、二十四兩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特種考試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屆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河南省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及格一五人。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及格一五人。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普通考試四川省縣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甲級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再試，及格一三七人。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特種考試經濟部第五屆度量衡檢定人員再試，及格二八人，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普通考試湖北省縣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等二類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特種考試經濟部第六屆度量衡檢定人員初試，及格一八人，六月三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特種考試雲南省電政管理局二等話務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湖北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統計人員等二類初再試一併舉行，及格九九人。

-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普通考試甘肅省普通行政人員初試，九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一〇人。
-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統計人員初試，及格五四人。九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普通考試安徽省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九月十五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十一類考試，及格五〇人。
-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普通考試湖北省縣行政人員考試，人事行政等五類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初試，十一月五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審計人員初試，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再試，及格一〇人。
-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初試，十二月三十日再試，及格二一人。
- 三十三年特種考試重慶市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考試，初試再試月日及類別待考，再試及格二二人。
- 三十三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各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舉行月日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三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各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五九〇人，郵務佐考試，及格三三人。
- 三十三年份廣西等七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一一五人普通七六人。
-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初試，八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二五人。
-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十二類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初試，十二月十日再試，及格九三人。

三十四年特種考試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再試，及格四八人。舉行月日及初試月日待考。

三十四年特種考試社會福利服務人員考試，舉行月日考試日期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四年特種考試交通部貨運管理人員考試，及格六一人，舉行月日待考。

三十四年份，特種考試交通部各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七八人。郵務佐考試，及格一五八人。

三十四年份，陪都及湖北等十一省市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一四九人，普通四八八人。按三十二年七月修正檢定

考試規則，首都檢定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自本年以後，陪都及首都舉行檢定考試，即照此辦理。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財務行政人員等六類初試，四月

三十日再試，及格七六人。

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十一月二十六日再試，及格二四人。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普通考試湖北省本年份戶政人員初試，七月十九日再試，及格八人。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本年份第一次社會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以服務成績代替再試，及格四人。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土地行政人員等四類初試，十二

月十六日再試，及格四七人。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乙級會計人員初試，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再試，及格四一人。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十二月二十八日再試，及格二七人。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戶政人員初試，十二月二十日再試，及格二一人。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考試江西省統計人員初試，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再試，及格四〇人。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審計人員初試，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再試，及格二〇八人。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本年份第二次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五八人。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十二類考試，及格五十七人。

三十五年特種考試財政部第一次稅務人員考試，舉行月日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五年份，特種考試交通各郵區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二五四人。郵務佐考試，及格二六八人。

三十五年份，首都及湖北等十八省市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二〇七人，普通一〇六人。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四月二十五等日，普通考試河南省縣行政人員甲級財務行政人員等二類初試，四月二十、十一月七日再試，及格九八人。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普通考試河南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初試，三十七年以服務成績代替再試成績，及格一三人。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河北省縣行政人員土地測量清丈人員等三類初試，七月二十日再試，及格六五人。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初試，五月一日再試，及格一五八人。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本年份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財務行政人員初試，八月一日再試，及格四人。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本年份第二次會計人員初試，六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四九人。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十五日，普通考試江西省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六九人。十一月一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審計人員初試，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再試，及格二九人。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九月二十二等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會計人員等五類初試，十一月七日十二月五日二十七日再試，及格七三人。

三十六年八月，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日期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湖北省土地測量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一四人。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普通考試貴州省臨時考試甲乙級衛生行政人員初試，十二月二十五日再試，及格一二人。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本年份第三次人事行政人員等二類初試，及格三四人。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八三人。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普通考試河北省普通行政人員八類初試，三十七年四月七日再試，及格二五人。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財政部第二次稅務人員考試，舉行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舉行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地政署地政人員考試，舉行月日與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六年份，首都及二十五省市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二三七人，普通一六一人。

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普通考試江蘇省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四六人。六月四日再試，及格人數待考。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普通考試貴州省本年份第一次縣行政人員初試，五月四日再試，及格一〇五人。



